欧亚备要

吐谷浑资料辑录

（增订本）

周伟洲　编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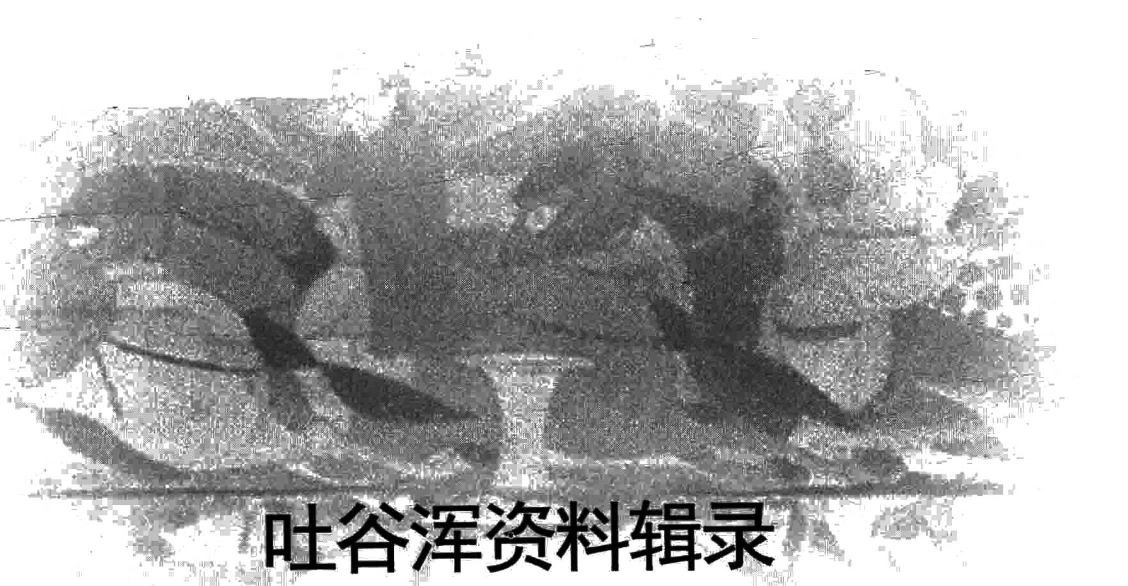



http://www.cp.com.cn




ISBN 978-7-100-13238-1
9 787100 132381 >
定价：86.00元

上架建议：丝绸之路研究



吐谷浑资料辑录

（增订本）

周伟洲　编著



2017年·北京

吐谷浑资料辑录

（增订本）

周伟洲　编著





2017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吐谷浑资料辑录 / 周伟洲编著．— 增订本．— 北京：商务印书馆，2017
（欧亚备要）
ISBN 978-7-100-13238-1

Ⅰ.①吐… Ⅱ.①周… Ⅲ.①吐谷浑—民族历史—史料 Ⅳ.①K28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7）第064858号

吐谷浑资料辑录

（增订本）

周伟洲 编著

商 务 印 书 馆 出 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邮政编码 100710）
商 务 印 书 馆 发 行
三 河 市 尚 艺 印 装 有 限 公 司 印 刷
ISBN 978-7-100-13238-1

2017年6月第1版 开本 710×1000 1/16
2017年6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张 27 1/4

定价：86.00元

编者的话

“欧亚备要”丛书所谓“欧亚”指内陆欧亚（Central Eurasia）。这是一个地理范畴，大致包括东北亚、北亚、中亚和东中欧。这一广袤地区的中央是一片大草原。在古代，由于游牧部族的活动，内陆欧亚各部（包括其周边）无论在政治、经济还是文化上都有了密切的联系。因此，内陆欧亚常常被研究者视作一个整体。

尽管司马迁的《史记》已有关于内陆欧亚的丰富记载，但我国对内陆欧亚历史文化的研究在很多方面长期落后于国际学界。我们认识到这一点并开始急起直追，严格说来是在20世纪70年代末。当时筚路蓝缕的情景，不少人记忆犹新。

由于内陆欧亚研究难度大，早期的研究者要克服的障碍往往多于其他学科。这也体现在成果的发表方面：即使付梓，印数既少，错讹又多，再版希望渺茫，不少论著终于绝版。

有鉴于此，商务印书馆发大愿心，选择若干较优秀、尤急需者，请作者修订重印。不言而喻，这些原来分属各传统领域的著作（专著、资料、译作等）在“欧亚”的名义下汇聚在一起，有利于读者和研究者视野的开拓，其意义显然超越了单纯的再版。

应该指出的是，由于出版时期、出版单位不同，尤其是研究对象的不同，导致诸书体例上的差异，这次重新出版仅就若干大的方面做了调整，其余保持原状，无意划一，借此或可略窥本学科之发展轨迹也。

愿本丛书日积月累，为推动内陆欧亚历史文化的研究起一点作用。

余太山

序　言

吐谷浑，是我国古代西北的一个民族，源于辽东慕容部鲜卑。4世纪初，慕容部首领吐谷浑从部内分离出来，迁至今内蒙古阴山一带游牧。晋永嘉末（约313），吐谷浑率部又从阴山，经陇山，迁到今甘肃临夏西北。不久，吐谷浑征服了今甘肃南部、四川西北及青海等地的羌、氐等族，到吐谷浑孙叶延时（329—351），正式建立政权。叶延以祖父吐谷浑之名为姓氏，亦为国号和族名。南北朝时，北朝称其为“吐谷浑”国，南朝称“河南”国，而西北诸族则称其族为“阿柴”、“阿赀虏”、“野虏”等。由于原慕容吐谷浑部与当地羌、氐等族长期共同生活，大约在隋初，形成统一的吐谷浑族，活跃于我国的西北地区。吐谷浑国最盛时期的疆域：东起今甘肃南部、四川西北，南抵今青海南部，西到今新疆若羌、且末，北隔祁连山与河西走廊相接。后期的政治中心在今青海湖西十五里之地，名伏俟城；其王自号“可汗”。

吐谷浑国共存三百多年，于唐龙朔三年（663）为吐蕃所灭。此后，除原青海及甘南等地吐谷浑部众为吐蕃统治而外，其余则散居于今甘肃河西、宁夏、内蒙古、山西、陕西北部及河北北部等地；直到北宋后，吐谷浑活动才基本上不见于中国史籍。而留存在青海和甘肃的吐谷浑余部，北宋以后逐渐与藏、蒙等族融合，形成今天我国西北的少数民族——土族。在我国古代民族之中，像吐谷浑那样建立政权时间之长，活动地域之广，与国内各民族关系之密切的，还不多见。

不仅如此，长期生息在我国西北地区的吐谷浑人民，还用自己的辛勤劳动，为开发和建设祖国的大西北，做出了巨大的贡献。同时，由于其地处中西陆路交通要道及国内北方与西南方各民族交往的通道上，因而在5世纪中

至7世纪初，吐谷浑不仅成为中西陆路交通的桥梁，而且在南北方各族的相互交往中起了中介作用。

正因为如此，吐谷浑的历史吸引了越来越多中外学者的注意。近几十年来，国内外对吐谷浑的研究有了很大的进展，专著、论文不断问世。但是，因吐谷浑在历史上活动的时间很长，汉、藏文有关史籍所载吐谷浑资料十分零散，且重复、错讹之处不少，给研究工作带来了较大的困难。编者不揣冒昧，尽力收集、整理有关吐谷浑资料，编成这本《吐谷浑资料辑录》。

这部《辑录》的初稿完成于1981年底。随后承蒙青海古籍整理办公室将其纳入《青海少数民族古籍丛书》，并由郭璟、孙滔同志做了校审，青海人民出版社于1992年正式出版。为此编者深表谢意。其中，《辑录》在初稿基础上做了一些补充和修改，增加了卷四“敦煌、新疆发现的古藏文写本、简牍内的吐谷浑资料”[①]。而此卷的资料和注释，得到杨铭同志的协助，附录中又收了编者与他合写的《关于敦煌藏文写本〈吐谷浑（阿柴）纪年〉残卷的研究》一文，谨此致谢。

如今，距《吐谷浑资料辑录》出版已过去了二十多年，其间不仅有新的关于吐谷浑文物资料的出土和发现，而且相关研究也有新的进展。因而，此次承蒙余太山先生的推荐和商务印书馆的鼎力支持，决定出版《吐谷浑资料辑录》的增订本。此次增订的内容，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 增补了近年来出土或发现的有关吐谷浑的墓志，如《唐故大同军使云麾将军左武卫大将军宁朔县开国伯慕容公（曦皓）墓志铭》、《交河郡夫人慕容氏墓志》、《故朔方副元帅防秋兵马使金紫光禄大夫张掖郡王慕容府君（慕容瓌）墓志》、《陇西李府君墓志铭》等。因这批新墓志的出土和近年国内外吐谷浑研究的进展，故也相应对原注释做了修改和补充。

2. 在原书人物传志、编年录，以及敦煌、新疆发现的古藏文等部分，增补了若干新检出的文献资料。

3. 重新校核所引资料，改正原版一些错讹字句及印刷排版不当之处。

4. 在附录中，又收录了拙作《吐谷浑在西域的活动与定居》一文及索引。

① 这部分古藏文资料，主要是无年代可考的散见资料，有明确编年的不在此卷内。又敦煌、新疆发现的古藏文文书、简牍中，还有不少关于吐谷浑的资料，如M. 拉露《巴黎国家图书馆藏敦煌文写本目录》第二卷（1950年，巴黎）中编录的伯希和编号1093、1095、1165号等，本书均未收录。

笔者清楚地知道，即便增订本补充了有关吐谷浑的一批资料，但仍有阙遗和不当之处；而且随着考古文物的不断出土，会有新的重要的吐谷浑资料被发现。如2016年在陕西西安市长安区大兆乡郭新村一座北朝时期的墓中发掘出土的《吐谷浑晖华公主墓志》，对研究吐谷浑与漠北柔然的和亲关系，以及吐谷浑的政治制度等均具有十分重要的价值。只是由于陕西考古工作者还未正式发表其考古发掘报告或简报，故增订本暂不收入。

周伟洲

2016年12月于陕西师范大学

凡 例

一、本书辑录的资料，基本上起于西晋，迄于北宋；以二十四史中有关资料为主，兼收史学论著、文集、文物考古资料，以及敦煌、新疆发现的汉藏文书、简牍等。

二、辑录标准：凡涉及吐谷浑的资料均予以收录，每条资料后注明出处；凡内容基本相同的资料，以初见为主，因袭者视其价值，酌情收录；同时代出现的、内容基本相同的资料，则仅录有价值的一条，其余注明参见。

三、所录资料按其性质，共分五卷，即专传，人物传志，散见资料编年录，敦煌、新疆发现的古藏文写本、简牍，以及其他散见资料。

四、全部辑录资料除分段、标点外，编者尽自己的能力所及，在每条资料中加了一些校释性的注释，以为读者阅读、研究的参考，内容相同的只注一次。

目 录

卷之一　吐谷浑专传

一、《晋书·四夷传》内《吐谷浑传》

《晋书》卷九七，中华书局1974年版，第2537—2542页。

吐谷浑，慕容廆[①]之庶长兄也，其父涉归[②]分部落一千七百家[③]以隶之。及涉归卒[④]，廆嗣位，而二部马斗。廆怒曰："先公分建有别，奈何不相远离，而令马斗！"吐谷浑曰："马为畜耳，斗其常性，何怒于人！乖别甚易[⑤]，当去汝于万里之外矣。"于是遂行。[⑥]廆悔之，遣其长史史那楼冯[⑦]及父时耆旧追还之。吐谷浑曰："先公称卜筮之言，当有二子克昌，祚流后裔。我卑庶也，理无并大，今因马而别，殆天所启乎！诸君试驱马令东，马若还东，我当相随去矣。"楼冯遣从者二千骑，拥马东出数百步，辄悲鸣西走。如是者十余辈，楼冯跪而言曰："此非人事也。"遂止。鲜卑谓兄为阿干，廆追思之，作《阿干之歌》[⑧]，岁暮穷思，常歌之。

【注释】

① 《宋书》、《魏书》的《吐谷浑传》慕容廆作若洛廆。《晋书》卷一〇八《慕容廆载记》、《太平御览》卷一二一引《十六国春秋·前燕录》云："慕容廆，字弈洛瓌。"瓌、廆音同，则若（弈）洛廆当为慕容廆字。

② 《宋书》卷九六《鲜卑吐谷浑传》作"弈洛韩"；《梁书》卷五四《诸夷·河南传》作"弈洛干"。

③ 《北史》卷九六《吐谷浑传》、《宋书·鲜卑吐谷浑传》均作"分户七百"。

④ 按，《资治通鉴》卷八一谓涉归卒于晋武帝太康四年（283）。

⑤ 《晋书》卷九七校勘记［五］云："'易'，各本均作'异'，但《宋书》、《魏书》、《通典》、《北史》、《通志》一九五均作'易'，今据改。"

⑥ 《太平御览》卷五七〇引《前燕录》作"于是遂西移八千里"。

⑦《宋书·鲜卑吐谷浑传》及《太平御览》卷五七〇《前燕录》均作“乙那楼”;《北史·吐谷浑传》作“七那楼”。按，《魏书》卷一一三《官氏志》四方诸姓有“一那蒌氏，后改为蒌氏”。七那楼、一那蒌、乙那楼皆同音异译，三字姓，史或乙之讹，冯即其名。《资治通鉴》卷九〇作“乙那蒌冯”较确。

⑧ 吴仕鉴《晋书斠注》（以下简称《吴注》）卷九七云：“《御览》五百七十《前燕录》曰：廆以孔怀之思，作《吐谷浑阿子歌》（子为干之讹）。及儁、垂僭号，以为辇后大曲。《水经·河水注》二释氏《西域记》曰：牢兰海东伏流，龙沙堆在屯皇东南四百里阿步干。《水经注笺刊误》曰：全氏云：阿步干，鲜卑语也。慕容廆作《阿干之歌》，盖胡俗称其兄曰阿步干，阿干者阿步干之省也。今兰州阿干峪、阿干河、阿干城、阿干堡，金人置阿干县，皆以阿干之歌得名。阿干水至今利民，曰溥惠渠。又有沃干岭，亦阿干之转音。”

吐谷浑谓其部落曰：“我兄弟俱当享国，廆及曾玄才百余年耳。我玄孙已后，庶其昌乎！”于是乃西附阴山[①]。属永嘉之乱[②]，始度陇[③]而西，其后子孙据有西零已西甘松之界[④]，极乎白兰[⑤]数千里。然有城郭不居，随逐水草，庐帐为屋，以肉酪为粮。其官置长史、司马、将军[⑥]，颇识文字。其男子通服长裙，帽或戴幂䍦[⑦]。妇人以金花为首饰，辫发萦后，缀以珠贝。其婚姻，富家厚出聘财，窃女而去。父卒，妻其群母；兄亡，妻其诸嫂。丧服制，葬讫而除。国无常税，调用不给，辄敛富室商人，取足而止。杀人及盗马者罪至死，他犯则征物以赎。地宜大麦，而多蔓菁，颇有菽粟。出蜀马、牦牛。西北杂种谓之为阿柴虏[⑧]，或号为野虏[⑨]焉。吐谷浑年七十二卒[⑩]，有子六十人，长曰吐延，嗣。

【注释】

① 阴山，即今内蒙古阴山山脉。

②《宋书·鲜卑吐谷浑传》作“遭晋乱”，即指延续到晋怀帝永嘉七年（313）左右的“八王之乱”，以及匈奴刘氏的起兵反晋等。

③ 陇，指陇山，在今陕西陇县以西。

④《宋书·鲜卑吐谷浑传》云:“浑既上陇，出罕开、西零。西零，今之西平郡，罕开，今枹罕县。”又云:“自枹罕以东千余里，暨甘松。”西平郡，治今青海西宁；枹罕，即今甘肃临夏县。甘松是以其地有甘松山而得名，地当在今白龙江上游，洮水之南。隋于此地设甘松郡，唐初改为芳州（见《元和郡县图志》卷三九“芳州”条）。参照上引《宋书》，知“……据有西零已西甘松之界”一句不确，可能有脱讹。此句应为“据有西零、甘松，已西之界极乎白兰数千里”，则全句可通。

⑤《周书》卷四九《异域·白兰传》云：“白兰者，羌之别种也。其地东北接吐谷浑，西北至利模徒，南界那鄂，风俗物产与宕昌略同。”北周时，吐谷浑中心在青海湖一带，则白兰当在青海湖西南，即今青海都兰、巴隆一带。详细考证参见周伟洲、黄颢：《白兰考》，《青海民族学院学报》1983年第2期。

⑥《北史·吐谷浑传》云：“官有王、公、仆射、尚书及郎中、将军之号。”此或系吐谷浑以后的官制，故与初期异。

⑦《吴注》卷九七：“《寰宇记》一百八十八作以幂罗为冠。”

⑧ 按，吐谷浑一称"阿柴虏"，又见于《北史》、《宋书》等。《南齐书》卷五九《河南传》云："河南，匈奴种也。汉建武中，匈奴奴婢亡匿在凉州界杂种数千人，虏名奴婢为赀，一谓之'赀虏'。鲜卑慕容廆庶兄吐谷浑为氐王。"《南齐书》此段源于《魏略·西戎传》。关于这个问题，历来众说纷纭。丁谦《宋书夷貊传地理考证》云："吐谷浑开创事详晋、魏诸书，其国至阿豺始强，故人称为阿柴虏，阿柴即阿豺也。"日人松田寿男等认为:"赀虏即省去词头'A'，应如《通典》卷一九〇记作'阿赀虏'为是。自晋末至十六国时，河西、陇右一带赀虏很多，成分复杂，鲜卑自辽东移入该地的也不少。永嘉乱后，其中一支吐谷浑移至阴山，得以称霸于阿赀虏中，故阿赀虏成了吐谷浑的别称。"（见《吐谷浑遣使考》上，《史学杂志》48编12号）事实上，所谓"阿赀虏"应指东汉建武时逃匿在河西等地的各族匈奴奴婢之总称，而《南齐书》撰者误将吐谷浑与赀虏混为一谈了。吐谷浑之称为"阿柴虏"或"阿赀虏"，当是西北诸族对吐谷浑的贱称，如下文中的"野虏"意相近。

⑨《水经注》卷二《河水》云："吐谷浑者，始是东燕慕容之枝庶，因氏其字，以为首类之种号也，故谓之野虏。"

⑩《资治通鉴》卷九〇记，吐谷浑卒于晋元帝建武元年（317）。

吐延身长七尺八寸，雄姿魁杰，羌虏惮之，号曰项羽。性俶傥不群，尝慷慨谓其下曰："大丈夫生不在中国，当高、光之世，与韩、彭、吴、邓并驱中原，定天下雌雄，使名垂竹帛，而潜窜穷山，隔在殊俗，不闻礼教于上京，不得策名于天府，生与麋鹿同群，死作毡裘之鬼，虽偷观日月，独不愧于心乎！"性酷忍，而负其智，不能恤下，为羌酋姜聪[①]所刺。剑犹在其身，谓其将纥拔泥[②]曰："竖子刺吾，吾之过也，上负先公，下愧士女。所以控制诸羌者，以吾故也。吾死之后，善相叶延，速保白兰。"言终而卒。在位十三年[③]，有子十二人，长子叶延[④]嗣。

【注释】

①《北史·吐谷浑传》作"昂城羌酋姜聪"，《宋书》本传作"昴城羌酋姜聪"，《太平御览》卷四八二引《前燕录》作"帛城羌酋姜聪"，不知孰是。按，昴（或昂）城，地在今四川阿坝。

②《北史》作"绝拔泥"，《宋书》作"绝拔渥"。

③《宋书》本传此句后有"年三十五"四字。

④《太平御览》卷四八二引《前燕录》作"长子业"，疑脱一"延"字。

叶延年十岁，其父为羌酋姜聪所害，每旦缚草为姜聪之象，哭而射之，中之则号泣，不中则瞋目大呼。[①]其母谓曰："姜聪，诸将已屠鲙之矣，汝何为如此？"叶延泣曰："诚知射草人不益于先雠[②]，以申罔极之志耳。"性至孝，母病，五日不食，叶延亦不食。

【注释】

①《宋书》本传此句作“射中则喜，不中则号叫泣涕”。又《北史》本传作“射中则嗥叫泣涕”。
②《太平御览》卷四八二引《前燕录》“先雠”作“先公”。

长而沈毅，好问天地造化、帝王年历。司马薄洛邻曰：“臣等不学，实未审三皇何父之子，五帝谁母所生。”延曰：“自羲皇以来，符命玄象昭言著见，而卿等面墙，何其鄙哉！语曰‘夏虫不知冬冰’，良不虚也。”又曰：“《礼》云公孙之子得以王父字为氏，吾祖始自昌黎，光宅于此，今以吐谷浑为氏，尊祖之义也。”[1]在位二十三年卒，年三十三。有子四人，长子辟奚[2]嗣。

【注释】

①《资治通鉴》卷九四晋成帝咸和四年（329）胡注云：“《左传》鲁众仲曰：‘天子建德，因生以赐姓，胙之土而命之氏，诸侯以字。’杜预注曰：‘诸侯之子称公子，公子之子称公孙，公孙之子以王父字为氏。’”
② 按，《晋书》卷一一三《苻坚载记》“辟奚”作“碎奚”，《宋书》、《北史》亦同，是“辟”为“碎”之讹。

辟奚性仁厚慈惠。初闻苻坚之盛，遣使献马五十匹，金银五百斤。坚大悦，拜为安远将军。[1]

【注释】

① 按，《晋书·苻坚载记上》云：“吐谷浑碎奚以杨纂既降，惧而遣使送马五千匹、金银五百斤。坚拜纂（应为‘奚’）安远将军、漒川侯。”

时辟奚三弟皆专恣，长史钟恶地[1]恐为国害，谓司马乞宿云曰：“昔郑庄公、秦昭王以一弟之宠，宗祀几倾，况今三孽并骄，必为社稷之患。吾与公忝当元辅，若获保首领以没于地，先君有问，其将何辞！吾今诛之矣。”宿云请白辟奚，恶地曰：“吾王无断，不可以告。”于是因群下入觐，遂执三弟而诛之。辟奚自投于床，恶地等奔而扶之，曰：“臣昨梦先王告臣云：‘三弟将为逆乱，汝速除之。’臣谨奉先王之命矣。”辟奚素友爱，因恍惚成疾，谓世子视连曰：“吾祸灭同生，何以见之于地下！国事大小，汝宜摄之，吾余年残命，寄食而已。”遂以忧卒。在位二十五年，时年四十二。有子六人，

视连嗣。

【注释】

① 《资治通鉴》卷一〇三“晋简文帝咸安元年五月”条云：“长史钟恶地，西强羌豪也。”胡注：“羌人据强川之地，分为东西。”

视连既立，通聘于乞伏乾归，拜为白兰王。[①]视连幼廉慎有志性，以父忧卒，不知政事，不饮酒游田七年矣。钟恶地进曰：“夫人君者，以德御世，以威齐众，养以五味，娱以声色。此四者，圣帝明王之所先也，而公皆略之。昔昭公俭啬而丧，偃王仁义而亡，然则仁义所以存身，亦所以亡己。经国者，德礼也；济世者，刑法也。二者或差，则纲维失绪。明公奕叶重光，恩结西夏，虽仁孝发于天然，犹宜宪章周孔，不可独追徐偃之仁，使刑德委而不建。”视连泣曰：“先王追友于之痛，悲愤升遐，孤虽纂业，尸存而已。声色游娱，岂所安也！纲维刑礼，付之将来。”临终，谓其子视罴[②]曰：“我高祖吐谷浑公常言子孙必有兴者，永为中国之西藩，庆流百世。吾已不及，汝亦不见，当在汝之子孙辈耳。”在位十五年而卒。[③]有二子，长曰视罴[④]，少曰乌纥堤。

【注释】

① 《晋书》卷一二五《乞伏乾归载记》云：“吐谷浑大人视连贡方物。”《资治通鉴》卷一〇七系此事于晋孝武帝太元十五年（390），且云：“乾归拜视连沙州牧、白兰王。”
② 《晋书》卷九七校勘记［六］云：“‘罴’，各本均作‘熊’，今据下文及《魏书》、《北史》《吐谷浑传》改。”
③ 《宋书·鲜卑吐谷浑传》云：视连“在位十五年，年四十二”。
④ 按，《北史·吐谷浑传》谓视罴为视连弟，而非子。

视罴性英果，有雄略，尝从容谓博士金城骞苞曰：“《易》云：‘动静有常，刚柔断矣。’先王以仁宰世，不任威刑，所以刚柔靡断，取轻邻敌。当仁不让，岂宜拱默者乎！今将秣马厉兵，争衡中国，先生以为何如？”苞曰：“大王之言，高世之略，秦、陇英豪所愿闻也。”于是虚襟抚纳，众赴如归。

乞伏乾归遣使拜为使持节、都督龙涸[①]已西诸军事、沙州[②]牧、白兰王。视罴不受[③]，谓使者曰：“自晋道不纲，奸雄竞逐，刘、石虐乱，秦、燕跋

扈，河南王[4]处形胜之地，宜当纠合义兵，以惩不顺，奈何私相假署，拟僭群凶！寡人承五祖之休烈，控弦之士二万，方欲扫氛秦、陇，清彼沙、凉，然后饮马泾、渭，戮问鼎之竖，以一丸泥封东关，闭燕、赵之路，迎天子于西京，以尽遐藩之节，终不能如季孟、子阳妄自尊大。为吾白河南王，何不立勋帝室，策名王府，建当年之功，流芳来叶邪！”乾归大怒，然惮其强，初犹结好，后竟遣众击之。视罴大败，退保白兰[5]，在位十一年，年三十三卒[6]。子树洛干年少，传位于乌纥堤。

【注释】

① 按，龙涸又作龙鹤、龙鹄、龙格，即今四川松潘地。

② 沙州，据《水经注》卷二《河水》引段国《沙州记》云："浇河西南百七十里有黄沙，沙南北百二十里，东西七十里，西极大杨川。望黄沙犹若人委干糒于地，都不生草木，荡然黄沙，周回数百里，沙州于是取号焉。"《资治通鉴》卷一〇七晋孝武帝太元十五年（390）胡注亦云："河西张茂以敦煌、晋昌、西域都护、校尉、玉门大护军三郡三营为沙州；吐谷浑未能有其地也。李延寿曰：此以吐谷浑部内有黄沙，周回数百里，不生草木，因号沙州。"地当在今青海贵南北穆格塘一带。

③《资治通鉴》卷一〇七系此事于晋孝武帝太元十五年（390）十月。

④ 按，此"河南王"指西秦乞伏乾归。《晋书·乞伏乾归载记》云："国仁之死也……乃推乾归为大都督、大将军、大单于、河南王。"

⑤《晋书·乞伏乾归载记》记乾归伐视罴事甚详。《资治通鉴》卷一一〇系视罴退保白兰事于晋隆安二年（398）。

⑥《宋书·鲜卑吐谷浑传》作"年四十二"。又《资治通鉴》卷一一一记视罴卒于晋隆安四年（400）。

乌纥堤一名大孩，性懦弱，耽酒淫色，不恤国事。乞伏乾归之入长安也[1]，乌纥堤屡抄其境。乾归怒，率骑讨之。乌纥堤大败，亡失万余口，保于南凉，遂卒于胡国。[2]在位八年，时年三十五。视罴之子树洛干立。

【注释】

① 按，晋安帝隆安四年（400），乾归为后秦所败，西秦亡，乾归后降后秦，至长安。

② 按，《资治通鉴》卷一一四晋义熙元年（405）记乞伏乾归击大孩，大孩"走死胡园"。如此，乌纥堤在位仅六年，而非八年。又"胡园"即"胡园戍"，在今甘肃武威南。

树洛干九岁而孤，其母念氏聪惠有姿色，乌纥堤妻之，有宠，遂专国事。洛干十岁便自称世子，年十六嗣立，率所部数千家奔莫何川[1]，自称大都督、车骑大将军、大单于、吐谷浑王。化行所部，众庶乐业，号为戊寅可汗，沙强[2]杂种莫不归附。乃宣言曰："孤先祖避地于此，暨孤七世，思与群

贤共康休绪。今士马桓桓，控弦数万，孤将振威梁、益，称霸西戎，观兵三秦，远朝天子，诸君以为何如？”众咸曰：“此盛德之事也，愿大王自勉！”

【注释】

① 《资治通鉴》卷一一四胡注：“莫何川在西倾山东北。西倾，亦名强台山。”可是，莫何川在西倾山东北何处，历来众说不一，有谓在今甘肃洮河上游之波尔波河（博尔拜郭勒），有说即今北注入青海贵德西边黄河的巴卡尔河（见佐藤长:《西藏历史地理研究》,岩波书店 1978 年版,第 214—215 页）等。考其方位，在今贵德西巴卡尔河（今名莫渠沟河）较确。

② 马长寿《氐与羌》(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4 年版,第 157—158 页）云:“《一统志》亦云:‘强水出强台山,兼强川之名。其地亦谓之洮强。其西接黄沙,亦渭之沙强。’然则强川之名包括洮强(即今洮河中上游）与沙强而言。”如此，沙强地当在今洮河中上游之西，接沙州。

乞伏乾归甚忌之，率骑二万，攻之于赤水[①]。树洛干大败，遂降乾归，乾归拜为平狄将军、赤水都护，又以其弟吐护真为捕虏将军、层城都尉。[②]其后屡为乞伏炽磐所破[③]，又保白兰，惭愤发病而卒。在位九年[④]，时年二十四。炽磐闻其死，喜曰：“此虏矫矫，所谓有豕白蹄也。”[⑤]有子四人，世子拾虔嗣。[⑥]其后世嗣不绝。

【注释】

① 按，此赤水应为《水经注》卷二《河水》所记之“索西城”，“俗名赤水城，亦曰临洮东城也”。则地当在今甘肃岷县东北。详细考证见周伟洲：《吐谷浑史》，宁夏人民出版社 1985 年版，第 22 页。

② 据《晋书·乞伏乾归载记》记:“乾归入枹罕,收羌户一万三千。因率骑二万讨吐谷浑支统阿若干于赤水,大破降之。”此事应即本传所云乾归攻赤水事,但所击对象不同:一是树洛干,一是吐谷浑别部阿若干。从乾归进攻吐谷浑的地点及后予以的封号来看，《晋书》云击树洛干误，应为别部阿若干，两名形近而讹。详细考证见周伟洲：《吐谷浑史》，第 21—22 页。又“层城”，《水经注》卷二记：“洮水又东北流径洮阳、曾城北。《沙州记》曰：强城东北三百里有曾城，城临洮水者也。”层城即曾城，地在今甘肃临潭附近，临洮水。

③ 据《晋书·乞伏炽磐载记》、《资治通鉴》卷一一六、一一八等，炽磐曾于晋义熙九年四月、六月、九月三次击吐谷浑，至晋义熙十三年（417），最后一次击吐谷浑，树洛干退保白兰，发疾而死。

④ 据《资治通鉴》卷一一四，树洛干即位于晋义熙元年（405），同书卷一一八记树洛干卒于晋义熙十三年（417），则其在位共十三年，非九年。

⑤ 《晋书·乞伏炽磐载记》云:“炽磐闻而喜曰:‘此虏矫矫，所谓有豕白蹢。往岁昙达东征，姚艾败走；今木弈于西讨，黠虏远逃。境宇稍清，奸凶方殄，股肱惟良，吾无患也。’”

⑥ 据《魏书》、《北史》、《宋书》等吐谷浑本传，云树洛干死后舍其子拾虔而立弟阿柴，阿柴死，乌纥提子慕璝立，均未言有立拾虔事。《晋书》误。

二、《魏书》、《北史》内《吐谷浑传》

《魏书》卷一〇一，中华书局1974年版，第2233—2241页。
《北史》卷九六，中华书局1974年版，第3178—3189页。

按，《魏书》在北宋有部分散佚，其中也包括《吐谷浑传》，刘恕等转采《北史》等补撰此传，删去魏以后事。故下录《吐谷浑传》以《北史》为正文，《魏书》内容歧异者注明，个别字句不同而无害文义者，不另附注。

吐谷浑，本辽东鲜卑徒何涉归子也。[①]涉归一名弈洛韩，有二子，庶长曰吐谷浑，少曰若洛廆。涉归死，若洛廆代统部落，是为慕容氏。[②]涉归之在也，分户七百以给吐谷浑。与若洛廆二部马斗相伤[③]，若洛廆怒，遣人谓吐谷浑曰："先公处分，与兄异部，何不相远，而马斗相伤？"吐谷浑曰："马食草饮水，春气发动，所以斗。斗在马，而怒及人！乖别甚易，今当去汝万里外！"若洛廆悔，遣旧老及长史七那楼谢之。吐谷浑曰："我乃祖以来，树德辽右，先公之世，卜筮之言云：'有二子，当享福祚，并流子孙。'我是卑庶，理无并大。今以马致怒，殆天所启。诸君试驱马令东，马若还东，我当随去。"即令从骑拥马令回，数百步，欻然悲鸣，突走而西，声若颓山，如是者十余辈，一回一迷。[④]楼力屈，乃跪曰："可汗[⑤]，此非复人事！"浑谓其部落曰："我兄弟子孙并应昌盛，廆当传子及曾玄孙，其间可百余年；我乃玄孙间始当显耳。"于是遂西附阴山，后假道上陇。若洛廆追思吐谷浑，作《阿于[⑥]歌》，徒河以兄为阿于也。子孙僭号，以此歌为辇后鼓吹大曲。

【注释】

① 《晋书》卷一〇八《慕容廆载记》云："其先有熊氏之苗裔，世居北夷，邑于紫蒙之野，号曰东胡……秦汉之际为匈奴所败，分保鲜卑山（今内蒙古科尔沁旗西哈古勒河附近），因以为号。曾祖莫护跋，魏初率其诸部入居辽西，从宣帝伐公孙氏有功，拜率义王，始建国于棘城（今辽宁义县附近）之北……祖木延，左贤王。父涉归，以全柳城之功，进拜鲜卑单于，迁邑于辽东北，于是渐慕诸夏之风矣……太康十年（289），廆又迁于徒何之青山。"辽东鲜卑之名，或即因慕容鲜卑部居辽东而得名。徒何，

县名，有山曰大青山，地在今辽宁锦州附近。因廆后迁于徒何，故史籍有时又称其部为“徒何”。

② 《晋书·慕容廆载记》记慕容氏之来源云：“时燕代多冠步摇冠，莫护跋见而好之，乃敛发袭冠，诸部因呼之为步摇，其后音讹，遂为慕容焉。或云慕二仪之德，继三光之容，遂以慕容为氏。”

③ 按，《北史》在“与若洛廆二部”后用句号，则意变为“分户七百以给吐谷浑，与若洛廆二部”，不妥，应在“分户七百以给吐谷浑”后用句号，删去“与若洛廆二部”后句号，则更符合原意。

④ 《魏书》卷一〇一校勘记［十五］云：“一回一迷。按，《宋书》卷九六作‘一向一远’上云‘拥马令回’，作‘回’是，‘迷’字疑当作‘远’。”

⑤ 《宋书·鲜卑吐谷浑传》“可汗”作“可寒”，译写不同之故。《宋书》又云：“处可寒”，“宋言尔官家也”。则“可寒（汗）”一词最早鲜卑语有官家、首领之意。

⑥ 按，“阿于”应作“阿干”，见前注。

吐谷浑遂从①上陇，止于枹罕。自枹罕暨甘松，南界昂城②、龙涸，从洮水西南极白兰，数千里中，逐水草，庐帐而居，以肉酪为粮。西北诸杂种谓之阿柴虏。

【注释】

① 《北史》卷九六校勘记［二七］云：“《魏书》卷一〇一（补）《吐谷浑传》‘从’作‘徙’，疑是。”

② 《宋书·鲜卑吐谷浑传》“昂城”作“昴城”。

吐谷浑死，有子六十人。长子吐延，身长七尺八寸，勇力过人，性刻暴。为昂城羌酋姜聪所刺，剑犹在体，呼子叶延语其大将绝拔泥曰：“吾气绝，棺敛讫，便速去保白兰。①地既险远，又土俗懦弱，易控御。叶延小儿，欲授余人，恐仓卒终不能相制。今以叶延付汝，竭股肱之力以辅之，孺子得立，吾无恨也。”抽剑而死。有子十二人。

【注释】

① 《北史》卷九六校勘记［二八］云：“诸本脱‘白’字，据《宋书》卷九六、《魏书》、《通志》卷一九五《吐谷浑传》补。”

叶延少而勇果，年十岁，缚草为人，号曰姜聪，每旦辄射之，射中则嗥叫泣涕。其母曰：“雠贼诸将已屠脍之，汝年小，何烦朝朝自苦！”叶延呜咽若不自胜，答母曰：“诚知无益，然罔极之心，不胜其痛。”性至孝，母病，母三日不食，叶延亦不食。颇视书传，自谓曾祖弈洛韩始封昌黎公①，吾为公孙之子，案礼，公孙之子得以王父字为氏，遂以吐谷浑为氏焉。

【注释】

①《晋书·慕容廆载记》仅云涉归（弈洛韩）“以全柳城之功，进拜鲜卑单于”。

叶延死，子碎奚立。性淳谨，三弟专权，碎奚不能制，诸大将共诛之。奚忧哀不复摄事，遂立子视连为世子，委之事。号曰莫贺郎，华言父也。[①]奚遂以忧死。视连立，以父忧思，不游娱酣宴。十五年死，弟视罴立。[②]死，子树洛干等并幼，弟乌纥堤立，而妻树洛干母，生二子慕璝、慕利延。[③]乌纥堤一名大孩。死，树洛干立，自号车骑将军。是岁，晋义熙初也。[④]

【注释】

① 白鸟库吉著、方壮猷译《东胡民族考》上编第 107 页（商务印书馆 1934 年版）云：今蒙古语谓伯叔父曰 abaga，“鲜卑语之莫贺，即 abaga 之音译，而省略其首音 a 者也”。
②《晋书》、《宋书》等以视罴为视连子，见前注。
③《北史》卷九六校勘记［三一］云：“诸本‘利’上脱‘慕’字，据《宋书》、《梁书》卷五四，《通志》及下文补。”
④《资治通鉴》卷一一四系树洛干立于晋安帝义熙元年（405）。

树洛干死，弟阿豺[①]立，自号骠骑将军、沙州刺史。部内有黄沙，周回数百里，不生草木，因号沙州。阿豺兼并氐、羌，地方数千里，号为强国。升西强山[②]，观垫江[③]源，问于群僚曰：“此水东流，更有何名？由何郡国入何水也？”其长史曾和曰：“此水经仇池[④]，过晋寿[⑤]，出宕渠[⑥]始号垫江，至巴郡入江，度广陵入于海。”阿豺曰：“水尚知归，吾虽塞表小国，而独无所归乎！”遣使通宋，献其方物。宋少帝封为浇河公。[⑦]未及拜受，宋文帝元嘉三年（428），又加除命。又将遣使朝贡，会暴病，临死召诸子弟告之曰：“先公车骑舍其子虔[⑧]，以大业属吾，岂敢忘先公之举而私于纬代[⑨]！其以慕璝继事。”阿豺有子二十人，纬代长子也。阿豺又谓曰：“汝等各奉吾一只箭，将玩之地下。”俄而命母弟慕利延曰：“汝取一只箭折之。”慕利延折之。曰：“汝取十九只箭折之。”慕延不能折。阿豺曰：“汝曹知不？单者易折，众则难摧，戮力一心，然后社稷可固。”言终而死。[⑩]慕璝立。

【注释】

① 阿豺，《宋书·鲜卑吐谷浑传》作“阿犲”，《资治通鉴》作“阿柴”，盖译音无定字。

②《魏书·吐谷浑传》此句作“田于西强山”。又《太平寰宇记》卷一八八云：“西倾山在金城西南，大河所经其下，一名西强山，一名强台山，在积石山东。”则西强山、西倾山、强台山均指同一山名，今名西倾山，在今甘肃洮河上游。
③ 垫江，《水经注》卷二《河水》曰：“《沙州记》曰：洮水与垫江水俱出强台山（即西倾山），山南即垫江源，山东则洮水源。”则垫江，即今白龙江（嘉陵江上游）。
④ 仇池在今甘肃西和西南。
⑤ 晋寿郡，治今四川昭化东南，西晋置。
⑥ 宕渠郡，治今四川渠县。
⑦《宋书》卷四《少帝纪》记：景平元年（423）二月，“沮渠蒙逊、吐谷浑阿豺并遣使朝贡……以阿豺为安西将军、沙州刺史，封浇河公”。又《水经注》卷二亦记：“河水又东径浇河故城北。有二城东西角倚，东北去西平二百二十里。宋少帝景平中，拜吐谷浑阿柴为安西将军、浇河公，即此城也。”这是吐谷浑第一次向南朝遣使。
⑧ 车骑，即树洛干，因其自号车骑将军；虔，即拾虔，树洛干子。
⑨ 按，《宋书》卷九六“纬代”作“炜代”，卷五《文帝纪》作“辉伐”。
⑩《资治通鉴》卷一二〇系阿柴卒于晋文帝元嘉元年（424）。

先是，阿豺时，宋命竟未至而死。慕璝又奉表通宋，宋文帝又授陇西公。[①]慕璝招集秦、凉亡业之人，及羌戎杂夷众至五六百落，南通蜀、汉，北交凉州[②]、赫连[③]，部众转盛。太武时，慕璝始遣其侍郎谢大宁奉表归魏。[④]寻讨擒赫连定，送之京师。[⑤]太武嘉之，遣使者策拜慕璝为大将军、西秦王。[⑥]

【注释】

①《宋书》卷五《文帝纪》元嘉六年（429）十二月丁亥，“河南国（即吐谷浑）、河西王遣使献方物”。“七年春正月癸巳，以吐谷浑慕容璝为征西将军、沙州刺史。”
② 凉州，指据凉州的北凉沮渠氏政权。
③ 赫连，指赫连氏所建夏国。《太平御览》卷一二七引《十六国春秋·夏录》云：“（胜光）元年（428），进征南大将军、白兰王吐谷浑慕璝为开府仪同三司、河南王。”
④《资治通鉴》卷一二二宋文帝元嘉八年（431）云：“吐谷浑王慕璝遣侍郎谢太宁奉表于魏，请送赫连定。”谢太宁应即谢大宁，奉表归魏是元嘉八年，且为擒送赫连定事。《北史》将谢大宁奉表事，置于擒赫连定之前，易引起误解。
⑤《魏书》卷四《世祖纪》记慕璝遣使奉表，请送赫连定是在神䴥四年（431）八月，送定于京师在延和元年（432）三月。
⑥《魏书·世祖纪上》云：魏封慕璝为大将军、西秦王，是在神䴥四年八月。由于慕璝此时已掩有原西秦陇西等地，故魏封之为“西秦王”。

慕璝表曰：“臣诚庸弱，敢竭精款，俘擒僭逆，献捷王府，爵秩虽崇，而土不增廓，车旗既饰，而财不周赏，愿垂鉴察，亮其单款。臣顷接寇逆，[①]疆境之人，为贼所抄，流转东下，今皇化混一，求还乡土。乞佛曰

连[②]、窟略寒、张华等三人家弱在此，分乖可愍，愿并敕遣，使恩洽遐荒，存亡感戴。”

【注释】

①《北史》卷九六校勘记［三二］云："诸本'顷'讹作'须'，据《魏书》改。"
②《魏书·吐谷浑传》"乞佛曰连"作"乞佛日连"。

太武诏公卿朝堂会，[①]议答施行。太尉长孙嵩及议郎、博士二百七十九人议曰：

前者有司所处，以为秦王荒外之君，本非政教所及，来则受之，去则不禁。皇威远被，西秦王慕义畏威，称臣纳贡，求受爵号。议者以为古者要荒之君，虽人土众广，而爵不拟华夏。陛下加宠王官，乃越常分，容饰车旗，班同上国。至于缯絮多少，旧典所无，皆当临时以制丰寡。自汉、魏以来，抚绥遐荒，颇有故事。吕后遗单于御车二乘、马二驷，单于答马千匹。其后匈奴和亲，敌国，遗缯絮不过数百；呼韩邪称臣，身自入朝，始乃至万匹。今西秦王若以土无桑蚕，便当上请，不得言财不周赏也。周室衰微，齐侯小白一匡天下，有赐胙之命，无益土之赏。晋侯重耳破楚城濮，唯受南阳之田，为朝宿之邑。西秦所致，唯定而已。塞外之人，因时乘便，侵入秦、凉，未有经略拓境之勋，爵登上国，统秦、凉、河、沙四州之地而云土不增廓。比圣朝于弱周，而自同于五霸，无厌之情，其可极乎！西秦王忠款于朝廷，原其本情，必不至此。或左右不敕，因致斯累。

检西秦流人，贼时所抄，悉在蒲阪。[②]今既称藩，四海咸泰，天下一家，可敕秦州送诣京师，随后遣还。所请乞佛三人，昔为宾国之使，来在王庭，国破家迁，即为臣妾，可勿听许。

制曰："公卿议之，未为失体。西秦王所收金城、枹罕、陇西之地，彼自取之，朕即与之，便是裂土，何须复廓？西秦款至，绵绢随使疏数增益之，非一匹而已。"自是，慕璝贡献颇简。又通于宋，宋文封为陇西王。[③]

【注释】

①《北史》卷九六校勘记［三三］："《魏书》无'堂'字，当是衍文。"
② 同上书校勘记［三四］："诸本'蒲'讹作'薄'，据《魏书》改。"蒲阪，在今山西永济西黄河边。

③ 宋文帝封慕璝为陇西王，《宋书》卷五系于元嘉九年（432）六月乙未。

太延二年（436），慕璝死，弟慕利延立。诏遣使者策谥慕璝曰惠王。后拜慕利延镇西大将军、仪同三司，改封西平王。[1]以慕璝子元绪为抚军将军。时慕利延又通宋，宋封为河南王。[2]太武征凉州[3]，慕利延惧，遂率其部人，西遁沙漠。太武以慕利延兄有禽赫连定之功，遣使宣喻之，乃还。后慕利延遣使表谢，书奏，乃下诏褒奖之。

【注释】

①《魏书》卷四《世祖纪上》系此事于太延三年（437）九月。
②《南史》卷二《宋本纪上》及《宋书·鲜卑吐谷浑传》均云：改封慕利延为河南王，是在元嘉十六年（439）。
③ 按，魏太武帝征凉州（北凉沮渠氏）在魏太延五年（439）。

慕利延兄子纬代惧慕利延害己，与使者谋欲自归，慕利延觉而杀之。[1]纬代弟叱力延等八人逃归京师，请兵讨慕利延。太武拜叱力延归义王，诏晋王伏罗率诸将讨之。[2]军至大母桥[3]，慕利延兄子拾寅走河西[4]，伏罗遣将追击之，斩首五千余级。[5]慕利延走白兰。慕利延从弟伏念、长史䴗鸠黎、部大崇娥等率众一万三千落归降。后复遣征西将军、高凉王那等讨之于白兰。[6]慕利延遂入于阗国，杀其王，死者数万人。[7]南征罽宾。[8]遣使通宋求援，献乌丸帽、女国金酒器、胡王金钏等物，宋文帝赐以牵车。[9]七年[10]，遂还旧土。

【注释】

①《魏书·世祖纪下》系此事于太平真君五年（444）六月。
② 同上书，太平真君五年八月，“晋王伏罗督高平、凉州诸军讨吐谷浑慕利延”。
③ 佐藤长《西藏历史地理研究》第217、223页云：大母桥应即《水经注》卷二所记吐谷浑所造的“河厉”桥，地在今循化东清水河口之东的临津关，对岸即白土城。
④《魏书》卷一八《晋王传》“河西”作“阿曲”。按，河西之地时为北魏所据，拾寅走河西不可能，故疑“阿”为“河”之讹，河曲为确。
⑤《魏书·晋王传》云：“斩首五千余级，降其一万余落。”
⑥《魏书·世祖纪下》系此事于太平真君六年四月，且云“讨吐谷浑于阴平、白兰”。同书卷一〇五《天象志》仅作“阴平”。
⑦ 日人大谷胜真《关于吐谷浑名称》（《山下先生还历纪念东洋史论文集》，1938年）一文，引西藏所传《于阗国史》记：大略在5世纪前半叶，有名 Drug gu 之 A no shos 率兵攻入 Li yul（于阗），牛头山南侧的诸大寺大半被焚，人民被杀。他认为此 Drug gu 即指吐谷浑慕利延。

⑧ 按，据下文“七年，遂还旧土”，知慕利延在于阗只待了一年左右，远征罽宾（今克什米尔地），似不可能。《通典》卷一九〇作“南依罽宾”是。
⑨ 按，《宋书·鲜卑吐谷浑传》，慕利延向宋求援，且献乌丸帽等，是在元嘉二十七年（450）。
⑩《资治通鉴》卷一二四宋元嘉二十三年（446）云：“是岁，吐谷浑复还旧土。”如此，则“七年”，应为魏太平真君七年（446）。

慕利延死[①]，树洛干子拾寅立。始邑于伏罗川[②]，其居止出入，窃拟王者。拾寅奉修贡职，受魏正朔；又受宋封爵，号河南王。太武遣使拜为镇西大将军、沙州刺史、西平王。[③]后拾寅自恃险远，颇不恭命。通使于宋，献善马、四角羊[④]，宋明帝加之官号。[⑤]

【注释】

①《资治通鉴》卷一二六系慕利延卒于元嘉二十九年（452）。
② 伏罗川的位置，历来众说不一。《读史方舆纪要》卷六四西宁镇记：伏罗川“在卫（西宁卫）西南”，“川盖与白兰山相近”。丁谦《魏书西域传地理考证》卷四又云：“伏罗川，即湟水上源，今称博洛克克河。”严耕望《唐代河湟青海地区交通镇图考》（《新亚学报》1974年第11卷上册）以为，伏罗川在今青海都兰南布伦吉尔河一带。佐藤长《西藏历史地理研究》第215页云，伏罗川应即树洛干始居之莫何川。莫何、伏罗音近，又因《北史·吐谷浑传》前未提到莫何川，所以至拾寅时，“始邑于伏罗川”。
③《资治通鉴》卷一二六系此事于元嘉二十九年（452）。
④ 考吐谷浑向宋献四角羊、舞马，是在大明五年（461），见《宋书·吐谷浑传》等。
⑤《宋书》卷八《明帝纪》记：泰始三年（467）十月，“镇西大将军，西秦、河二州刺史吐谷浑拾寅进号征西大将军”。

文成时，定阳侯曹安表拾寅今保白兰，多有金银、牛马，若击之，可以大获。议者咸以先帝忿拾寅兄弟不睦，使晋王伏罗、高凉王那再征之，竟无多克，拾寅虽复远遁，军亦疲劳。今在白兰，不犯王塞，不为人患，非国家之所急也。若遣使招慰，必求为臣妾，可不劳而定也。王者之于四荒，羁縻而已，何必屠其国，有其地。安曰：“臣昔为浇河戍将，与之相近，明其意势。若分军出其左右，拾寅必走保南山，不过十日，牛马草尽，人无所食，众必溃叛，可一举而定也。”从之。诏阳平王新成、建安王穆六头等出南道，南郡公李惠，给事中公孙拔及安出北道以讨之。[①]拾寅走南山[②]，诸军济河追之。时军多病，诸将议贼已远遁，军容已振，今驱疲病之卒，要难冀之功，不亦过乎？众以为然，乃引还，获驼马二十余万。[③]

【注释】

①《魏书》卷五《高宗纪》系此事于和平元年（460）六月。
② 考其方位，此南山应指今青海湖南之南山。
③《魏书·高宗纪》记："九月，诸军济河追之，遇瘴气，多有疫疾，乃引军还，获畜二十余万。"

献文复诏上党王长孙观等率州郡兵讨拾寅。①军至曼头山②，拾寅来逆战，观等纵兵击败之，拾寅宵遁。于是思悔复蕃③职，遣别驾康盘龙奉表朝贡。献文幽之，不报其使。拾寅部落大饥，屡寇浇河。诏平西将军、广川公皮欢喜率敦煌、凉州、枹罕、高平诸军为前锋，④司空、上党王长孙观为大都督以讨之。⑤观等军入拾寅境，刍其秋稼。拾寅窘怖，遣子诣军，表求改过，观等以闻。献文⑥以重劳将士，乃下诏切责之，征其任子。拾寅遣子斤入侍，献文寻遣斤还。⑦拾寅后复扰掠边人，遣其将良利守洮阳⑧，枹罕所统也。枹罕镇将、西郡公杨钟葵贻拾寅书以责之。拾寅表曰："奉诏，听臣还旧土，故遣良利守洮阳。若不追前恩，求令洮阳贡其土物。"辞旨恳切，献文许之。自是岁修职贡。

【注释】

①《魏书》卷六《显祖纪》系此事于皇兴四年（470）二月。
②《隋书》卷二九《地理志上》河源郡注云:"置在古赤水城。有曼头山、积石山，河所出。有七乌海。"则曼头山当在今青海共和西南。
③ 按,《魏书·吐谷浑传》"蕃"作"藩"是。
④《北史》卷九六校勘记［三八］云:"诸本无'凉'字，'诸'字作'将'。《魏书》、《通志》无'凉州'二字，'将'作'诸'。按《魏书》卷五一皮豹子附子喜传云：'领凉州、枹罕、高平诸军与上党王长孙观讨拾寅。'则是'州'上脱'凉'字，今据补。'将'字讹，今据改。"
⑤ 同上书校勘记［三九］云："诸本脱'之'字，据《魏书》、《通志》补。"
⑥ 按,《魏书》卷七《高祖纪上》记，长孙观第二次讨拾寅，是在高祖（孝文帝）延兴三年（473）四月，故此处"献文"应为"孝文"之讹。下"献文"同此。
⑦《魏书·高祖纪上》记：延兴四年（474）二月，"辛亥，吐谷浑拾寅遣子费斗斤入侍，并献方物"。则"斤"为"费斗斤"之省称。
⑧《水经注》卷二《河水》云："洮水又东北流径洮阳、曾城北。"又《晋书》卷一四《地理志》云，洮阳属狄道郡。地当在今甘肃临潭北。

太和五年（481），拾寅死，子度易侯立。①遣其侍郎时真贡方物，提上表称嗣事。②后度易侯伐宕昌③，诏让之，赐锦綵一百二十匹，喻令悛改，所掠宕昌口累，部送时还。易侯并奉诏。死。④

【注释】

①《南齐书·河南传》“度易侯”作“易度侯”。

②《北史》卷九六校勘记［四〇］云：“《魏书》同。《通志》‘提’作‘并’。按，‘提’字疑误。”

③ 吐谷浑伐宕昌事，见《北史》卷九六《宕昌传》、《魏书》卷二七《穆崇附亮传》等。此事《资治通鉴》卷一三七系于齐永明三年（485）。

④ 度易侯卒年，《资治通鉴》卷一三七系于齐永明八年（490）。又《南齐书·河南传》云：永明八年，“齐封度易侯子休留茂”。故此说可信。

子伏连筹立。[①]孝文欲令入朝，表称疾病，辄修洮阳、泥和城而置戍焉。[②]文明太后崩，使人告凶，伏连筹拜命不恭，有司请伐之，孝文不许。群臣以其受诏不敬，不宜纳所献。帝曰：“拜受失礼，乃可加以诘责。所献土毛，乃是臣之常道。杜弃所献，便是绝之，纵欲改悔，其路无由矣。”诏曰：“朕在哀疚之中，未存征讨。而去春枹罕表取其洮阳、泥和二戍[③]，时以此既边将之常，[④]即便听许。及偏师致讨，二戍望风请降，执讯二千余人，又得妇女九百口。子妇可悉还之。”伏连筹乃遣世子贺鲁头朝于京师。[⑤]礼锡有加，拜伏连筹使持节、都督西垂诸军事、征西将军、领护西戎中郎将、西海郡开国公、吐谷浑王[⑥]，麾旗章绶之饰，皆备给之。

【注释】

①《南齐书·河南传》云：“易度侯卒，八年（490），立其世子休留茂为使持节，督西秦、河、沙三州诸军事……”则休留茂或即伏连筹之别名。

②《水经注》卷二《河水》云：“洮水又东径迷和城北，羌名也。”《资治通鉴》卷一三七齐永明九年（491）胡注：“后周武帝逐吐谷浑，置洮阳郡；唐洮州及临潭县所治，即洮阳城也。泥和，即《水经注》所谓迷和城，洮水径其南，又在洮阳城东。宋白曰：洮州临洮郡，郡城本名洮阳，在洮水之北，乃吐谷浑所筑，南临洮水，极峻险，今谓之洪和城。”则泥和、迷合、洪合皆指一地，在洮水北，今甘肃临潭北，与洮阳临近。

③ 按，孝文诏内所云去春攻洮阳、泥和二戍事，见《魏书》卷七《高祖纪下》，内云：太和十五年（491）“二月乙亥，枹罕镇将长孙百年请讨吐谷浑所置洮阳、泥和二戍，许之”。五月“乙卯，百年攻洮阳、泥和二戍，克之，俘获三千余人，诏悉免归”。

④《北史》卷九六校勘记［四一］云：“诸本脱‘以’字，据《魏书》补。”

⑤《魏书·高祖纪下》系此事于太和十六年（492）秋七月庚申。又《北史》卷九六校勘记［四二］云：“诸本脱‘筹’字，据《魏书》、《通志》补。”

⑥《魏书·高祖纪下》仅在“太和十七年正月”条下，略记为“以吐谷浑伏连筹为其国王”。

后遣兼员外散骑常侍张礼使于伏连筹。谓礼曰：“昔与宕昌通和，恒见称大王，己则自名。[①]今忽名仆，而拘执此使。将命偏师，往问其意。”礼

曰："君与宕昌，并为魏蕃[2]，而比辄有兴动，殊违臣节。当发之日，宰辅以为君若返迷知罪，则克保蕃业；脱守愚不改，则祸难将至。"伏连筹遂默然。及孝文崩，遣使赴哀，尽其诚敬。

【注释】

①《北史》卷九六校勘记［四四］云："诸本'则'作'有'，《魏书》、《通志》作'则'。按，这是说宕昌王先称伏连筹为大王，而自己则自名。作'有'不通，今据改。"

②《魏书·吐谷浑传》"蕃"作"藩"，下"蕃业"作"藩业"。

伏连筹内修职贡，外并戎狄，塞表之中，号为强富。准拟天朝，树置官司，称制诸国，以自夸大。宣武初，诏责之曰："梁州表送卿报宕昌书。[1]梁弥邕[2]与卿并为边附，语其国则邻藩，论其位则同列，而称书为表，名报为旨。有司以国常刑，殷勤请讨。朕虑险远多虞，轻相构惑，故先宣此意，善自三思。"伏连筹上表自申，辞诚恳至。终宣武世至于正光[3]，犛牛、蜀马及西南之珍，无岁不至。后秦州城人莫折念生[4]反，河西路绝。凉州城人万于菩提[5]等东应念生，囚刺史宋颖。颖密遣求援于伏连筹，伏连筹亲率大众救之，遂获保全。[6]自尔以后，关徼不通，贡献遂绝。

【注释】

①《北史》卷九六校勘记［四五］云："诸本脱'书'字，据《魏书》、《通志》补。"

② 梁弥邕，宕昌王名。

③ 正光，魏孝明帝年号。

④《通志·氏族略五》云："莫折氏，本羌姓，代居渭州襄城。后魏秦州刺史莫折大提"。莫折念生即莫折大提子，羌族。《魏书》卷九《肃宗纪》记念生父子反魏是在正光五年（524）六月。

⑤ 万于氏，原应为"万忸氏"或"勿忸氏"。《魏书》卷一一三《官氏志》云："勿忸氏，后改为于氏。"故万于菩提史籍亦作"于菩提"（《魏书·肃宗纪》）。

⑥《魏书·肃宗纪》"正光五年九月"条云："吐谷浑主伏连筹兵讨凉州，于菩提弃城走，追击之，城民赵天安复推宋颖为刺史。"

伏连筹死[1]，子夸吕立[2]，始自号为可汗。居伏俟城，在青海西十五里。[3]虽有城廓而不居，恒处穹庐，随水草畜牧。其地，东西三千里，南北千余里。官有王、公、仆射、尚书及郎中、将军之号。夸吕椎髻毦珠，以皂为帽，坐金狮子床。号其妻为母尊[4]，衣织成裙，披锦大袍，辫发于后，首

戴金花冠。

【注释】

①《资治通鉴》卷一五八系伏连筹卒于梁武帝大同六年（540），同年夸吕继立。按，《梁书·河南传》云："筹死，子呵罗真立。大通三年（529）诏以为宁西将军、护羌校尉，西秦、河二州刺史。"是知伏连筹死于大通三年。

② 据《梁书》、《南史》等记，伏连筹死，非其子夸吕立。说见后。

③ 按，伏俟城遗址已发现，在今青海共和铁卜卡古城。见黄盛璋等:《吐谷浑故都——伏俟城发现记》，《考古》1962年第8期。

④《魏书·吐谷浑传》"母尊"作"恪尊"。按，母尊、恪尊、可孙、可敦、可贺敦，皆为北方民族可汗之正室，相当于内地之皇后，盖译音无定字。

其俗：丈夫衣服略同于华夏，多以罗幂为冠，亦以缯为帽；妇人皆贯珠贝，束发，以多为贵。兵器有弓、刀、甲、矟。国无常赋，须则税富室商人以充用焉。其刑罚：杀人及盗马，死；余则征物以赎罪，亦量事决杖。刑人必以毡蒙头，持石从高击之。父兄死，妻后母及嫂等，与突厥俗同。[①]至于婚，贫不能备财者，辄盗女去。死者亦皆埋殡，其服制，葬讫则除之。性贪婪，忍于杀害。好射猎，以肉酪为粮。亦知种田，有大麦、粟、豆。然其北界气候多寒，唯得芜菁、大麦，故其俗贫多富少。青海周回千余里，海内有小山。每冬冰合后，以良牝马置此山，至来春收之，马皆有孕，所生得驹，号为龙种，必多骏异。吐谷浑尝得波斯草马，放入海，因生骢驹，能日行千里，世传青海骢者也。土出犛牛、马、骡，多鹦鹉，饶铜、铁、朱砂。地兼鄯善、且末。[②]

【注释】

①《隋书》卷八四《突厥传》云："父兄死，子弟妻其群母及嫂。"

② 吐谷浑地兼鄯善（今新疆若羌）、且末的时间，诸书皆未记，大约在5世纪末至6世纪初。

兴和中，齐神武作相，招怀荒远，蠕蠕[①]既附于国，夸吕遣使致敬。[②]神武喻以大义，征其朝贡，夸吕乃遣使人赵吐骨真假道蠕蠕，频来东魏。[③]又荐其从妹，静帝纳以为嫔。[④]遣员外散骑常侍傅灵檦使于其国。夸吕又请婚，乃以济南王匡孙女为广乐公主以妻之。此后朝贡不绝。[⑤]

【注释】

① 蠕蠕，即柔然。《北史》卷八六《蠕蠕传》记："兴和二年（540）春，复遣龙无驹等朝贡东魏。"吐谷浑使当随其使东魏。

②《魏书》卷一二《孝静帝纪》：兴和四年（542），"蠕蠕、高丽、吐谷浑国并遣使朝贡"。

③ 同上书记：东魏武定元年（543）、二年（544）吐谷浑均遣使至东魏。

④《魏书·孝静帝纪》：武定三年（545）"二月庚申，吐谷浑奉其从妹以备后宫，纳为容华嫔"。即指此事。

⑤ 按，宋人补《魏书·吐谷浑传》到此为止。以下仍为《北史》文。

西魏大统初，周文遣仪同潘濬喻以逆顺之理，于是夸吕再遣使献能舞马及羊、牛等。然寇抄不已，缘边多被其害。[①]废帝二年（553），周文勒大兵至姑臧，夸吕震惧，使贡方物。是岁，夸吕又通使于齐。凉州刺史史宁觇知其还，袭之于州西赤泉，获其仆射乞伏触状[②]、将军翟潘密，商胡二百四十人，驼骡六百头，杂綵丝绢以万计。[③]恭帝三年（556），史宁又与突厥木杆可汗袭击夸吕，破之，虏其妻子，获珍物及杂畜。[④]武成初，夸吕复寇凉州，刺史是云宝战没。[⑤]贺兰祥、宇文贵率兵讨之，夸吕遣其广定王、钟留王拒战。祥等破之，广定等遁走。又拔其洮阳、洪和二城，置洮州而还。[⑥]保定中，夸吕前后三辈遣使献方物。[⑦]天和初，其龙涸王莫昌率来降[⑧]，以其地为扶州。二年（567）五月，复遣使来献。建德五年（576），其国大乱，武帝诏皇太子征之。军至伏俟城，夸吕遁走，虏其余众而还。明年，又再遣使奉献。[⑨]宣政初，其赵王他娄屯来降。自是，朝献遂绝。

【注释】

① 按，《北史》卷六四《柳蚪附弟桧传》、《周书》卷三九《王子直传》记：大统八年（542）、十四年（548），吐谷浑曾攻西魏西平、湟河等郡。

②《北史》卷九六校勘记［四七］云："《周书》百衲本'状'作'拔'，疑是。"

③ 此事又见《周书》卷二八《史宁传》，内系此事于废帝三年，疑误。

④ 详见《周书》卷二八《史宁传》。

⑤ 详见《周书》卷一九《宇文贵附是云宝传》。

⑥ 详见《周书》卷二〇《贺兰祥传》等。

⑦ 据《周书》卷五《武帝纪上》记：吐谷浑于保定元年（561），五年正月、十月三次向北周遣使。又《周书》卷三三《王庆传》又记保定二年吐谷浑使随王庆至北周朝献。

⑧ 据《周书·武帝纪上》记：天和元年五月，"吐谷浑龙涸王莫昌率户内附，以其地为扶州"。则知文内"率"字后脱"户"字。

⑨《周书》卷六《武帝纪下》记此年（建德六年）九月、十二月吐谷浑两次遣使入贡。

及隋开皇初（581），侵弘州[①]，地旷人梗，废之。遣上柱国元谐率步骑数

万击之。贼悉发国中，自曼头至树敦[②]，甲骑不绝。其所署河西总管定城王钟利房及其太子可博汗前后来拒战，谐频破之。夸吕大惧，率亲兵远遁，其名王十三人召率部落而降。[③]上以其高宁王移兹裒素得众心，拜大将军，封河南王，以统降众。自余官赏各有差。未几，复来寇边，州刺史皮子信拒战死之。[④]汶州总管梁远以锐卒击之，乃奔退。[⑤]俄而入寇廓州[⑥]，州兵击走之。

【注释】

① 按,《通典》卷一九〇《吐谷浑》注弘州“在今安化郡马岭界”。《隋书》卷二九《地理志上》: 弘化郡，统县七，其一是马岭，下注云:“大业初置”。而安化郡在今甘肃庆阳一带，吐谷浑当时不会侵至此，且此地也并非“地旷人梗”。考《隋书·地理志上》“临洮郡归政县”条下云:“又后周立弘州及开远、河滨二郡。开皇初郡废。有白岭山。”则吐谷浑开皇初所侵之弘州，应为临洮郡之归政县（在今甘肃临潭西),《通典》误。

② 曼头城，即在曼头山，说见前注。又《读史方舆纪要》卷六四“西宁镇”条云：树敦城“在卫西曼头山北，吐谷浑旧都也。《志》云：周穆王时，犬戎树惇居此，因名……唐天宝九载，关西将王难得击吐蕃，克五桥，拔树敦城，即此”。佐藤长《西藏历史地理研究》第212—213页云：树敦城即赤水城（今青海共和），位于曼头山北。

③《隋书》卷四〇《元谐传》此句为：“其名王十七人、公侯十三人，各率其部落来降。”则文中“召”字似为“各”字之讹。

④《北史》卷九六校勘记［五〇］云：“《隋书》‘州’上有‘旭’字。按，本书卷一《隋文帝纪》开皇三年四月称:‘洮州刺史皮子信死之。’《北齐书》卷四一《皮景和传》言其子子信开皇中卒于洮州刺史。隋初有洮州亦有旭州，俱见《隋书·地理志》上临洮郡。‘洮’、‘旭’未知孰是。这里当脱‘洮’或‘旭’字。”

⑤《隋书》卷一《高祖纪上》: 开皇三年（583）六月,“庚辰，行军总管梁远破吐谷浑于尔汗山，斩其名王”。

⑥《元和郡县图志》卷三九“廓州”条云：“……南凉秃发乌孤又以河南地为浇河郡。周建德五年于今州理西南达化县界浇河故城置廓州，盖以开廓边境为义。”则周廓州应治今青海贵德东。

夸吕在位百年[①]，屡因喜怒废杀太子。其后太子惧杀，遂谋执夸吕而降，请兵于边吏。秦州总管河间王计应之[②]，上不许。太子谋泄，为其父所杀。复立少子嵬王诃为太子。叠州刺史杜祭请因其衅讨之，上又不许。六年（586)，嵬王诃复惧父诛，谋归国，请兵迎接。上谓其使者曰：“溥天之下，皆是朕臣妾，各为善事，即朕称心。嵬王既有好意，欲来投服，唯教嵬王为臣子法，不可远遣兵马，助为恶事。”嵬王乃止。八年（588)，其名王拓拔木弥[③]请以千余家归化。上曰：“叛天背父，何可收纳！又其本意，正自避死，若今违拒，又复不仁。若有音信，宜遣慰抚，任其自拔，不须出兵马应接。其妹夫及甥欲来，亦任其意，不劳劝诱也。”是岁，河南王移兹裒死，文帝令其弟树归袭统其众。平陈之后[④]，夸吕大惧，逃遁险远，不敢为寇。

【注释】

① 按，下文云夸吕卒于开皇十一年（591），如其在位百年，即位时应为北魏太和十五年（491），此时伏连筹在位。故云夸吕在位百年不确。
②《隋书·吐谷浑传》河间王下有“弘”字。
③《资治通鉴》卷一七六胡注：“吐谷浑自亦有拓跋姓。”按，吐谷浑有拓跋氏，系因其统治了一部分党项部落而来。党项有大姓拓跋氏，见《新唐书》卷二二一《党项传》等。
④ 隋平陈在开皇九年（589）。

十一年（591），夸吕卒，子世伏[①]使其兄子无素奉表称藩，并献方物，请以女备后庭。上谓无素曰：“若依来请，他国便当相学，一许一塞，是谓不平。若并许之，又非好法。”竟不许。十一年（591）[②]，遣刑部尚书宇文弢抚慰之。十六年（596），以光化公主妻世伏，上表称公主为天后，上不许。

【注释】

①《隋书·吐谷浑传》“世伏”作“伏”。
②《隋书·吐谷浑传》“十一年”作“十二年”。

明年（597），其国大乱，国人杀世伏，立其弟伏允为主。使陈废立事，并谢专命罪，且请依俗尚主，上从之。自是朝贡岁至，而常访国家消息，上甚恶之。炀帝即位，伏允遣子顺来朝。时铁勒犯塞，帝遣将军冯孝慈出敦煌御之，战不利。铁勒遣使谢罪请降，帝遣黄门侍郎裴矩慰抚之，讽令击吐谷浑以自效。铁勒即勒兵袭破吐谷浑，伏允东走，保西平境。[①]帝复令观德王雄出浇河，许公宇文述出西平掩之，大破其众。伏允遁逃于山谷间，其故地皆空。自西平临羌城以西，且末以东，祁连以南，雪山[②]以北，东西四千里，南北二千里皆为隋有。[③]置郡、县、镇、戍，发天下轻罪徙居之。于是留顺不之遣。伏允无以自资，率其徒数千骑，客于党项。帝立顺为主，送出玉门，令统余众，以其大宝王泥洛周[④]为辅。至西平，其部下杀洛周，顺不果入而还。

【注释】

①《隋书》卷六一《宇文述传》记：“时（大业三年）铁勒契弊歌棱攻败吐谷浑，其部携散，遂遣使请降求救。”
② 雪山，《资治通鉴》卷一八一隋大业四年胡注：“此即蜀西之西雪山也。”即今岷山。

③ 按，隋取吐谷浑境，以置郡县，是大业五年炀帝西巡时事，非宇文述、观德王雄于大业四年击吐谷浑时，《北史》误。说见后。
④《金石萃编》卷四〇《姚辩墓志》“大宝王尼洛周”作“大保五期尼乐周”。

大业末，天下乱，伏允复其故地，屡寇河右，郡县不能制。

吐谷浑北有乙弗勿敌国[①]，国有屈海[②]，海周回千余里。众有万落，风俗与吐谷浑同。然不识五谷，唯食鱼及苏子。苏子状若中国枸杞子，或赤或黑。

【注释】

①《资治通鉴》卷一一一晋安帝隆安四年胡注：“乙弗，亦鲜卑种，居西海。”又《北史》卷一三《后妃·文帝皇后乙弗氏传》云：乙弗氏，“其先世为吐谷浑渠帅，居青海，号为青海王”。按，乙弗勿敌国，即乙弗鲜卑部，居青海，曾先后臣属南凉、西秦、北凉等，后为吐谷浑所并。
② 屈海，又作曲海。据白鸟库吉考证，应即青海（西海），见氏著：《东胡民族考》上编，方壮猷译，商务印书馆 1934 年版，第 101—105 页。

有契翰一部[①]，风俗亦同，特多狼。

【注释】

①《晋书·秃发傉檀载记》记：傉檀伐乙弗，“谓众曰：‘今乐都为炽磐所陷，男夫尽杀，妇女赏军，虽欲归还，无所赴也。卿等能与吾藉乙弗之资，取契汗以赎妻子者，是所望也’”。按，契汗即契翰，与乙弗部均居于青海附近。

三、《宋书·鲜卑吐谷浑传》

《宋书》卷九六，中华书局 1974 年版，第 2369—2374 页。

阿柴虏吐谷浑，辽东鲜卑也。父弈洛韩，有二子，长曰吐谷浑，少曰若洛廆。若洛廆别为慕容氏。浑庶长，廆正嫡。父在时，分七百户[①]与浑，浑与廆二部俱牧马，马斗相伤，廆怒，遣信谓浑曰：“先公处分，与兄异部，牧马何不相远，而致斗争相伤？”浑曰：“马是畜生，食草饮水，春气发动，所以致斗。斗在于马，而怒及人邪。乖别甚易，今当去汝万里。”于是拥马西行，日移一顿，顿八十里。经数顿，廆悔悟，深自咎责，遣旧父老及长史乙那楼追浑令还。浑曰：“我乃祖以来，树德辽右，又卜筮之言，先公有二

子，福胙并流子孙。我是卑庶，理无并大，今以马致别，殆天所启。诸君试拥马令东，马若还东，我当相随去。”楼喜拜曰：“处可寒。”虏言“处可寒”，宋言尔官家也。[②]即使所从二千骑共遮马令回，不盈三百步，欻然悲鸣突走，声若颓山。如是者十余辈，一向一远。楼力屈，又跪曰：“可寒，此非复人事。”浑谓其部落曰：“我兄弟子孙，并应昌盛，廆当传子及曾孙玄孙，其间可百余年，我乃玄孙间始当显耳。”于是遂西附阴山。遭晋乱，遂得上陇。后廆追思浑，作《阿干之歌》。鲜卑呼兄为“阿干”。廆子孙窃号，以此歌为辇后大曲。

【注释】

① 《晋书·吐谷浑传》谓“七百户”为“一千七百家”。

② 《北史·吐谷浑传》“可寒”作“可汗”，译音无定字。《北史·蠕蠕传》记有名“处可汗”者，释为“魏言唯也”。按，蠕蠕亦源于鲜卑，其语言当与吐谷浑相似。此文之“处”意为“尔”，唯、尔均唯诺之意。

浑既上陇，出罕开、西零。西零，今之西平郡，罕开，今枹罕县。自枹罕以东千余里，暨甘松，西至河南，南界昴城、龙涸。自洮水西南，极白兰，数千里中，逐水草，庐帐居，以肉酪为粮。西北诸杂种谓之为阿柴虏。

浑年七十二死，有子六十人，长吐延嗣。吐延身长七尺八寸，勇力过人，性刻暴，为昴城羌酋姜聪所刺，剑犹在体，呼子叶延，语其大将绝拔渥曰：“吾气绝，棺敛讫，便远去保白兰。白兰地既崄远，又土俗懦弱，易为控御。叶延小，意乃欲授与余人，恐仓卒终不能相制。今以叶延付汝，汝竭股肱之力以辅之，孺子得立，吾无恨矣。”抽剑而死。嗣位十三年，年三十五。有子十二人。

叶延少而勇果，年十岁，缚草为人，号曰姜聪，每旦辄射之，射中则喜，不中则号叫泣涕。其母曰：“雠贼诸将已屠脍之，汝年小，何烦朝朝自苦如此。”叶延呜咽不自胜，答母曰：“诚知无益，然叶延罔极之心，不胜其痛耳。”性至孝，母病，三日不能食，叶延亦不食。颇视书传，自谓曾祖弈洛韩始封昌黎公，曰：“吾为公孙之子。案礼，公孙之子，得氏王父字。”命姓为吐谷浑氏。[①]嗣立二十三年，年三十三。[②]有子四人。

【注释】

①《魏书·官氏志》:“吐谷浑氏，依旧吐谷浑氏。”林宝《元和姓纂》十姥、十一暮并云:“吐谷浑归化，因氏焉。”此乃吐谷浑投魏后，仍姓吐谷浑氏。

②《宋书》卷九六校勘记［五］云:“‘年三十三’各本并作‘年四十三’，据《晋书》改。按上云年十岁，父死，云嗣立二十三年，则当作年三十三。”

长子碎奚立。碎奚性纯谨，三弟专权，碎奚不能制，诸大将共诛之。碎奚忧哀不复摄事，遂立子视连为世子，委之事，号曰“莫贺郎”。“莫贺”，宋言父也。碎奚遂以忧死。在位二十五年，年四十二。有子六人。子视连以父忧卒，不游娱，不酣宴。在位十五年，年四十二。有子二人，长曰视罴，次乌纥提。视罴嗣立十一年，年四十二。子树洛干等并小，弟乌纥提立。纥提立八年，年三十五。视罴子树洛干立，自称车骑将军，义熙初也。

树洛干死，弟阿犲自称骠骑将军。谯纵乱蜀，阿犲遣其从子西强公吐谷浑敕来泥拓土至龙涸、平康。[①]少帝景平中，阿犲遣使上表献方物。诏曰：“吐谷浑阿犲介在遐表，慕义可嘉，宜有宠任。今酬其来款，可督塞表诸军事、安西将军、沙州刺史，浇河公。”未及拜受，太祖元嘉三年（426），又诏加除命。未至而阿犲死，弟慕璝立。[②]六年（429），表曰：“大宋应运，四海宅心，臣亡兄阿犲慕义天朝，款情素著。去年七月五日，谒者董湛至，宣传明诏，显授荣爵，而臣私门不幸，亡兄见背。臣以懦弱，负荷后任，然天恩所报，本在臣门，若更反复，惧停信命。辄拜受宠任，奉遵上旨，伏愿详处，更授章策。”七年（430），诏曰：“吐谷浑慕璝兄弟慕义，至诚可嘉，宜授策爵，以甄忠款。可督塞表诸军事、征西将军、沙州刺史、陇西公。”

【注释】

①《隋书·地理志上》汶山郡有“平康”，注云:“后周置，有羊肠山。”又《元和郡县图志》卷三二“当州”条云：“显庆中因古平康城置，在平康水西，隶翼州，寻废。”“西南至州六十里。”则平康当在今四川黑水西南六十里。

②《宋书》卷九六校勘记［七］云：“据《魏书·吐谷浑传》，慕璝为阿犲兄子，非其弟。《宋书》载慕璝表云:‘臣亡兄阿犲慕义天朝’，则沈书称慕璝为阿犲之弟，或有所据。”按，《魏书·吐谷浑传》云：阿豺死，“兄子慕璝立”，则慕璝似为树洛干子。而《北史·吐谷浑传》仅云“慕璝立”。而从《魏书》所记，树洛干为视罴子，阿犲为树洛干弟，而慕璝为视罴弟乌纥堤子，且乌纥堤妻树洛干母而生慕璝、慕利延。如此树洛干、慕璝为同母异父兄弟，《宋书》所记为确，《魏书》云“兄子”误。

先是晋末，金城东允街县胡人乞伏乾归拥部众据洮河、罕幵，自号陇

西公。[①]乾归死，子炽磐立，遣使诣晋朝归顺，以为使持节、都督河西诸军事、平西将军，公如故。[②]高祖即位，进号安西大将军。[③]炽磐死，子茂蔓[④]立。慕璝前后屡遣军击[⑤]，茂蔓率部落东奔陇右，慕璝据有其地。是岁[⑥]，赫连定于长安为索虏拓跋焘所攻，拥秦户口十余万西次罕幵，欲向凉州，慕璝距击，大破之，生擒定。焘遣使求，慕璝以定与之。九年（432），慕璝遣司马赵叙奉贡献，并言二万人捷。太祖加其使持节，散骑常侍，都督西秦、河、沙三州诸军事，征西大将军，西秦、河二州刺史，领护羌校尉，进爵陇西王。[⑦]弟慕延为平东将军，慕璝兄树洛干子拾寅为平北将军，阿豺子炜代镇军将军。[⑧]诏慕璝：南国将士昔没在佛佛者，并悉致。[⑨]慕璝遣送朱昕之等五十五户，一百五十四人。

【注释】

① 按，《晋书·乞伏乾归载记》、《太平御览》卷一二七引《十六国春秋·西秦录》等，均未记乾归自称“陇西公”事，而只称“河南王”、“西秦王”，《宋书》误。
② 《宋书》卷二《武帝纪中》记：义熙十二年（416）十月“枹罕虏乞伏炽磐遣使诣公（刘裕）求效力讨羌，拜平西将军、河南公”。所谓“公如故”，当指“河南公”，而非“陇西公”。
③ 《宋书》卷三《武帝纪下》系此事于永初元年（420）七月，云：“平西将军乞佛炽磐进号安西大将军。”
④ 茂蔓，《晋书》、《魏书》等作“慕（暮）末”。
⑤ 慕璝遣军击炽磐情况，见《资治通鉴》卷一二一“宋元嘉六年”条。
⑥ 当指宋元嘉八年（431）。
⑦ 《宋书》卷五《文帝纪》元嘉九年六月乙未，“以征西将军、沙州刺史吐谷浑慕容璝为征西大将军，西秦、河二州刺史，陇西王”。内“慕容璝”即慕璝。
⑧ 据《宋书·文帝纪》，此封应在封慕璝前，即元嘉九年六月壬午，且“拾寅”作“拾虔”。《册府元龟》卷九七四亦作“拾虔”。“炜代”，《册府元龟》作“辉伐”，《魏书》作“纬代”。
⑨ 佛佛，即指夏国赫连勃勃。佛佛、勃勃，古时唇音无清浊之分，译音无定字。又中华书局标点本，此段标点有误，现改之。

慕璝死，弟慕延[①]立，遣使奉表。十五年（438），除慕延使持节，散骑常侍，都督西秦、河、沙三州诸军事，镇西大将军，领护羌校尉，西秦、河二州刺史，陇西王。[②]十六年（439），改封河南王。其年，以拾虔弟拾寅为平西将军，慕延庶长子繁暱为抚军将军，慕延嫡子瑍为左将军、河南王世子。十九年（442），追赠阿豺本号安西、秦、沙三州诸军事，沙州刺史、领护羌校尉、陇西王。索虏拓跋焘遣军击慕延，大破之，慕延率部落西奔白兰，攻破于阗国。虑虏复至，二十七年（450），遣使上表云：“若不自固者，

欲率部曲入龙涸、越巂[3]门。”并求牵车，献乌丸帽、女国金酒器、胡王金钏等物。太祖赐以牵车，若虏至不自立，听入越巂。虏竟不至也。

【注释】

① 《北史》“慕延”作“慕利延”。

② 《宋书·文帝纪》、《南史》卷二《宋本纪中》系此事于元嘉十五年二月，云：“以平东将军吐谷浑慕容延（《南史》作‘慕延’）为镇西将军，秦、河二州刺史。”《南史》后又有“封陇西王”一句。

③ 《元和郡县图志》卷三一“巂州”条曰：“……至汉武帝始诛且兰邛君，并杀筰侯，而冉駹等皆震恐，乃以邛都之地为越巂郡，属益州。”至宋时，益州仍设越巂太守，其治当在今四川西昌一带。

慕延死，拾寅自立。二十九年（452），以拾寅为使持节，督西秦、河沙三州诸军事，安西将军，领护羌校尉，西秦、河二州刺史，河南王。拾寅东破索虏，加开府仪同三司。[1]世祖大明五年（461），拾寅遣使献善舞马，四角羊。皇太子、王公以下上《舞马歌》[2]者二十七首。太宗泰始三年（467），进号征西大将军。五年（469），拾寅奉表献方物，以弟拾皮为平西将军、金城公。[3]前废帝又进号车骑大将军。[4]

【注释】

① 《宋书》卷六《孝武帝纪》系此事于元嘉三十年（453）六月，且云：“进号镇西大将军、开府仪同三司。”内云拾寅“东破索虏（北魏）”事，不见他书记载。

② 《宋书》卷八五《谢庄传》有庄作之“舞马赋”。

③ 按，《宋书》卷八《明帝纪》云：泰始五年三月，“河南王遣使献方物”。次年五月，“丁亥，以冠军将军吐谷浑拾虔为平西将军”。此“拾虔”似文内之“拾皮”，皮、虔形近而讹。但上文云，拾虔为拾寅兄，非弟。存疑。

④ 《宋书》卷九《后废帝纪》记此事于元徽三年（457）九月。

其国西有黄沙，南北一百二十里，东西七十里，不生草木，沙州因此为号。屈真川[1]有盐池，甘谷岭北有雀鼠同穴，或在山岭，或在平地，雀色白，鼠色黄，地生黄紫花草，便有雀鼠穴。白兰土出黄金、铜、铁。其国虽随水草，大抵治慕贺川[2]。

【注释】

① 《南齐书·河南传》记吐谷浑大戍有四，其一作“吐屈真川”，应即“屈真川”。丁谦《宋书夷貊传地理考证》云：“屈真川，即明史安定卫传阿真川，今青海南柴集河。”又马长寿《氐与羌》第152

页说："从甘南藏族自治州的石门北出，渡洮河，即为洮州故城，城西十里为古札川，北部有吐谷浑故垒。当地人称此川为'郭尔赞'，与屈真川音近，疑屈真川便在此。"松田寿男《吐谷浑遣使考》以为屈真川，即今青海南柴集河。

② 《宋书》卷九六校勘记［一〇］云："'慕贺川'，各本并作'慕贺州'，《南齐书》作'慕驾川'。《魏书·吐谷浑传》原卷亡，《北史·吐谷浑传》作'伏罗川'。《通典·边防典》亦作'伏罗川'。'伏罗川'即'莫贺川'之异译。'州'则为'川'字之讹，今改正。"按，《晋书》"慕贺川"作"莫何川"，伏罗川、莫何川、慕贺川三名皆指一地，译音不同之故。

史臣曰：吐谷浑逐草依泉，擅强塞表，毛衣肉食，取资佃畜，而锦组缯纨，见珍殊俗，徒以商译往来，故礼同北面。自昔哲王，虽存柔远，要荒回隔，礼文弗被，大不过子，义著《春秋》。晋、宋垂典，不修古则，遂爵班上等，秩拟台光。辫发称贺，非尚簪冕，言语不通，宁敷衮职。虽复苞篚岁臻，事惟贾道，金罽毡毦，非用斯急，送迓烦扰，获不如亡。若令肃慎年朝，越裳岁飨，固不容以异见书，取高前策。圣人谓之荒服，此言盖有以也。

四、《南齐书·河南传》

《南齐书》卷五九，中华书局1974年版，第1025—1027页。

河南[①]，匈奴种也。[②]汉建武中，匈奴奴婢亡匿在凉州界，杂种数千人，虏名奴婢为赀[③]，一谓之"赀虏"。[④]鲜卑慕容廆庶兄吐谷浑为氐王。[⑤]在益州西北，亘数千里。其南界龙涸城，去成都千余里。大戍有四，一在清水川[⑥]，一在赤水[⑦]，一在浇河，一在吐屈真川[⑧]，皆子弟所治。其王治慕驾川[⑨]。多畜，逐水草，无城郭。后稍为宫屋，而人民犹以毡庐百子帐为行屋。地常风寒，人行平沙中，沙砾飞起，行迹皆灭。肥地则有雀鼠同穴，生黄紫花；瘦地辄有鄣气，使人断气，牛马得之，疲汗不能行。[⑩]

【注释】

① 唐许嵩《建康实录》卷一六作"河南国"。河南或河南国，系南朝对吐谷浑的称呼，源由吐谷浑据黄河以南之地，且被封为"河南王"之故。

② 按，《晋书》、《北史》等均云吐谷浑源于慕容鲜卑，此云匈奴种，仍将匈奴奴婢赀及赀虏与吐谷浑混为一谈所致，误。

③ 《建康实录》卷一六"赀"作"资"，下同。

④ 以上一段系《南齐书》撰者摘引自《魏略·西戎传》，原文为："赀虏，本匈奴也，匈奴名奴婢为赀。始建武时，匈奴衰，分去其奴婢，亡匿在金城、武威、酒泉北、黑水西、河东西，畜牧逐水草……其种非一，有大胡，有丁令，或颇有羌杂处，由本亡奴婢故也。"因吐谷浑西北诸种称之为"阿柴（赀）虏"，故《南齐书》将匈奴奴婢与吐谷浑混而为一。
⑤ 按，此处又记吐谷浑源于鲜卑，两种来源并记。云"氐王"不确，疑误。《建康实录》卷一六此句为："鲜卑慕容廆庶兄吐谷浑与廆分争，子孙领其部落，以吐（谷）浑为氏。"上"氐"或为"氏"之误。
⑥ 丁谦以为：清水川，即伏罗川，湟水上源博罗克克河，博罗者，青色也，《隋书》作伏罗川（见《蓬莱轩舆地丛书》等）。松田寿男《吐谷浑遣使考》认为清水川在今青海循化西保安河一带。佐藤长《西藏历史地理研究》第217页，考证清水川即在今循化东清水河，《水经注》卷二所云之临津水。
⑦ 应即《隋书·地理志》河源郡下之赤水，在今青海共和（或云在曲沟）。
⑧ 吐屈真川，即屈真川，见前注。
⑨《建康实录》卷一六作"慕驾川"，"驾"疑为"贺"之讹。
⑩ 以上全段《建康实录》卷一六无。

宋初始受爵命，至宋末，河南王吐谷浑拾寅为使持节，散骑常侍，都督西秦、河、沙三州诸军事，车骑大将军，开府仪同三司，领护羌校尉，西秦、河二州刺史。

建元元年（479），太祖即本官进号骠骑大将军。[①]宋世遣武卫将军王世武使河南，是岁随拾寅使来献。[②]诏答曰："皇帝敬问使持节，散骑常侍，都督西秦、河、沙三州诸军事，车骑大将军，开府仪同三司，领护羌校尉，西秦、河二州刺史，新除骠骑大将军，河南王：宝命革授，爰集朕躬，猥当大业，祗惕兼怀。（夏中）［闻之］增感。王世武至，得元徽五年（477）五月二十一日表，（闻之）［夏中］湿热，[③]想比平安。又卿乃诚遥著，保宁遐壃。今诏升徽号，以酬忠款。遣王世武衔命拜授。又仍使王世武等往芮芮[④]，想即资遣，使得时达。又奉所上马等物悉至，今往别牒锦绛紫碧绿黄青等纹各十匹。"

【注释】

① 此事又见《南齐书》卷二《高帝纪下》、《南史》卷四《齐本纪上》等。
② 按，"是岁"，指建元元年。《南齐书·高帝纪下》下记此年五月，"（乙）卯，河南王吐谷浑拾寅奉表贡献"，即指此事。
③《南齐书》卷五九校勘记［六］云："（夏中）［闻之］增感至（闻之）［夏中］湿热。原［夏中］、［闻之］错简，致不可解。今改正。"
④ 芮芮，即柔然（蠕蠕）。时因南北对峙，故齐使至漠北柔然，多由河南（吐谷浑）道。

拾寅子易度侯[①]好星文，尝求星书，朝议不给。寅卒，三年（481），以河南王世子吐谷浑易度侯为使持节，都督西秦、河、沙三州诸军事，镇西将

军，领护羌校尉，西秦、河二州刺史，河南王。永明三年（485），诏曰："易度侯守职西蕃，绥怀允缉，忠绩兼举，朕有嘉焉。可进号车骑大将军。"遣给事中丘冠先使河南道，并送芮芮使。至六年（491）乃还。[②]得玉长三尺二寸，厚一尺一寸。

【注释】

① 《北史·吐谷浑传》作"度易侯"。

② 按，《南史》卷七三《丘冠先传》云："齐永明中，位给事中。"出使蠕蠕，因不拜可汗被杀。本传下云冠先先后两次出使河南，第二次因不拜吐谷浑休留茂而见杀。考当时形势，《南史》所记较确。详细考证见周伟洲：《吐谷浑史》，第57页。

易度侯卒，八年（490），立其世子休留茂[①]为使持节，督西秦、河、沙三州诸军事，镇西将军，领护羌校尉，西秦、河二州刺史。复遣振武将军丘冠先拜授，并行吊礼。冠先至河南，休留茂逼令先拜，冠先厉色不肯，休留茂耻其国人，执冠先于绝岩上推堕深谷而死。[②]冠先字道玄，吴兴人，晋吏部郎杰六世孙也。上初遣冠先，示尚书令王俭，俭答上曰："此人不啻堪行。"乃再衔命。及死，世祖敕其子雄曰："卿父受使河南，秉忠守死，不辱王命，我甚赏惜。丧尸绝域，不可复寻，于卿后宦涂无妨，甚有高比。"赐钱十万[③]，布三十匹。

【注释】

① 休留茂，应即《北史·吐谷浑传》之伏连筹。又此事《南齐书》卷三《武帝纪》亦记，内"休留茂"作"休留成"。

② 应从《南史·丘冠先传》："丘使蠕蠕，因不拜可汗而见杀。"

③ 《南史·丘冠先传》"十万"作"一万"。

五、《梁书·诸夷传》、《南史·夷貊传》内《河南传》

《梁书》卷五四，中华书局1973年版，第810—811页。
《南史》卷七九，中华书局1975年版，第1977—1978页。

按，唐李延寿撰《南史·河南传》基本上采用《梁书·河南传》文，故下录《梁

书·河南传》为正文，《南史》内容歧异者注明，个别字句不同而无害文义者，不另附注。

河南王者，其先出自鲜卑慕容氏。初，慕容奕洛干[①]有二子，庶长曰吐谷浑，嫡曰廆。[②]洛干卒，廆嗣位，吐谷浑避之西徙。廆追留之，而牛马皆西走，不肯还，因遂西上陇，度枹罕，出凉州西南，至赤水[③]而居之。其地则张掖之南，陇西之西，在河之南，故以为号。其界东至叠川，[④]西邻于阗，北接高昌，东北通秦岭，方千余里，盖古之流沙地焉。[⑤]乏草木，少水潦，四时恒有冰雪，唯六七月雨雹甚盛。若晴则风飘沙砾，常蔽光景。其地有麦无谷。有青海方数百里，放牝马其侧，辄生驹，土人谓之龙种，故其国多善马。有屋宇，杂以百子帐，即穹庐也。着小袖袍，小口袴，大头长裙帽。女子披发为辫。

【注释】

①“奕洛干”，《宋书》作“奕洛韩”，《北史》作“涉归”。
②《南史·河南传》此句标点为：“……庶长曰吐谷浑，嫡曰廆洛干。卒，廆嗣位……”如此，则嫡子名非“廆”，而为“廆洛干”，此点断误，《梁书》为确。
③ 此赤水，应即隋河源郡内赤水，在今青海共和。
④《梁书》卷五四校勘记［三一］云：“‘叠’各本讹‘垒’，据《南史》改。”
⑤ 盖以上叙梁时吐谷浑疆域四至，从其“西邻于阗，北接高昌”看，时吐谷浑已领鄯善，且末之地。

其后吐谷浑孙叶延，颇识书记，自谓曾祖弈洛干始封昌黎公，吾盖公孙之子也。礼以王父字为国氏，因姓吐谷浑，亦为国号。至其末孙阿豺，始受中国官爵。[①]弟子慕延[②]，宋元嘉末又自号河南王。[③]慕延死，从弟拾寅立[④]，乃用书契，起城池，筑宫殿，其小王并立宅。国中有佛法。拾寅死，子度易侯立。易侯死，子休留代[⑤]立。齐永明中，以代为使持节，都督西秦、河、沙三州，镇西将军，护羌校尉，西秦、河二州刺史。

【注释】

①《南史·河南传》此句为“至其末孙阿豺，始通江左，受官爵”。
② 按，《北史》、《宋书》均云慕利延（慕延）为阿豺弟，此云“弟子”，疑“子”衍误。
③ 据《宋书·鲜卑吐谷浑传》，元嘉十六年宋改封慕利延为“河南王”，非其自号。
④ 按，《北史·吐谷浑传》等云拾寅为树洛干子，慕利延为树洛干弟，此云拾寅为慕利延“从弟”误，应为“兄子”。
⑤《南齐书·河南传》“休留代”作“休留茂”。

梁兴，进代为征西将军。①代死，子伏连筹袭爵位。②天监十三年（514），遣使献金装马脑钟二口，又表于益州立九层佛寺，诏许焉。十五年（516），又遣使献赤舞龙驹及方物。③其使或岁再三至，或再岁一至。④其地与益州邻，常通商贾，民慕其利，多往从之，教其书记，为之辞译，稍桀黠矣。⑤普通元年（520），又奉献方物。⑥筹死，子呵罗真立。⑦大通三年（531），诏以为宁西将军，护羌校尉，西秦、河二州刺史。⑧真死，子佛辅袭爵位⑨，其世子又遣使献白龙驹于皇太子。

【注释】

①《梁书》卷二《武帝纪中》记此事于天监元年四月戊辰，云："镇西将军、河南王吐谷浑休留代进号征西将军。"

② 据《北史·吐谷浑传》，度易侯死，子伏连筹立，《南齐书·河南传》记，度易侯死，休留茂立。则伏连筹、休留茂（代）应即一人。《梁书》在休留代后，又云其子伏连筹立，疑误。因当时吐谷浑与北魏关系更为密切，故《魏书》、《北史》所记理应较确。又《梁书》卷五四校勘记［三二］云："'伏连'各本作'休运'，据《魏书·吐谷浑传》、《北史·吐谷浑传》改。"

③《梁书·武帝纪中》天监十五年秋八月记："芮芮、河南遣使献方物。"

④ 按，天监十五年至普通元年之间，《梁书》仅记天监十六年三月，"河南王遣使献方物"。

⑤《南史·河南传》此句为："其地与益州邻，常通商贾。"

⑥ 又见《梁书》卷三《武帝纪下》、《南史》卷七《梁本纪下》。

⑦ 据《北史·吐谷浑传》：伏连筹死，子夸吕立。此云呵罗真立，且云于大通三年袭爵，与《梁书·武帝纪下》记同。疑伏连筹即死于此年。

⑧ 又见《梁书·武帝纪下》。

⑨ 据《梁书·武帝纪下》记：中大通元年（529）三月，梁"以河南王阿罗真（即呵罗真之异译）为宁西将军，西秦、河、沙三州刺史"。次年四月，又"以河南王佛辅为宁西将军，西秦、河二州刺史"。即是说，呵罗真在位仅一年，其子佛辅即立。至六年（534），梁"以行河南王可沓振为西秦、河二州刺史，河南王"。则《梁书》、《南史》记伏连筹卒后，吐谷浑王位变动频繁，与《北史》记伏连筹子夸吕一直在位百年异。据《北史·吐谷浑传》云，北魏末年，"自尔以后，关徼不通，贡献遂绝"，故《梁书》记载较《北史》为确。又《北史》、《周书》记夸吕于大统初（535年左右），始遣使到西魏，兴和中（540年左右）始遣使至东魏，均在可沓振之后。故疑夸吕之立，当在可沓振之后。

六、《周书·异域传》内《吐谷浑传》

《周书》卷五〇，中华书局1971年版，第912—914页。

吐谷浑，本辽东鲜卑慕容廆之庶兄也。初，吐谷浑马与廆马斗而廆马伤，廆遣让之。吐谷浑怒，率其部落去之，止于枹罕，自为君长。及孙叶

延，颇视书传。以古有王父字为氏，遂以吐谷浑为氏焉。

自吐谷浑至伏连筹一十四世。[①]伏连筹死，子夸吕立，[②]始自号可汗。治伏俟城，在青海西十五里。虽有城郭，而不居之，恒处穹庐，随水草畜牧。其地东西三千里，南北千余里。官有王公、仆射、尚书及郎中、将军之号。夸吕椎髻、毦珠，以皂为帽，坐金师子床。号其妻为恪尊，衣织成裙，披锦大袍，辫发于后，首戴金花。[③]

【注释】

① 据《晋书》、《北史》的《吐谷浑传》，知吐谷浑至伏连筹一十四世，即吐谷浑、吐延、叶延、碎奚、视连、视罴、乌纥堤、树洛干、阿豺、慕璝、慕利延、拾寅、度易侯、伏连筹。

② 《周书》卷五〇校勘记［一九］云："《梁书》卷五四《河南传》'伏连筹'作'休运筹'，误，又云：'筹死，子呵罗真立'，夸吕当是称号，其名是呵罗真。"按，呵罗真之后，《梁书》又记有佛辅、可沓振，可见夸吕非呵罗真，校勘记误。

③ 《北史·吐谷浑传》"金花"作"金花冠"。

其俗丈夫衣服略同于华夏，多以幂䍦为冠，亦以缯为帽。妇人皆贯珠束发，以多为贵。兵器有弓刀甲矟。国无常赋，须则税富室商人以充用焉。其刑罚，杀人及盗马者死，余则征物，量事决杖。刑人必以毡蒙头，持石从高击杀之。父兄亡后，妻后母及嫂等，与突厥俗同。至于婚姻，贫不能备财物者，辄盗女将去。死者亦皆埋殡。其服制，葬讫则除之。性贪婪，忍于杀害。好射猎，以肉酪为粮。亦知种田，然其北界，气候多寒，唯得芜菁、大麦。故其俗贫多富少。青海周回千余里，海内有小山。每冬冰合后，以良牝马置此山，至来冬[①]收之，马皆有孕，所生得驹，号为龙种，必多骏异，世传青海（骏）［骢］者也。[②]土出犛牛，鸟多鹦䳇。

【注释】

① 《周书》卷五〇校勘记［二〇］云："《北史》卷九六《吐谷浑传》'冬'作'春'，《通典》卷一九〇'吐谷浑'条同《周书》。"

② 同上书校勘记［二一］云："《隋书》卷八三《吐谷浑传》及《北史》、《通典》'骏'作'骢'，是，今据改。"

大统中，夸吕再遣使献马及羊牛等。然犹寇抄不止，缘边多被其害。魏废帝二年（553），太祖勒大兵至姑臧，夸吕震惧，遣使贡方物。是岁，夸吕

又通使于齐氏。凉州刺史史宁觇知其还，率轻骑袭之于州西赤泉，获其仆射乞伏触扳、[1]将军翟潘密、商胡二百四十人，驼骡六百头，杂彩丝绢以万计。魏恭帝二年（555），史宁又与突厥木汗可汗袭击夸吕，[2]破之，虏其妻子，大获珍物及杂畜。语在《史宁传》。武成初，夸吕复寇凉州，刺史是云宝战没。诏贺兰祥、宇文贵率兵讨之。夸吕遣其广定王、钟留王拒战，祥等破之，广定等遁走。又攻拔其洮阳、洪和二城，置洮州以还。保定中，夸吕前后三辈遣使献方物。天和初，其龙涸王莫昌率众降，以其地为扶州。二年（567）五月，复遣使来献。

【注释】

① 《周书》卷五〇校勘记［二二］云："宋本'扳'作'拔'，南本作'拔'，《北史》本传、《通鉴》卷一六五作'状'。"

② 同上书校勘记［二三］云："《北史》本传'二年'作'三年'，《通鉴》卷一六六系于梁太平元年，亦即魏恭帝三年。本卷《突厥传》也作'三年'，但失纪恭帝。据此，《北史》作'三年'是。"又"木汗可汗"应作"木杆可汗"。

建德五年（576），其国大乱。高祖诏皇太子征之，军渡青海，至伏俟城。夸吕遁走，虏其余众而还。明年，又再遣奉献。[1]宣政初，其赵王他娄屯来降。自是朝贡遂绝。

【注释】

① 《北史·吐谷浑传》"遣"字后有"使"字，疑文脱漏。

七、《隋书·西域传》内《吐谷浑传》

《隋书》卷八三，中华书局 1973 年版，第 1842—1845 页。

吐谷浑，本辽西鲜卑[1]徒河涉归子也。初，涉归有二子，庶长曰吐谷浑，少曰若洛廆。涉归死，若洛廆代统部落，是为慕容氏。吐谷浑与若洛廆不协，遂西度陇[2]，止于甘松之南，洮水之西南极白兰山[3]，数千里之地，其后遂以吐谷浑为国氏焉。当魏、周之际，始称可汗。都伏俟城，在青海西十五

里。有城郭而不居，随逐水草。官有王公、仆射、尚书、郎中、将军。其主以皁为帽，妻戴金花。其器械衣服略与中国同。其王公贵人多戴幂䍦，妇人裙襦辫发，缀以珠贝。国无常税。杀人及盗马者死，余坐则征物以赎罪。风俗颇同突厥。丧有服制，葬讫而除。性皆贪忍。有大麦、粟、豆。青海周回千余里，中有小山，其俗至冬辄放牝马于其上，言得龙种。吐谷浑尝得波斯草马，放入海，因生骢驹，能日行千里，故时称青海骢焉。多氂牛，饶铜、铁、朱砂。地兼鄯善、且末。西北有流沙数百里，夏有热风，伤毙行旅。风之将至，老驼预知之，则引项而鸣，聚立，以口鼻埋沙中。人见则知之，以毡拥蔽口鼻而避其患。

【注释】

①《北史·吐谷浑传》等皆作"辽东鲜卑"。
② 按，此处省略了吐谷浑先西迁阴山事。
③《隋书》卷八三此句在"洮水之西"处点断，不妥。如按此吐谷浑南境就极白兰，与诸书记载不符。

其主吕夸[①]，在周数为边寇。及开皇初，以兵侵弘州。高祖以弘州地旷人梗，因而废之。遣上柱国元谐率步骑数万击之。贼悉发国中兵，自曼头至于树敦，甲骑不绝。其所署河西总管、定城王钟利房及其太子可博汗，前后来拒战。谐频击破之，俘斩甚众。吕夸大惧，率其亲兵远遁。其名王十三人，各率部落而降。上以其高宁王移兹裒素得众心，拜为大将军，封河南王，以统降众，自余官赏各有差。未几，复来寇边，旭州刺史[②]皮子信出兵拒战，为贼所败，子信死之。汶州总管梁远以锐卒击之，斩千余级，奔退。俄而入寇廓州，州兵击走之。

【注释】

①《北史》、《周书》本传作"夸吕"。
②《隋书》卷一《高祖纪上》作"洮州刺史"。

吕夸在位百年，屡因喜怒废其太子而杀之。其后太子惧见废辱，遂谋执吕夸而降，请兵于边吏。秦州总管、河间王弘请将兵应之，上不许。太子谋泄，为其父所杀，复立其少子嵬王诃为太子。叠州刺史杜粲请因其衅而讨

之，上又不许。六年（586），嵬王诃复惧其父诛之，谋率部落万五千人户将归国，遣使诣阙，请兵迎接。上谓侍臣曰："浑贼风俗，特异人伦，父既不慈，子复不孝。朕以德训人，何有成其恶逆也！吾当教之以义方耳。"乃谓使者曰："朕受命于天，抚育四海，望使一切生人皆以仁义相向。况父子天性，何得不相亲爱也！吐谷浑主既是嵬王之父，嵬王是吐谷浑主太子，父有不是，子须陈谏。若谏而不从，当令近臣亲戚内外讽谕。必不可，泣涕而道之。人皆有情，必当感悟。不可潜谋非法，受不孝之名。溥天之下，皆是朕臣妾，各为善事，即称朕心。嵬王既有好意，欲来投朕，朕唯教嵬王为臣子之法，不可远遣兵马，助为恶事。"嵬王乃止。八年（588），其名王拓拔木弥请以千余家归化。上曰："溥天之下，皆曰朕臣，虽复荒遐，未识风教，朕之抚育，俱以仁孝为本。浑贼惛狂，妻子怀怖，并思归化，自救危亡。然叛夫背父，不可收纳。又其本意，正自避死，若今遣拒，又复不仁。若更有意信，但宜慰抚，任其自拔，不须出兵马应接之。其妹夫及甥欲来，亦任其意，不劳劝诱也。"是岁，河南王移兹裒死，高祖令其弟树归袭统其众。平陈之后，吕夸大惧，遁逃保险，不敢为寇。

十一年（591），吕夸卒，子伏[①]立。使其兄子无素奉表称藩，并献方物，请以女备后庭。上谓滕王曰："此非至诚，但急计耳。"乃谓无素曰："朕知浑主欲令女事朕，若依来请，他国闻之，便当相学。一许一塞，是谓不平。若并许之，又非好法。朕情存赡养，欲令遂性，岂可聚敛子女以实后宫乎？"竟不许。十二年（592），遣刑部尚书宇文弼抚慰之。十六年（596），以光化公主妻伏，伏上表称公主为天后，上不许。

【注释】

①《北史·吐谷浑传》作"世伏"。

明年，其国大乱，国人杀伏，立其弟伏允为主。使使陈废立之事，并谢专命之罪，且请依俗尚主，上从之。自是朝贡岁至，而常访国家消息，上甚恶之。

炀帝即位，伏允遣其子顺来朝。时铁勒犯塞，帝遣将军冯孝慈出敦煌以御之，孝慈战不利。铁勒遣使谢罪，请降，帝遣黄门侍郎裴矩慰抚之，讽令

击吐谷浑以自效。铁勒许诺，即勒兵袭吐谷浑，大败之。伏允东走，保西平境。帝复令观王雄出浇河、许公宇文述出西平以掩之，大破其众。伏允遁逃，部落来降者十万余口，六畜三十余万。述追之急，伏允惧，南遁于山谷间。其故地皆空，自西平临羌城以西，且末以东，祁连以南，雪山以北，东西四千里，南北二千里，皆为隋有。置郡县镇戍，发天下轻罪徙居之。于是留顺不之遣。伏允无以自资，率其徒数千骑客于党项。帝立顺为主，送出玉门，令统余众，以其大宝王尼洛周为辅。至西平，其部下杀洛周，顺不果入而还。大业末，天下乱，伏允复其故地，屡寇河右，郡县不能御焉。

八、《通典·边防》内《吐谷浑传》

《通典》卷一九〇，中华书局1984年版，第1021—1022页。

吐谷浑，本辽东鲜卑也。西晋时，酋帅徒何涉归有二子，长曰吐谷浑，少曰若洛廆胡罪反。涉归死，若洛廆代统部落，别为慕容氏。浑庶长，廆正嫡，父在时分七百户与浑。浑与廆二部俱牧马，马斗相伤。廆怒，遣使谓浑曰："先公处分，与兄弟异部牧马，何不相远而令马斗。"浑曰："马是畜生，食草饮水，春气发动，所以致斗，斗在于马，而怒于人耶！乖别甚易，今当去汝于万里之外矣。"于是拥马西行，乃西附阴山今朔方之北。属永嘉之乱，始度陇西，至于枹罕。而后子孙据有甘松之南，洮水之西南，极于白兰，在益州西北甘松山在今合川郡境内，临洮、和政郡之南及合川郡之地。其地四时常有冰雪，唯六七月雨雹甚盛，若晴则风飘沙砾。有麦无谷。其青海周回千余里，海中有小山，每冬冰合后，以良牝马置此山，至来冬收之。马有孕，所生得驹，号曰龙种。吐谷浑尝得波斯草马，放入海，因生骢驹，能行千里，故时称青海骢焉。

至其孙叶延，以礼云，公孙之子得以王父字为氏，吾祖始自昌黎，先宅于此，今以吐谷浑为氏，尊祖之义也。自吐谷浑至叶延曾孙视罴，皆有才略，知古今，司马、博士皆用儒生。至其子阿豺，自称骠骑将军、沙州刺史。阿豺兼并羌、氐，号为强国，遣使诣宋朝献。

阿豺死，弟慕璝立璝音瓌，遣军击乞伏茂蔓[1]，败之茂音戎。东奔陇右，慕

璝据有其地。其时，赫连定据长安，为后魏主所攻败，拥秦、雍户口十余万，西次罕幵。慕璝拒击，大破之，生擒定，送于魏。后，弟慕延立。魏太武帝遣军击延，大破之。慕延率部落西奔白兰，攻破于阗国，南依罽宾。[②]七年，乃还旧土。

【注释】

① 按，《宋书》等"莀蔓"作"茂蔓"，《晋书》、《魏书》等作"暮末"或"慕末"。

② 《北史·吐谷浑传》作"南征罽宾"。

慕延死，阿豺兄树洛干子拾寅立，始邑于伏罗川。至元孙夸吕立，自号为可汗，理伏俟城，在青海西十五里。有地方数千里。其西北诸杂种谓之阿赀虏赀，即移反。其南界陇（龙）涸城，去成都千余里。大城有四：一在清水川，一在赤水，一在浇河，一在吐屈真川，皆子弟所理。其主理慕贺川。西有黄沙，南北百二十里，东西七十里，不生草木。虽有城郭不居，而随逐水草。官有王公、仆射、尚书及郎中之号。其主椎直追反髻，以皁为帽。其妻衣织成裙，披锦袍，辫髻于后，首载[①]金花。丈夫衣服略同于华夏，多以幂罗为冠，亦以缯为帽。妇人皆贯珠束发，以多为贵。兵器有弓刀甲稍。国无常赋，须则税富室商人以充用焉。父兄亡，妻后母及嫂等，与北狄俗同。死者亦皆埋殡。其服制，葬讫则除之。性贪婪，忍于杀害。

【注释】

① 《北史·吐谷浑传》"载"作"戴"是。

后周明帝武成初，夸吕寇凉州，诏贺兰祥率兵讨破之。又攻拔其洮阳、泥和二城，置洮州今临洮郡地而还。武帝天和初，其龙涸王莫昌率众降，以其地为扶州今同昌郡地。二年[①]，复遣皇太子征之，军度青海至伏俟城，夸吕遁走，虏其余众而还。

【注释】

① 按，《北史》、《周书》本传，均记皇太子征吐谷浑是在建德五年。《通典》略去"二年五月，复遣使来献"一段，在二年之后，直接写皇太子征吐谷浑事，遗漏《周书》本传等"建德五年，其国大乱"

一段，故误。

隋开皇中，夸吕侵弘州[①]在今安化郡马岭县界，遣上柱国元谐击之。贼悉发国中兵，自曼头至于树敦，甲骑不绝。谐频击破之。夸吕率其亲兵远遁，其名王十三人各率部落而降。夸吕在位且百年，死以后还以慕容为姓。其子伏允立。[②]炀帝初，伏允遣子顺来朝。帝令铁勒袭，大败之，伏允东走，保西平今西平郡。帝复令观王雄以掩之，大破其众，伏允遁逃，部落来降十万余口。伏允惧，南遁于山谷间，其故地皆空。自西平临羌城以西，旦末[③]以东，祁连以南，雪山以北，东西四千里，南北二千里，皆为隋有。置郡县、镇戍，发天下轻罪徙居之其地在今西平郡之西，张掖、酒泉郡之北，隋氏置西海、且末、河源等郡。于是留顺不之遣，伏允无以自资，率其徒数千骑，客于党项。大业末，天下大乱，伏允及顺复其故地。[④]

【注释】

① 此注弘州误，见前注。
② 《北史》、《隋书》本传均云，夸吕死后，其子世伏立。世伏死，弟伏允立。《通典》漏记世伏。
③ “旦末”作“且末”是。
④ 《北史》、《隋书》本传此句作“伏允复其故地”，无“顺”。按，时顺随隋炀帝至江都，云其参与伏允复故地，误。

大唐贞观中，李靖、侯君集破灭之。[①]伏允远遁，为左右所杀[②]，其子大宁王顺归降。于是重建其国，封顺为西平部王[③]，仍加趉巨屈反胡吕乌甘豆可汗之号[④]，旋又为其下所杀。十年（636），立顺子诺曷钵为河源郡王，主其国。自尔衰弱，而吐蕃强盛，高宗时为其破灭。[⑤]诺曷钵以余众复来降中间叛去[⑥]，于灵州之境置安乐州[⑦]，以诺曷钵为刺史。其故地并没于吐蕃。后又封渠帅慕容宣超[⑧]为青海王。

【注释】

① 新、旧《唐书》的《吐谷浑传》等系此事于贞观九年（635），详两《唐书》有关纪传。
② 两《唐书》本传均云伏允系自杀，仅《册府元龟》卷九八五记其为左右所杀，《通典》同《册府元龟》。
③ 两《唐书》及《册府元龟》均作“西平郡王”是。
④ 原诏书见《唐大诏令集》卷一二九《原吐谷浑制》。
⑤ 据两《唐书》本传，吐蕃灭吐谷浑是在高宗龙朔三年（663）。

⑥ 诸曷钵部“中间叛去”事，不见他书记载。
⑦ 安乐州，地当在今宁夏中宁鸣沙乡。
⑧ 慕容宣超，两《唐书》本传作“宣赵”。据甘肃榆中出土《故交河郡夫人慕容氏墓志》作“宣超”确，说见后。

武太后朝，郭元振上《安置降吐谷浑状》曰：“臣昨见唐休璟、张锡等众议商量，其吐谷浑部落或拟移就秦今天水郡、陇今汧阳郡，或欲移近丰今九原郡、灵今灵武郡，责令渐去边隅，使居内地，用为防闲之要冀，免背叛之虞。臣以为并是偏见之一端，未为长久之深册。若近秦、陇，则与监牧杂居，如在丰、灵，复与默啜[1]甫迩，必以虑其翻复。须有迁移，纵至中土，安可易变其本性。至如耽尔乙句贵，往年王孝杰奏请，自河源军徙居灵州，[2]用为惬便。及其逃叛之日，穿监牧，掠马群，所在伤夷，大损州县。是则迁居中土，无益之明验矣。往者，素和贵[3]虽背圣化，只从当所居地叛走，其于中国无所损伤，但是失少许吐浑[4]耳，岂与句贵之为害同日而语哉！今吐谷浑之降者，非驱略而来，皆是渴慕圣化，冲锋突刃，弃吐蕃而至者也。臣谓宜当循其情以为制，勿惊扰之，使其情地稍安，则其系恋心亦日厚。当凉州今武威郡降者，则宜于凉州左侧安置之；当甘州今张掖郡、肃州今酒泉郡降者，则宜于甘、肃左侧安置之；当瓜州今晋昌郡、沙州今敦煌郡降者，则宜于瓜、沙左侧安置之。但吐浑所降之处，皆是其旧居之地，斯辈既投此地，实有恋本之情。若因其所投之地，而便居之，其情易安。因数州而磔裂之，则其势自分。顺其情，分其势，而不扰于人，可谓善夺戎狄之权矣。何要纂聚一处，如一国，使情通意合如一家，脱有异志，则一时尽去，伤害州县，为患滋深。何如分置诸州，使每州皆得吐浑使役，欲有他怀，必不能远相连结总去。臣愚辄以为胜册，如允臣此见，其所置之处，仍请简取当处强明官人，于当处镇遏之，则小小为非，亦可杜绝。兼每使达蕃情、识利害者，共宣超兄弟一人，岁往巡按，以抚护之。无使侵削其生业，日就乐恋自亦深矣。如此，臣实为羁縻戎狄之良册。设使后有去就，不过边州失少许吐浑，终无伤于中国。今此辈心悠扬而无主，未知所安在。早定安置之计，无令惊扰，速生边患。”[5]

【注释】

① 默啜为东突厥可汗名，见《旧唐书》卷一九四《突厥传》等。

② 按，耽尔乙句贵事，不见他书记载，其由河源军（今青海西宁）移至灵州，可能亦为吐谷浑部落。
③ 素和贵为吐谷浑大臣，《新唐书·吐谷浑传》云："吐谷浑大臣素和贵奔吐蕃，言其情，吐蕃出兵捣虚，破其众黄河上，诺曷钵不支，与公主引数千帐走凉州。"
④ 吐浑，即吐谷浑省称。
⑤ 按，《新唐书·吐谷浑传》有郭元振安置吐谷浑状的节录，文字与此略有不同。元振上此状，时当武后圣历三年（700），说见后。

附《通典·边防五·西戎一·序略》内吐谷浑记事（《通典》卷一八九，第1013页）

永嘉以后，吐谷浑兴焉。本辽东鲜卑，晋时数百户西附于阴山。属晋乱，遂吞并诸羌而有其地。至其孙叶延，遂为强国。后魏末，其主夸吕，自号可汗，建官多效中国。洎隋炀帝遣观王雄大破之，其主伏允远遁，收其地列置郡县、镇戍。后转衰弱。大唐初，吐蕃始兴焉……高宗时，遂灭吐谷浑，尽有其地。

九、《旧唐书·西戎传》内《吐谷浑传》

《旧唐书》卷一九八，中华书局1975年版，第5297—5301页。

吐谷浑，其先居于徒河之清山，属晋乱，始度陇，止于甘松之南，洮水之西，南极白兰，地数千里。有城郭而不居，随逐水草，庐帐为室，肉酪为粮。其官初有长史、司马、将军。近代已来，有王公、仆射、尚书、郎中。其俗颇识文字。男子通服长裙缯帽，或戴羃䍦。妇人以金花为首饰，辫发萦后，缀以珠贝。其婚姻富家厚出聘财，贫人窃女而去。父卒，妻其庶母；兄亡，妻其诸嫂。丧有服制，葬讫而除。国无常税，用度不给，辄敛富室商人，以取足而止。杀人及盗马者罪死，他犯则征物以赎罪。气候多寒，土宜大麦、蔓菁、颇有菽粟。出良马、牦牛、铜、铁、朱砂之类。有青海，周回八百里，中有小山，至冬，放牝马于其上，言得龙种。尝得波斯马，放入海，因生骢驹，能日行千里，故代称青海骢焉。地兼鄯善、且沫。西北有流沙数百里，夏有热风，伤弊行旅。风之将至，老驼便知之，则引项而鸣，以口鼻埋沙中。人以为候，即以毡拥蔽口鼻而避其患。

隋炀帝时，其王伏允来犯塞，炀帝亲总六军以讨之[①]，伏允以数十骑潜于泥岭而遁[②]，其仙头王率男女十余万口来降。[③]炀帝立其质子顺为王，送之本国，令统余众，寻复追还。[④]大业末，伏允悉收故地，复为边患。高祖受禅，顺自江都来归长安。时李轨犹据凉州[⑤]，高祖遣使与伏允通和，令击轨以自效，当放顺返国。伏允大悦，兴兵击之，战于库门[⑥]，交绥而退。频遣使朝贡[⑦]，以顺为请，高祖乃遣之。[⑧]太宗即位，伏允遣其洛阳公来朝，使未返，大掠鄯州而去。[⑨]太宗遣使责让之，征伏允入朝，称疾不至。仍为其子尊王求婚，于是责其亲迎以羁縻之。尊王又称疾不肯入朝，有诏停婚，遣中郎将康处直谕以祸福。伏允遣兵寇兰、廓二州。[⑩]时鄯州刺史李玄运上言："吐谷浑良马悉牧青海，轻兵掩之，可致大利。"于是遣左骁卫大将军段志玄率边兵及契苾、党项之众以击之。[⑪]去青海三十里，志玄与左骁卫将军梁洛仁不欲战，顿军迟留不进，吐谷浑遂驱青海牧马而遁。亚将李君羡率精骑别路，及贼于青海之南悬水镇，击破之，虏牛羊二万余头而还。时伏允年老昏耄，其邪臣天柱王惑乱之，拘我行人鸿胪丞赵德楷。[⑫]太宗频遣宣谕，使者十余返，竟无悛心。

【注释】

① 按，《北史》、《隋书》、《通典》本传皆云炀帝遣观王雄等，击灭吐谷浑。事实上，大业五年，炀帝亲率大军西巡，方击灭吐谷浑。事见《隋书》卷三《炀帝纪》等。

②《隋书·炀帝纪上》云："帝分命内史元寿南屯金山，兵部尚书段文振北屯雪山，太仆卿杨义臣东屯琵琶峡，将军张寿西屯泥岭，四面围之。"则泥岭当在青海湖西。清杨应琚《西宁府新志》卷五云：泥岭，"在卫西三十五里，南连宁境，西蟠无际，乱峰壁立，人迹罕至"。卫指今门源，则泥岭在门源西三十五里。

③ 详见《隋书·炀帝纪上》。

④《北史》、《隋书》本传云："顺不果入而还。"

⑤《旧唐书》卷五五《李轨传》云：高祖谓曰："李轨据河西之地，连好吐谷浑，结援突厥，兴兵讨击，尚以为难，岂单使所能致也。"

⑥ 库门，疑即《新唐书·吐谷浑传》之"库山"。丁谦《新旧唐书西域传地理考证》云："库山在青海东北，和硕特东上旗境。"此说恐不确。按，佐藤长《西藏历史地理研究》第232页云：库山即《新唐书·道宗传》记之"嶂山"，在今青海日月山附近之卡拉科图岭，即唐之石堡城。考其方位近是。

⑦ 按，《册府元龟》卷九七〇，唐武德二年（619），吐谷浑于二月、九月、十一月频遣使朝献。

⑧ 此事又见于《唐会要》卷九四。

⑨ 按，新、旧《唐书》未见有记贞观初，吐谷浑攻掠鄯州（治今青海乐都）事。仅《旧唐书》卷一《高祖纪》云：武德七年（624）"八月己巳，吐谷浑寇鄯州，骠骑将军彭武杰死之"。似指此事。故《资治通鉴》卷一九四贞观八年记此事时，于前加一"初"字。

⑩ 按，贞观初，吐谷浑寇兰、廓二州事，仅见《资治通鉴》卷一九四胡注引《考异》云："《实录》，

六年三月，吐谷浑寇兰州，不云遣志玄击之，吐谷浑寇兰、廓二州，无年月。"
⑪ 据《新唐书·太宗纪》，志玄击吐谷浑在贞观八年十一月。
⑫《新唐书·太宗纪》等，记吐谷浑拘赵德楷是在贞观八年十一月。

贞观九年（635），诏特进李靖为西海道行军大总管[①]；兵部尚书侯君集为积石道行军总管，任城王道宗为鄯州道行军总管[②]，仍为靖副；凉州都督李大亮为且沫道行军总管[③]，岷州都督李道彦为赤水道行军总管，利州刺史高甑生为盐泽道行军总管，并突厥、契苾之众以击之。[④]诸将频与贼遇，连战破之，获其高昌王慕容孝儁。[⑤]孝儁有雄略，伏允心膂之臣也。靖等进至赤海[⑥]，遇其天柱王部落，击大破之，遂历于河源[⑦]。李大亮又俘其名王二十人，杂畜数万，至且沫西境。[⑧]或传伏允西走，渡图伦碛[⑨]，欲入于阗。将军薛万均率轻锐追奔，入碛数百里，及其余党，破之。[⑩]碛中乏水，将士皆刺马血而饮之。[⑪]侯君集与江夏王道宗趣南路，登汉哭山[⑫]，饮马乌海[⑬]，获其名王梁屈怱，经涂二千余里空虚之地，盛夏降霜，多积雪，其地乏水草，将士噉冰，马皆食雪。又达于柏梁[⑭]，北望积石山，观河源之所出焉。两军会于大非川[⑮]，至破逻贞谷[⑯]，伏允子大宁王顺穷蹙，斩其国相天柱王，举国来降。伏允大惧，与千余骑遁于碛中，众稍亡散，能属之者才百余骑，乃自缢而死。国人乃立顺为可汗，称臣内附。

【注释】

①《旧唐书》卷六〇《江夏王道宗传》记：靖为"昆丘道行军大总管"。
②《新唐书》卷二《太宗纪》记：道宗为"鄯善道行军总管"。
③《旧唐书》卷六二《李大亮传》、《新唐书》卷九九《李大亮传》均云大亮为"河东道行军总管"。
④ 据新、旧《唐书·太宗纪》，任命李靖等讨吐谷浑，是在贞观八年十二月。
⑤《资治通鉴》卷一九四胡注引《考异》云："又《吐谷浑传》，获其高昌王慕容孝儁，不知在何战，今亦删去。"按，《新唐书·吐谷浑传》明言：李靖的北路军战曼头山，"诸将战牛心堆、赤水源，获虏将南昌王慕容孝儁，收杂畜数万"。
⑥《资治通鉴》卷一九四胡注："赤海盖即赤水深广处。《考异》曰：旧《薛万彻传》作赤水源，《契苾何力传》作赤水川。今从《实录》。"据此，知赤海应即赤水（今青海共和恰卜恰河）上游深广处。
⑦ 此河源，应指隋代所设之河源郡地。
⑧《旧唐书·李大亮传》云："……与大总管靖等出北路，涉青海，历河源，遇贼于蜀浑山，接战破之，俘其名王，虏杂畜五万计。"
⑨ 按，图伦碛又作"突伦川"，《资治通鉴》卷一九四胡注引《考异》云："《吐谷浑传》云：'伏允西走图伦碛。'盖即突伦川，虏语转耳。今从《契苾何力传》。"突伦川当在今新疆且末与和田之间沙碛。
⑩ 按，《新唐书》卷一一〇《契苾何力传》记，力主入碛穷追伏允者系何力，而非万均。此云万均，盖系同属北路军也。

⑪ 以上叙述北路军情况，下叙南路军。关于贞观九年唐军分兵及南、北两路行军路线，请考阅周伟洲《吐谷浑史》第88—92页。
⑫《资治通鉴》卷一九四胡注："《隋志》：河源郡有乌海，在汉哭山西。"则汉哭山在乌海东。
⑬ 乌海，以前许多论著以为即《隋书·地理志》河源郡下记之"七乌海"。据佐藤长考证，七乌海即今青海湖东南之褡连海（贡嘎淖尔），见其《西藏历史地理研究》第236—237页。但乌海不一定即是七乌海。据《通典》卷一九〇《吐蕃》内记："其国出鄯城（今青海西宁）五百里，过乌海，入吐谷浑部落……"则乌海当在今褡连海之南，今名喀拉海（苦海）之地。
⑭《新唐书·吐谷浑传》，《册府元龟》等均作"柏海"是。柏海即今青海鄂陵、札陵湖。
⑮ 大非川的地点，历来说法不一。考诸家之说，以佐藤长、吴景敖之说较确，即大非川在青海湖南惠渠一带，也即指今切吉旷原。参见《唐代青海拉萨间道路里程》（《东洋史研究》第34卷1号）及《西陲史地研究》（上海中华书局1948年版）。
⑯ 破逻贞谷，不详。按，其方位大致在青海湖东南。

顺，即伏允之嫡子也。初为侍子于隋，拜金紫光禄大夫，久不得归，伏允遂立他子为太子，及得返国，意常怏怏。会李靖等诸军所向克捷，自以失位，欲因此立功，由是遂降。乃诏曰："吐谷浑擅相君长[①]，窃据荒裔，志在凶德，政出权门。酋渠携贰，种落怨愤，长恶不悛，野心弥炽。莫顾藩臣之礼，曾无事上之节[②]，草窃疆埸[③]，虔割兆庶[④]，积恶既稔，天亡有征。朕君临四海，含育万类，一物失所，责深在予。所以爰命六军，申兹九伐，义存活国，情非黩武。其子大宁王慕容顺，隋氏之甥[⑤]，志怀明悟，长自中土，幸慕华风[⑥]，爰见时机，深识逆顺。以其愎谏违众[⑦]，独陷迷途，遂诛邪臣，存兹大计。翻然改辙，代父归罪，忠孝之美，深有可嘉[⑧]。子能立功，足以补过，既往之衅，特宜原免。然其建国西鄙，已历年代，既从废绝，情所未忍，继其宗祀，允归令胤。[⑨]可封顺为西平郡王[⑩]，仍授趉胡吕乌甘豆可汗。"

【注释】

① 此诏又见于《唐大诏令集》卷一二九、《册府元龟》卷九六四、《太平御览》卷七九四等。按，《唐大诏令集》在"吐谷浑擅相君长"一句前，还有"伐罪吊人，前王高义，兴亡继绝，有国令典"一句。
② 从"窃据荒裔"至"曾无事上之节"一段，《唐大诏令集》无。
③《唐大诏令集》作"窃据疆埸"。
④《唐大诏令集》作"虐刘黎庶"。
⑤ 按，因隋文帝曾以光化公主妻世伏，后世伏弟伏允又依俗尚公主，故文中称伏允子顺为隋氏甥。
⑥《唐大诏令集》作"早慕华风"。
⑦《唐大诏令集》在"其"字后多一"父"字。
⑧《唐大诏令集》作"深自可嘉"。
⑨《旧唐书》卷一九八校勘记［四］云："'令'字各本原作'命'，据《御览》卷七九四、《册府》卷

九六四改。” 按，《唐大诏令集》亦作 “令”。

⑩《唐大诏令集》此句后多 “食邑四千户” 五字。

太宗恐顺不能静其国，仍遣李大亮率精兵数千，为其声援。顺既久质于隋，国人不附，未几为臣下所杀。[①]其子燕王诺曷钵嗣立。

【注释】

① 按，《册府元龟》卷九六四《外臣部・封册二》记贞观十年三月诏，内云：“其子顺国蹙事穷，历身无所……继其宗祀。乃怀贰志，遵彼覆车，曾未浃旬，自贻屠戮。” 与此记 “顺久质于隋，国人不附，未几为臣下所杀” 稍异。

诺曷钵既幼，大臣争权，国中大乱。太宗遣兵援之，封为河源郡王，仍授乌地也拔勒豆可汗[①]，遣淮阳王道明持节册拜，赐以鼓纛。诺曷钵因入朝请婚。[②]十四年（640），太宗以弘化公主妻之[③]，资送甚厚。十五年（641），诺曷钵所部丞相宣王专权，[④]阴谋作难，将征兵，诈言祭山神，因欲袭击公主，劫诺曷钵奔于吐蕃，期有日矣。诺曷钵知而大惧，率轻骑走鄯善城[⑤]，其威信王以兵迎之。鄯州刺史杜凤举与威信王合军击丞相宣王，破之，杀其兄弟三人，遣使言状。[⑥]太宗命民部尚书唐俭持节抚慰之。[⑦]太宗崩，刻石图诺曷钵之形，列于昭陵之下。高宗嗣位，以其尚主，拜驸马都尉，赐物四十段。其后与吐蕃互相攻伐，各遣使请兵救援，高宗皆不许之。吐蕃大怒，率兵以击吐谷浑，诺曷钵既不能御，脱身及弘化公主走投凉州。[⑧]高宗遣右威卫大将军薛仁贵等救吐谷浑，为吐蕃所败[⑨]，于是吐谷浑遂为吐蕃所并。诺曷钵以亲信数千帐来内属，诏左武卫大将军苏定方为安置大使[⑩]，始徙其部众于灵州之地，置安乐州，以诺曷钵为刺史，欲其安而且乐也。[⑪]

【注释】

① 见《册府元龟》卷九六四《外臣部・封册二》记贞观十年三月诏，内 “乌地也拔勒豆可汗”，《慕容忠墓志》作 “乌地也拔勤豆可汗”。

②《旧唐书》卷三《太宗纪》云：贞观十年 “十二月壬申，吐谷浑河源郡王慕容诺曷钵来朝”。请婚当于此时。

③ 按，《旧唐书・太宗纪下》、《新唐书》卷七八《淮阳壮王道玄传》等，均云弘化公主入吐谷浑是在贞观十四年。唯武威南山青嘴湾出土《大周西平公主（弘化公主）墓志铭》云：“以贞观十七年出降于青海国王勤豆可汗慕容诺贺（曷）钵。” 据夏鼐先生考证，应以十四年为确，见其《考古学论文集》，科学出版社 1961 年版，第 107—108 页。

④《旧唐书》卷一九八校勘记［五］云："'宣'字各本原无，据《新书》卷二二一《吐谷浑传》、《通鉴》卷一九六《考异》引《实录》补。下同。"
⑤ 按，《册府元龟》卷三五八《将帅部·立功十一》，《新唐书·吐谷浑传》等，"鄯善城"作"鄯城"（今青海西宁）是。
⑥《资治通鉴》卷一九六胡注引《考异》曰："旧传云：'鄯州刺史杜凤举与威信王合兵击丞相王，破之，杀其兄弟三人。'今从《实录》。"按《实录》已佚，但可从《资治通鉴》正文及《册府元龟》卷三五八席君买一段，可见《实录》原文，《册府元龟》将杜凤举之事全置于果毅都尉席君买。可能是鄯州刺史杜凤举遣果毅都尉席君买执行也。
⑦《册府元龟》卷三五八此事记为："……诏遣户部尚书唐俭、中书舍人马周持节慰抚之，其众乃安。"
⑧ 据《旧唐书》本传下文及《资治通鉴》卷二〇一，此事当发生于唐龙朔三年（663），从此吐谷浑亡于吐蕃。
⑨ 据《新唐书·吐谷浑传》、同书《薛仁贵传》等，此事系于咸亨元年（670）。
⑩ 按，以苏定方为安置大使，抚慰吐谷浑，应在咸亨元年薛仁贵征吐蕃之前。《册府元龟》卷一七〇《帝王部·来远》记："高宗龙朔三年六月戊申，遣左武卫将军苏定方率兵往凉州，以安集吐谷浑。"
⑪ 按，诺曷钵之徙于灵州，乃置安乐州，以其为刺史，据《册府元龟》卷一七〇、《唐会要》卷七三等记，是在咸亨三年（672）。

垂拱四年（688），诺曷钵卒，子忠[①]嗣。忠卒[②]，子宣赵[③]嗣。圣历三年（700），授宣赵左豹韬卫员外大将军，仍袭父乌地也拔勒豆可汗。宣赵卒，子曦皓[④]嗣。曦皓卒[⑤]，子兆嗣。及吐蕃陷我安乐州，其部众又东徙，散在朔方、河东之境。今俗多谓之退浑，盖语急而然。贞元十四年（798）十二月，以朔方节度副使、左金吾卫大将军同正慕容复为袭长乐州都督、青海国王、乌地也拔勒豆可汗。未几，卒，其封袭遂绝。

【注释】

① 慕容忠，《新唐书·吐谷浑传》又作"苏度摸末"，前者可能系汉名，后为本名。其墓志20世纪40年代在武威南青嘴喇嘛湾出土。
② 据《慕容忠墓志》，忠卒于圣历元年（698）五月三日，春秋五十有一。
③《新唐书》、《通典》本传作"宣超"是，见前注。
④《册府元龟》卷九六七"曦皓"作"希皓"。
⑤ 据《曦光墓志》，曦光卒于开元二十六年（738）。

吐谷浑自晋永嘉之末（313），始西渡洮水，建国于群羌之故地，至龙朔三年（663）为吐蕃所灭，凡三百五十年。

十、《新唐书·西域传上》内《吐谷浑传》

《新唐书》卷二二一，中华书局 1975 年版，第 6224—6228 页。

吐谷浑居甘松山之阳，洮水之西，南抵白兰，地数千里。有城郭，不居也，随水草，帐室、肉粮。其官有长史、司马、将军、王、公、仆射、尚书、郎中[①]，盖慕诸华为之。俗识文字，其王椎髻黑冒，妻锦袍织裙，金花饰首。男子服长裙缯冒，或冠幂䍦。妇人辫发萦后，缀珠贝。婚礼，富家厚纳聘，贫者窃妻去。父死妻庶母，兄死妻嫂。丧有服，葬已即除。民无常税，用不足，乃敛富室商人，足而止。凡杀人若盗马者死[②]，它罪赎以物。地多寒，宜麦、菽、粟、芜菁，出小马[③]、氂牛、铜、铁、丹砂。有青海者，周八九百里，中有山，须冰合，游牝马其上，明年生驹，号龙种。尝得波斯马，牧于海，生骢驹，日步千里，故世称青海骢。西北有流沙数百里，夏有热风，伤行人。风将发，老驼引项鸣，埋鼻沙中，人候之，以毡蔽鼻口乃无恙。

【注释】

① 按，此将前后期官名笼统叙述，不加分别，不及《旧唐书》本传分别开来为妥。
② 《北史》、《周书》等本传此句作“杀人及盗马者死”。
③ 《北史》、《周书》等“小马”作“蜀马”。或其因蜀马个头小，故又名之为“小马”。

隋时，其王慕容伏允号步萨钵[①]，尝寇边，炀帝遣铁勒败之，壁西平；复命观王雄破其众。伏允以数十骑入泥岭，亡去，仙头王率男女十余万降。[②]置郡县镇戍，以长子顺为质，因王之，统余众，俄追还。伏允客党项，隋乱，因得复故地。

【注释】

① 《册府元龟》卷九六四《外臣部·封册二》贞观十年三月太宗诏，内有“近者慕容步萨钵为主”。此“步萨钵”当为伏允号，意不明。
② 按，此处不记炀帝亲征事，不及《旧唐书》本传为确。

高祖受命，顺自江都还长安，于时李轨据凉州，帝乃约伏允和，令击轨自效，当护送顺。伏允喜，引兵与轨战库门，交绥止，即遣使请顺，帝遣

之。顺至，号为大宁王。

太宗时，伏允遣使者入朝，未还，即寇鄯州。帝遣使者让，且召伏允，以疾为解，而为子求婚①，验帝意。帝召子亲迎，亦称疾，有诏止婚，遣中郎将康处真②临谕。又掠岷州，都督李道彦击走之，执名王二，斩级七百。③连岁遣名王朝。④俄寇凉州，鄯州刺史李玄运表吐谷浑牧马青海，轻兵掩之，可尽致。乃命左骁卫大将军段志玄、左骁卫将军梁洛仁率契苾、党项兵击之，未至三十里，志玄等不欲战，壁而留，虏知之，驱牧马走。副将李君羡率精骑尾袭悬水上，得牛羊二万还。

【注释】

①《旧唐书》本传记为“子尊王求婚”。
②《旧唐书》本传“康处真”作“康处直”。
③《新唐书》卷二《太宗纪》系此事于贞观二年正月。
④ 据《资治通鉴》卷一九四、《册府元龟》卷九七〇等记：吐谷浑于贞观四年二月、六年五月、七年五月、八年四月，先后向唐朝贡。

是时，伏允耄不能事，其相天柱王用事，拘天子行人鸿胪丞赵德楷，帝遣使晓敕，十返，无悛言。贞观九年（635），诏李靖为西海道行军大总管，侯君集积石道，任城王道宗鄯善道，李道彦赤水道，李大亮且末道，高甑生盐泽道，并为行军总管，率突厥、契苾兵击之。党项内属羌及洮州羌，皆杀刺史归伏允。①夏四月，道宗破伏允于库山，俘斩四百。②伏允谋入碛疲唐兵，烧野草，故靖马多饥。道宗曰：“柏海近河源，古未有至者。伏允西走，未知其在，方马癯粮乏，难远入，不如按军鄯州，须马壮更图之。”君集曰：“不然。向者段志玄至鄯州，吐谷浑兵辄傅城，彼国方完，逆众用命也。今虏大败，斥候无在，君臣相失，我乘其困，可以得志。柏海虽远，可鼓而至也。”靖曰：“善。”③分二军：靖与大亮、薛万均以一军趣北，出其右；君集、道宗以一军趣南，出其左。靖将萨孤吴仁以轻骑战曼都山④，斩名王，获五百级。诸将战牛心堆⑤、赤水源，获虏将南昌王慕容孝儁⑥，收杂畜数万。君集、道宗登汉哭山，战乌海，获名王梁屈葱。靖破天柱部落⑦于赤海，收杂畜二十万。大亮俘名王二十，杂畜五万，次且末之西。伏允走图伦碛，将托于阗，万均督锐骑追亡数百里，又破之。士乏水，刺马饮血。君

集、道宗行空荒二千里，盛夏降霜，乏水草，士糜冰，马秣雪。阅月，次星宿川[⑧]，达柏海上，望积石山，览观河源。执失思力驰破虏车重。两军会于大非川、破逻真谷。

【注释】

①《资治通鉴》卷一九四“贞观九年正月”条云：“党项先内属者皆叛吐谷浑。”《新唐书》卷二《太宗纪》亦记：九年“三月庚辰，洮州羌杀刺史孔长秀，附于吐谷浑”。

② 按，《旧唐书》卷六〇《道宗传》记，道宗破吐谷浑于嶂山，而非库山。佐藤长《西藏历史地理研究》认为，二者异名同地，在今青海日月山附近的卡拉科图岭。

③《资治通鉴》卷一九四胡注引《考异》云：“《旧道宗传》云：‘道宗固请追讨，李靖然之，而君集不从。’《靖传》云：‘军次伏俟城，吐谷浑烧去野草以绥我师，退保大非川。诸将咸言：春草未生，马已羸瘦，不可赴敌。唯靖决计而进，深入敌境，遂逾积石山。’按，《实录》：‘库山之捷，可汗谋将入碛以避官军，道宗复曰：柏海近河源，古来罕有至者。贼既西走，未知的处，今段之行，实资马力。今马疲粮少，远人为难，未若且向鄯州，待马肥之后，更图进取。君集曰：不然。段志玄曩者才至鄯州，贼众便到城下，良由彼国尚完，凶徒阻命。今者一败以后，斥候亦绝，君臣相失，父子携离，乘其迫惧，取同俯拾，柏海虽遥，便可鼓行而至也。靖又然之。’《道宗传》与《实录》相违。今从《实录》。”

④《册府元龟》卷九八五《外臣部・征讨四》引《实录》内“曼都山”作“曼头山”是。

⑤ 按，《水经注》卷二《河水》云：“湟水又东，牛心川水注之。水出西南远山，东北流径牛心堆东……”则牛心堆当在今青海西宁西南。

⑥《旧唐书》本传“南昌王慕容孝儁”作“高昌王慕容孝隽”。

⑦《旧唐书》本传作“天柱王部落”，则上文脱“王”字。

⑧ 星宿川，即今青海星宿海。

顺之质隋，为金紫光禄大夫，伏允立其弟为太子。顺归，常鞅鞅，自以失位，欲以功自结天子，乃斩天柱王，举国降。伏允惧，引千余骑遁碛中，众稍亡，从者才百骑，穷无聊，即自经死。国人立顺为君，称臣内附，诏封西平郡王，号趉胡吕乌甘豆可汗。帝恐未能定其国，遣李大亮率精兵镇援。

顺久质华，国人不附，卒为下所杀，立其子燕王诺曷钵。诺曷钵幼，大臣争权。帝诏侯君集就经纪之，始请颁历及子弟入侍。[①]诏封诺曷钵河源郡王，号乌地也拔勒豆可汗，遣淮阳郡王道明持节册命，赐鼓纛。诺曷钵身入谢，遂请婚，献马牛羊万。比年入朝，乃以宗室女为弘化公主妻之[②]，诏道明及右武卫将军慕容宝持节送公主。[③]其相宣王跋扈，谋作乱，欲袭公主，劫诺曷钵奔吐蕃。诺曷钵知之，引轻骑走鄯城，威信王以兵迎之，果毅都尉席君买率兵与威信王共讨，斩其兄弟三人，国大扰。帝又诏民部尚书唐俭、中书舍人马周持节抚慰。

【注释】

① 据《册府元龟》卷九七七、《唐会要》卷九四，此事在贞观十年三月。

② 据武威南青嘴湾出土《大周西平公主墓志铭》：公主“即大唐太宗文武圣皇帝之女也”。此乃唐对外之言，公主实为唐宗室女。

③《新唐书》卷七八《淮阳王道明传》记：贞观十四年，其与武卫将军慕容宝持节送弘化公主于吐谷浑，“坐漏言主非帝女，夺王，终郓州刺史”。

高宗立，以主故，拜驸马都尉。又献名马，帝问马种性，使者曰：“国之最良者。”帝曰：“良马人所爱。”诏还其马。[①]公主表请入朝，遣左骁卫将军鲜于匡济迎之。[②]十一月，及诺曷钵至京师，帝又以宗室女金城县主妻其长子苏度摸末，拜左领军卫大将军。[③]久之，摸末死，主与次子右武卫大将军梁汉王闼卢摸末来请婚，帝以宗室女金明县主妻之。[④]既而与吐蕃相攻，上书相曲直，并来请师，天子两不许。吐谷浑大臣素和贵奔吐蕃，言其情，吐蕃出兵捣虚，破其众黄河上，诺曷钵不支，与公主引数千帐走凉州。帝遣左武卫大将军苏定方为安集大使，平两国怨。吐蕃遂有其地。

【注释】

①《册府元龟》卷一六八记此事于高宗永徽二年（651）闰八月。

② 按，《册府元龟》卷一六八，公主表请入朝，遣鲜于匡济迎，是在永徽三年（652）八月。下文十一月，系指此年，公主与诺曷钵方入朝。

③ 据武威青嘴喇嘛湾出土的《金城县主墓志铭》：“永徽中，有敕简宗女用适吐谷浑，天子见县主体德敦谨，仁孝有闻，诏曰：‘会稽郡王道恩第三女可封金城县主……出降吐谷浑国王慕容诺曷钵男成王忠为妻。永徽三年四月出降，春秋廿有二，抚临浑国五十余年……”据夏鼐先生考证，苏度摸末即慕容忠，永徽三年仅是许婚，成婚应在麟德元年（664）（见夏鼐：《考古学论文集》）。

④ 关于忠弟闼卢摸末尚金明县主事，诸书不载，失考。

诺曷钵请内徙。乾封初，更封青海国王。[①]帝欲徙其部于凉州之南山，群臣议不同，帝难之。[②]咸亨元年（670），乃以右威卫大将军薛仁贵为逻娑道行军大总管，左卫员外大将军阿史那道真、左卫将军郭待封副之，总兵五万讨吐蕃，且纳诺曷钵于故廷。王师败于大非川，举吐谷浑地皆陷，诺曷钵与亲近数千帐才免。三年（672），乃徙浩亹水南。诺曷钵以吐蕃盛，势不抗，而鄯州地狭，又徙灵州，帝为置安乐州，即拜刺史，欲其安且乐云。

【注释】

①《册府元龟》卷九九一云："乾封元年（666）五月，封河源郡王慕容诺曷钵为青海王。"
② 此事详载于《册府元龟》卷九九一，时记为总章二年（669）九月。

诺曷钵死，子忠立。忠死，子宣超立，圣历三年，拜左豹韬员外大将军，袭故可汗号。余部诣凉、甘、肃、瓜、沙等州降。宰相张锡与右武卫大将军唐休璟议徙其人于秦、陇、丰、灵间，令不得畔去。凉州都督郭元振以为："吐谷浑近秦、陇，则与监牧杂处；置丰、灵，又迩默啜，假在诸华，亦不遽移其性也。前日王孝杰自河源军徙耽尔乙句贵置灵州，既其叛，乃入牧坊掠群马，瘢夷州县，是则迁中土无益之成验。往素和贵叛去，于我无损，但失吐谷浑数十部，岂与句贵比邪？今降虏非强服，皆突矢刃，弃吐蕃而来，宜当循其情，为之制也。当甘、肃、瓜、沙降者，即其所置之，因所投而居，情易安，磔数州则势自分。顺其情，分其势，不扰于人，可谓善夺戎心者也。岁遣镇遏使者与宣超兄弟抚护之，无令相侵夺，生业固矣。有如叛去，无损中国。"[①]诏可。宣超死，子曦皓立。曦皓死，子兆立。吐蕃复取安乐州，而残部徙朔方、河东，语谬为"退浑"。

【注释】

①《通典》卷一九〇《吐谷浑》有郭元振上言较完整的记载。据《新唐书》此文，知张锡等议徙吐谷浑事，应在圣历三年（700）左右。

贞元十四年（798），以朔方节度副使、左金吾卫大将军慕容复为长乐都督、青海国王，袭可汗号。复死，停袭。吐谷浑自晋永嘉时有国，至龙朔三年吐蕃取其地，凡三百五十年，及此封嗣绝矣。

十一、《新五代史·四夷附录三》内《吐浑传》

《新五代史》卷七四，中华书局 1974 年版，第 910—911 页。

吐浑，本号吐谷浑，或曰乞伏乾归之苗裔。[①]自后魏以来，名见中国[②]，居于青海之上。当唐至德中，为吐蕃所攻，部族分散，其内附者，唐处之河

西。[3]其大姓有慕容、拓拔、赫连等族。[4]懿宗时，首领赫连铎为阴山府都督，与讨庞勋，以功拜大同军节度使。[5]为晋王所破，其部族益微，散处蔚州界中。[6]

【注释】

① 按，此说与《晋书》、《北史》等云吐谷浑原为辽东鲜卑异，盖误。或因吐谷浑慕璝曾击溃西秦乾归子慕末，尽据其地，故有此说。

② 按，此说亦不确。吐谷浑之名正式出现在中国史籍是在前秦苻坚时，以后与南北朝各政权均有关系。

③ 此云至德中为吐蕃所攻，部众分散，当指吐谷浑诺曷钵迁至安乐州后之事。“唐处之河西”的“河西”，当为“河东”之误。

④ 吐谷浑王族原为慕容氏，叶延建国时改姓吐谷浑，至夸吕后，“还以慕容为姓”（《通典》卷一九〇《吐谷浑》）。拓拔氏，原为党项著姓，南北朝时，党项微弱，曾附于吐谷浑，两者关系密切，其中有一部分融入吐谷浑。但《册府元龟》卷九六七云唐末吐谷浑有首领拓拔思恭则误。思恭为党项大酋，诸书记载甚明。赫连氏，原为铁弗匈奴夏王赫连勃勃一族。吐谷浑慕璝曾击灭赫连定，时有不少赫连族人并入吐谷浑，故后吐谷浑大姓中有赫连氏。

⑤《五代会要》卷二八《吐浑传》云：“唐咸通中，酋长有赫连铎者，从太原节度使康承训平徐方有功，朝廷授振武节度使，复盗据云州。”按，此事在咸通九年（868）十二月，《新唐书》卷一四八《康日知附承训传》云：承训、戴可师等讨庞勋，“率魏博、鄜延、义武、凤翔、沙陀、吐浑兵二十万讨之”。时庞勋据徐州，故《五代会要》云“平徐方”。唯记封铎为振武节度使，与大同军节度使异。据《新唐书》卷二一八《沙陀传》，唐封铎为大同军节度使，是在僖宗乾符年间，命其讨沙陀李国昌父子也。

⑥ 赫连铎据云州十余年，后为沙陀李克用所破，时在唐大顺二年（891）。蔚州，治今河北灵丘。

庄宗时，有首领白承福者，依中山北石门为栅，庄宗为置宁朔、奉化两府，以承福为都督，赐其姓名为李绍鲁。[1]终唐时，常遣使朝贡中国。[2]

【注释】

①《册府元龟》卷九六五系此事于后唐同光元年（923）。宁朔、奉化两府地，当在中山（今河北定州）北，灵丘南，今太行山北段。参见《吐谷浑史》第191页。

② 据新、旧《五代史》，《册府元龟》等，吐浑李绍鲁先后于后唐同光二年（924）二月，三年二月、十月，四年正月，明宗天成三年（928）二月等遣使进贡或献马驼。

晋高祖立，割雁门以北入于契丹，于是吐浑为契丹役属，而苦其苛暴。[1]是时，安重荣镇成德[2]，有异志，阴遣人招吐浑入塞，承福等乃自五台入处中国。[3]契丹耶律德光大怒，遣使者责诮高祖，高祖恐惧，遣供奉官张澄率兵搜索并、镇、忻、代等州山谷中吐浑驱出之。[4]然晋亦苦契丹，思得吐浑为缓急之用，阴遣刘知远镇太原慰抚之[5]，终高祖时，承福数遣使者朝贡。[6]

后出帝与契丹绝盟，召承福入朝，拜大同军节度使，待之甚厚。[7]契丹与晋相距于河，承福以其兵从出帝御虏。是岁大热，吐浑多疾死，乃遣承福归太原，居岚、石之间。[8]刘知远稍侵辱之，承福谋复亡出塞[9]，知远以兵围其族，杀承福及其大姓赫连海龙、白可久、白铁匮等，其羊马赀财钜万计，皆籍没之，其余众以其别部王义宗主之。[10]吐浑遂微，不复见。

【注释】

① 按，唐末五代初，吐浑多居朔、代、应、蔚、云等州，晋高祖石敬瑭于天福元年（936）十一月即位，即将燕、云十六州割让给契丹，自此居于十六州的吐浑归契丹所统治。

②《旧五代史》卷九八《安重荣传》云：晋高祖即位，即授重荣"成德军节度使"，镇镇州（今河北石家庄）。

③《旧五代史·安重荣传》记：天福中，"重荣乃密构吐浑等诸族，以为援助，上表论之"。按，此事据《新五代史》卷二九《桑维翰传》记，时在晋天福五年（940）。

④ 按，《旧五代史》卷七九等记此事在天福六年（941）正月。

⑤《资治通鉴》卷二八二记此事最详："刘知远遣亲将郭威以诏指说吐谷浑酋长白承福，令去安重荣归朝廷，许以节钺……承福惧，冬，十月，帅其众归于知远。知远处之太原东山及岚、石之间，表承福领大同节度使，收其精骑以隶麾下。"

⑥ 据新、旧《五代史》，《册府元龟》等记：承福、白可久等吐浑，于天福六年（941）五月、九月，七年元月、六月，八年九月等遣使入贡。

⑦ 按，晋出帝与契丹绝盟是在开运元年（944）。

⑧ 岚州，治今山西岚县；石州，治今山西离石。

⑨《旧五代史》卷八四《晋书·少帝纪》记：开运三年夏四月，"太原奏，吐浑白可久奔归契丹，诸侯咸有异志"。《五代会要·吐浑传》也云："……其族白可久，名在承福之亚，因牧马率本帐北遁，契丹授以官爵。复遣潜诱承福。承福亦思叛去……"

⑩ 按，如上所记，白可久早投契丹，故此云知远杀白可久误。

初，唐以承福之族为熟吐浑。[1]长兴中，又有生吐浑杜每儿来朝贡。每儿，不知其国地、部族。至汉乾佑二年（949），又有吐浑何戛剌来朝贡，不知为生、熟吐浑，盖皆微，不足考录。

【注释】

① 按，唐、宋文献中，对羌、吐蕃、党项、吐浑等族多有生、熟之分。《宋史》卷四九二《吐蕃传》云："内属者谓之熟户，余谓之生户。"又《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三五三"淳化五年春正月"条亦云："……接连汉界，入州城者，谓之熟户，居深山僻远，横遏寇略者，谓之生户。"

十二、《五代会要》内《吐浑传》

《五代会要》卷二八，上海古籍出版社 1978 年版，第 450—452 页。

吐浑，本吐谷浑也。唐咸通中，酋长有赫连铎者，从太原节度使康承训平徐方有功，朝廷授振武节度使，复盗据云州。后唐太祖逐之，乃归幽州李匡俦。[①]其部落散居蔚州界，互为君长，其氏不常。有白承福者，自同光初代为都督，依中山北石门为栅。庄宗赐其额为宁朔、奉化两府，以都督为节度使，仍赐承福姓李，名绍鲁。其畜牧就善水草，丁壮常数千人，羊马生息，入市中土，朝廷常存恤之。

【注释】

①《旧五代史》卷二五《唐书·武皇纪上》记：大顺二年（891）李克用攻云州赫连铎，"赫连铎力屈食尽，奔于吐浑部，遂归幽州，云州平"。时李匡俦正据幽州。

后唐天成三年（928）二月，其都督李绍鲁等遣使进马一百二十匹[①]，明宗嘉之，赐绍鲁竭忠建策兴复功臣、金紫光禄大夫、检校太保。[②]至四年（929）八月，其首领念公山来朝贡。其年十月，别部首领薛冀堆[③]进状，乞授岚州刺史。明宗在藩时，常与冀堆有旧，欲许之。枢密使安重诲力谏乃止。至长兴元年（930）三月，竟以冀堆为岚州刺史，仍赐名万通。

【注释】

①《新五代史》卷六《唐书·明宗纪》只云此年二月，"吐浑都督李绍鲁来"。《册府元龟》卷九七二《外臣部·朝贡五》与此同。

②《册府元龟》卷九七六《外臣部·褒异三》记载较详，云："二月甲午，敕吐浑宁朔、奉化两府都知兵马使、检较（校）司徒李绍鲁，可授光禄大夫、检较太保、竭忠建策兴复功臣。吐浑宁朔府都督、检较工部尚书赫连公德，可金紫光禄大夫、检较右仆射，赐忠义正卫功臣。"

③《册府元龟》卷九九九《外臣部·请求》"薛冀堆"作"薛粪堆"。

清泰三年（936）二月，以宁朔、奉化两府留后白可久超授检校司徒，副使赫连海龙检校尚书左仆射，两府大夫李铁匮检校尚书右仆射。[①]

【注释】

①《册府元龟》卷九七六《外臣部·褒异三》有详细记述，文见后。

晋天福元年（936），高祖以契丹有助立之功，割雁门已北及幽州之地以赂之，由是吐浑部族皆隶于契丹。其后苦契丹之虐政，部族皆怨之，复为镇州节度使安重荣所诱，乃背契丹，率车帐、羊马，取五台路归国。契丹大怒，以朝廷招纳叛亡，遣使责让。至六年（941）正月，晋高祖命供奉官张澄等率兵二千搜索并、镇、忻、代四州山谷吐浑，还其旧地，然亦以契丹诛求无厌，心不平之，命汉高祖出镇太原，潜加慰抚。其年五月，其大首领白承福及麾下念虎里[①]、赫连功德等来朝。九月，又遣首领白可久来朝。[②]少主嗣位，绝契丹之好，数召其酋长入朝，厚加宴赐，每大宴会，皆命列坐于勋臣之次。至开运中，捍虏于澶州，召承福等率其部众从行，属岁多暑热，部下多死，复遣归太原，移帐于岚、石州界。然承福驭下无法，多干军令。其族白可久，名在承福之亚，因牧马率本帐北遁，契丹授以官爵，复遣潜诱承福。承福亦思叛去，事未果。汉高祖知之，乃以兵环其部族，擒承福与其族白铁匮、赫连海龙等五家，凡四百有余人，伏诛。[③]籍其牛马，命别部长王义宗统其余属。

【注释】

①《册府元龟》卷九七二《外臣部·朝贡五》记：天复六年五月，吐浑白承福等来朝，内“念虎里”作“念庞里”。

②《册府元龟》卷九七二《外臣部·朝贡五》记，天复六年“九月，吐浑遣首领白可久等一百一十八人朝贡”。

③《资治通鉴》卷二八五齐王开运三年（946）八月记知远杀承福等事较详，内云：“……知远与郭威谋曰：‘今天下多事，置此属于太原，乃腹心之疾也，不如去之。’承福家甚富，饲马用银槽。威劝知远诛之，收其货以赡军。知远密表：‘吐谷浑反复难保，请迁于内地。’帝遣使发其部落千九百人，分置河阳（今河南孟县）及诸州。知远遣威诱承福等入居太原城中，因诬承福等五族谋叛，以兵围而杀之，合四百口，籍没其家赀。诏褒赏之，吐谷浑由是遂微。”

十三、《册府元龟·外臣部·继袭第二》内《吐谷浑传》

《册府元龟》卷九六七，中华书局1960年版，第11367—11368页。

西北吐谷浑，本鲜卑徒何涉归之子。涉归，晋时封昌黎公，死，子若落

廆化统部落，而庶长吐谷浑西附阴山。吐谷浑死，长子吐延嗣，吐延性酷刻暴，为昂城羌酋姜聪所刺，剑犹在体，呼子叶延，语其大将绝拔渥曰："吾气绝，棺敛讫，便速去保白兰。白兰地既险远，又土俗懦弱，易控御。叶延小，付汝，汝竭股肱之力以辅之，傅子得立，吾无恨矣。"抽剑而死。

叶延立，乃以王父字为氏，亦以为国号。叶延死，子碎奚立，性淳谨，三弟专权，碎奚不能制，诸大将共诛之。碎奚忧哀不复摄事，遂立子视连为世子，委之事，号曰莫贺郎，华言父也。视连立十五年，死，弟视罢（罴）立。视罢（罴）死，子树雒千（干）并幼，弟乌纥提立。乌纥提死，树雒千（干）立，自号车骑将军，是岁，晋义熙初也。

树雒千（干）死，弟阿豺立，自号骠骑将军、沙州刺史，宋少帝封为浇河公。阿豺临死召诸子弟告之曰："先公车骑，舍其子虔以大业属吾，吾岂敢忘先公之举而私于纬代，其以慕璝继事。"阿豺有子二十人，又谓之曰："汝等各奉吾一只箭，将玩之地下。"俄而命母弟慕利延曰："汝取一只箭折之。"慕延折之。又曰："汝取十九只箭折之。"慕延不能折。阿豺曰："汝曹知乎？单者易折，众则难摧，戮力一心，然后社稷可固。"言终而死。宋文帝又授慕璝为陇西公，后魏大（太）武遣使册拜慕璝为大将军、西秦王。大（太）延二年，慕璝死，弟慕利延立，改封西平王。

慕利延死，树雒（干）子拾寅立，始邑于伏罗川，后拜为西平王。太和五年，拾寅死，子易（度）侯立。易（度）侯死，子伏连筹立，封为吐谷浑王。伏连筹死，子夸吕立，始自号为可汗，居伏俟城。夸吕在位百年余，卒，子世伏嗣。世伏为国人所杀，立其弟伏允为主，为隋所击，客于党项。大业末，天下乱，伏允复其故地。

唐贞观九年，诏特进李靖讨破之，伏允自缢而死，国人乃立其嫡子太宁主顺为可汗，称臣内附。太宗封顺为西平郡王，仍授趉胡吕乌甘豆可汗。顺立未几，为臣下所杀，其子燕王诺易（曷）钵嗣立，封为河源郡王，仍授乌地也拔勒豆可汗。

其后，吐谷浑为吐蕃所得，诺易（曷）钵徙其部众于灵州之地，置安乐州，以诺易（曷）钵为刺史。垂拱四年卒，子忠嗣。忠卒，子宣赵嗣，圣历三年袭父乌地也拔勒豆可汗。宣赵卒，子希皓嗣。希皓卒，子兆嗣。及吐蕃陷安乐州，其部众又东徙，散在朔方、河东之境。贞元十四年，以朔方军节

度副使慕容复为袭长乐州都督、清海国王、乌地也拔勒豆可汗，未几卒，其封遂绝。唐末有首领赫连铎、拓拔思恭[①]，后唐有白承福、念公山、薛粪堆[②]，各有部族。

【注释】

① 按，拓拔思恭为党项族，《册府元龟》误。

②《五代会要》作“薛冀堆”。

卷之二　吐谷浑人物传志

一、《魏故直寝奉车都尉汶山侯吐谷浑玑墓志》

赵万里：《汉魏南北朝墓志集释》，科学出版社1956年版，图版二二〇。

君讳玑，字龙宝，河南洛阳人也。其先吐谷浑国主柴之曾孙。[①]祖头颓[②]，率众归朝，蒙赐公爵。[③]父豊承袭，显著魏邦，除宁西将军、长安镇将，又迁使持节、平南将军、洛州刺史[④]，汶山公之世子。[⑤]君禀冲虚于凝绪，盈妙气于玄姿，英明自远，神朗挺然。幼怀聪慜，长秀才华，声德令闻，高风邈世；性量宽雅，朝贤信著，醻交舒远，仁孝慈忠。久而益敬，远近服其遐迹，年廿袭父爵。宣武皇帝简拔英奇，抽引内侍，遂授奉车都尉，直寝，侯如故。[⑥]而君处武怀文，博畅群籍，志录经史，考合统理之明，杂袭殊晖，莫不施其所能。善文艺，爱琴书，系竹声庸，超然独悟。澄情清霄之外，内德湛于凝津。方纂洪基，惠敷道义，何图霜灾，祸歼良器，神化影殒，医治无救，春秋卅有七，熙平元年（516）岁在丙申六月丙申朔廿日乙卯，薨于京师。十一月甲子朔廿一日甲申，葬于孝文皇帝大陵之东北。伤馨馥之断响，痛兰风之余芳，庶金石于垂咏，寄清霄以留常。其辞曰：

叡德齐凝，辉彰挺烈，性和仁茂，重明峻发。逸韵夙成，朗洁如月，秀令儁才，渊遐独越。玄史两该，素情靡阙，引物虚怀，心焉岂惙。懿矣哲人，吐兹容演，行年未或，致迈斯善。朋僚悼惋，追慕奚返，深垄昼昏，幽途夜践。松门绵遥，永登遐阐，临葬引路，蒙旨赠使持节，宁朔将军，河州刺（史），记铭后。[⑦]

【注释】

① 按，“吐谷浑国主柴”，应即阿柴（豺）。
② 河北磁县出土的北齐尧峻妻吐谷浑氏墓志“头颓”作“头”。
③ 同上墓志云“曾祖头，汶山公”，则头颓封“汶山公”。
④ 同上墓志云：“祖豊，宁西将军、长安镇将、洛州刺史、南中郎将、汶山公。”
⑤ “汶山公之世子”，应指“父豊”，因袭其父头颓汶山公爵。
⑥ 志前云“年廿袭父爵”，即为“汶山公”；后又云“侯如故”，成了汶山侯（见志首亦作侯），不知何故？志文未交代明白。
⑦ 《集释》五云：“志高 48.6 厘米，广 51.3 厘米。二十三行，行二十一字。正书，出洛阳。”又引《丙寅稿》云：“此志近出洛阳。玑字龙宝，其先吐谷浑国主柴之曾孙。祖头颓率众归朝，蒙赐公爵。父豊承袭。玑年廿，袭父爵。宣武时授奉车都尉，直寝，侯如故。春秋三十有七，熙平元年二十日薨于京师。考《魏书·吐谷浑传》，吐谷浑王无名柴者，但有阿豺，当即柴，盖译音无定字也。头颓及豊，传皆不及。前数年洛中又有武昌王妃吐谷浑氏墓志出土，称妃为‘吐谷浑胄胤，安西将军永安王斤之孙，安北将军永安王仁之长女’。妃之祖父，殆亦归化魏室，与头颓同，亦不见《魏书》中，足补史氏阙文。志称‘玑博畅群籍’，又云‘善文艺，爱琴书’。知当日塞种入中原，无不慕华风者。志称‘头颓归朝，赐公爵，子豊孙玑袭’。然志题书汶山侯，意先封汶山公，后降为侯，志言之未详也。”

二、《魏故武昌王妃吐谷浑氏墓志铭》

赵万里：《汉魏南北朝墓志集释》，图版七一。

妃吐谷浑国主胄胤，安西将军、永安王斤之孙，安北将军、永安王仁之长女，太尉公三老录尚书、东阳王之外孙。魏建义元年（528）七月三日薨于崇让里弟（第）。奥（粤）八月十一日迁期同窆王陵，宾亦痛感有识，哀惊朝野，思铭德音，用贻来叶。其辞曰（下略）①

【注释】

① 《集释》三第 17 页上云：《元鉴妃吐谷浑氏墓志》（建义元年八月十一日），志高四十九厘米，广四十七点七厘米，十七行，行十七字、二十一字、二十二字不等。正书。志但称武昌王妃，不载妃年寿及武昌王名位。以志出洛阳城北前海资村，洛人谓同地又掘得元鉴墓志推之，盖鉴之妃也。妃卒于建义元年，上距正始四年（507）鉴卒时，中历二十一年，故铭有“行未半古，中年分体”等语，以见妃之志节。妃为吐谷浑国王胄胤，安西将军、永安王斤之孙女，安北将军、永安王仁之长女，太尉公三老录尚书、东阳王之外孙。考《魏书·吐谷浑传》：“吐谷浑拾寅立，显祖征其任子，拾寅遣子斤入侍。”《高祖纪》：“延兴四年二月，吐谷浑拾寅遣子费斗斤入侍，并献方物。”志之斤，即纪之费斗斤。东阳王谓元丕，平文子孙传：“丕，高祖时封东阳王，迁太尉录尚书事，世宗诏以为三老”，与志正合。史不载斤封永安王，子仁袭爵，及入魏后与魏之宗子嫔婚事，均赖志知之。

三、《故骠骑大将军开府仪同三司征羌县开国侯尧公妻吐谷浑墓志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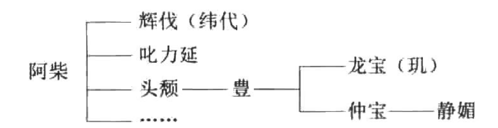
《文物》1984年第4期《河北磁县东陈村北齐尧峻墓》照片，第21页。
赵超：《汉魏南北朝墓志汇编》，天津古籍出版社1992年版，第439—440页。

夫人讳静媚，河南洛阳人也。盖其长原带地，崇基极天，共削成而争高，与迴复而竞远，虽年代逾往，声德终传，载籍垂芳，风流不坠。高祖柴，所谓吐谷浑国主也，既以雄儁，开国西番。曾祖头，汶山公，复以英机，建侯东魏。祖豊，宁西将军、长安镇将、洛州刺史、南中郎将、汶山公。父仲宝，员外散骑侍郎，并道茂当时，德流后胤。①夫人禀柔和以诞质，资淑善以抽英。风貌若神，信无惭于洛浦，仪形似画，亦何媿于巫山。行乃楷模，德唯师范，故幽闲贞一之操，无俦类以能方，织纴组纠之功，岂言辞所可喻。于是窈窕之望转隆，葛覃之德弥绍。加以艺尚彤文，才兼清绮，遒辞超宝钗之作，美韵掩团扇之篇。及百两来迎，移天往配，言嫔君子，庞美斯属。年十七，言适尧氏。时公勋业既隆，门开黄阁，出蕃入辅，家称击钟。宾客赴之若云屯，士庶倾之如风凑，而夫人竭忠言以奉上，尽仁恕以接下，不以富贵而骄，宁以豪华兴傲。莫不慕义忘生，感恩效死，遂使时有五袴之歌，世致攀辕之恋。斯皆阴德仰助，岂无功焉。兼以天情俭素，立性谦虚，亲执中馈，躬劳纺绩，肃肃展恭，晨敬于姑姊，恂恂逮下，尽忻于娣姪。何止六姻，重其德迹，乃实四海，钦其景行，虽伯姬之称妇礼，敬姜之号母仪，以此言之，讵有惭色。方当陵处霄汉，从游太阶，享彼遐龄，穷兹宠贵，岂谓福善无验，祸仁奄及。春秋卌有七。以天统元年（565）六月三日，薨于京师永福里第。粤以三年（567）岁次丁亥二月壬寅朔廿日辛酉，合葬于邺西漳北负郭七里。惧市朝之易改，冀丹青以难灭，故述徽猷，传之泉壤。其词曰（下略）

【注释】

① 从志文看，吐谷浑静媚应是吐谷浑玑的侄女。玑字龙宝，静媚父名仲宝，应为弟。据玑、静媚两志，

可将这支迁入北魏境的吐谷浑氏世系列表如下：



详细论述，参见周伟洲：《河北磁县出土的有关柔然、吐谷浑等族文物考释》，《文物》1985年第5期。

四、《文帝文皇后乙弗氏传》

《北史》卷一三，中华书局1974年版，第506—507页。

文帝文皇后乙弗氏，河南洛阳人也。其先世为吐谷浑渠帅，居青海，号青海王。[①]凉州平，后之高祖莫瓌拥部落入附，拜定州刺史，封西平公。[②]自莫瓌后，三世尚公主[③]，女乃多为王妃，甚见贵重。父瑗，仪同三司、兖州刺史。[④]母淮阳长公主，孝文之第四女也。后美容仪，少言笑，年数岁，父母异之，指示诸亲曰："生女何妨也。若此者，实胜男。"年十六，文帝纳为妃。及帝即位，以大统元年（535）册为皇后。后性好节俭，蔬食故衣，珠玉罗绮绝于服玩。又仁恕不为嫉妒之心，帝益重之。生男女十二人，多早夭，唯太子及武都王戊存焉。

【注释】

① 按，乙弗氏，应即《北史·吐谷浑传》附乙弗勿敌国人，居今青海，说见前注。此称河南洛阳人，盖投魏后之改称。《周书》卷二《文帝纪下》云：周明帝二年（558）三月"庚申，诏曰：三十六国，九十九姓，自魏代南徙皆称河南之氏……"即指此。又乙弗氏原为鲜卑部落，后迁至青海，为吐谷浑所并，为其渠帅。号"青海王"一事，不见诸书记载。

② 莫瓌即乙弗瓌、乙瓌，说见姚薇元：《北朝胡姓考》，科学出版社1958年版，第161—164页。《魏书》有其传。

③ 按，《魏书》卷四四《乙瓌传》记，瓌子乾归尚恭宗女安乐公主，除驸马都尉、侍中；乾归子海，海子瑗，尚淮阳公主，即乙弗后之母也。

④《魏书·乙瓌传》记：瑗"兖州刺史"作"西兖州刺史"。

时新都关中，务欲东讨，蠕蠕寇边，未遑北伐，故帝结婚以抚之。于是更纳悼后[①]，命后逊居别宫，出家为尼。悼后犹怀猜忌，复徙后居秦州，依子秦州刺史武都王。帝虽限大计，恩好不忘，后密令养发，有追还之意。然

事秘禁，外无知者。

【注释】

① 按，时柔然（蠕蠕）复兴，东西魏竞为婚好，故文帝纳柔然可汗阿那瓌长女，即悼后。

六年（540）春，蠕蠕举国度河，前驱已过夏，颇有言虏为悼后之故兴此役。帝曰："岂有百万之众为一女子举也？虽然，致此物论，朕亦何颜以见将帅邪！"乃遣中常侍曹宠赍手敕令后自尽。后奉敕，挥泪谓宠曰："愿至尊享千万岁，天下康宁，死无恨也。"因命武都王前，与之决。遗语皇太子，辞皆凄怆，因恸哭久之。侍御咸垂涕失声，莫能仰视。召僧设供，令侍婢数十人出家，手为落发。事毕，乃入室，引被自覆而崩，年三十一。凿麦积崖为龛而葬，神柩将入，有二丛云先入龛中，顷之一灭一出，后号寂陵。[①]及文帝山陵毕，手书云，万岁后欲令后配飨。公卿乃议追谥曰文皇后，祔于太庙。废帝时，合葬于永陵。

【注释】

① 按，1957年洪毅然先生在甘肃天水麦积山石窟发现了乙弗后所葬之"寂陵"，其文稿（刻印稿）现藏甘肃省图书馆。

附《魏书》卷四四《乙瓌传》（中华书局1974年版，第991—992页）

乙瓌，代人也。其先世统部落。世祖时，瓌父匹知慕国威化，遣瓌入贡，世祖因留之。[①]瓌便弓马，善射，手格猛兽，膂力过人。数从征伐，甚见信待。尚上谷公主，世祖之女也。除镇南将军、驸马都尉，赐爵西平公。从驾南征，除使持节、都督前锋诸军事。每战，身先士卒，勇冠三军。后除侍中、征东将军，仪同三司、定州刺史，进爵为王。又为西道都将。[②]和平中薨，时年二十九。赠太尉公，谥曰恭。

【注释】

① 按，此记与《文皇后乙弗氏传》稍异：《乙弗氏传》云世祖平凉州后（即魏太延五年，439年后），莫瓌（乙

璝）拥部落内附，此云璝父匹知慕国威化，遣璝入贡，世祖留之。

② 《魏书》卷四四校勘记［二］云："诸本无'王又为'三字，《北史》卷二五《乙瓌传》有。李慈铭云：'《元和姓纂》五质乙弗氏下云：乙瓌，定州刺史、西平王。则此当为"进爵为西平王、征西道都将"，两"西"字相涉而误脱耳。'按'西道都将'不得云'进爵'，今据《北史》补。"

子乾归，袭爵。年十二，为侍御中散。及长，身长八尺，有气干，颇习书疏，尤好兵法。复尚恭宗女安乐公主，除驸马都尉、侍中。显祖初，除征西将军、秦州刺史，有惠政。高祖初即位，为征西道都将，又为中道都将。延兴五年卒，时年三十一。赠左光禄大夫、开府仪同，谥曰康。

子海，字怀仁。少历侍御中散、散骑侍郎，卒时年四十一。赠散骑常侍、卫将军、济州刺史，谥曰孝。

子瑗，字雅珍。[①]尚淮阳公主，高祖之女也，除驸马都尉，汝南王友，固辞不拜。历济南太守。时为逆贼刘桃攻郡，瑗踰城获免。后都督李叔仁讨桃平之，瑗乃还郡。后除司农少卿，银青、金紫、左、右光禄大夫，中军将军，西兖州刺史。天平元年（534），举兵应樊子鹄，与行台左丞宋显战，败死，时年四十六。[②]（下略）

【注释】

① 按，瑗即乙瓌曾孙，乙弗皇后父。

② 从十六国以来，入居内地的乙弗部人很多，见于史籍的有乙弗皇后兄乙弗绘（《北史》卷八《乙弗绘传》）、乙弗部帅代题（《魏书》卷二《太祖纪》）、乙浑（《魏书》卷四〇《陆俟附丽传》）、乙弗泊（《北史》卷七三《刘方附冯昱传》）、乙弗凤（《北史》卷五七《周宗室传》）、乙弗贵（《北史》卷十七《景穆十二王上》）、乙弗寔（《隋书》卷一《高祖纪》）、乙弗弘礼（《旧唐书》卷一九一《乙弗弘礼传》）等。

五、《大周故西平公主墓志》

夏鼐：《考古学论文集》，科学出版社1961年版，第113—114页。
参见张维撰：《陇右金石录》卷二，甘肃省文献征集委员会1944年版，第5页下—6页下。

大周故西平公主墓志（志盖）（志文二十五行，行二十四字）

大周故弘化大长公主李氏，赐姓曰武，改封西平大长公主墓志铭并序[①]

成均进士云骑尉吴兴姚略撰

公主，陇西成纪𡈼（人）也，即大唐太宗文武𨑗（圣）皇帝之女也。[②]家声祖德，造𠀑埊（天地）而运阴阳；履翼握裒，礼神祇而悬㉂𠥱（日月）。大长公主诞灵帝女，秀奇质于莲波，讬体王姬，湛清仪于桂魄，公宫禀训，沐胎教之宸猷，姒幄承规，挺珽闱之睿敏。[③]以贞观十七𠡦（年）出降于青海圀（国）王勤豆可汗慕容诺贺钵。[④]

【注释】

① 按，两《唐书》云，弘化公主于贞观十四年出降吐谷浑可汗诺曷钵，公主死于圣历元年五月，时为睿宗李旦在位，睿宗应称太宗族女弘化公主为姑，故改封大长公主。
② 按，弘化公主非太宗亲女，而是宗室女，见前注。
③《陇右金石录》“闱”作“门”误。
④ 据《新唐书·吐谷浑传》，诺曷钵封号为“乌地也拔勒豆可汗”，志简称为“勤豆可汗”，勒当为勤之误。又墓志“诺曷钵”作“诺贺钵”，盖译音无定字。出降时间应从《唐书》为确，见前注。

其𡈼（人）也，帝文命之灵苗，斟寻氏之洪胤，同㉂磾（金日磾）之入侍，献款归诚；类去病（霍去病）之辞家，怀忠奋节。我大周以曾沙纫[①]埊（地）练石，张𠀑（天）万物，于是惟[②]新，三光以之再朗。

【注释】

①《陇右金石录》“纫”作“纽”。
②《陇右金石录》“惟”作“维”。

主乃赐同𨑗族，改号西平[①]，光宠盛于厘妫，徽猷高于乙妹。岂谓巽风清急，驰隟驷之晨光；阅水分流，从藏舟之夜壑。以𨑗历元𠡦五𠥱三日寝疾，薨于灵州东衙之私第，春秋七十有六。既而延平水竭，惜龙剑之孤飞，秦氏楼倾，随风箫而长往。以𨑗历二𠡦三𠥱十八㉂葬于凉州南阳晖谷冶城之山岗，礼也。

【注释】

① 按，此即改封“西平大长公主”号之由来。岑仲勉《唐史余藩》卷一“西平大长公主”条云：“诺曷钵之父顺，尝封西平郡王，此公主号西平，名义亦相联系。”

吾王[①]亦先时启殡，主乃别建陵垣，异周公合葬之仪，非诗𡈼同穴之咏。

嗣第五子右鹰扬卫大将军、宣王万等，痛深栾棘，愿宅址而斯安，情切蓼莪，惭陟屺而无逮；抚幽埏而掩泗，更益充穷，奉遗泽而增哀，弥深眷恋。以为德音无沫，思𠡠笔而垂荣，兰桂有芬，资纪言而方远。庶乎千秋万岁，无惭节女之陵，九原三壤，不谢贞姬之墓。其铭曰：

瑶水诞德，巫山挺神，帝女爰降，王姬下姻。燕筐含玉，门牓题银，珈珩椕魚，轩佩庄鳞。其一

与善乖验，竟欺遐寿，返魄无征，神香徒有。婺彩潜翳，电光非久，脸碎芙蓉，茄凄杨柳 。其二

牛岗辟壤，马鬣开坟，俽柏含雾，苍松起云。立言𠡠笔，纪德垂熏，愿承荣于不朽，庶传芳于未闻[②]。其三

【注释】

① 按，“吾王”即指诺曷钵，其先于公主于垂拱四年（688）卒。

②《陇右金石录》卷二录志文后云：“按《旧唐书·太宗纪》，贞观十三年十二月己丑，吐谷浑河源郡王慕容诺曷钵来逆女。十四年二月庚辰，淮阳王道明送弘化公主归于吐谷浑。《吐谷浑传》：诺曷钵嗣立，太宗封为河源郡王，仍授乌地也拔勒豆可汗。贞观十四年，以弘化公主妻之，资送甚厚。此志言公主从贞观十七年出降，与纪传不合。又‘勒豆’，此志与慕容忠志俱作‘勤豆’。传又无封诺曷钵青海国王之事，当是史有省文也。《传》又云：高宗嗣位，以诺曷钵尚主，拜驸马都尉。其后，吐谷浑为吐蕃所败，诺曷钵及公主走投凉州，高宗诏徙其部众于灵州之地，置安乐州，以诺曷钵为刺史，欲安而乐也。垂拱四年，诺曷钵卒。故志云，王已先时启殡。惟不言及安乐州刺史，不知何故？圣历二年，正武后当阳之时，故此志题周西平公主，而多用武氏新字也。志石出于武威南乡，当即志文所谓‘阳晖谷冶城山岗’。而慕容忠、慕容神威、慕容明诸志，皆先后发现于此。盖此即慕容氏族葬之所。尝闻至其地者，言陵阿如故，丘墓久夷。而吾人独得获此四片石，以与正史互相参证，亦足贵也。”按，此石现存甘肃武威文化馆（原文庙）内。

六、《大周故青海王墓志铭》

夏鼐：《考古学论文集》，第 114 页。
参见张维撰：《陇右金石录》卷二，第 7 页上—8 页下。

大周故青海王墓志铭（志盖）（志文二十三行，行二十四字）

周故镇军大将军、行左豹韬卫大将军、青海囶王、乌埊也拔勤豆可汗墓志铭并序

王讳忠，阴山𡈽也。[①]自云雷降雹，开大囶之王基，㉂匝成文，握中原

之帝业。𠂉启斗马，率众西迁，崟据伏龙，称孤南面。祖特丽度许符别可汗[2]，父诺遏钵，青海囫王、驸马都尉、乌崟也拔勤豆可汗。并军囫爪牙，乾坤柱石，忠勤克著，异姓封王，宠渥弥隆，和亲尚主。王丕承显烈，特禀英奇，至若兰台芸阁之微言，丘山泉海；豹略龙韬之秘策，长短从横，莫不披卷而究五车，运筹而决千里。逸才𠂉假，休德㊐新，接物尽君子之心，事亲备文王之道。季十八，稿（授）左威卫将军，戚承银牓，弱岁求郎，宠溢金貂，童季入侍。后加镇军大将军、行左豹韬卫大将军，袭青海囫王、乌崟也拔勤豆可汗。象贤开囫，策固誓河，拜将登坛，任隆分阃，坐金方而作镇，出玉塞而临军，朝廷无西顾之忧，猃狁罢南郊之祭。

【注释】

① 志称忠为阴山人，似系其祖先曾在阴山一带游牧，后迁入青海等地，故曰阴山人。
② 按，史籍载忠祖为慕容顺，其号为“趉胡吕乌甘豆可汗”，与此异。

将军有勇，期胜气于千季，壮士云亡，惜寒风之一去。粤圣历元季五匝三㊐，薨于灵州城南浑牙之私第，春秋五十有一。栋梁折矣，远近凄然，以𨐬历二季三𨐬十八㊐归葬于凉州城南之山岗，礼也。孤子等痛昊𠂉之莫诉，恐高岸之行迁，冀披文而颂德，刊翠石于黄泉。其铭曰：

寿丘茂绪，黎邑雄藩，龙兴北盛，马斗西奔。代传龟纽，刅降鱼轩，积庆隆矣，生贤在焉。其一

自家形囫，资孝为忠，爰辞柳塞，入卫兰宫。青海纂业，西隅毕通，玄郊坐镇，北漠恒空。其二

夷夏以安，搢绅之望，树善无忒，辅仁何旷。营罢真军，㊐亡上将，义深悼往，恩隆治葬。其三

青鸟克址，輤驾言回，坟崇马鬣，地据龙堆。云愁垄树，匝钧泉台，式刊翠琬，永播清埃。其四[1]

【注释】

①《陇右金石录》卷二第 8 页云：“按此石亦出武威县南，去城六十里之山。今移存孔庙。石高广俱尺有六寸，盖书‘大周故青海王墓志铭’九篆字，前题‘周故镇军大将军、行豹韬卫大将军，青海国王、乌地也拔勤豆可汗墓志铭并序’，凡二十三行，行二十四字。考忠即诺曷钵之子，以铭文证之，

盖即西平公主所生，初为侍子，后遂嗣其父职。而吐谷浑传叙忠事极略，仅云：垂拱四年，诺曷钵卒，子忠嗣。忠卒，子宣赵嗣。得此志可补史之阙文。盖嗣职自垂拱四年至圣历二年，凡历十一年矣。顾有不可解者，西平公主以圣历元年五月三日薨，以二年三月十八日葬，忠之薨、葬皆与同日。同日而葬，事所恒有，乃母子同日而死，此事之未必有殊，可疑也。又忠为诺曷钵子，慕容顺孙。《吐谷浑传》：顺为西平郡王，仍授趉胡吕乌甘豆可汗，此志云祖特丽度许符别可汗，以译音求之，亦不近似，若公主志以诺曷钵为贺钵，此为遏钵，则一音之转，字异而音不异者也。”按，此志石现存甘肃武威文化馆（原文庙）内。

七、《大唐金城县主墓志铭》

夏鼐：《考古学论文集》，第95—96页。

大唐金城县主墓志铭（志盖）（志文十六行，行十六字）

县主讳季英，陇西人也。七代祖瀛州刺史、宣简公，六代祖唐宣皇帝，高祖唐先皇帝，曾祖定州刺史乞豆，祖开化郡王文，父交州大都督、会稽郡王道恩，县主即王之第三女也。[①]幼闻令淑，早敦诗礼。永徽中，有敕简宗女用适吐谷浑，天子见县主体德敦谨，仁孝有闻，诏曰：“会稽郡王道恩第三女可封金城县主，食邑四千户，出降吐谷浑国王慕容诺曷钵男成王忠为妻。”永徽三年（652）四月出降，春秋廿有二，抚临浑国五十余年，上副所寄，下安戎落。[②]年七十有六，开元六年（718）岁次壬午正月十七日薨于部落。至七年（719）八月十七日合葬于凉州南阳晖谷北岗，礼也。[③]恐山移海变，故勒芳铭。

【注释】

① 夏鼐《考古学论文集》云：“史传仅谓金城县主为唐宗室女，据志知其裔出懿祖光皇帝，为唐太宗之再从堂妹，可以备史之阙。”“志中所叙世系，可补《新唐书·宗室世系表》，但志亦有误。”

② 同上书云：县主出降吐谷浑，志作永徽三年四月，此乃下诏许婚之日，成婚当在主二十二岁时，即麟德元年（664）。

③ 同上书云：“志称合葬，据实地踏查，慕容忠墓在金城县主墓东数武，并非同穴。二墓平行排列，墓门皆南向。其地今名喇嘛湾，一小河发源山中，经此村向东流。南北两岸数百武外即岗峦起伏。墓在北岗上，高出水面约百余米，志中所谓‘阳晖谷北岗’是也。弘化公主之墓在其东数里以外另一山岗上（按，即今青嘴湾——编者），公主志称为‘阳晖谷冶城之山岗’。僻乡荒丘，乃得考定其千余年前之古地名，亦一快事也。”

八、《大唐故政乐王墓志铭》

夏鼐：《考古学论文集》，第115—116页。

大唐故政乐王墓志铭（志盖）（志文二十五行，行二十五字）

大唐故政乐王慕容君墓志并序

王讳煞鬼，字宣昌，阴山人也。曾祖融[①]，吐浑可汗，随（隋）尚东化公主，拜驸马都尉。[②]祖舥何拔，制封河源郡王，尚大长公主，薨赠洮国王。[③]父成王忠，尚金城县主，青海国王、可汗，并简在帝心，袭嗣王位，钦明异域，藻镜殊方，谅藩屏之任隆，寔边维之寄重。庶谐捌表，光赞万邦，忠贞沐奉国之恩，孝悌烈家声之誉。爰婚帝子，媛以王孙，金柯奕叶于宗盟，琼萼舒花于戚里。王子维城作固，盘石开基，五潢分派于尧年，九族流芳于舜日，等山河自作镇，同嵩峤而铭祈。寔谓冠盖明时，领岫当代，顾年未一纪，封为政乐王。

【注释】

① 按，宣昌曾祖应为伏允，此云"融"，当为"允"之异译。

② 据《隋书·吐谷浑传》，隋文帝曾以光化公主妻吐谷浑可汗伏（世伏），伏死，其弟伏允立，依俗尚主。此志"光化公主"作"东化公主"。

③"舥何拔"应即诺曷钵之异译。"大长公主"，即西平大长公主（弘化公主）。诺曷钵死后，"赠洮国王"，未见史书著录，可补史之阙。

属圣道昌期，明王驭历，皇图启箓，表唐化而中兴，紫极君临，廓乾坤而重洽。恩制司袟，泽及万方，九重怀抃跃之欢，百姓喜讴谣之颂。惟王夙承帝戚，朝贺申诚，表谢阙庭，恩加赏锡，内崇奉宸，外授君储。企望保录余年，不意俄婴疣瘵，忽焉倾逝，奄弃所天，权殡于京三辅，春秋廿有六。别敕雍州，迁奉凉府。粤以神龙二年（706）九月十五日，葬于凉州神鸟县天梯山野城里阳晖谷[①]之原，礼也。王禀质温恭，素怀贞操，绥强以礼，抚弱以仁，敬谓清慎，覃流风神。肃物岂期，英声未振，盛德长捐，令誉灭闻，奄归泉壤。恾恾孤垄，同逝水而无追；冥冥夜台，与丘山而永固。乃为铭曰：

派流青海，族茂皇亲，婚连帝戚，媛结王孙。夙承圣造，垂裕后昆。其一

二仪交泰，两曜齐明，君候养德，王子挺生。沐兹圣泽，镜彼提衡，怀青拖紫，而人莫争。其二

爰濯草缨，素籍家声，簪裾代袭，轩冕烈名。维城靡固，梦疾两楹，魂归蒿燧，质瘗松局。其三

盛德无依，雄风靡扇，琼萼霜凋，金柯露泫。代有谢兮，千秋人无，由兮百战。其四

地久川长，自古何常，天高路远，人而何方。生涯未极，死独奚伤，空游魂而无托，终名灭而靡彰。其五

【注释】

① 志云时“阳晖谷”属“凉州神鸟县天梯山野城里”，可作历史地理研究之参考。

九、《大唐故辅国王慕容志》

夏鼐：《考古学论文集》，第114—115页。
参见张维撰：《陇右金石录》卷二，第14页下—15页上。

大唐故辅国王慕容志（志盖）（志文十九行，行廿字）

河东阴山郡安乐王慕容神威迁奉墓志并序

若夫劳喜休悲，孰免归天之魄，浮形幻影，谁躅瘗地之魂；真金玉之可销[①]，况英奇之能久，降年不永，遽逝东流，寂寂山丘，怅怅垄路。祖驸马都尉、青海国王、乌地可汗，讳诺褐拔。[②]武苞七德，业冠三冬，开颖不羁，神谋独断，溘从风烛，早迁奉毕。[③]祖婆唐姑光化公主[④]，陇西李氏，孕彩椒房，含辉兰闱，入洛川而回雪，遡巫岭以行云，不为修短悬天，芳姿淹彩，早定安厝，又迁奉毕。父忠，德比贞崐，诞侔惟岳，落落耸长与之干，汪汪澄叔度之陂；追远慎终，早迁奉毕。

【注释】

① 《陇右金石录》"销"作"消"。
② 按，"乌地可汗"，当为"乌地也拔勤豆可汗"之省称，"诺褐拔"为"诺曷钵"之异译。
③ 从志文看，诺曷钵也迁奉到此"阳晖谷"吐谷浑先茔之地。今武威南山青嘴喇嘛湾出土了九方与慕容氏有关的墓志，独无诺曷钵墓及志。若在青嘴湾弘化公主墓傍山岗进行发掘，有可能发现诺曷钵墓。
④ 此处"光化公主"即"弘化公主"，改"弘"为"光"字，系避太子弘讳。说见夏鼐《考古学论文集》第115页。

左领军大将军慕容讳宣彻，擢秀清流，风尘不杂，光五侯之封，传万石之荣。夙奉忠贞，承芳帝戚，朝参鸾驾，夕卫丹墀。不为亹起两楹，梁摧淹及，以景龙三年（709）四月十一日，奉于凉州神鸟县界。吉辰择兆，丧礼具仪，呜呼哀哉！式为铭曰：

朝露旋晞，夜台何酷，九泉幽壤，埋兹盛德。不朽飞声，昭章望族，讵勒燕岑，流芳圣陵。古之遗爱，方斯令则，何以铭勋，树兹镌勒。①

景龙三年岁次己酉四月丁亥朔十一日丁酉

【注释】

① 《陇右金石录》卷二云："按此石以民国十八年（1929）出于武威县南之山，今移存孔庙。石方只有八寸，文盖完好。盖有'大唐故辅国王慕容志'九篆字，志前题'河东阴山郡安乐王慕容神威迁奉墓志并序'。正文二十行，行二十字，末书'景龙三年岁次己酉四月丁亥朔一日丁酉'，即志内葬期也。宣彻即慕容忠之子，《唐书·吐谷浑传》：忠卒，子宣赵嗣。圣历三年授宣赵左豹韬卫员外大将军，仍袭父乌地也拔勒豆可汗。宣赵卒，子曦皓嗣。与志文题衔不同，或系后有封移，而史文省略。其以宣彻为宣赵，当为史误。神威，则疑为宣彻字也。弘化公改作光化，盖为避章怀太子讳尔。"又夏鼐《考古学论文集》云："按宣赵或作宣超，见上文'圣历三年'条。若宣彻即为其人，则志中历举诸官，不应漏去其所袭封之青海国王一衔。《新唐书·吐浑传》述郭元振之议，有'与宣超兄弟抚护之'语，则宣超原有昆弟，且掌兵权，宣彻当即其兄弟辈也。"按，夏鼐先生所论是，宣彻非宣超，宣超有兄弟多人，前述之宣昌即其一。又此志乃宣彻子神威奉迁其父归葬凉州先茔之志，神威与宣彻乃父子关系，非一人也（详下《大唐故左领军卫大将军慕容威墓志》）。

十、《大唐故左领军卫大将军慕容威墓志》

钟侃：《唐代慕容威墓志浅释》，《考古与文物》1983年第2期。
原石藏宁夏博物馆展室，编者录文。

（此方墓志无盖，志文三十三行，行三十一二字不等）

大唐故左领军卫大将军慕容府君志铭并序

原州都督府功曹参军赵恒撰

君讳威，字神威，其先昌黎人也，即前燕高祖武宣皇帝廆之后。君以瑰才，抚生奕荒，济美盛德，不坠荣勋。惟贤曾祖钵[①]，尚太宗文武圣皇帝女弘化公主，拜驸马都尉，封河源郡王，食邑三千户，寻进封青海国王，食邑一万户，特赐实封三百户，赠洮国□王，食邑二万户。姻连戚里，宠锡桐珪，燕□翼于子孙，衣冠盛于门阀。祖忠，特袭封青海国王，拜右武卫大将军，封成王，降金城县主，即陇西郡王之长女也。[②]承家赫奕，继业曾高，时秀有闻，国华诞宝。父宣彻，封辅国王，圣历初拜左领军卫大将军[③]，匡赞社稷，翌戴圣明，着定业之功，当建侯之会。夫人博陵崔氏，特承恩制，封博陵郡太夫人。家传典则，天赐荣号，庆流胤嗣，义阐闺庭。

君学该人伦，性禀岐嶷，孝友内行，□忠外节，文可以纬俗，武足以经邦，以材略闻天，特承恩奖，解褐拜左武卫郎将。勇高制胜，气逸清边，举必合权，智无遗策，迁左领军卫大将军，仍充长乐州游奕副使。将统戎旅，辑宁沙塞，弋人务于东作，虏马詟于南向，由是息奸屏佞，静以怀仁，委责输深，霭其从化，虞衡得顺利之利，网罟无□令之采。君以艺超卫、霍，识拟孙、吴，矛戟森然，俎豆斯在，风姿耿介，有难犯之色。礼乐闲和，□好贤誉，弱冠慕奇术，壮年益书剑；虽友于间，奇卓立杰，心不外物，学常□师，器宇苞借筹之能，功名得搴旗之捷。顷岁，天子嘉之，朝廷闻之，士林仰之，兄弟爱之，君子以为得贤继，繄君克似其先失。方将侍丹禁，趋紫宸，出青琐，乘朱轮，是同萧、曹之位，岂居绛、灌之列。于戏！昊天不惜，哲人其萎，以至德元年（756）正月五日婴疾，春秋六十有三，终于长乐州[④]私馆。

□人封氏[⑤]，封平阳郡夫人，武周魏王承嗣之孙，太仆寺卿、燕国公延寿之女。学冠曹室，文推谢庭，孀幼成居，冰雪其操，鄗念斋洁，自捐形生，专心真如，不息昼夜。俄而遘疾，享年乾元元年（758）七月十日终于私第。长子全，袭左领军卫大将军；次子亿，拜信王□；季子造，种（冲）幼未仕。唯而不□，识礼知节，哀集蓼莪，恸深龟兆，踰曹参之绝浆，类高柴之血。存没永隔，空悲繐帐虚悬；孤弱相依，尽为鸰原所育。佥谓孝感天地，义通神明。爰征古礼，是托茔域，即以乾元元年十月庚子朔十日己酉同窆于州南之原。礼也。灵车告行，睦挽将发，天惨陇雾，风悲松月，邑人以

之罢市，过客由其膊骖，仆素钦仁贤，作掾邻境，昭仰遗爱，直书斯文，用传不朽，以志贞石。词曰：

锡姓命氏，茂德其昌，以封以袭，为侯为王。庆承宝系，姻美银璜，朝列旧德，邦家宠光。间出仁贤，才兼文武，艰危著节，社稷匡主。凛凛冠军，英英慕府，轩墀入卫，戎夏宣抚。夙承荣奖，初拜武贲，赫奕人望，声名后昂。时称壮勇，天降殊恩，茅土口慕，光华一门。火岂传薪，人从逝水，送终袝葬，奠酌禋祀；扰扰行彻，哀哀胤子，埋志石于泉途，颂德音之不已。

乾元元年十月十日己酉

【注释】

① 钵，应即诺曷钵之省称。

② 按，前《金城县主墓志》云，主为"会稽郡王道恩"第三女，与志云"陇西郡王之长女"异。

③ 按，钟侃录文脱"左"字，下凡与钟录文异者，均系编者据原石志文改，不再出注。

④ 关于"长乐州"的问题，钟侃文云："长乐州，亦作安乐州……咸亨三年（672），'诏左武卫大将军苏定方为安置大使，将徙其部众于灵州之地，置安乐州，以诺曷钵为刺史，欲其安而且乐也'。"其实，安乐、长乐应为两州，《新唐书》卷六四《方镇表》云：开元二十二年（734）唐以"安乐二州隶原州"，《资治通鉴》卷二二一胡注引《方镇表》内，此句作"以……安乐、长乐二州隶原州"。又《新唐书·地理志》"威州"条记长乐州设于灵州之故鸣沙县地，而据《元和郡县图志》卷四"灵州回乐县"条记，此县有"长乐川"，"旧吐谷浑部落所居"。故知安乐、长乐为二州，安乐州应在今宁夏中卫鸣沙乡，长乐州即在慕容威墓北，今宁夏同心韦州乡境。盖因唐先设安乐州，后因吐谷浑部的发展，又于东长乐川设长乐州以处之。

⑤ 钟侃文曰："'人封氏封平阳郡夫人……'很明显，墓志此处有漏、错字。'人'字前当漏一'夫'字，封氏，也应当为武氏。"

十一、《大唐故代乐王上柱国慕容明墓志铭》

夏鼐：《考古学论文集》，第115页。
参见张维撰：《陇右金石录》卷二，第22页。

大唐故代乐王、上柱国慕容明墓志之铭（志盖）（志文十九行，行二十三字）

押浑副使、忠武将军、右监门卫中郎将员外置同正、检校阇甄府都尉①、摄左威卫将军、借紫金鱼袋、代乐王、上柱国慕容明墓志铭

王讳明，字坦，昌黎鲜卑人也。粤以唐永隆元年（680）岁次庚辰七月廿七日，生于灵州之南衙，年五岁，以本蕃号代乐王。至唐祚再兴，神龙二年（706）四月五日制云：沙朔雄姿，穹庐贵种，远暨声教，式被恩荣，可左屯卫翊府左郎将员外置同正员。至景云二年（711）三月卅日，敕摄左屯卫将军、借紫金鱼袋，仍充押浑副使。至开元元年（713）十二月廿一日，制云：凤柱驰声，兽贲标袟，赤墀近侍，紫极分晖，既覃邦惠，宜峻戎章，可上柱国。

至开元十年（722）正月十一日，制云：夙申诚款，久职戎旃，勤效既深，授兹戎宠，可右监门卫中郎将员外置同正员，余如故。以大唐开元廿六年（738）十一月十三日，薨于本衙，春秋五十有九，归葬于凉州先茔。志性敦质，淳和孝友，能简能易，勿□勿亲，宗族推嘘，是称名行。鸣呼哀哉！以名铭记。[②]

大唐开元廿六年岁次戊寅十二月甲子朔七日庚午功就

【注释】

① 按，此阁甄府，有学者认为，即唐朝于今新疆车尔臣（且末南）所设羁縻府，以慕容忠任该府都尉。笔者以为，此乃唐朝所封忠之虚衔，或追赠之号，实未有也。见周伟洲：《吐谷浑在西域的活动及定居》，马大正等主编：《西域考察与研究》，新疆人民出版社 1994 年版。

②《陇右金石录》卷二云："按慕容诸志，皆出武威南山。此志亦文盖完好，盖有二寸……志中敕制大唐等字，皆起行书，文辞质略，不似西平、神威诸志……传中不叙及慕容明，其人当以仅为庶族，未详列。得此诸志可以补证唐史者非浅尠也。"

十二、《大唐慕容府君（曦光）墓志铭》

夏鼐：《考古学论文集》，第 100 页。

大唐慕容府君墓志铭（志盖）（志文二十三行，行二十五字）

大唐故朔方军节度副使兼知部落使、金紫光禄大夫、行光禄卿员外置同正员、五原郡开国公、燕王、上柱国慕容曦光墓志铭

王讳曦光[①]，字晟，昌黎鲜卑人也。粤以周载初元年（689）岁次戊寅七月八日[②]，生于灵州之南衙，年甫三岁，以本蕃嫡孙，号观乐王。年十岁，

以本蕃嫡子，号燕王。年十四，去长安四年（704）十月廿九日授游击将军，守左豹韬卫翊府左郎将。至唐神龙二年（706）七月廿六日，转明威将军、行左屯卫翊府左郎将。至景云元年（710）九月廿五日，转忠武将军、行右卫翊二府左郎将。

开元二年（714）三月十六日，封五原郡开国公；其年八月十一日，加云麾将军。去开（元）九年（721）六州叛，复领所部兵马，摧破凶胡。③至其年二月十四日，加授左威卫翊府中郎将。至开（元）十年（722），胡贼再叛④，立功，授左威卫将军，以功高赏轻，寻加冠军大将军、行左金吾卫将军。至开元十一年（723）五月廿八日，加金紫光禄大夫、行光禄卿。至开元十八年（730），敕差充朔方军节度副使。以大唐开元廿六年（738）七月廿三日，薨于本衙。其年闰八月五日，赠持节凉州都督，归葬于凉州先茔，春秋卌有九。性惟谨慎，触事平均，部落叹惜，如丧考妣，呜呼哀哉，以为铭记。

大唐开元廿六年十二月九日记

【注释】

① 夏鼐《考古学论文集》内《武威唐代吐谷浑慕容氏墓志》一文云："或疑曦光即曦皓，然志不应漏载袭封'青海国王'事，当为二人。志称曦光以本蕃号观乐王，年十岁以本蕃嫡子号燕王，以其生卒年岁推算，曦光十岁时乃武后圣历二年，适当慕容忠卒后一年（忠之卒年见史志）。知志主曦光当即袭封'青海国王'慕容曦皓之昆仲也。"按，据近年出土的《大唐武氏墓志》（见后录），知武氏所适之"慕容公"子为"兆"，即史籍所载嗣曦皓位者，则武氏所适之慕容公为史籍中的"曦皓"。又曦光墓志所载曦光之名号与武氏夫慕容公名号基本一致，则曦光即曦皓。详细考证见周伟洲：《武威青嘴喇嘛湾出土大唐武氏墓志补考》，《丝路访古》，甘肃人民出版社 1983 年版。然而，20 世纪 90 年代在今西安长安区出土了《慕容曦皓墓志》，证明曦光与曦皓非一人，而是兄弟行：曦光为兄，袭爵；曦皓为弟。《新唐书·吐谷浑传》所记"曦皓"当为"曦光"之误。见靳翠萍：《唐与吐谷浑关系始末考》，《敦煌学辑刊》1999 年第 1 期；杜林渊：《从出土墓志谈唐与吐谷浑的和亲关系》，《考古》2002 年第 2 期；孙瑜：《唐慕容曦皓墓志考释》，《山西师范大学学报》2010 年第 3 期等。

② 上引夏先生文云："志称曦光生于载初元年。按，是年九月改元天授岁次庚寅，志作戊寅，误也。"

③④ 关于开元九年、十年六胡州康待宾之乱，上引夏先生文有详细考证，不赘述。

叔银青光禄大夫、将作大匠、上柱国承福①，伤犹子之盛时，述悲词于志后，词曰：

我之犹子，降德自天，气含星宿，量包山川。列位于卿，分茅于燕，为

人之杰，为国之贤。纯和禀性，孝道自然，何工不习，何艺不专。射御称善，博弈推先，其生始贵，其没何遄。名山玉折，大海珠捐，呜呼昊穹，悲哉逝水。辅仁不祐，丧吾千里，抚膺下泣，骨惊心死。铭石记之，传乎万祀。

【注释】

① 按，承福不见史载，既为曦光叔，则系慕容忠子。

十三、《唐故大同军使云麾将军左武卫大将军宁朔县开国伯慕容公（曦皓）墓志铭》

吴刚主编：《全唐文补遗》第2辑，三秦出版社1995年版，第28—29页。
周绍良、赵超主编：《唐代墓志汇编续集》，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年版，第697页。

唐故大同军使、云麾将军、左武卫大将军、宁朔县开国伯慕容公（曦皓）墓志铭并序[①]

公讳曦皓，字曦皓，京兆长安人。故属昌黎，僻在辽右。玄宗朝特发音诰，隶于神州。并西汉楼船将军徙关之明比也。肇基命氏，首于帝轩，而盛于晋魏。自二燕启祚，叶布枝流，特为茂族，世以勋烈，通姻本朝。自梁迄今，至公六代，代为帝属所出。虽百氏九流，殊门异说，而地望显赫，冠冒当时。公即□（弘）化公主曾孙，姑臧县主次子。曾祖□（应即诺曷钵），大父忠，烈考宣超，世袭可汗，为□（青）海国王，咸以忠顺显名先朝。其德洪休，彪焕锺册。及君之身，虔奉成构，少以强荫补千牛备身，授尚舍直长。于时，西戎为国□敌，势倾山海，番邦病之。附落请公追继前绪，制授押蕃浑使。转足前蹈，戎亭罢警。朝庭以禄报功，超拜尚衣奉御。无何，匈奴远离巢窟，至于太原。公遂逞胜图，全除此患。繇是北门寝扃，玉关静柝。累转左武卫大将军、大同军使。尔后开门延敌，讫不复至。公统武行师，大抵以检身禁暴为军志。士卒甘乐放纵者，或未便之。然履忠蹈义之人，亦为公殚力。凡所著绩，□□不劳而成。以宝应元年（762）九月十二日，遘疾终于任，春秋五十五。以大历四年（769）岁次己酉二月十日，自

太原启殡，卜宅于长安县高阳原，礼也。嗣子崇、信、岗、述、近、迥、邀、遂等，狎贯义方，不损休绪。乃粗述景行，访余缀集。是用酌考声称，溢于人听者，以镌纪焉。铭曰：

步摇之族，基于帝轩。天锡义烈，世为国蕃。雄才虎将，继出其门。氏族之本，洪河等源。庆延于公，才武而忠。北倾猃狁，西走獯戎。谋无与辈，功无与同。刊纪素行，垂之无穷。

朝议郎、守楚州功曹参军、直集贤翰林供奉刘朝书②

【注释】

① 此志于20世纪90年代出土于西安长安区杜城一带。撰写者为孙成，据《全唐文补遗》第2辑第28页《孙成墓志》云："大历四年二月撰慕容曦皓墓志，时署朝请郎、殿中侍御史、内供奉。"

② 关于此志的考释，可参见靳翠萍：《唐与吐谷浑和亲关系始末考》，《敦煌学辑刊》1999年第1期；杜林渊：《从出土墓志谈唐与吐谷浑的和亲关系》，《考古》2002年第8期；孙瑜：《唐慕容曦皓墓志考释》，《山西师范大学学报》2010年第3期等。此从略。

十四、《大唐故武氏墓志之铭》

宁笃学：《甘肃武威南营发现大唐武氏墓志》，《考古与文物》1981年第2期，第111—112页。
周伟洲：《武威青嘴喇嘛湾出土大唐武氏墓志补考》，《丝路访古》，第200—208页。

大唐故武氏墓志之铭（志盖）（志文共二十行，行二十字）

唐朔方军节度副使、金紫光禄大夫、行光禄卿、上柱国、五原公、燕王慕容公①故妻、太原郡夫人武氏墓志铭并序

夫人太原人也，则天大圣皇后之侄孙囡。耸极天孙，分辉若木，峻岳疏趾，长源演流。祖承嗣，周朝中书令、魏王；父延寿，皇朝卫尉卿。夫人生自崇闱，长承明训，女德柔顺，韶姿婉淑。十有九载，移天贵门，三星备于礼容，百两爰乎盈室。言无出阃，动不逾诫，秋霜洁操，春旭齐华。才克媲于金夫，邑爰封于石窌，而灵根宿植，法性潜明，高塵尘樊，屏绝声味。心念口演，诵真经而靡倦；焚香散花，绕尊容而不息。然猛风欻至，幻体难留，红颜落于蕣华，素景坠于曾容。以开元廿三年（735）十月二日薨于京兆长安延福里第，春秋卅有三。琴瑟怆断，馆舍悲凉，红闺閴其遂

空，翠羽惨其无色。即以廿四年（736）景子岁十月三日己酉迁窆于凉城南卅里神鸟县阳晖谷之西原，礼也。嗣子右金吾卫、沁州安乐府果毅都尉兆[2]，擗标棘心，哀哉荼思，追攀罔极，载割于襟灵，岸谷难常，用刊于玉石，铭曰：

南雪山兮北鸟城，邦媛殂兮此瘗灵；寒草初凋兮哀挽声，幽泉已关几时明。

【注释】

① 按，此“慕容公”即史籍所载“慕容曦光”。

② 两《唐书·吐谷浑传》记：“……宣赵卒，子曦皓嗣。曦皓卒，子兆嗣。”但因《慕容曦皓墓志》出土，两《唐书》所记有误，兆为曦光子，见前注。

十五、《大唐故夫人李氏墓志》

志石藏武威文化馆（原文庙），编者录文。

大唐故夫人李氏墓志铭（志盖）（志文十一行，行十二字）

夫人讳冞，陇西成纪人也。祖正明，任灵、原两州都督、永康郡开国公。父志贞，朝议大夫、延州司马。[1]夫人幼称女范，兼修妇仪，年廿二出适元王慕容若[2]。乃居贵能，降处尊劳，谦忽及崦嵫，既夜葭夙秋，以景云元年（710）五月五日奄从风烛，春秋卌有三。今乃吉晨，迁措坟茔，故勒斯铭，呜呼哀矣。

开元六年（718）岁次戊午十二月庚申朔廿六日乙酉[3]

【注释】

① 按，李氏祖、父无考。

② 元王慕容若不见史籍载，可能为吐谷浑王族慕容氏之支庶。

③ 李氏卒于景云元年，开元六年应为其迁葬时间。又此石系 1969 年在武威青嘴喇嘛湾出土。

十六、《交河郡夫人慕容氏墓志》

周伟洲:《甘肃榆中出土唐交河郡夫人慕容氏墓志释证》,《西北民族论丛》第1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84—86页。

故交河郡夫人慕容氏墓志序[①]

夫人讳仪,字辅贤,昌黎人也。其先可汗、青海国王(下磨毁约4字)超[②],皇任骠骑大将军,赠持节都督。夫人(下磨毁约6字)也室由天,父崇女德,于宗盟出奉(下磨毁约10字)配德和鸣,内范嫔嫱,外标礼义,盛族贵裔,荣选(下磨毁约5字)肤气引银河之媛用能温肃恭懿,宣慈惠和孝(下磨毁约5字)素柔,而贞令淑远,闻嘉声克著。虽寝疾移晷(下磨毁约6字)弥留亦闺训不弥,□将哀也,忒并宗子,训及来孙(下磨毁约4字)贵而能贫,无□□□,人无怙富,而卑上及其(下磨毁约5字)□□□□木短长□也,生死命焉。言毕遂终(下磨毁约6字)八月一日薨于金城郡私第。嗣子朝仪郎、守太仆卿(下磨毁约6字)荣国□□吾卫大将军嵩等,知生也有涯,死而无(下磨毁约7字)流□□□无讶,慈亲之不待。洎于十一月廿七日(下磨毁约6字)□□□□此郡东南九十里薄寒山[③]之北原也。粤(下磨毁约6字)□□□□也,死葬之以礼,归于义,终也。犹恐暮(下磨毁约6字)□□□□内极二三子佥日,然则何以记德,斫其(下磨毁约5字)□□□□□成风□□□□器纵□回溪谷(下磨毁约7字)□□□朽矣。其铭曰:

□□荣兮,死而可哀,远感□□,□□□□。

□□家兮,塞霜朝催,美比□□,□□□□。

□□人兮,垂裤后来,□□□□,□□□□。

【注释】

① 此墓志系1973年8月考古工作者在甘肃榆中西4公里朱家湾村外清理一被盗唐墓中出土,因此志后流失,后寻得8块,拼合后,下半部字多磨毁。先后有榆中孙永乐、李维贵撰文,发表在《中国边疆史地研究》1994年第3期、1995年第1期。考释多有欠妥之处。

② 志"超"前缺四字,可能为名号,或祖、父名。此青海国王"超",应即慕容宣超,证明史籍记宣超确,宣赵误。详细考证见周伟洲《甘肃榆中出土唐交河郡夫人慕容氏墓志释证》一文。

③ 薄寒山，文献也称“康狼山”、“嵻峎山”、“热薄汗山”，因此志的出土，可知唐代之薄寒山，在今兰州东南70公里之兴隆山一带。详细考证见周伟洲《甘肃榆中出土唐交河郡夫人慕容氏墓志释证》一文。

十七、《故朔方副元帅防秋兵马使金紫光禄大夫张掖郡王慕容府君（慕容瓌）墓志》

吴敏霞主编：《长安碑刻》，陕西人民出版社2013年版，第164页。
陈玮：《新出唐吐谷浑王族慕容环墓志研究》，《中国边疆史地研究》2014年第4期。

故朔方副元帅防秋兵马使金紫光禄大夫张掖郡王慕容府君墓志铭并序[①]

孤子举进士汤撰并书

府君讳瓌[②]，字琢璧，其先紫蒙之裔，昌黎棘城人也。当十六代祖，前燕析居白兰之阴，遂为东西慕容[③]。代袭后雄，盛出于戎狄。常与华皇联姻通好，故其王闾户之内讨典则，礼类乎华邦。若临彼部，异服殊音，以亲俗也。自后魏至梁、隋、唐，每代尚主，婚连皇戚，侈贵崇极。高祖志烈，字诺（曷）钵，唐使尚书唐俭册可汗、青海国王、驸马都尉。妣西平大长公主。曾祖忠，字大海，嗣可汗、青海国王、工部尚书。妣金城县主。祖宣超，字上仙，唐使卫尉卿唐休璟持节册嗣可汗、青海国王。妣姑臧县主。父相，字千寻，改就字。一子出身，历太仆少卿。属胡逆乱邦，公素□概有略，乃脱朝服，缉本部，东讨旋旆。肃宗以动殊，泽越诸将。广德年遇疾，终原州。诏俾羽葆，葬国城西南隅之义阳乡南姜里，赐扬州大都督。妣河南穆氏。府君，卿之第四子。性果愤□吞，河源誓殄。一子出身，不就选。年十八，为千夫之长。垂铤朔望，陲迹著闻，乃授阶列。呜呼！冥茫不辅于诚，降疾去职。贞元十七年（801）二月，终池阳墅第，时年四十八。兆吉凶，厝于堂。今元和十四年（819）八月廿六日，乃吉，启殡迁于卿之阙里庚穴。有子三人：孟曰汤，仲曰著，不幸早世。季曰苌。汤等衅酷，微生苟存，爰嗣□奠享。不才之文，粗纪先世，谨为铭曰：

伊昔祖先，系于轩皇；继踵后长，迄于我唐。我唐穆穆，我姻帝族；我姻之荣，孰不来庭。边徼不虞，王室以宁；惟祖之基，萌于来裔。剿乱是专，灭戎为誓；于戏天目，靡视于德。俾同晞露，美志终塞；孤嗣蓼心，亲

朋恸默。松枯森吟，怜乎王国；九尺之坟，终南之北。其原曰高阳原。[④]

【注释】

① 墓志方形，长宽各39厘米，志文24行，满行24字。志盖已佚。
② 按，陈玮文释“瓌”字为“环”，《长安碑刻》作“瑰”，据墓志铭拓本图版，此字应写作“瓌”。
③ 此云原辽东慕容部鲜卑，西迁吐谷浑一支与后入主中原建前燕慕容氏一支，分为“东西慕容”。
④ 详细考释见陈玮：《新出土吐谷浑王族慕容环墓志研究》。

十八、《陇西李府君墓志铭》

吴刚主编：《全唐文补遗》第5辑，三秦出版社1998年版，第36—38页。
韩香：《唐代吐谷浑的迁徙及其在陕北地区的活动——延安市出土〈李良僅墓志〉研究》，《中国边疆史地研究》2009年第4期。

唐故特进检校、工部尚书、使持节都督延州诸军事、行延州刺史、充本州防御左神策行营先锋、安塞军等使、兼御史大夫、上柱国、陇西李府君墓志铭并序

鄜坊观察支使、儒林郎、监察御史里行卢谏撰

太白据乌孙之野，葱岭压西土之雄，而有禀两地之精，擅一朝之美者，得我公焉。公讳良，某僅，某本属国之大族也。[①]公侯古称无种，英杰果为间生，兼二善而辉耀家邦，总七德而连华帝萼者，其公之事业欤。曾祖讳珍，天革其衷，神授沉秘。当叛羌之作乱，有攘却之力。报于中宗，朝廷嘉扫除之勋，累迁右卫中郎将。祖义，专仗皇威，犯猎青海。席忠勇于严父，献覆捷于玄宗。由是器念加等，赐籍宗正，而为陇西人也焉。累拜骠骑将军。考如暹，习披艰之义训，熟便蕃之善图，阴率酋豪，密构杂虏。奉珍枝附，臣服来王。振臂一呼，而同归我朝者万余蹄，屈膝请事者千余帐。始居沙徼之地，坐为磐石之臣。代宗多之，特以所附之众，而开阁府焉。[②]累授诸卫大将军。贞元中，比以殊勋，拜延州刺史、兼安塞军等使。寻加散骑常侍、兵部尚书。公即尚书之次子也。少禀奇特，介然不常，孩笑孤□，弱冠贞敏。早谕资忠之道，生知扞蔽之机。堂堂人中，落落高拔。器宇既由于天启，指挥若会于神谋。元和初，先尚书器之，奏授检校大理卿，兼监察御

史，充左神策军行营先锋兵马使、延州安塞军番落等副使。二年，丁尚书忧。公执丧永慕，闻于士林。朝廷追骠骑之勋，又以安辑其部为意，佥谓公：植志宏远，标材爽逸，必能克绍父风，为我藩屏。六年，特拜延州刺史。其领军开府，一切如故。公荣参皂盖，宠专彤弓。惠化掩于龚黄，明练肩于颇牧。十一年，绩效显白，帝用多之，加御史中丞。长庆初，又拜御史大夫。公气蕴风云，心怀铁石，临人则煦于冬日，号令则严于秋霜。惠布黔甿，威慑种落。敬宗闻其善，诏加散骑常侍。皇帝嗣位，改号大和，以公政美绥戎，才推制敌，诏迁工部尚书焉。公之理延安也，十八年矣。守国家之法令而不敢踰，循尚书之规模而不敢坏。军事晓畅，人无怨言。方将开土西戎，率化蛮□（邸），绝氛侯于天垒，归远人于地维。不幸遘疾，以大和二年闰三月廿五日，薨于本州肤施县三交里之私第，享年卌六。廉使奏闻，皇情轸悼。呜呼！番部长号，人吏掩泣。噫！权位乃时人所趋，止足固前贤芳躅。清浊自异，分别古难。且在昔有位者，既老而不为寿，贵而不为达，病而不为困者，有矣。公血气方刚，享年未几。势方属于鸿渐，志未展于鹏图。果能才遇疾而归休，终养疴而俟命者，不其鲜欤。陇西郡夫人，京兆第五氏，唐京兆尹、盐铁度支使、平章事琪之孙，京兆掾平之女。行芳兰馥，动约箴规，柔婉习于门风，淑问辉于阃政。公长子拱，左神策安塞军押衙、兼衙前副兵马使。次子摸，次子抚。陇西郡夫人生二子，长曰据，左神策安塞军押衙、兼押诸蕃府部落兵马使，仍袭阁门府都督。次曰搏，前崇文馆明经。又次曰扶，次曰挡。并衔哀假息，柴毁过礼。才高时辈，真可畏之后生；勇冠戎行，艺自轻于前敌。以其年八月十三日，护公之丧，迁葬于前肤施三交之南原，从礼也。宾御俨兮徒若濇，画柳驾兮野苍苍。旌旐飘扬而不进，笳箫咽兮泪浪浪。松烟森兮玄夜永，磨贞石兮刻遗芳。

铭曰：源濬流长，黄河汤汤。精耀可烛，太白之芒。含粹孕灵，是生中郎。灭燧斩叛，著勋我唐。其一

边候始警，虏骑纵横。烈祖奋击，克剪搀抢。皇宗是籍，好爵以荣。冠盖蝉联，不朽之名。其二

鹗视振振，豹略如神。毅然霜雪，煦然阳春。折狱哀敬，决胜逡巡。威声妙算，歌讴远人。其三

□龟献兆，青鸟袭吉。晨光泱漭，容卫咸帙。枥马顾步而悲鸣，部落惨

淡而如失。骑吹息兮闷黄泉，功业高兮辞白日。其四

峨峨新坟，松短山门。名洽周行，功为汉藩。青火热兮掩夜台，素车旋兮及精魂。顾马鬣而如在，□龙韬之可尊。其五

【注释】

① 据学者考证，志主李良僅为吐谷浑人，系迁入陕北的一支。其身世及活动，请参见韩香《唐代吐谷浑的迁徙及其在陕北地区的活动——延安市出土〈李良僅墓志〉研究》一文，此不赘述。

② 按，《新唐书》卷三七《地理志一》"延州"条记："又仪凤中，吐谷浑部落自凉州内附，置二府于金明西境，曰羌部落，曰阁门……"志当指此"合阁府"。

十九、《李嗣恩传》

《新五代史》卷三六，中华书局1974年版，第390页。

嗣恩，本姓骆，吐谷浑部人也。少事太祖，能骑射，为铁林军将，稍以战功迁突阵指挥使，赐姓名，以为子。从败康怀英于河西，迁左厢马军都指挥使。从李嗣昭援朱友谦于河中，与梁兵力战，稍中其口，战不已，迁辽州刺史。从庄宗入魏，迁天雄军马步都指挥使。刘鄩攻太原，兵趣乐平，嗣恩从后追之，自佗道先入太原以守。鄩兵去，嗣恩亦以兵会庄宗于魏，从战于莘。迁代州刺史、石岭关已北都知兵马使、振武节度使。天佑十五年(918)，卒于太原。追赠太尉。[①]

【注释】

① 按，嗣恩原为吐谷浑部人。其事迹与吐谷浑关系不大，故不做考释。下同。

二十、《李金全传》

《新五代史》卷四八，第540—542页。
参见《旧五代史》卷九七，中华书局1976年版，第1296—1298页。

李金全，其先出于吐谷浑。[①]金全少为唐明宗厮养，以骁勇善骑射，常

从明宗战伐，以功为刺史。天成中，为彰义[②]军节度使，在镇务为贪暴。罢归，献马数十匹，居数日，又以献，明宗谓曰："卿患马多邪，何进献之数也？且卿在泾州治状如何，无乃以马为事乎？"金全惭不能对。徙镇横海。久之，罢为右卫上将军。

【注释】

①《旧五代史·李金全传》此句作"李金全，本唐明宗之小竖也。其先出于吐谷浑"。

②《新五代史》卷四八校勘记［一］云："'彰义'，各本原作'彰武'，《通鉴》卷二七八作'彰义'。《薛史》卷九七《李金全传》谓'天成中授泾州节度使'。《纂误补》卷三云：'按职方考，延州彰武，泾州彰义。此传下云"卿在泾州"，则彰武当是彰义之误。'今按《薛史》下文亦有'卿在泾州'之语，此是彰义无疑。据改。"

晋高祖时，安州屯防指挥使王晖杀节度使周瓌，高祖遣金全将骑兵千人以往，下诏书招晖曰："晖降，以为唐州刺史。"又以信箭谕安州，不戮一人，且戒金全曰："无失吾信。"金全未至，襄州安从进意晖必走江南，以精兵遮其要路。晖闻金全来，果南走，为从进兵所杀。金全后至，得晖余党数百人，皆送京师。

晖之乱也，大掠城中三日，金全利其所掠赀，因擒其将武克和等十余人杀之，克和呼曰："王晖首乱，犹赐之信誓，以为刺史；我等何罪，反见杀邪？若朝廷之命，何以示信？苟将军违诏而杀降，亦将不免也！"高祖不能诘。即以金全为安远军节度使。

金全左都押衙明汉荣用事，[①]所为不法，高祖患之，不欲因汉荣以累功臣，为选廉吏贾仁沼代之，且召汉荣。汉荣教金全留己而不遣，金全客庞令图谏曰："仁沼昔事王晏球，晏球攻王都于中山，都遣善射者登城射晏球，中兜牟，仁沼从后引弓，射善射者，一发而毙，晏球求其人，欲厚赏之，仁沼退而不言，此天下之忠臣也。都败，晏球遣仁沼献捷于京师，凡所赐与甚厚，悉以分故人、亲戚之贫者，此天下之廉士也。为人如此，岂有为人谋而不善者乎？宜纳仁沼而遣汉荣。"汉荣闻之，夜使人杀令图而酖仁沼，仁沼舌坏而死。

【注释】

① 《新五代史》卷四八校勘记［二］云："明汉荣，汪本同，他本及马令《南唐书》卷一二《李金全传》作'胡汉荣'，《薛史》卷九七《李金全传》、《册府》卷四三八及《通鉴》卷二八一均作'胡汉筠'。"

天福五年（940）夏，高祖以马全节代金全。而仁沼二子欲诣京师诉其父冤，汉荣大惧，绐金全曰："前日天子召汉荣，公违诏而不遣。仁沼之死，其二子将诉于朝。今以全节代公，是召公对狱也。"金全信之，遂叛，送款于李昇。高祖发兵三万授全节讨之。昇遣其将李承裕入安州，金全遂南奔，行至汉川，引颈北望，涕泣而去。昇以金全为天威统军。

汉隐帝时，李守贞反河中，乞兵于昇，金全为昇润州节度使，与查文徽等出沭阳。昇之诸将皆锐于攻取，金全独以谓远不相及，不可行，乃止。其后亦不复用，不知其所终。[①]

【注释】

① 《旧五代史·李金全传》作"后卒于江南"。

二十一、《慕容彦超传》

《新五代史》卷五三，第607—610页。
参见《旧五代史》卷一三〇，第1716—1719页。

慕容彦超，吐谷浑部人，汉高祖同产弟也。[①]尝冒姓阎氏，彦超黑色胡髯，号"阎昆仑"。少事唐明宗为军校，累迁刺史。唐、晋之间，历磁、单、濮、棣四州，坐濮州造麹受赇，法当死，汉高祖自太原上章论救，得减死，流于房州。

【注释】

① 《旧五代史·慕容彦超传》无"吐谷浑部人"一句，当有阙文。又汉高祖即刘知远，《旧五代史》卷九九《汉书·高祖纪上》云：高祖，"其先本沙陀部人也"，其母"吴国太夫人安氏"。按，自显德后，吐蕃陷安乐州，一部分吐谷浑人迁至河东等地，与沙陀部人杂处。彦超与知远为同母兄弟似也有可能。

契丹灭晋，汉高祖起太原，彦超自流所逃归汉，拜镇宁军节度使。杜重

威反于魏，高祖以天平军节度使高行周为都部署以讨之，以彦超为副。彦超与行周谋议多不协，行周用兵持重，兵至城下，久之不进。彦超欲速进战，而行周不许。行周有女嫁重威子，彦超扬言行周以女故，惜贼城而不攻，行周大怒。高祖闻二人不相得，惧有佗变，由是遽亲征。彦超数以事凌辱行周，行周不能忍，见宰相涕泣，以屎塞口以自诉。高祖知曲在彦超，遣人慰劳行周，召彦超责之，又遣诣行周谢过，行周意稍解。

是时，汉兵顿魏城下已久，重威守益坚，诸将皆知未可图，方伺其隙，而彦超独言可速攻，高祖以为然，因自督士卒急攻，死伤者万余人，由是不敢复言攻。后重威出降，高祖以行周为天雄军节度使，行周辞不敢受，高祖遣苏逢吉谕之曰："吾当为尔徙彦超。"行周乃受，而彦超徙镇泰宁。

隐帝已杀史弘肇等，又遣人之魏杀周太祖及王峻等，惧事不果，召诸将入卫京师。使者至兖，彦超方食，释匕箸而就道。周兵犯京师，开封尹侯益谓隐帝曰："北兵之来，其家属皆在京师，宜闭门以挫其锐，遣其妻子登陴以招北兵，可使解甲。"彦超诮益曰："益老矣！此懦夫之计也。"隐帝乃遣彦超副益，将兵于北郊。周兵至，益夜叛降于周。彦超力战于七里，隐帝出劳军，太后使人告彦超善卫帝，彦超大言报曰："北兵何能为？当于阵上喝坐使归营。"又谓隐帝曰："官家宫中无事，明日可出观臣战。"明日隐帝复出劳军，彦超战败奔兖州，隐帝遇弑于北郊。

周太祖入立，彦超不自安，数有所献，太祖报以玉带，又赐诏书安慰之，呼彦超为弟而不名，又遣翰林学士鲁崇谅往慰谕之，[①]彦超心益疑惧。已而刘旻自立于太原，出兵攻晋、绛，太祖遣王峻用兵西方，彦超乘间亦谋反，遣押衙郑麟至京师求入朝，太祖知其诈，手诏许之。彦超复称管内多盗而止，又为高行周所与书以进，其辞皆指斥周过失，若欲共反者。太祖验其印文伪，以书示行周。彦超又遣人南结李昪，昪为出兵攻沭阳，为周兵所败，而刘旻攻晋、绛不克，解去。太祖乃遣侍卫步军指挥使曹英、客省使向训讨之，彦超闭城自守。

【注释】

①《新五代史》卷五三校勘记［三］云："鲁崇谅，汪、南监本同，贵池、汲、殿、南昌、蜀、鄂、刘校本及《通鉴》卷二九〇'鲁'作'鱼'。"

初，彦超之反也，判官崔周度谏曰："鲁，诗书之国也，自伯禽以来未有能霸者，然以礼义守之而长世者多矣。今公英武，一代之豪杰也，若量力相时而动，可以保富贵终身。李河中、安襄阳、镇阳杜令公，近岁之龟鉴也。"彦超大怒，未有以害之。已而见围，因大括城中民赀以犒军，前陕州司马阎弘鲁惧其鞭扑，乃悉家赀以献。彦超以为未尽，又欲并罪周度，乃令周度监括弘鲁家。周度谓弘鲁曰："公命之死生，系财之多少，愿无隐也。"弘鲁遣家僮与周度斸掘搜索无所得。彦超又遣郑麟持刃迫之，弘鲁惶恐拜其妻妾，妻妾皆言无所隐。周度入白彦超，彦超不信，下弘鲁及周度于狱。弘鲁乳母于泥中得金缠臂献彦超，欲赎出弘鲁，彦超大怒，遣军校笞弘鲁夫妇，肉烂而死，遂斩周度于市。

是岁，镇星犯角、亢，占曰："角、亢，郑分，兖州当焉。"彦超即率军府将吏步出西门三十里致祭，迎于开元寺，塑像以事之，日常一至，又使民家立黄幡以禳之。

彦超为人多智诈而好聚敛，在镇尝置库质钱，有奸民为伪银以质者，主吏久之乃觉。彦超阴教主吏夜穴库垣，尽徙其金帛于佗处而以告盗。彦超即牓于市，使民自占所质以偿之，民皆争以所质物自言，已而得质伪银者，寘之深室，使教十余人日夜为之，皆铁为质而包以银，号"铁胎银"。其被围也，勉其城守者曰："吾有银数千铤，当悉以赐汝。"军士私相谓曰："此铁胎尔，复何用哉！"皆不为之用。

明年五月，太祖亲征，城破，彦超夫妻皆投井死，其子继勋率其徒五百人出奔被擒，遂灭其族。兖州平，太祖诏赠阎弘鲁左骁卫大将军、崔周度秘书监。

二十二、《白从晖传》

《十国春秋》卷一〇七，中华书局1983年版，第1522页。

白从晖，吐谷浑人。周大同节度使承福[①]、辽云州观察使可久[②]，皆其宗姓也。从晖少勇敢，多谋略。开运初，仕晋为冀州刺史，败契丹兵于衡水上，始知名。乾祐四年（951），世祖自立为天子[③]，命孝和帝攻周晋州，以

从晖与李存瓌为副招讨，竟无成功。[④]久之，授义成节度使。[⑤]潞州之役，从晖为行军都部署，与前锋都指挥张元徽自团柏济师。已而高平大战，元徽既败亡，从晖无何亦病卒。[⑥]

【注释】

① 按，白承福后晋天福六年投河东节度使刘知远，知远表其为“大同节度使”。开运三年，承福一族为知远所杀。此云承福为“周”大同节度使，误，应为后晋大同节度使。
② 白可久于后晋开运二年由后晋奔辽，辽以其为“云州观察使”（见《资治通鉴》卷二八二及胡注）。
③ 按，此年郭威建后周，原后汉河东节度使刘崇（刘知远弟）自立为帝，国号仍为汉，史称北汉，都太原，继续使用后汉乾祐年号。
④ 此次战争，见《资治通鉴》卷二九〇“后周广顺元年”条。
⑤《资治通鉴》卷二九一后周显德元年（954）胡注云:“义成军，滑州……皆属周。白从晖等亦遥领。”
⑥ 潞州、高平之役，参见《资治通鉴》卷二九一“后周显德元年”条。

二十三、《李万全传》

《宋史》卷二六一，中华书局1985年版，第9049页。

李万全，吐谷浑部人。善左右射，隶护圣军为骑士，累迁至本军都校，与田景咸、王晖等从周祖入汴，号十军主。显德中，为彰武军节度。

宋初，加检校太尉、横海军节度。乾德中代归，太祖数召于苑中宴射。万全无将略，惟挽强弓，老而不衰，帝亦以此赏之。

卷之三　散见资料编年录

三一七年　晋元帝建武元年，吐谷浑吐延一年

河南王吐谷浑卒。吐谷浑，史家传读，吐，从暾入声；谷，音欲。[①]吐谷浑者，慕容廆之庶兄也，父涉归，分户一千七百以隶之。及廆嗣位，二部马斗，廆遣使让吐谷浑曰："先公分建有别，奈何不相远异，远异者，言远去以相别异。而令马有斗伤！"吐谷浑怒曰："马是六畜，斗乃其常，何至怒及于人！欲远别甚易，恐后会为难耳！今当去汝万里之外。"遂帅其众西徙。廆悔之，遣其长史乙郍娄冯追谢之。郍，与那同。乙郍楼，虏三字姓。吐谷浑曰："先公尝称卜筮之言云，'吾二子皆当强盛，祚流后世。'我，孽子也；孽，鱼列翻；庶出为孽。理无并大。今因马而别，殆天意乎！"遂不复还，西傅阴山而居。傅，读曰附。属永嘉之乱，因度陇而西，据洮水之西，极于白兰，地方数千里。《沙州记》曰：洮水出强台山，东北流，迳吐谷浑中，又东北流入塞。此洮西，塞外洮水之西也，即沙漒沓中之地。白兰，山名，羌所居也；至唐时，丁零羌居之，左属党项，右与多弥接。杜佑曰：白兰，羌之别种，东北接吐谷浑，西至叱利模徒，南界郡鄂，风俗物产与宕昌同。鲜卑谓兄为阿干，廆追思之，为之作《阿干之歌》。吐谷浑有子六十人，长子吐延嗣。吐延长大有勇力，羌、胡皆畏之。吐谷浑事始此。

《资治通鉴》卷九〇《晋纪十二》，中华书局1976年版，第2852—2853页。

【注释】

① 按，《资治通鉴》虽成书于北宋，但其内有关吐谷浑资料为其他史书所未载，故编年录中，将《资治通鉴》有关吐谷浑资料辑入。《通鉴》胡三省注也酌情辑录。又此句云"河南王吐谷浑"，恐不确，据史籍载，吐谷浑并未称"河南王"，称此号当在慕璝之时。胡注"吐谷浑"的读音为"突欲魂"是。有关吐谷浑的卒年，仅见于《通鉴》。

三二九年 晋成帝咸和四年，吐谷浑叶延一年

河南王吐延，雄勇多猜忌，羌酋姜聪刺之；吐延不抽剑，召其将纥拔埿，使辅其子叶延，保于白兰，抽剑而死。叶延孝而好学，以为礼“公孙之子得以王父字为氏”，乃自号其国曰吐谷浑。《左传》，鲁众仲曰：“天子建德，因生以赐姓，胙之土而命之氏，诸侯以字。”杜预注曰：“诸侯之子称公子，公子之子称公孙，公孙之子以王父字为氏。”

《资治通鉴》卷九四《晋纪十六》，第2973页。

三五一年 晋穆帝永和七年，吐谷浑叶延二十三年、碎奚一年

吐谷浑叶延卒，子碎奚立。《晋书》作“辟奚”。按一百三卷简文帝咸安元年钟恶地杀三弟事，亦当作“辟奚”。[①]

《资治通鉴》卷九九《晋纪二一》，第3119页。

【注释】

① 胡注误，应作“碎奚”，说见下注。

三七一年 晋简文帝咸安元年，前秦苻坚建元七年，吐谷浑碎奚二十年

吐谷浑碎奚以杨纂既降，惧而遣使送马五千匹、金银五百斤。坚拜奚安远将军、漒川侯。[①]

《晋书》卷一一三《苻坚载记上》，第2894页。

【注释】

① 《晋书》卷一一三校勘记［八］云：“各本‘奚’作‘纂’。张森楷云：漒川地在吐谷浑，杨纂为武都氐族首领，不应以漒川地授之。且上文方叙吐谷浑，此处插入杨纂官爵，文理亦觉不伦。《吐谷浑传》谓苻坚拜辟奚为安远将军，与此相合，‘纂’当为‘奚’之讹。按，《通鉴》一〇三作‘辟奚’，据《宋书》、《魏书》、《吐谷浑传》‘碎’作‘辟’，作‘碎’误，但此处自当作‘奚’，今据改。”按，《校勘记》改“纂”为“奚”完全正确，但内云《宋书》、《魏书》等《吐谷浑传》“碎”作“辟”误，

两书均作“碎”，故作“碎奚”为确。

吐谷浑王辟奚闻杨纂败，五月，遣使献马千匹、金银五百斤于秦。秦以辟奚为安远将军、漒川侯。辟奚，叶延之子也，好学，仁厚无威断，三弟专恣，国人患之。长史钟恶地，西漒羌豪也，羌人据漒川之地，分为东西。谓司马乞宿云曰：“三弟纵横，势出王右，几亡国矣。吾二人位为元辅，长史、司马，府之元僚。岂得坐而视之！诘朝月望，文武并会，吾将讨焉。王之左右皆吾羌子，转目一顾，立可擒也。”宿云请先白王，恶地曰：“王仁而无断，白之必不从；万一事泄，吾属无类矣。事已出口，何可中变！”遂于坐收三弟，杀之。辟奚惊怖，自投床下，恶地、宿云趋而扶之曰：“臣昨梦先王敕臣云：‘三弟将为逆，不可不讨。’故诛之耳。”辟奚由是发病恍惚，命世子视连曰：“吾祸及同生，何以见之于地下！国事大小，任汝治之，吾余年残命，寄食而已。”遂以忧卒。

视连立，不饮酒游畋者七年，军国之事，委之将佐。钟恶地谏，以为人主当自娱乐，建威布德。视连泣曰：“孤自先世以来，以仁孝忠恕相承。先王念友爱之不终，悲愤而亡。孤虽纂业，尸存而已，声色游娱，岂所安也！威德之建，当付之将耳。”辟奚之死，视连之立，其事非皆在是年。《通鉴》因辟奚入贡于秦，遂连而书之，以见辟奚父子天性仁孝，不可以夷狄异类视之也。

《资治通鉴》卷一〇三《晋纪二五》，第3245—3216页。

三九〇年　晋孝武帝太元十五年，西秦乞伏乾归太初三年，吐谷浑视连十五年、视罴一年

吐谷浑大人视连遣使贡方物。①

《晋书》卷一二五《乞伏乾归载记》，第3116页。

【注释】

① 从《资治通鉴》卷一〇七系此事于晋太元十五年。

夏，四月……吐谷浑视连遣使献见于金城王乾归，乾归拜视连沙州牧、

白兰王。河西张茂以敦煌、晋昌、西域都护、校尉、玉门大护军三郡三营为沙州；吐谷浑未能有其地也。李延寿曰：此以吐谷浑部内有黄沙，周回数百里，不生草木，因号沙州。

《资治通鉴》卷一〇七《晋纪二九》，第3396页。

九月……吐谷浑视连卒，子视罴立。视罴以其父祖慈仁，为四邻所侵侮，吐谷浑辟奚、视连慈仁，见一百三卷简文帝咸安元年。乃督厉将士，欲建功业。冬，十月，金城王乾归遣使拜视罴沙州牧、白兰王；视罴不受。为后乞伏乾归伐吐谷浑张本。

《资治通鉴》卷一〇七《晋纪二九》，第3397—3398页。

三九八年　晋安帝隆安二年，西秦太初十一年，吐谷浑视罴九年

（乾归）又遣益州与武卫慕容允[①]、冠军翟瑥率骑二万伐吐谷浑视罴，至于度周川，大破之。视罴遁保白兰山，遣使谢罪，贡其方物，以子宕岂为质。[②]

《晋书》卷一二五《乞伏乾归载记》，第3119页。

【注释】

① 《晋书》卷一二五校勘记［四］云："慕容允，《斠注》：《通鉴》卷一一〇作'慕兀'，胡《注》云：'慕兀，《晋书·载记》作慕容兀。盖亦乞伏氏，《载记》误也。'按：如胡《注》所云，胡所见本《晋书》作'兀'并不作'允'。"

② 从《资治通鉴》卷一一〇系此事于晋隆安二年。

九月……西秦王乾归遣秦州牧益州、武卫将军慕兀，"慕兀"，《晋书·载记》作"慕容兀"。慕兀盖亦乞伏氏，《载记》误也。冠军将军翟瑥帅骑二万伐吐谷浑。

《资治通鉴》卷一一〇《晋纪三二》，第3481页。

（十月）西秦乞伏益州与吐谷浑王视罴战于度周川，度周川，在临洮塞外龙涸之西。视罴大败，走保白兰山，遣子宕岂为质西秦以请和，西秦王乾归以宗女妻之。

《资治通鉴》卷一一〇《晋纪三二》，第3483页。

四〇〇年 晋安帝隆安四年，西秦太初十三年，吐谷浑视罴十一年、乌纥堤一年

吐谷浑视罴卒，世子树洛干方九岁，弟乌纥堤立，妻树洛干之母念氏，生慕璝、慕延。乌纥堤懦弱荒淫，不能治国；念氏专制国事，有胆智，国人畏服之。

《资治通鉴》卷一一一《晋纪三三》，第3510页。

四〇五年 晋安帝义熙元年，吐谷浑乌纥堤六年

（乾归）又破吐谷浑将大孩[①]，俘获万余人而还。[②]

《晋书》卷一二五《乞伏乾归载记》，第3121页。

【注释】

① 按，大孩即乌纥堤别名，此云“将”不确。
② 从《资治通鉴》卷一一四系此事于晋义熙元年。

（正月）乞伏乾归击吐谷浑大孩，大破之，俘万余口而还；大孩走死胡园。《晋书·吐谷浑传》：吐谷浑王乌纥堤，一名大孩。“胡园”一作“胡国”。视罴世子树洛干帅其余众数千家奔莫何川，莫何川在西倾山东北。西倾，亦名强台山。自称车骑大将军、大单于、吐谷浑王。树洛干轻徭薄赋，信赏必罚，吐谷浑复兴，沙、漒诸戎皆附之。

《资治通鉴》卷一一四《晋纪三六》，第3580页。

四一一年 晋安帝义熙七年，西秦更始三年，南凉嘉平四年，吐谷浑树洛干七年

吐谷浑树洛干率众来伐，傉檀遣其太子武台距之，为洛干所败。[①]

《晋书》卷一二六《秃发傉檀载记》，第3154页。

【注释】

① 从《资治通鉴》卷一一六系此事于晋义熙七年。

吐谷浑树洛干伐南凉，败南凉太子虎台[①]。

《资治通鉴》卷一一六《晋纪三八》，第3644页。

【注释】

① 按，虎台即武台，唐人避讳，改“虎”为“武”。

四一二年 晋安帝义熙八年，西秦乞伏炽磐永康元年，吐谷浑树洛干八年

乾归率步骑三万征西羌彭利发于枹罕，师次奴葵谷，利发弃其部众南奔。乾归遣其将公府追及于清水，斩之。乾归入枹罕，收羌户一万三千。因率骑二万讨吐谷浑支统阿若干[①]于赤水，大破降之。[②]

《晋书》卷一二五《乞伏乾归载记》，第3122页。

【注释】

① 按，《晋书·吐谷浑传》“阿若干”作“树洛干”误，说见前注。又《魏书·官氏志》云：“阿伏于氏后改为阿氏。”按，《广韵》七、《通志·氏族略五》“阿伏于”皆作“阿伏干”。《资治通鉴》卷一一八胡注：“魏氏官氏志内入诸姓，阿伏干氏后为阿氏。”可知“于”为“干”字之讹。柔然也有此姓，见《魏书》卷二六《长孙肥传》。疑阿伏干氏原为鲜卑族。

② 从《资治通鉴》卷一一六系此事于晋义熙八年。

（二月）河南王乾归徙都谭郊，命平昌公炽磐镇苑川。乾归击吐谷浑阿若干于赤水，降之。

《资治通鉴》卷一一六《晋纪三八》，第3648页。

四一三年 晋安帝义熙九年，西秦永康二年，吐谷浑树洛干九年

义熙九年，遣其龙骧乞伏智达、平东王松寿讨吐谷浑树洛干于浇河[①]，大破之，获其将呼那乌提，虏三千余户而还。

《晋书》卷一二五《乞伏炽磐载记》，第3123页。

【注释】

① 浇河，即在今青海贵德，说见前注。

（炽磐）遣安北乌地延、冠军翟绍讨吐谷浑别统句旁于泣勤川[①]，大破之，俘获甚众。炽磐率诸将讨吐谷浑别统支旁于长柳川[②]，掘达于渴浑川，[③]皆破之，前后俘获男女二万八千[④]。

《晋书》卷一二五《乞伏炽磐载记》，第3124页。

【注释】

①《读史方舆纪要》卷六〇："泣勤川在洮州卫南。"
② 同上书云"长柳川在洮州卫南"，即今甘肃临潭南。
③《晋书》卷一二五校勘记［一三］云："掘达，《册府》二三一、《通鉴》一一六'掘达'并作'掘逵'。"又《太平御览》卷一二七引《西秦录》"掘达"作"屈达"。
④《太平御览》卷一二七引《西秦录》"二万八千"作"二万三千"。

（四月）河南王炽磐遣安北将军乌地延、冠军将军翟绍击吐谷浑别统句旁于泣勤川，大破之。别统，犹别帅也，别统部落者也。

《资治通鉴》卷一一六《晋纪三八》，第3659页。

（七月）河南王炽磐击吐谷浑支旁于长柳川，虏旁及其民五千余户而还……（九月）河南王炽磐击吐谷浑别统掘逵于渴浑川，大破之，虏男女二万三千。冬十月，掘逵帅其余众降于炽磐。

《资治通鉴》卷一一六《晋纪三八》，第3662—3663页。

四一四年　晋安帝义熙十年，南凉嘉平七年，吐谷浑树洛干十年

傉檀议欲西征乙弗[1]，孟恺谏曰："连年不收，上下饥弊，南逼炽磐，北迫蒙逊，百姓骚动，下不安业。今远征虽克，后患必深，不如结盟炽磐，通籴济难，慰喻杂部，以广军资，畜力缮兵，相时而动。《易》曰：'其亡其亡，系于苞桑。'惟陛下图之。"傉檀曰："孤将略地，卿无沮众。"谓其太子武台曰："今不种多年，内外俱窘，事宜西行，以拯此弊。蒙逊近去，不能卒来，旦夕所虑，唯在炽磐。彼名微众寡，易以讨御，吾不过一月，自足周旋。汝谨守乐都，无使失坠。"傉檀乃率骑七千袭乙弗，大破之，获牛马羊四十余万。

炽磐乘虚来袭……安西樊尼自西平奔告傉檀，傉檀谓众曰："今乐都为炽磐所陷，男夫尽杀，妇女赏军，虽欲归还，无所赴也。卿等能与吾藉乙弗之资，取契汗以赎妻子者，是所望也。不尔，归炽磐便为奴仆矣，岂忍见妻子在他怀抱中！"[2]遂引师而西，众多逃返……

《晋书》卷一二六《秃发傉檀载记》，第3155—3156页。

【注释】

① 乙弗即《北史·吐谷浑传》后附之乙弗勿敌国，后并入吐谷浑。
②《晋书》卷一二六校勘记［六］云："殿本作'在他人抱中'。"

四一七年 晋安帝义熙十三年，西秦永康六年，吐谷浑树洛干十三年

（炽磐）令其安东木奕于[1]率骑七千讨吐谷浑树洛干于塞上，破其弟阿柴于尧扞川，俘获五千余口而还，洛干奔保白兰山而死。炽磐闻而喜曰："此虏矫矫，所谓有豕白蹢。往岁昙达东征，姚艾败走，今木奕于西讨，黠虏远逃。境宇稍清，奸凶方殄，股肱惟良，吾无患矣。"于是以昙达为左丞相……

《晋书》卷一二五《乞伏炽磐载记》，第3125页。

【注释】

①《资治通鉴》卷一一八"木奕于"作"木奕干"。

（二月）西秦安东将军木奕干击吐谷浑树洛干，破其弟阿柴于尧杆川，尧杆川在塞外。俘五千余口而还。树洛干走保白兰山，惭愤发疾，将卒，谓阿柴曰："吾子拾虔幼弱，今以大事付汝。"树洛干卒，阿柴立，自称骠骑将军、沙州刺史。谥树洛干曰武王。阿柴稍用兵侵并其傍小种，地方数千里，遂为强国。

《资治通鉴》卷一一八《晋纪四〇》，第3699—3700页。

四一八年 晋安帝义熙十四年，西秦永康七年，吐谷浑阿豺二年

至是，乙弗鲜卑[①]乌地延率户二万降于炽磐，署为建义将军。地延寻死，弟他子立，以子轲兰质于西平。他子从弟提孤等率户五千以西迁，叛于炽磐。凉州刺史出连虔遣使喻之，提孤等归降。炽磐以提孤奸猾，终为边患，税其部中戎马六万匹。后二岁而提孤等扇动部落，西奔出塞。他子率户五千入居西平。[②]

《晋书》卷一二五《乞伏炽磐载记》，第3125页。

【注释】

① 乙弗鲜卑，即上述乙弗部，后并入吐谷浑。
② 从《资治通鉴》卷一一八系此事于义熙十四年。

二月，乙弗乌地延帅户二万降秦。

《资治通鉴》卷一一八《晋纪四〇》，第3717页。

四一九年 晋恭帝元熙元年，西秦永康八年，吐谷浑阿豺三年

（炽磐）使征西孔子讨吐谷浑觅地于弱水南，[①]大破之。觅地率众六千降于炽磐，署为弱水护军。[②]

《晋书》卷一二五《乞伏炽磐载记》，第3125页。

【注释】

①《晋书》卷一二五校勘记［一七］云："孔子，各本'孔子'作'他子'，张元济校勘记云，所见另一宋本作'孔子'。按《册府》二三一、《通鉴》一一八、《通志》一九一并作'孔子'，今从之。"
② 从《资治通鉴》卷一一八系于晋元熙元年。

夏，四月，秦征西将军孔子帅骑五千讨吐谷浑觅地于弱水南，孔子，亦乞伏氏也。《禹贡》：导弱水至于合黎，余波入于流沙。《地志》云：弱水出删丹县，亦谓之张掖河。合黎在酒泉会水县东北。流沙，张掖居延县东北之居延泽是也。曾氏曰：弱水出穷谷。大破之，觅地帅其众六千降于秦，拜弱水护军。

《资治通鉴》卷一一八《晋纪四〇》，第3727页。

四二〇年 宋武帝永初元年，西秦建弘元年，吐谷浑阿豺四年

释昙无竭，此云法勇，姓李，幽州黄龙人……遂以宋永初元年，招集同志沙门僧猛、昙朗之徒二十五人，共赍旛盖供养之具，发迹此土，远适西方。初至河南国[①]，仍出海西郡[②]，进入流沙，到高昌郡，经历龟兹、沙勒诸国，登葱岭，度雪山……进至罽宾国，礼拜佛钵。

《高僧传》卷三《释昙无竭传》，光绪十年金陵刻经本，第5页。

【注释】

① 按，此"河南国"应指西秦，而非吐谷浑。当时炽磐及其子慕末均先后称"河南王"，而吐谷浑阿豺此时并未被封为河南王。但有许多论著，如松田寿男《古代天山历史地理学研究》（增补版，早稻田大学出版部1970年版，第157页）等，均指此河南国为吐谷浑，非也。《高僧传》卷一二《释玄高传》中，明言乞伏氏所建西秦为"河南"可证。
② 按，此"海西郡"当为"西海郡"之误，指今内蒙古额济纳旗地。

四二一年 宋永武帝初二年，西秦建弘二年，吐谷浑阿豺五年

（四月）吐谷浑王阿柴遣使降秦，秦王炽磐以阿柴为征西将军，开府仪同三司、安州牧、白兰王。秦盖以吐谷浑之地为安州。

《资治通鉴》卷一一九《宋纪一》，第3740页。

（十二月）秦王炽磐遣征西将军孔子等帅骑二万击契汗秃真于罗川。[①]

《资治通鉴》卷一一九《宋纪一》，第 3741 页。

【注释】

① 按，契汗秃真为契汗（翰）部落，其居地与乙弗相邻，则罗川当在今青海湖东。契汗部后亦有一部分并入吐谷浑中。

四二二年 宋武帝永初三年，西秦建弘三年，吐谷浑阿豺六年

（正月）秦征西将军孔子等大破契汗秃真，获男女二万口，牛羊五十余万头。秃真帅骑数千西走，其别部树奚帅户五千降秦。

（四月）秦王炽磐以折冲将军乞伏是辰为西胡校尉，筑列浑城于汁罗以镇之。汁罗盖即罗川之地。

《资治通鉴》卷一一九《宋纪一》，第 3743—3744 页。

四二三年 宋少帝景平元年，西秦建弘四年，吐谷浑阿豺七年

二月丁丑……沮渠蒙逊、吐谷浑阿豺并遣使朝贡。庚辰，[①]……以阿豺为安西将军、沙州刺史，封浇河公。[②]

《宋书》卷四《少帝纪》，第 64 页。

【注释】

①《宋书》卷四校勘记［六］云："庚辰，张熷《读史举正》云：'二月丁丑、庚辰书辛未前，误。'按张说是。二月戊辰朔，初四日辛未，初十日丁丑，十三日庚辰，辛未不当在庚辰后。"

② 此是吐谷浑与南朝通使之始。

河水又东径浇河故城北。有二城东西角倚，东北去西平二百二十里。宋少帝景平中，拜吐谷浑阿豺为安西将军、浇河公，即此城也。

《水经注》卷二《河水》，光绪二十三年新化三味书室印本，第 23 页上。

（二月）河西王蒙逊及吐谷浑王阿柴皆遣使入贡。庚辰，诏以蒙逊为都督凉、秦、河、沙四州诸军事，骠骑大将军、凉州牧、河西王；以阿柴为督塞表诸军事、安西将军、沙州刺史、浇河公。吐谷浑据塞外沙溼之地，故令督塞表诸军事。

《资治通鉴》卷一一九《宋纪一》，第3753—3754页。

四二四年 宋文帝元嘉元年，西秦建弘五年，吐谷浑阿柴八年，慕璝一年

冬，十月，吐谷浑威王阿柴卒。[①]阿柴有子二十人。疾病，召诸子弟谓之曰："先公车骑，以大业之故，舍其子拾虔而授孤；孤敢私于纬代而忘先君之志乎！先公，谓树洛干也。树洛干自号车骑将军，授阿柴国，见一百一十八卷晋安帝义熙十三年。我死，汝曹当奉慕璝为主。"纬代者，阿柴之长子；慕璝者，阿柴之母弟、叔父乌纥提之子也。

阿柴又命诸子各献一箭，取一箭授其弟慕利延使折之。慕利延折之。又取十九箭使折之，慕利延不能折。阿柴乃谕之曰："汝曹知之乎？孤则易折，众则难摧。汝曹当勠力一心，然后可保国宁家。"言终而卒。

慕璝亦有才略，抚秦、凉失业之民及氐、羌杂种至五六百落，部众转盛。

《资治通鉴》卷一二〇《宋纪二》，第3773—3774页。

【注释】

① 据《北史·吐谷浑传》云：宋少帝封阿豺为浇河公，"未及拜受，宋文帝元嘉三年，又加除命。又将遣使朝贡，会暴病……"似此，阿豺卒于元嘉三年。从《资治通鉴》。

四二六年 宋元嘉三年，西秦建弘七年，吐谷浑慕璝三年

吐谷浑握逵[①]等帅部众二万落叛秦，奔昴川，附于吐谷浑慕璝。史言乞伏兵势渐衰。

《资治通鉴》卷一二〇《宋纪二》，第3787页。

【注释】

① 按，此“握逵”，应即前晋义熙九年降西秦之吐谷浑“掘达”。握，掘一音之转，“掘达”又作“掘逵”。

四二八年 宋元嘉五年，西秦建弘九年，吐谷浑慕璝五年

（正月）秦商州刺史领浇河太守姚濬叛，降河西，晋时，张祚以敦煌郡为商州。时敦煌属河西，炽磐盖以濬遥领商州而守浇河也。秦王炽磐以尚书焦嵩代濬，帅骑三千讨之。二月，嵩为吐谷浑元绪[①]所执。

《资治通鉴》卷一二一《宋纪三》，第 3798 页。

【注释】

① 元绪为慕璝子，见《北史·吐谷浑传》。

（赫连）定遂率遗众数万据平原，僭称皇帝，大赦，改承光四年为胜光元年，进征南大将军、白兰王吐谷浑莫（慕）璝为开府仪同三司、河南王。[①]

《太平御览》卷一二七引《十六国春秋·夏录》，台湾商务印书馆 1997 年影印本，第 616 页。

【注释】

① 此是吐谷浑王被封为“河南王”之始。

四二九年 宋元嘉六年，西秦永弘二年，吐谷浑慕璝六年

（六月）吐谷浑王慕璝遣其弟没利延将骑五千会蒙逊伐秦，没利延，即慕利延，没、慕声相近也。暮末遣辅国大将军段晖等邀击[①]，大破之。

《资治通鉴》卷一二一《宋纪三》，第 3811 页。

【注释】

①《魏书》卷五二《段承根传》云：“段承根，武威姑臧人……父晖，字长祚……乞伏炽磐以晖为辅国大将军、凉州刺史、御史大夫、西海侯。磐子暮末袭位，国政衰乱。晖父子奔吐谷浑慕璝，慕璝内附，晖与承根归国（北魏）。”

（元嘉）六年七月，百济王、西河王①、河南国②遣使献方物。

《册府元龟》卷九六八《外臣部·朝贡一》，第 11381 页。

【注释】

①“西河王”应为“河西王”，指北凉沮渠氏。
② 此“河南国”恐非指吐谷浑，而应为西秦。

十二月丁亥，河南国①、河西王②遣使献方物。

《宋书》卷五五《文帝纪》，第 78 页。

【注释】

① 按，此“河南国”似也应为西秦。但《资治通鉴》卷一二一“宋文帝元嘉六年十二月”条明言:“河西王蒙逊,吐谷浑慕璝皆遣使入贡”,而且《宋书·鲜卑吐谷浑传》记元嘉六年慕璝上文帝表,故此“河南国”当为吐谷浑。
②《宋书》卷五校勘记［六］云:“‘河西王’，各本及《南史》并作‘西河王’，据《少帝纪》景平元年、《大沮渠蒙逊传》、《南史·宋本纪》景平二年改。”

十二月，河西王蒙逊、吐谷浑王慕璝皆遣使入贡。

《资治通鉴》卷一二一《宋纪三》，第 3814 页。

四三〇年 宋文帝元嘉七年，西秦永弘三年，北魏太武帝神䴥三年，吐谷浑慕璝七年

七年春正月癸巳，以吐谷浑慕容璝①为征西将军、沙州刺史。

《宋书》卷五《文帝纪》，第 78 页。

【注释】

①“慕容璝”应作“慕璝”，其时吐谷浑王族姓吐谷浑氏，慕璝其名。

春，正月癸巳，以吐谷浑王慕璝为征西将军、沙州刺史，陇西公。

《资治通鉴》卷一二一《宋纪三》，第 3814 页。

（六月）吐谷浑王慕璝将其众八千袭秦定连[1]，秦辅国大将军段晖等击走之。

《资治通鉴》卷一二一《宋纪三》，第3818页。

【注释】

① 定连，地当在枹罕北，即今甘肃临夏北。

（十月）秦王暮末为河西所逼，遣其臣王恺、乌讷阗请迎于魏，魏人许以平凉、安定封之。暮末乃焚城邑，毁宝器，帅户五千，东如上邽。《考异》曰：《后魏·乞伏国仁传》云："为赫连定所逼，遣乌讷等求迎。"《宋氏胡传》云："茂蔓闻赫连定败，将家户及兴国东征，欲移居上邽。"今从《十六国春秋》。至高田谷，高田谷当在南安郡界，未及至上邽也。给事黄门侍郎郭恒谋劫沮渠兴国以叛；事觉，暮末杀之。夏主闻暮末将至，发兵拒之。暮末留保南安，其故地皆入于吐谷浑。自苑川至西平、枹罕皆乞伏氏故地。晋孝武帝太元八年，岁在癸未，乞伏国仁据陇西，南安亦其地也。

《资治通鉴》卷一二一《宋纪三》，第3822页。

四三一年 宋元嘉八年，北魏太武帝神䴥四年，西秦永弘四年，吐谷浑慕璝八年

（茂蔓）八年正月至南安，（赫连）定率众御茂蔓，大破之，杀茂蔓，执兴国而还。四月，定避拓跋焘，欲渡河西击蒙逊。五月，率部曲至治城[1]峡口，渡河，济未半，为吐谷浑慕璝所邀，见获，兴国被创，数日死。

《宋书》卷九八《氐胡传》，第2415页。
参见同书卷九五《索虏传》，第2330页。

【注释】

① 治城，在今甘肃临夏东北黄河南。

六月，赫连定北袭沮渠蒙逊，为吐谷浑慕璝所执。

《魏书》卷四《世祖纪上》，第 78 页。
参见《北史》卷二《魏本纪二》，第 46 页；《北史》卷九三《赫连定传》，第 306 页；《魏书》卷九五《铁弗刘虎传》，第 2059 页。

是时，赫连定转攻西秦，戳其君乞伏慕末。吐谷浑慕容璝又袭击定，虏之，以强死者，再君焉。

《魏书》卷一〇五《天象志三》，第 2401 页。

（胜光）四年，河南王莫璝因戎狄之众，东面以争天下，魏[1]遣益州刺史没利延、宁州刺史拾虎[2]，率骑三万来伐，遂擒定，送于魏。

《太平御览》卷一二七引《十六国春秋·夏录》，第 616 页。

【注释】

① 据《资治通鉴》卷一二二及文意，“魏”字衍文。
②《资治通鉴》卷一二二“拾虎”作“拾虔”是。

（六月）夏主畏魏人之逼，拥秦民十余万口，秦民，所得乞伏氏之民也。自治城济河，欲击河西王蒙逊而夺其地。吐谷浑王慕璝遣益州刺史慕利延、宁州刺史拾虔《考异》曰：《十六国春秋》作“没利延、拾虎”，今从《宋书》。帅骑三万，乘其半济，邀击之，执夏主定以归，赫连氏历三主二十六年而灭。自是中原及西北之地一归于魏矣。沮渠兴国被创而死。拾虔，树洛干之子也。

《资治通鉴》卷一二二《宋纪四》，第 3832 页。

后乞伏失守，暮末与兴国俱获于赫连勃勃[1]。后为吐谷浑所破，兴国遂为乱兵所杀。逊大怒，谓事佛无应，即欲遣斥沙门，五十已下皆令罢道。

《高僧传》卷二《昙无谶传》，第 23 页。

【注释】

① 按，“赫连勃勃”误，应为“赫连定”。

八月乙酉……吐谷浑慕璝遣使奉表，请送赫连定。己丑，以慕璝为大将军、西秦王。

《魏书》卷四《世祖纪上》，第 79 页。
参见《北史》卷二《魏本纪》，第 46 页。

（八月乙酉）吐谷浑王慕璝遣侍郎谢太宁奉表于魏，请送赫连定。己丑，魏以慕璝为大将军、西秦王。

《资治通鉴》卷一二二《宋纪四》，第 3833 页。

释道汪，姓潘，长乐人……后闻河间玄高法师禅慧深广，欲往从之。中路值吐谷浑之难，遂不果行。[①]

《高僧传》卷七《释道汪传》，第 4 页。

【注释】

① 按，玄高法师为西秦末高僧，此云“吐谷浑之难”，当指吐谷浑尽收西秦之地，擒赫连定事，故将此条附于此。

段承根，武威姑臧人……父晖……乞伏炽磐以晖为辅国大将军、凉州刺史、御史大夫、西海侯。磐子暮末袭位，国政衰乱，晖父子奔吐谷浑慕璝，慕璝内附[①]，晖与承根归国。

《魏书》卷五二《段承根传》，第 1158 页。

【注释】

① 按，所谓“慕璝内附”，当指遣使北魏受封事，故将此附于此年。

四三二年　宋文帝元嘉九年，北魏太武帝延和元年，吐谷浑慕璝九年

（三月）壬申，西秦王吐谷浑慕璝送赫连定于京师。

《魏书》卷四《世祖纪上》，第 80 页。
参见《北史》卷二《魏本纪》，第 47 页。

（三月）壬申，吐谷浑王慕璝送赫连定于魏，魏人杀之。慕璝上表曰："臣俘擒僭逆，献捷王府，爵秩虽崇而土不增廓，车旗既饰而财不周赏；愿垂鉴察。"魏主下其议。公卿以为："慕璝所致唯定而已，塞外之民皆为己有，而贪求无厌，不可许也。"魏主乃诏曰："西秦王所得金城、枹罕、陇西之地，朕即与之，乃是裂土，何须复廓。西秦款至，绵绢随使疏数，临时增益，非一赐而止也。"自是慕璝贡使至魏者稍简。

《资治通鉴》卷一二二《宋纪四》，第 3836 页。

（六月戊寅）吐谷浑王慕璝遣其司马赵叙入贡，且来告捷。告擒赫连定之捷也。

乙未，以吐谷浑王慕璝为都督西秦、河、沙三州诸军事，征西大将军，西秦、河二州刺史，进爵陇西王，且命慕璝悉归南方将士先没于夏者，得百五十余人。刘义真之败没于夏者。

《资治通鉴》卷一二二《宋纪四》，第 3837—3838 页。

（六月）壬午，以吐谷浑慕容延[①]为平东将军，吐谷浑拾虔为平北将军，吐谷浑辉伐为镇军将军[②]……乙未，以征西将军、沙州刺史吐谷浑慕容璝为征西大将军、西秦、河二州刺史，陇西王。

《宋书》卷五《文帝纪》，第 81 页。
参见《南史》卷二《宋本纪中》，第 42 页。

【注释】

①《宋书》卷五校勘记［一〇］云："'慕容延'本书《吐谷浑传》作'慕延'。《魏书》作'慕利延'。"
② 同上书校勘记［一一］云："各本并脱'谷'字，据前后文例补。'辉伐'《魏书》作'纬代'。"

（七月）壬申，河南国、河西王遣使献方物[①]。

《宋书》卷五《文帝纪》，第 81 页。
参见《册府元龟》卷九六八《外臣部·朝贡一》，第 11381 页。

【注释】

①《宋书》卷五校勘记［一二］云："'河西王'各本及《南史》作'西河王'，据《少帝纪》景平元年及《大沮渠蒙逊传》改。"又此"河南国"当指吐谷浑，因西秦（亦称河南国）已灭。

冬十月癸酉……吐谷浑慕璝遣使朝贡。

《魏书》卷四《世祖纪上》，第81页。
参见《北史》卷二《魏本纪》第48页；《册府元龟》卷九六九《外臣部·朝贡二》，第11387页。

四三六年　宋文帝元嘉十三年，北魏太延二年，吐谷浑慕璝十三年，慕利延一年

是岁，吐谷浑慕璝死。

《魏书》卷四《世祖纪上》，第87页。
参见《北史》卷二《魏本纪》，第48页。

吐谷浑惠王慕璝卒，弟慕利延立。

《资治通鉴》卷一二三《宋纪五》，第3864页。

四三七年　宋文帝元嘉十四年，北魏太武帝太延三年，吐谷浑慕利延二年

（九月）丁酉，遣使者拜西秦王慕璝弟慕利延为镇西大将军、仪同三司，改封西平王。

《魏书》卷四《世祖纪上》，第88页。

（九月）丁酉，魏王遣使者拜吐谷浑慕利延为镇西大将军、仪同三司，改封西平王。

《资治通鉴》卷一二三《宋纪五》，第3865页。

河南国、河西王、诃罗单国并遣使献方物。①

《宋书》卷五《文帝纪》，第 85 页。
参见《册府元龟》卷九六八《外臣部 · 朝贡一》，第 11381 页。

【注释】

①《宋书》卷五校勘记〔一八〕云："'河西王'各本并作'西河王'，据《少帝纪》及《大沮渠蒙逊传》改。"

四三八年 宋文帝元嘉十五年，北魏太武帝太延四年，吐谷浑慕利延三年

十五年，春二月丁未，以平东将军慕容延为镇西将军，秦、河二州刺史。

《宋书》卷五《文帝纪》，第 85 页。
参见《南史》卷二《宋本纪中》，第 45 页。

春二月丁未，以吐谷浑王慕利延为都督西秦、河、沙三州诸军事，镇西大将军，西秦、河二州刺史，陇西王①。

《资治通鉴》卷一二三《宋纪五》，第 3867 页。

【注释】

①《宋书 · 鲜卑吐谷浑传》同《资治通鉴》。

是岁，武都王、河南国、高丽国、倭国、扶南国、林邑国并遣使献方物。

《宋书》卷五《文帝纪》，第 85 页。
参见《南史》卷二《宋本纪中》，第 45 页；《册府元龟》卷九六八《外臣部 · 朝贡一》，第 11381 页。

四三九年 宋文帝元嘉十六年，北魏太武帝太延五年，吐谷浑慕利延四年

六月己酉，陇西①吐谷浑慕容延改封河南王。②癸丑，以吐谷浑拾寅为平西将军，吐谷浑繁暱为抚军将军。

《宋书》卷五《文帝纪》，第 86 页。
参见《南史》卷二《宋本纪中》，第 45 页；《资治通鉴》卷一二三《宋纪五》，第 3873 页。

【注释】

①《南史》卷二《宋本纪中》、《宋书·鲜卑吐谷浑传》"陇西"作"陇西王"是。
② 此是南朝首次封吐谷浑王为"河南王"。

太延五年，世祖遣尚书贺多罗使凉州，且观虚实……诏公卿为书让之曰："……北讬叛虏，南引仇池，凭援谷军，[1]提挈为奸，罪七也……"

《魏书》卷九九《沮渠蒙逊传》，第2207页。

【注释】

①《魏书》卷九九校勘记［一二］云："'谷军'不可解，'谷'字当讹。"按，"谷军"应即"吐谷浑军"之省称，时北凉、吐谷浑均惧魏图己，相互凭援是完全可能的，且魏军攻占凉州后，沮渠安周逃至吐谷浑可证。

（九月丙戌）牧犍与左右文武五千人面缚军门，帝解其缚，待以藩臣之礼……牧犍弟张掖太守宜得，烧仓库，西奔酒泉；乐都太守安周南奔吐谷浑。

《魏书》卷四《世祖纪上》，第90页。
参见《北史》卷二《魏本纪》第53页；《资治通鉴》卷一二三《宋纪五》，第3875页。

初，牧犍之败也，弟乐都太守安周南奔吐谷浑，世祖遣镇南将军奚眷讨之。

《魏书》卷九九《沮渠蒙逊传》，第2209页。
参见《北史》卷九三《沮渠牧犍传》，第3085页。

（十二月）吐谷浑王慕利延闻魏克凉州，大惧，帅众西遁，踰沙漠。魏主以其兄慕璝有擒赫连定之功，遣使抚谕之，慕利延乃还故地。

《资治通鉴》卷一二三《宋纪五》，第3881页。

是岁，武都王、河南王、林邑国、高丽国并遣使献方物。

《宋书》卷五《文帝纪》，第86页。
参见《册府元龟》卷九六八《外臣部·朝贡一》，第11381页。

四四〇年 宋文帝元嘉十七年，北魏太武帝太平真君元年，吐谷浑慕利延五年

是岁，武都王、河南王、百济国遣使献方物。

《宋书》卷五《文帝纪》，第88页。
参见《南史》卷二《宋本纪中》，第46页；《册府元龟》卷九六八《外臣部·朝贡一》，第11381页。

四四一年 宋文帝元嘉十八年，北魏太武帝太平真君二年，吐谷浑慕利延六年

是岁，河南、肃特、高丽、苏摩黎、林邑等国并遣使来朝贡。[①]

《南史》卷二《宋本纪中》，第47页。

【注释】

① 按，《宋书》卷五、《册府元龟》卷九六八失载“河南”。

诏（尉）眷留镇凉州，加都督凉、沙、河三州诸军事，安西将军，领护羌戎校尉。转敦煌镇将。又击破吐谷浑，俘三千余口。眷历镇四蕃，威名并著。[①]

《魏书》卷二六《尉古真附眷传》，第657页。

【注释】

① 按，眷击吐谷浑是在灭保周（440）之后，故将此事附于次年（441）。

尉拨，代人也……从讨和龙……又从乐平王丕讨和龙。除凉州军将，击吐谷浑，获其人一千余落。后吐谷浑小将率三百余落来降，寻复亡叛，拨率骑追之，尽获而还。[①]

《魏书》卷三〇《尉拨传》，第729页。
参见《册府元龟》卷三五三《将帅部·立功六》，第4188页。

【注释】

① 按，拨从乐平王丕讨和龙是在宋元嘉十二年（435），后除凉州军将，当在平沮渠氏所据之凉州后，

故暂将此事附此年。

四四二年 宋文帝元嘉十九年，北魏太武帝太平真君三年，吐谷浑慕利延七年

是岁，蠕蠕、河南、扶南、婆皇国并遣使朝贡。[①]

《南史》卷二《宋本纪中》，第48页。

【注释】

①《宋书·文帝纪》、《册府元龟》卷九六八失载"河南"。

四四四年 宋文帝元嘉二十一年，北魏太武帝太平真君五年，吐谷浑慕利延九年

（六月）西平王吐谷浑慕利延杀其兄子纬代。是月，纬代弟叱力延等来奔，乞师。[①]以叱力延为归义王。

《魏书》卷四《世祖纪下》，第97页。
参见《北史》卷二《魏本纪》，第57页。

【注释】

①《北史》卷二《魏本纪》此段作"杀其兄子纬，代立，纬弟叱力延等来奔"。按，内"立"字衍，致文意混乱。

（六月）吐谷浑王慕利延兄子纬世与魏使者谋降魏，纬世，即阿柴之长子纬代也，北史避唐太宗讳，改"世"为"代"。慕利延杀之。是月，纬世弟叱力延等八人奔魏，魏以叱力延为归义王。

（八月）吐谷浑叱力延等请师于魏以讨吐谷浑王慕利延，魏主使晋王伏罗督军击之。

《资治通鉴》卷一二四《宋纪六》，第3906—3908页。

（八月壬午）晋王伏罗督高平、凉州诸军讨吐谷浑慕利延……冬十月癸

未，晋王伏罗大破慕利延，慕利延走奔白兰。慕利延从弟伏念，长史鵮鸠梨、部大崇娥等率其部一万三千落内附。

《魏书》卷四《世祖纪下》，第98页。
参见《北史》卷二《魏本纪》，第57页。

晋王伏罗，真君三年（442）封，加车骑大将军。后督高平、凉州诸军讨吐谷浑慕利延。军至乐都，谓诸将曰："若从正道，恐军声先振，必当远遁。若潜军出其非意，此邓艾擒蜀之计也。"诸将咸难之，伏罗曰："夫将军，制胜万里，择利，专之可也。"遂间道行。至大母桥，慕利延众惊奔白兰，慕利延兄子拾寅走河曲，①斩首五千余级，降其一万余落。

《魏书》卷一八《晋王伏罗传》，第417—417页。
参见《北史》卷一六《晋王传》，第604—605页。

【注释】

① 《魏书》卷一八校勘记［五］云："诸本及《北史》卷一六'子'上无'兄'字，'河'作'阿'。《御览》卷三一六如上摘句。按卷一〇一《吐谷浑传》作'慕利延兄子拾寅走河西'。拾寅是慕利延兄树洛干子，作'兄子'是，'阿'是'河'讹，今皆补正。'河曲'、'河西'，都通，诸本作'曲'，今仍之。"

（九月）魏晋王伏罗至乐都，引兵从间道袭吐谷浑，至大母桥。吐谷浑王慕利延大惊，逃奔白兰，慕利延兄子拾寅奔河西，魏军斩首五千余级。慕利延从弟伏念等帅万三千落降于魏。慕利延背阿柴折箭之诫，使之招引外寇，至于众叛亲离，固其宜也。

《资治通鉴》卷一二四《宋纪六》，第3908页。

四四五年 宋文帝元嘉二十二年，北魏太武帝太平真君六年，吐谷浑慕利延十年

夏四月庚戌，征西大将军、高凉王那等讨吐谷浑慕利延于阴平、白兰。诏秦州刺史、天水公封敕文击慕利延兄子什归于枹罕，散骑常侍、成周公万度归乘传发凉州以西兵袭鄯善。六月壬辰，车驾北巡。什归闻军将至，弃城

夜遁。

秋八月丁亥，封敕文入枹罕，分徙千家还上邽……壬寅，高凉王那军到曼头城，慕利延驱其部落西渡流沙，那急追。故西秦王慕璝世子被囊逆军拒战，那击破之，被囊轻骑遁走，中山公杜丰精骑追之，度三危，至雪山，生擒被囊、什归及炽磐子成龙，送于京师。慕利延遂西入于阗国。

《魏书》卷四《世祖纪下》，第98—99页。
参见《北史》卷二《魏本纪》，第57—58页。

六年四月，月犯心。占曰"有亡国"。是月，征西大将军、高凉王那讨吐谷浑慕利延于阴平。军到曼头城，慕利延驱其部落西渡流沙，那急追之，故西秦王慕璝世子被囊逆军距战，那击破之。慕利延遂西入于阗。

《魏书》卷一〇五《天象志》，第2357页。

真君中，世祖诏高凉王那击吐谷浑慕利延，慕利延惧，驱其部落渡流沙。那进军急追之，慕利延遂西入于阗，杀其王，死者甚众。

《魏书》卷一〇二《西域·于阗传》，第2263页。
参见《北史》卷九七《西域·于阗传》，第3209—3210页。

（封）敕文，始光初为中散，稍迁西部尚书。出为使持节、散骑常侍、镇西将军、开府、领护西夷校尉、秦、益二州刺史，赐爵天水公，镇上邽。诏敕文率步骑七千征吐谷浑慕利延兄子拾归于枹罕，众少不能制，诏遣安远将军、广川公乙乌头等二军与敕文会陇右。军次武始[①]，拾归夜遁。敕文引军入枹罕，虏拾归妻子及其民户，分徙千家于上邽，留乌头守枹罕。

《魏书》卷五一《封敕文传》，第1135页。
参见《北史》卷三七《封敕文传》，第1353—1354页。

【注释】

① 武始，今甘肃临洮地。

夏四月庚戌，魏主遣征西大将军高凉王那等击吐谷浑王慕利延于白兰，秦州刺史代人封敕文、安远将军乙乌头击慕利延兄子什归于枹罕。

（七月）吐谷浑什归闻魏军将至，弃城夜遁。八月，丁亥，封敕文入枹罕，分徙其民千家还上邽，留乙乌头守枹罕……壬寅，魏高凉王那军到宁头城[①]，宁头城当在白兰东北。吐谷浑王慕利延拥其部落西度流沙。吐谷浑慕璝之子被囊逆战，那击破之；被囊遁走，中山公杜丰帅精骑追之，度三危，至雪山。郦道元曰：三危山在敦煌县南。生擒被囊及吐谷浑什归、乞伏炽盤之子成龙，皆送平城。乞伏成龙盖因赫连定之败没于吐谷浑。慕利延遂西入于阗，杀其王，据其地，死者数万人。

《资治通鉴》卷一二四《宋纪六》，第3912—3913页。

【注释】

① 宁头城，当作“曼头城”。见《魏书》卷一〇五《天象志》。

四四六年 宋文帝元嘉二十三年，北魏太武帝太平真君七年，吐谷浑慕利延十一年

是岁，吐谷浑复还旧土。去年吐谷浑西奔。

《资治通鉴》卷一二四《宋纪六》，第3929页。

四五〇年 宋文帝元嘉二十七年，北魏太武帝太平真君十一年，吐谷浑慕利延十五年

（托跋焘）与太祖书曰：“……彼往日北通芮芮，西结赫连、蒙逊、吐谷浑，东连冯弘、高丽。凡此数国，我皆灭之。以此观之，彼岂能独立……”[①]

《宋书》卷九五《索虏传》，第2345—2346页。
参见《资治通鉴》卷一二五《宋纪七》，第3940页。

【注释】

①《资治通鉴》卷一二五系此事于元嘉二十七年四月，从之。

（六月）吐谷浑慕利延为魏所逼，上表求入保越巂，唐时吐蕃与云南窥蜀，即此路也。盖自汉武帝开昆明之后，后人遂通此路耳。上许之；慕利延竟不至。[①]

《资治通鉴》卷一二五《宋纪七》，第3945页。

【注释】

① 按，《宋书·鲜卑吐谷浑传》云，慕利延上表入蜀避难，与《资治通鉴》所记相合，《北史·吐谷浑传》记载含混。

四五一年　宋元嘉二十八年，北魏太武帝太平真君十二年、正平元年，吐谷浑慕利延十六年

（五月）戊戌，河南王，并遣使献方物。

《宋书》卷五《文帝纪》，第100页。
参见《南史》卷二《宋本纪中》，第52—53页；《册府元龟》卷九六八《外臣部·朝贡一》，第11381页。

四五二年　宋文帝元嘉二十九年，北魏太武帝正平二年、兴安元年，吐谷浑慕利延十七年、拾寅一年

（九月）吐谷浑王慕利延卒，树洛干之子拾寅立，始居伏罗川；居伏罗川，犹未敢离白兰之险也。遣使来请命，亦请命于魏。丁亥，以拾寅为安西将军，西秦、河、沙三州刺史，河南王；魏以拾寅为镇西大将军、沙州刺史、西平王。

《资治通鉴》卷一二六《宋纪八》，第3979页。

九月丁亥，以平西将军吐谷浑拾寅为安西将军，秦、河二州刺史。

《宋书》卷五《文帝纪》，第102页。
参见《南史》卷二《宋本纪中》，第54页。

释慧览，姓成，酒泉人，少与玄高俱以寂观见称。览曾游西域……还至于阗，复以戒法授彼方诸僧。后乃归，路由河南，河南吐谷浑慕延世子琼等敬览德闻，遣使并资财，令于蜀立左军寺。览即居之……①

《高僧传》卷十一《释慧览传》，第13页。

【注释】

① 按，慕利延死于四五二年，此事当其在位时，故暂将此条附于此年。

四五三年 宋文帝元嘉三十年，北魏文成帝兴安二年，吐谷浑拾寅二年

（六月）辛酉，安西将军，西秦、河二州刺史吐谷浑拾寅进号镇西大将军、开府仪同三司。

《宋书》卷六《孝武帝纪》，第112页。
参见《南史》卷二《宋本纪中》，第56页。

四五五年 宋孝武帝孝建二年，北魏文成帝太安元年，吐谷浑拾寅四年

夏四月壬申，河南国遣使献方物。

《宋书》卷六《孝武帝纪》，第116页。
参见《南史》卷二《宋本纪中》，第58页；《册府元龟》卷九六八《外臣部·朝贡一》，第11381页。

四五八年 宋孝武帝大明二年，北魏文成帝太安四年，吐谷浑拾寅七年

八月乙酉，河南王遣使献方物。

《宋书》卷六《孝武帝纪》，第122页。
参见《南史》卷二《宋本纪中》，第61页；《册府元龟》卷九六八《外臣部·朝贡一》，第11381页。

四六〇年 宋孝武帝大明四年，北魏文成帝和平元年，吐谷浑拾寅九年

六月甲午，诏征西大将军、阳平王新成等督统万、高平诸军出南道，南

郡公李惠等督凉州诸军出北道，讨吐谷浑什寅……八月，西征诸军至西平，什寅走保南山。九月，诸军济河追之，遇瘴气，多有疫疾，乃引军还；获畜二十余万。

《魏书》卷五《高宗纪》，第118—119页。
参见《北史》卷二《魏本纪》，第70页。

至六月，诸将讨吐谷浑什寅，遂绝河穷蹑之，会军大疫，乃还。是岁三月，流星数万西行。占曰："小流星百数四面行者，庶人迁之象。"[①]既而吐谷浑举国西遁，大军又随蹑之。

《魏书》卷一〇五《天象志三》，第2408页。

【注释】

①《魏书》卷一〇五校勘记［一九］云："按上文称'流星数万四行'，这里'四'当是'西'之讹。"

高宗时，穆顗为征西大将军、督诸军事，西征吐谷浑，出南道。坐击贼不进，免官爵徙边。

《魏书》卷二七《穆崇附顗传》，第675页。
参见《北史》卷二〇《穆崇附顗传》，第745页。

和其奴，代人也……时以西征吐谷浑诸将淹停不进，久囚未决。其奴与尚书毛法仁等穷问其状连日，具伏。

《魏书》卷四四《和其奴传》，第993页。

（五月丙戌）吐谷浑王拾寅两受宋、魏爵命，居止出入，拟于王者，魏人忿之。定阴侯曹安表言："拾寅今保白兰，若分军出其左右，必走保南山，不过十日，人畜乏食，可一举而定。"六月甲午，魏遣征西大将军阳平王新成等督统万、高平诸军出南道，南郡公中山李惠等督凉州诸军出北道，以击吐谷浑。

（七月壬午）魏军至西平，西平，汉落都之地；秃发所都乐都，即落都也；唐为鄯州。吐谷浑王拾寅走保南山。九月，魏军济河追之，会疾疫，引还，获杂畜

三十余万。

《资治通鉴》卷一二九《宋纪一一》，第 4051—4052 页。

四六一年 宋孝武帝大明五年，北魏文成帝和平二年，吐谷浑拾寅十年

时河南献舞马，诏群臣为赋，（谢）庄所上其词曰（略）。又使庄作舞马歌，令乐府歌之。[①]

《宋书》卷八五《谢庄传》，第 2175—2176 页。
参见《南史》卷二〇《谢弘微附庄传》第 556 页。

【注释】

① 按，《宋书·鲜卑吐谷浑传》记，吐谷浑献舞马，乃大明五年事，故将此条附此。

五年，河南王遣使献方物。

《册府元龟》卷九六八《外臣部·朝贡一》，第 11381 页。

四六五年 宋明帝泰始元年，北魏和平六年，吐谷浑拾寅十四年

三月戊戌，相州刺史、西平郡王吐谷浑权薨。

《魏书》卷五《高宗纪》，第 122 页。
参见《北史》卷二《魏本纪》，第 73 页。

四六七年 宋明帝泰始二年，北魏献文帝皇兴元年，吐谷浑拾寅十六年

（十月辛丑）镇西大将军，西秦、河二州刺史吐谷浑拾寅进号征西大将军。

《宋书》卷八《明帝纪》，第 162 页。
参见《南史》卷三《宋本纪下》，第 80 页。

四六八年 宋明帝泰始四年，北魏献文帝皇兴二年，吐谷浑拾寅十七年

（四月）辛丑，芮芮国及河南王并遣使献方物。

《宋书》卷八《明帝纪》，第 163 页。

四六九年 宋明帝泰始五年，北魏献文帝皇兴三年，吐谷浑拾寅十八年

（三月）己巳，河南王遣使献方物。

《宋书》卷八《明帝纪》，第 164 页。

十有一月，吐谷浑别帅白杨提度汗率户内附。

《魏书》卷六《显祖纪》，第 129 页。
参见《册府元龟》卷九七七《外臣部・降附》，第 11478 页。

四七〇年 宋明帝泰始六年，北魏献文帝皇兴四年，吐谷浑拾寅十九年

（二月）吐谷浑拾寅不供职贡，诏使持节、征西大将军、上党王长孙观讨之。

（四月）戊申，长孙观军至曼头山，大破拾寅，拾寅与麾下数百骑宵遁，拾寅从弟豆勿来及其渠帅匹娄拔累①等率所领降附。

《魏书》卷六《显祖纪》，第 130 页。
参见《北史》卷二《魏本纪》，第 76—77 页。

【注释】

① 按，《魏书・官氏志》："匹娄氏后改为娄氏"。《北朝胡姓考》第 93 页云：匹娄氏本吐谷浑所属部落之一，居曼头山附近。

（长孙观）以征西大将军、假司空督河西七镇诸军讨吐谷浑。部帅拾寅遁藏，焚其所居城邑而还。

《魏书》卷二五《长孙道生附观传》，第 646 页。
参见《北史》卷二二《长孙道生附观传》，第 812 页。

后岁正月，上党王观西征吐谷浑，又大破之。

《魏书》卷一〇五《天象志三》，第 2411 页。

（二月）魏主遣征西大将军、上党王长孙观击吐谷浑……（四月）戊申，魏长孙观与吐谷浑王拾寅战于曼头山，隋伐吐谷浑，置河源郡，有曼头城，盖因山得名也。《考异》曰：《宋本纪》作“拾虔”。今从《后魏书》。[①]拾寅败走，遣别驾康盘龙入贡，魏主囚之。

《资治通鉴》卷一三二《宋纪一四》，第 4151 页。

【注释】

① 按，《宋书·明帝纪》只云封拾虔为平西将军，未言其战于曼头山。故与拾虔无涉，作拾寅是。

（五月）丁亥，以冠军将军吐谷浑拾虔为平西将军。

《宋书》卷八《明帝纪》，第 166 页。

弥忽死，孙虎子立。其地自仇池以西，东西千里，席水以南，[①]南北八百里，地多山阜，人二万余落。世修职贡，颇为吐谷浑所断绝。虎子死，弥治立。虎子弟羊子先奔吐谷浑，吐谷浑遣兵送羊子，欲夺弥治位。弥治遣使请救，显祖诏武都镇将宇文生救之，羊子退走。[②]

《魏书》卷一〇一《宕昌传》，第 2242 页。
参见《北史》卷九六《宕昌传》，第 3190 页。

【注释】

①《魏书》卷一〇一校勘记［二八］云：“诸本及《北史》卷九六，《周书》卷四九‘席’都作‘廗’，《通典》卷一九〇作‘席’，注云：‘席水在今天水上邽县。’按本书卷一〇六下《地形志》下天水上封（即上邽）县下云‘有席水’。‘廗字’讹，今据改。”

② 按，弥治向魏求救，是在显祖时（466—471），故暂将此条附于此。

四七三年 宋后废帝元徽元年，北魏孝文帝延兴三年，吐谷浑拾寅二十二年

夏四月戊申，诏假司空、上党王长孙观等讨吐谷浑拾寅……（八月庚申）拾寅谢罪请降，许之。

《魏书》卷七《高祖纪上》，第139页。
参见《北史》卷三《魏本纪》，第89页。

高祖初，拜殿中尚书、侍中。吐谷浑又侵逼，复假观司空讨降之。

《魏书》卷二五《长孙道生附观传》，第646页。
参见《北史》卷二二《长孙道生附观传》，第812页。

（皮）道明第八弟喜……高祖初，吐谷浑拾寅部落饥窘，侵掠浇河，[①]大为民患。诏假喜平西将军、广川公，领凉州、枹罕、高平诸军，与上党王长孙观讨拾寅。

《魏书》卷五一《皮豹子附喜传》，第1132页。
参见《北史》卷三七《皮豹子附欢喜传》，第1352页。

【注释】

① 《魏书》卷五一校勘记［五］云："诸本'掠'作'凉'，《北史》卷三七《皮豹子传》作'掠'。按'凉'字无义，卷一〇一《吐谷浑传》云：'拾寅部落大饥，屡寇浇河。'知作'掠'是，今据《北史》改。又'浇'字下诸本都注云：'一作"洮"。'按浇河城见《水经注》卷二《河水篇》，《吐谷浑传》及《北史》都作'浇河'。《隋书》卷二九《地理志》'浇河郡'下注云'后周置洮河郡'，是'洮河'之名后起。这里作'浇'是。"

（二月）吐谷浑王拾寅寇魏浇河，夏四月戊申，魏以司空长孙观为大都督，发兵讨之……（八月）长孙观入吐谷浑境，刍其秋稼。吐谷浑王拾寅窘急请降，遣子斤入侍。[①]自是岁修职贡。

《资治通鉴》卷一三三《宋纪一五》，第4174—4175页。

【注释】

① 据《魏书·高祖纪上》，吐谷浑费斗斤入侍是在延兴四年二月。

（五月）丙申，河南王遣使献方物。

《宋书》卷九《后废帝纪》，第179页。
参见《册府元龟》卷九六八《外臣部·朝贡一》，第11382页。

（十二月）丙寅，河南王遣使献方物。

《宋书》卷九《后废帝纪》，第181页。

是岁……吐谷浑部内羌民钟岂、渴干等二千三百户内附。

《魏书》卷七《高祖纪上》，第140页。

四七四年 宋后废帝元徽二年，北魏孝文帝延兴四年，吐谷浑拾寅二十三年

（二月）辛亥，吐谷浑拾寅遣子费斗斤入侍，并献方物。三月丁亥……高丽、吐谷浑、曹利诸国各遣使朝贡。

八月庚子，吐谷浑国遣使朝献。

十有一月……戊寅，吐谷浑国遣使朝献。

《魏书》卷七《高祖纪上》，第140—141页。
参见《册府元龟》卷九六九《外臣部·朝贡二》，第11389页。

十有二月，诏西征吐谷浑兵在句律城初叛军者斩，次分配柔玄、武川二镇。斩者千余人。

《魏书》卷七《高祖纪上》，第141页。

是岁，粟特、敕勒、吐谷浑、高丽、曹利、阔悉、契丹、库莫奚、地豆干等国并遣使朝贡。

《北史》卷三《魏本纪》，第91页。

四七五年 宋后废帝元徽三年，北魏孝文帝延兴五年，吐谷浑拾寅二十四年

闰月戊午[①]，吐谷浑国遣使朝献。

《魏书》卷七《高祖纪上》，第 141 页。
参见《册府元龟》卷九六九《外臣部·朝贡二》，第 11389 页。

【注释】

① 《册府元龟》卷九六九作“闰二月”。

三月丙寅，河南王遣使献方物。

《宋书》卷九《后废帝纪》，第 183 页。
参见《册府元龟》卷九六八《外臣部·朝贡一》，第 11382 页。

秋八月丁卯，高丽、吐谷浑、地豆于[①]诸国遣使朝献。

《魏书》卷七《高祖纪上》，第 141 页。
参见《册府元龟》卷九六九《外臣部·朝贡二》，第 11389 页。

【注释】

① 按，《北史》卷三“地豆于”作“地豆干”。

九月丙辰，征西大将军、河南王吐谷浑拾夤[①]进号车骑大将军。

《宋书》卷九《后废帝纪》，第 184 页。
参见《南史》卷三《宋本纪下》，第 87 页。

【注释】

① 拾夤即拾寅，《南史》卷三亦作“拾寅”，此事又见《宋书·鲜卑吐谷浑传》。

是岁，高丽、吐谷浑、龟兹、契丹、库莫奚、地豆干、蠕蠕等国并遣使朝贡。

《北史》卷三《魏本纪》，第 91 页。

释法献，姓徐，西海延水人……以宋元徽三年发踵金陵，西游巴蜀，路出河南，道经芮芮，既到于阗，欲度葱岭，值栈道绝，遂于于阗而反。获佛牙一枚，舍利十五身，并观世音灭罪呪及调达品。又得龟兹国金锤鍱像，于是西还。其经途危阻见其别记。[①]

《高僧传》卷一四《释法献传》，第 19 页。

【注释】

① 关于法献至于阗所经吐谷浑（河南）路线，请参见周伟洲：《古青海路考》，《西北大学学报》1982 年第 1 期。

四七七年 宋顺帝升明元年，北魏孝文帝太和元年，吐谷浑拾寅二十六年

（十一月）乙酉，吐谷浑国遣使朝献。

（十二月）甲辰，员阔、吐谷浑国并遣使朝贡。

《魏书》卷七《高祖纪上》，第 145 页。
参见《册府元龟》卷九六九《外臣部·朝贡二》，第 11389 页。

四七八年 宋顺帝升明二年，北魏孝文帝太和二年，吐谷浑拾寅二十七年

（正月）戊午，吐谷浑遣使朝献。

《魏书》卷七《高祖纪上》，第 145 页。
参见《北史》卷三《魏本纪》，第 95 页。

二年正月，吐谷浑遣子朝献。

《册府元龟》卷九六九《外臣部·朝贡二》，第 11389 页。

四七九年 宋顺帝升明三年，齐高帝建元元年，北魏孝文帝太和三年，吐谷浑拾寅二十八年

（三月）戊午，吐谷浑、高丽国各遣使朝献。

（四月）庚子，吐谷浑遣使献氂牛五十头。①

《魏书》卷七《高祖纪上》，第146—147页。
参见《册府元龟》卷九六九《外臣部·朝贡二》，第11389页。

【注释】

①《册府元龟》卷九六九“氂牛”作“猫牛”。

五月丙午，进河南王吐谷浑拾寅号骠骑大将军……
（己）［乙］卯，河南王吐谷浑拾寅奉表贡献。①

《南齐书》卷二《高帝纪下》，第33—34页。
参见《南史》卷四《齐本纪上》，第110页。

【注释】

①《南齐书》卷二校勘记［六］云：“据南监本、毛本、殿本、局本及《南史·齐纪》改。按是月壬寅朔，十一日壬子，十四日乙卯，十五日丙辰，此在壬子下，丙辰上，当作‘乙卯’。”

南齐太祖建元元年五月，河南王吐谷浑拾寅、迦罗国王荷知并遣使贡献。

《册府元龟》卷九六八《外臣部·朝贡一》，第11383页。

（九月庚申）高丽、吐谷浑、地豆于、契丹、库莫奚、龟兹诸国各遣使朝献。

《魏书》卷七《高祖纪上》，第147页。

是岁，吐谷浑、高丽、蠕蠕、地豆干、契丹、库莫奚、龟兹、粟特、州逸、河龚、迭伏罗、员阔、悉万斤等国各遣使朝贡。

《北史》卷三《魏本纪》，第96页。

（十一月）上之辅宋也，遣骁骑将军王洪范使柔然，约与共攻魏。洪范自蜀出吐谷浑历西域乃得达。《考异》曰：《齐书》作“王洪轨”。今从《齐纪》。至是，

柔然十余万骑寇魏，至塞上而还。

《资治通鉴》卷一三五《齐纪一》，第4233—4234页。

四八一年 齐高帝建元三年，北魏孝文帝太和五年，吐谷浑拾寅三十年，度易侯一年

（九月）吐谷浑王拾寅卒，世子度易侯立。冬十月戊子朔，以度易侯为西秦、河二州刺史，河南王。

《资治通鉴》卷一三五《齐纪一》，第4247页。

冬十月戊子，以河南王世子吐谷浑度易侯为西秦、河二州刺史，河南王。①

《南齐书》卷二《高帝纪下》，第37页。
参见《南史》卷四《齐本纪上》，第112页。

【注释】

①《南齐书》卷二校勘记［一一］云："'度易侯'殿本作'易度侯'。按南监本、毛本、局本及《南史·齐纪》、《通鉴》皆作'度易侯'。《河南传》作'易度侯'。"按，标点本注为［一一］，而后释又错置为［一二］。

四八二年 齐高帝建元四年，北魏孝文帝太和六年，吐谷浑度易侯二年

（二月）癸巳，白兰王吐谷浑翼世以诬罔伏诛。

《魏书》卷七《高祖纪上》，第151页。
参见《北史》卷三《魏本纪》，第98页。

冬十有一月乙卯，吐谷浑国遣使朝贡。

《魏书》卷七《高祖纪上》，第152页。
参见《北史》卷三《魏本纪》，第98页；《册府元龟》卷九六九《外臣部·朝贡二》，第11389—11390页。

四八五年 齐武帝永明三年，北魏孝文帝太和九年，吐谷浑度易侯五年

六月庚戌，进河南王度易侯为车骑将军。

《南齐书》卷三《武帝纪》，第50页。

（穆）罴弟亮……除都督秦、梁、益三州诸军事，征南大将军，领护西戎校尉，仇池镇将。时宕昌王梁弥机死，子弥博立，为吐谷浑所逼，来奔仇池。亮以弥机蕃欸[①]素著，矜其亡灭；弥博凶悖，氐、羌所弃；弥机兄子弥承，戎民归乐，表请纳之。高祖从焉。于是率骑三万，次于龙鹄[②]，击走吐谷浑，立弥承而还。

《魏书》卷二七《穆崇附亮传》，第667—668页。
参见《北史》卷二〇《穆崇附亮传》，第742页。

【注释】

①《魏书》卷二七校勘记［二］云："诸本'欸'作'教'。《册府》卷三五三作'欸'。按'欸'是'欸服'、'诚欸'之意，意谓作为'藩臣'的'忠诚'态度素著，'教'字讹，今据改。"
② 龙鹄即龙涸，今四川松潘地。

六月庚戌，［魏］[①]进河南王度易侯为车骑将军，遣给事中吴兴丘冠先使河南，并送柔然使。

秋七月癸未，魏遣使拜宕昌王梁弥机兄子弥承为宕昌王。《考异》曰：《齐书》，是岁八月丁巳，以行宕昌王梁弥颉为河、梁二州刺史。六年五月甲午，以弥承为河、凉二州刺史。今从《魏书》。初，弥机死，子弥博立，为吐谷浑所逼，奔仇池。仇池镇将穆亮以弥机事魏素厚，矜其灭亡，弥博凶悖，所部恶之，弥承为众所附，表请纳之。诏许之。亮帅骑三万军于龙鹄，龙鹄，盖即龙涸也，在甘松界，宇文氏于此置龙涸防，隋为扶州嘉诚县，唐为松州。杜佑曰：龙涸城，吐谷浑南界也，去成都千余里。周武帝天和初，其王率众降，以为扶州。击走吐谷浑，立弥承而还。亮，崇之曾孙也。

《资治通鉴》卷一三六《齐纪二》，第4267—4268页。

【注释】

① 按，"魏"误，应为"南齐"。

（十月）戊申，高丽、吐谷浑国并遣使朝贡。

是年……宕昌、高丽、吐谷浑等国并遣使朝贡。[①]

《魏书》卷七《高祖纪上》，第 156 页。
参见《册府元龟》卷九六九《外臣部·朝贡二》，第 11390 页。

【注释】

①《册府元龟》卷九六九云：十二月吐谷浑等国并遣使朝贡。

是岁……宕昌、高丽、吐谷浑等国并遣使朝贡。

《北史》卷三《魏本纪》，第 101 页。

四八六年 齐武帝大明四年，北魏孝文帝太和十年，吐谷浑度易侯六年

是月（四月），高丽、吐谷浑国并遣使朝贡。

《魏书》卷七《高祖纪下》，第 161 页。
参见《册府元龟》卷九六九《外臣部·朝贡二》，第 11390 页。

是岁，蠕蠕、高丽、吐谷浑、勿吉等国并遣使朝贡。

《北史》卷三《魏本纪》，第 102 页。

四八七年 齐武帝永明五年，北魏孝文帝太和十一年，吐谷浑度易侯七年

夏四月己未，吐谷浑国遣使朝贡……（五月）甲午……山阙高丽、吐谷浑国遣使朝贡。

《魏书》卷七《高祖纪下》，第 162 页。
参见《册府元龟》卷九六九《外臣部·朝贡二》，第 11390 页。

是岁……吐谷浑、高丽、悉万斤等国并遣使朝贡。

《北史》卷三《魏本纪》，第 103 页。

四八八年　齐武帝永明六年，北魏孝文帝太和十二年，吐谷浑度易侯八年

夏四月，高丽、吐谷浑国并遣使朝贡……九月，吐谷浑、宕昌国遣使朝贡……癸卯……吐谷浑、宕昌、武兴诸国各遣使朝贡。[①]

《魏书》卷七《高祖纪下》，第163—164页。
参见《册府元龟》卷九六九《外臣部·朝贡二》，第11390页。

【注释】

①《册府元龟》卷九六九阙记此次吐谷浑朝贡。

是岁，高丽、宕昌、吐谷浑、勿吉、武兴等国并遣使朝贡。

《北史》卷三《魏本纪》，第104页。

四八九年　齐武帝永明七年，北魏孝文帝太和十三年，吐谷浑度易侯九年

三月甲子，吐谷浑国遣使朝献。
（四月）己丑……吐谷浑国遣使朝贡。
九月丁未，吐谷浑、武兴、宕昌诸国各遣使朝献。[①]

《魏书》卷七《高祖纪下》，第164—165页。
参见《册府元龟》卷九六九《外臣部·朝贡二》，第11390页。

【注释】

①《册府元龟》卷九六九阙记“四月己丑”一次吐谷浑朝贡事。

是岁，高丽、吐谷浑、阴平、中赤、武兴、宕昌等国各遣使朝贡。

《北史》卷三《魏本纪》，第104页。

四九〇年　齐武帝永明八年，北魏孝文帝太和十四年，吐谷浑度易侯十年、伏连筹一年

三月壬申，吐谷浑、宕昌、武兴、阴平诸国并遣使朝贡。

《魏书》卷七《高祖纪下》，第165—166页。
参见《册府元龟》卷九六九《外臣部·朝贡二》，第11390页。

（八月丙寅朔）河南王度易侯卒；乙酉，以其世子伏连筹为秦、河二州刺史，《考异》曰：《齐书》作"世子休留成"，今从《魏书》。遣振武将军丘冠先拜授，且吊之。伏连筹逼冠先使拜，冠先不从，伏连筹推冠先坠崖而死。[①]上厚赐其子雄；敕以丧委绝域，不可复寻，仕进无嫌。

《资治通鉴》卷一三七《齐纪三》，第4293页。

【注释】

① 按，《南史·丘冠先传》，冠先是使柔然，不拜可汗而死，说见前注。

（八月）乙酉，以行河南王世子休留成为秦、河二州刺史。[①]

《南齐书》卷三《武帝纪》，第58页。
参见《南史》卷四《齐本纪上》，第123页。

【注释】

①《南齐书》卷三校勘记［二五］云："'休留成'毛本、殿本、局本作'休留代'，《梁书》、《南史》同。《河南传》作'休留茂'。《通鉴》从《魏书》作'伏连筹'。又'秦、河二州'，当依《河南传》作'西秦、河二州'。"

是岁，吐谷浑、宕昌、武兴、阴平、高丽等国并遣使朝贡。

《北史》卷三《魏本纪》，第106页。

四九一年 齐武帝永明九年，北魏孝文帝太和十五年，吐谷浑伏连筹二年

（正月丁卯）吐谷浑国遣使朝贡。二月乙亥，枹罕镇将长孙百年请讨吐谷浑所置洮阳、泥和二戍，许之。

（五月）乙卯，百年攻洮阳、泥和二戍，克之，俘获三千余人[①]，诏悉免归。

《魏书》卷七《高祖纪下》，第167—168页。
参见《北史》卷三《魏本纪》，篇106页。

【注释】

① 按，《魏书·吐谷浑传》记百年破二戍，"执讯二千余人，又得妇女九百口"，计三千余人，与此记载相合。唯《北史》卷三《魏本纪》云"俘获三万余人"。

初，魏主召吐谷浑王伏连筹入朝，伏连筹辞疾不至，辄修洮阳、泥和二城，置戍兵焉。后周武帝逐吐谷浑，置洮阳郡；唐洮州及临潭县所治，即洮阳城也。泥和，即《水经注》所谓迷和城，洮水径其南，又在洮阳城东。宋白曰：洮州临洮郡，郡城本名洮阳，在洮水之北，乃吐谷浑所筑，南临洮水，极峻险，今谓之洪和城。二月乙亥，魏枹罕镇将长孙百年请击二戍，魏枹罕镇将带河州刺史。魏主许之。

（五月）乙卯，魏长孙百年攻洮阳、泥和二戍，克之，俘三千余人。

《资治通鉴》卷一三七《齐纪三》，第4306—4309页。

（七月）戊寅，吐谷浑国遣使朝贡。

（九月）壬午，吐谷浑、高丽、宕昌、邓至诸国并遣使朝献。

《魏书》卷七《高祖纪下》，第168页。
参见《册府元龟》卷九六九《外臣部·朝贡二》，第11390页。

是岁，吐谷浑、悉万斤、高丽、邓至、宕昌等国并遣使朝贡。

《北史》卷三《魏本纪》，第107页。

四九二年　齐武帝永明十年，北魏孝文帝太和十六年，吐谷浑伏连筹三年

秋七月庚申，吐谷浑世子贺虏头来朝。

《魏书》卷七《高祖纪下》，第170页。
《册府元龟》卷九六九《外臣部·朝贡二》，第11390页。

（五月己巳）魏文明太后之丧，使人告于吐谷浑。吐谷浑王伏连筹拜命不恭，群臣请讨之，魏主不许。又请还其贡物。帝曰："贡物乃人臣之礼。今而不受，是弃绝之，彼虽欲自新，其路无由矣。"因命归洮阳、泥和之俘。

秋七月庚申，吐谷浑遣其世子贺虏头入朝于魏。《考异》曰：《魏书·吐谷浑传》作"贺鲁头"。今从《帝纪》。诏以伏连筹为都督西垂诸军事、西海公，吐谷浑王[①]，遣兼员外散骑常侍张礼使于吐谷浑。伏连筹谓礼曰："曩者宕昌常自称名而见谓为大王，今忽称仆，又拘执使人，欲使偏师往问，何如？"礼曰："君与宕昌皆为魏藩，比辄兴兵攻之，殊违臣节。离京师之日，宰辅有言，以为君能自知其过，则藩业可保；若其不悛，祸难将至矣。"伏连筹默然。

《资治通鉴》卷一三七《齐纪三》，第4321页。

【注释】

① 按，《魏书·高祖纪下》：封伏连筹为吐谷浑王在太和十七年。

是岁，高丽、邓至、契齿、吐谷浑等国并遣使朝贡。

《北史》卷三《魏本纪》，第109页。

四九三年 齐武帝永明十一年，北魏孝文帝太和十七年，吐谷浑伏连筹四年

（正月）乙丑，诏曰："夫骏奔入觐，臣下之常式；锡马赐车，君人之恒惠。今诸边君蕃胤，皆虔集象魏，趋锵紫庭。贡飨既毕，言旋无远。各可依秩赐车旗衣马，务令优厚。其武兴、宕昌，各赐锦缯纩一千；吐谷浑世子八百；邓至世子虽因缘至都，亦宜赉及，可赐三百。命数之差，皆依别牒。"

丙子，以吐谷浑伏连筹为其国王。

《魏书》卷七《高祖纪下》，第171页。
参见《北史》卷三《魏本纪》第109页。

（三月戊辰）吐谷浑国遣使朝献。

《魏书》卷七《高祖纪下》，第171页。

是岁，勿吉、吐谷浑、宕昌、阴平、契丹、库莫奚、高丽、邓至等国并遣使朝贡。

《北史》卷三《魏本纪》，第 111 页。

及高祖欲迁都，临太极殿，引见留守之官大议。乃诏（元）丕等，如有所怀，各陈其志。燕州刺史穆罴进曰："移都事大，如臣愚见，谓为未可。"高祖曰："卿便言不可之理。"罴曰："北有猃狁之寇，南有荆、扬未宾，西有吐谷浑之阻，东有高句丽之难。四方未平，九区未定。以此推之，谓为不可……"[①]

《魏书》卷一四《神元平文诸子孙附丕传》，第 359 页。

【注释】

① 按，孝文迁洛在太和十七年，故将此段附此。

四九五年 齐明帝建武二年，北魏孝文帝太和十九年，吐谷浑伏连筹六年

（五月庚辰）高丽、吐谷浑国并遣使朝贡。

《魏书》卷七《高祖纪下》，第 177 页。
参见《册府元龟》卷九六九《外臣部・朝贡二》，第 11390 页。

是岁，高丽、邓至、吐谷浑等国各遣使朝贡。

《北史》卷三《魏本纪》，第 115 页。

五〇〇年 齐东昏侯永元二年，北魏宣武帝景明元年，吐谷浑伏连筹十一年

（七月）庚子，吐谷浑国遣使朝献。

《魏书》卷八《世宗纪》，第 192 页。
参见《册府元龟》卷九六九《外臣部・朝贡二》，第 11390 页。

是岁……高丽、吐谷浑等国并遣使朝贡。

《北史》卷四《魏本纪》，第 132 页。

五〇一年 齐东昏侯永元三年，北魏宣武帝景明二年，吐谷浑伏连筹十二年

冬十月丁卯，吐谷浑国遣使朝献。

《魏书》卷八《世宗纪》，第 194 页。
参见《册府元龟》卷九六九《外臣部·朝贡一》，第 11390 页。

是岁，高丽、吐谷浑等国并遣使朝贡。

《北史》卷四《魏本纪》，第 133 页。

五〇二年 梁武帝天监元年，北魏宣武帝景明三年，吐谷浑伏连筹十三年

（四月戊辰）镇西将军河南王吐谷浑休留代进号征西将军。

《梁书》卷二《武帝纪中》，第 36 页。

河南，出鲜卑慕容氏吐谷浑之后也，地在河南，古之流沙也。梁天监元年遣使朝贡；献玛瑙钟，后或岁再三至，或再岁一至。[①]

《攻媿集》卷七五《跋傅钦甫所藏职贡图》，第 4 页下—5 页上。

【注释】

① 按，此条系汤开建同志来函所示。

芮芮常由河南道而抵益州。[①]

《南齐书》卷五九《芮芮虏传》，第 1025 页。

【注释】

① 按，“河南道”，即指通过吐谷浑国之道路。此为《南齐书·芮芮传》内一段，故暂附于南齐亡后。

五〇四年 梁武帝天监三年，北魏宣武帝正始元年，吐谷浑伏连筹十五年

九月壬子，以河南王世子伏连筹为镇西将军，西秦、河二州刺史，河南王。[①]

《梁书》卷二《武帝纪中》，第 41 页。
参见《南史》卷六《梁本纪上》，第 188 页。

【注释】

① 按，《梁书》将伏连筹和休留茂混为两人，误，说见前。

九月壬子，以吐谷浑王伏连筹为西秦、河二州刺史、河南王。

《资治通鉴》卷一四五《梁纪一》，第 4543 页。

五〇五年 梁武帝天监四年，北魏宣武帝正始二年，吐谷浑伏连筹十六年

四年三月，禊钦华光殿。其日，河南国献舞马，诏率赋之，曰：“……而河南又献赤龙驹，有奇貌绝足，能拜善舞。天子异之，使臣作赋……”

《梁书》卷三三《张率传》，第 475—476 页。
参见《南史》卷三一《张裕附率传》，第 816 页。

五〇七年 梁武帝天监六年，北魏宣武帝正始四年，吐谷浑伏连筹十八年

四年春二月丙午，吐谷浑、宕昌国并遣使朝献……（四月）壬寅，吐谷浑、鸠磨罗、阿拔磨拔切磨勒、悉万斤诸国并遣使朝献……（八月）庚子，库莫奚、宕昌、吐谷浑诸国遣使朝献。

《魏书》卷八《世宗纪》，第 204 页。
参见《册府元龟》卷九六九《外臣部·朝贡二》，第 11391 页。

五〇八年 梁武帝天监七年，北魏宣武帝永平元年，吐谷浑伏连筹十九年

（八月）庚午，吐谷浑、库莫奚国并遣使朝贡。

《魏书》卷八《世宗纪》，第206页。
参见《册府元龟》卷九六九《外臣部·朝贡二》，第11391页。

高车……弥俄突既立，复遣朝贡……宣武诏之曰："卿远据沙外，频申诚款，览揖忠志，特所钦嘉。蠕蠕、嚈哒、吐谷浑所以交通者，皆路由高昌，掎角相接。今高昌内附，遣使迎引。蠕蠕往来路绝，奸势。不得妄令群小敢有陵犯，拥塞王人，罪在不赦……"[①]

《北史》卷九八《高车传》，第3274页。
参见《魏书》卷一〇一《高车传》，第2311页；《通典》卷一九七《高车》，第1067页。

【注释】

① 《北史》卷九八校勘记［五〇］云："《通典》作'蠕蠕既与吐谷浑路绝，奸势亦阻，于卿彼藩，便有所益。行途经由，宜相供俟（候），不得令群小拥塞王人'。按《通典》当是节录《魏书》原文，较为明白。此'奸势'下当有脱文。"又据《魏书·世祖纪》，此诏当颁于永平元年，故附此。

五〇九年 梁武帝天监八年，北魏宣武帝永平二年，吐谷浑伏连筹二十年

……威远将军、司马吐谷浑珂，字伏□，吐谷浑国□也二行……[①]

张维撰：《陇右金石录补》卷一，第7页下。

【注释】

① 按，嵩显寺碑正面末题："大魏□平二年岁在己丑，四月戊申朔八日"，则应为永平二年，岁次己丑。

五一〇年 梁武帝天监九年，北魏宣武帝永平三年，吐谷浑伏连筹二十一年

三月丙戌……高丽、吐谷浑、宕昌诸国并遣使朝献。

闰月己亥，吐谷浑、高丽、契丹诸国各遣使朝贡。

秋七月己未，吐谷浑国遣使朝贡。

《魏书》卷八《世宗纪》，第209页。
参见《册府元龟》卷九六九《外臣部·朝贡二》，第11391页。

五一一年 武梁帝天监十年，北魏宣武帝永平四年，吐谷浑伏连筹二十二年

秋七月辛酉，吐谷浑、契丹国并遣使朝献。

《魏书》卷八《世祖纪》，第211页。
参见《册府元龟》卷九六九《外臣部·朝贡二》，第11391页。

五一二年 梁武帝天监十一年，北魏宣武帝延昌元年，吐谷浑伏连筹二十三年

秋七月，吐谷浑、契丹国并遣使朝献。八月壬戌，吐谷浑国遣使朝贡。

《魏书》卷八《世祖纪》，第212页。
参见《册府元龟》卷九六九《外臣部·朝贡二》，第11392页。

五一三年 梁武帝天监十二年，北魏宣武帝延昌二年，吐谷浑伏连筹二十四年

是月（九月），勿吉、吐谷浑、邓至国并遣使朝贡。

《魏书》卷八《世祖纪》，第213页。
参见《册府元龟》卷九六九《外臣部·朝贡二》，第11392页。

五一四年 梁天监十三年，北魏宣武帝延昌三年，吐谷浑伏连筹二十五年

九月，吐谷浑、契丹、勿吉诸国并遣使朝贡。

《魏书》卷八《世祖纪》，第214页。
参见《册府元龟》卷九六九《外臣部·朝贡二》，第11392页。

五一五年 梁天监十四年，北魏宣武帝延昌四年，吐谷浑伏连筹二十六年

（八月）己卯，吐谷浑国遣使朝献。[①]

（十月）壬午，高丽、吐谷浑国并遣使朝献。

《魏书》卷九《肃宗纪》，第222—223页。
参见《册府元龟》卷九六九《外臣部·朝贡二》，第11392页。

【注释】

①《册府元龟》卷九六九作“七月，蠕蠕国、吐谷浑国……并遣使朝贡”。

五一六年 梁武帝天监十五年，北魏孝明帝熙平元年，吐谷浑伏连筹二十七年

是月（二月），吐谷浑、宕昌、邓至诸国并遣朝贡。

（五月）丙戌，吐谷浑遣使朝献。

《魏书》卷九《肃宗纪》，第224页。
参见《册府元龟》卷九六九《外臣部·朝贡二》，第11392页。

秋八月……芮芮、河南遣使献方物。

《梁书》卷二《武帝纪中》，第56页。
参见《册府元龟》卷九六八《外臣部·朝贡一》，第11383—11384页。

是岁，吐谷浑、宕昌、邓至、高昌、阴平等国并遣使朝贡。

《北史》卷四《魏本纪》，第145页。

五一七年 梁武帝天监十六年，北魏孝明帝熙平二年，吐谷浑伏连筹二十八年

三月甲戌，吐谷浑国遣使朝献。

（八月）壬寅，吐谷浑国遣使朝献。

九月辛酉，吐谷浑国遣使朝贡。

《魏书》卷九《肃宗纪》，第225—226页。
参见《册府元龟》卷九六九《外臣部·朝贡二》，第11392页。

三月丙子，河南王遣使献方物。

《梁书》卷二《武帝纪中》，第 57 页。

是岁，河南、扶南、婆利等国各遣使朝贡。

《南史》卷六《梁本纪上》，第 196 页。

五一八年 梁武帝天监十七年，北魏孝明帝神龟元年，吐谷浑伏连筹二十九年

二月戊申，嚈哒、高丽、勿吉、吐谷浑、宕昌……并遣使朝献。

（三月辛巳）吐谷浑遣使朝贡。

闰月（闰七月）戊戌，吐谷浑国遣使朝贡。

《魏书》卷九《肃宗纪》第 227—228 页。
参见《册府元龟》卷九六九《外臣部·朝贡二》，第 11392 页。

闻义里有敦煌人宋云宅，云与惠生俱使西域也。神龟元年十一月冬，太后遣崇立寺比丘惠生向西域取经……初发京师，西行四十日，至赤岭，即国之西疆也，皇魏关防正在于此。赤岭者不生草木，因以为名。其山有鸟鼠同穴，异种共类，鸟雄鼠雌，共为阴阳，即所谓鸟鼠同穴。

发赤岭西行二十三日，渡流沙，至吐谷浑国。路中甚寒，多饶风雪，飞沙走砾，举目皆满，唯吐谷浑城[①]左右暖于余处。其国有文字，况同魏。风俗政治多为夷法。

从吐谷浑西行三千五百里，至鄯善城[②]。其城自立王为吐谷浑所吞。今城［内主］是吐谷浑第二息宁西将军总部落三千，以御西胡。[③]

范祥雍校注：《洛阳伽蓝记校注》，上海古籍出版社 1978 年版，第 251—252 页。

【注释】

① 按，“吐谷浑城”，历来说法不一，有谓吐谷浑都城伏俟城，有谓在今青海都兰（参见范祥雍校注:《洛阳伽蓝记校注》，第 262 页）等。考其方位及伏俟城名后出等，在都兰说较确，参见前引周伟洲《古青海路考》文。

② 按，此“鄯善城”，应在今新疆若羌境。

③ 宋云、惠生一行从洛阳出发为神龟元年，故附此条于此年。

五一九年 梁武帝天监十八年，北魏孝明帝神龟二年，吐谷浑伏连筹三十年

（二月庚午）吐谷浑、宕昌国并遣使朝贡。

《魏书》卷九《肃宗纪》，第229页。
参见《册府元龟》卷九六九《外臣部·朝贡二》，第11392页。

是岁，吐谷浑、宕昌、嚈哒等国并遣使朝贡。

《北史》卷四《魏本纪》，第147页。

孙绍，字世庆，昌黎人……除骁骑将军，使吐谷浑。还，为太府少卿。曾因朝见，灵太后谓曰："卿年稍老矣。"绍曰："臣年虽老，臣卿乃少。"[①]太后笑之。[②]迁右将军、太中大夫。

《魏书》卷七八《孙绍传》，第1726页。
参见《册府元龟》卷九四六《总录部·失礼》，第11142页。

【注释】

①《魏书》卷七八校勘记［一］云："诸本'卿'作'节'，《北史》卷四六《孙绍传》，《册府》卷九四六作'卿'。按孙绍这时官太府少卿。故作此语，'节'字讹，今据改。"
② 按，灵太后专政在510—520年间，故将此段暂附于此年。

五二〇年 梁武帝普通元年，北魏孝明帝正光元年，吐谷浑伏连筹三十一年

夏四月甲午，河南王遣使献方物。

《梁书》卷三《武帝纪下》，第63页。
参见《南史》卷七《梁本纪下》，第201页；《册府元龟》卷九六八《外臣部·朝贡一》，第11384页。

五二二年 梁武帝普通三年，北魏孝明帝正光三年，吐谷浑伏连筹三十三年

冬十月己巳，吐谷浑国遣使朝贡。

《魏书》卷九《肃宗纪》，第 233 页。
参见《册府元龟》卷九六九《外臣部·朝贡二》，第 11392 页。

是岁，波斯、不溪、龟兹、吐谷浑并遣使朝贡。

《北史》卷四《魏本纪》，第 149 页。

五二四年　梁武帝普通五年，北魏孝明帝正光五年，吐谷浑伏连筹三十五年

是月（九月）……吐谷浑主伏连筹兵讨凉州[1]，于菩提弃城走，追斩之，城民赵天安复推宋颖为刺史。

《魏书》卷九《肃宗纪》，第 237 页。
参见《北史》卷四《魏本纪》，第 151 页。

【注释】

① 《魏书》卷九校勘记［一一］云："《北史》卷四'兵'上有'遣'字。按文意当有此字。"

（七月）魏凉州幢帅于菩提等执刺史宋颖，据州反……（九月）宋颖密求救于吐谷浑王伏连筹，伏连筹自将救凉州，于菩提弃城走，追斩之。城民赵天安等复推宋颖为刺史……（十二月）莫折念生遣兵攻凉州，城民赵天安复执刺史以应之。

《资治通鉴》卷一五〇《梁纪六》，第 4682—4690 页。

是月（十二月），莫折念生遣兵攻凉州，城人赵天安复执刺史以应之。

《魏书》卷九《肃宗纪》，第 238 页。

五二五年　梁武帝普通六年，北魏孝明帝孝昌元年，吐谷浑伏连筹三十六年

是月（十月），吐谷浑国复讨赵天安，降之。

《魏书》卷九《肃宗纪》，第 242 页。

賭儿弟徽，字荣显，小字苟儿……还至枹罕，属莫折念生反于秦陇。时河州刺史元祚为前刺史梁钊息景进等招引念生攻河州，祚以忧死。长史元永平、治中孟宾、台使元湛，共推徽行河州事，绥接有方，兵士用命。别驾乞伏世则潜通景进，徽杀之。征兵于吐谷浑，吐谷浑率众救之。景进败，退走，奔秦州。

《魏书》卷三二《高湖附徽传》，第 754 页。

冬十月，吐谷浑遣兵击赵天安，天安降，凉州复为魏。

平西将军高徽奉使嚈哒，还，至枹罕。会河州刺史元祚卒，前刺史梁钊之子景进引莫折念生兵围其城。长史元永[①]等推徽行州事，勒兵固守；景进亦自行州事。徽请兵于吐谷浑，吐谷浑救之，景进败走。徽，湖之孙也。

《资治通鉴》卷一五〇《梁纪六》，第 4706 页。

【注释】

① 《魏书·高湖附徽传》“元永”作“元永平”。

梁览字景叡，金城人也。其先出自安定，避难走西羌，世为部落酋帅。曾祖穆，以枹罕城归吐谷浑[①]，后又归魏，封临洮公……孝昌初，秦州莫折念生、胡琛等反，散财招募，有三千人，镇河州。从大军平贼，历凉、河二州刺史，封安德县侯。览既为本州刺史，盛修甲仗，人马精锐。吐谷浑惮不敢出，皆曰：“梁公在，未可行也。”[②]

《北史》卷四九《梁览传》，第 1806 页。

【注释】

① 吐谷浑得西秦枹罕之地，约在宋元嘉七年（430）左右。

② 按，梁览任河州刺史当在孝昌年间或以后，故暂将此段附此。

五二六年　梁武帝普通七年，北魏孝明帝孝昌二年，吐谷浑伏连筹三十七年

二月甲戌……河南王遣使献方物。

《梁书》卷三《武帝纪下》，第 70 页。
参见《册府元龟》卷九六八《外臣部·朝贡一》，第 11385 页。

是岁，河南、高丽、林邑、滑国并遣使朝贡。

《南史》卷七《梁本纪中》，第 204 页。

五二八年　梁武帝大通二年，北魏孝庄帝建义元年，吐谷浑伏连筹三十九年

（安定王休）子绪，幽州安西府功曹参军。庄帝初，直阁将军。寻为持节、兼武卫将军、关右慰劳十二州大使，遂没吐谷浑。[1]

《魏书》卷一九《景穆十二王·安定王休附绪传》，第 519 页。

【注释】

① 按文意将此段置于孝庄初，即建义元年。

五二九年　梁武帝中大通元年，北魏孝明帝永安二年，吐谷浑伏连筹四十年、呵罗真一年

三月丙辰，以河南王阿罗真为宁西将军，西秦、河、沙州刺史。[1]

《梁书》卷三《武帝纪下》，第 73 页。

【注释】

①《梁书》卷三校勘记［一二］云："'阿罗真'，本书《诸夷传》作'呵罗真'。'西秦、河、沙三州刺史'《诸夷传》作西秦、河二州刺史。"又此年应为伏连筹卒年，其子呵罗真立，故梁有是封。

五三〇年　梁武帝中大通二年，北魏东海王建明元年，吐谷浑呵罗真二年、佛辅一年

（四月）壬申，以河南王佛辅为宁西将军，西秦、河二州刺史。

《梁书》卷三《武帝纪下》，第74页。

五三三年 梁武帝中大通五年，北魏孝武帝永熙二年，吐谷浑佛辅四年

（正月癸丑）河南国遣使献方物。

《梁书》卷三《武帝纪下》，第77页。
参见《册府元龟》卷九六八《外臣部·朝贡一》，第11385页。

是岁，河南、波斯、盘盘等国并遣使朝贡。

《南史》卷七《梁本纪中》，第210页。

五三四年 梁武帝中大通六年，北魏孝武帝永熙三年，东魏孝静帝天平元年，吐谷浑佛辅五年、可沓振一年

三月己亥，以行河南王可沓振为西秦、河二州刺史，河南王。

《梁书》卷三《武帝纪下》，第78页。
参见《南史》卷七《梁本纪中》，第210页。

夏四月……时凉州刺史李叔仁为其民所执，举州骚扰。宕昌羌梁（企）[仚]定引吐谷浑寇金城。[①]渭州及南秦州氐、羌连结，所在蜂起。南岐至于瓜、鄯，跨州据郡者，不可胜数……

《周书》卷一《文帝纪上》，第9页。
参见《周书》卷九四《宕昌传》，第893页；《通典》一九〇《宕昌传》，第1022页；《资治通鉴》卷一五六《梁纪一二》，第4843页。

【注释】

①《周书》卷一校勘记［一七］云："卷四九《宕昌传》'企'作'仚'，《北史》卷五《西魏文帝纪》大统四年作'仙'，卷六〇《侯莫陈崇附弟顺传》、卷六一《独孤信传》并作'仚'，而《周书》卷一六《独孤信传》、卷一九《侯莫陈顺传》仍作'企'。按'仚'字见说文，云'人在山上也'。《广

韵》卷二云：'仚'轻举貌。《干禄字书》有仚企二字，云：'上高举貌，许延反……下企望，丘赐反。'《干禄字书》辨二字不同，可知唐代常相混，今以《北史》或作'仙'证之，知当作'仚'。《字书》又别出'仚'字，《字汇》以为即'仙'字，恐实自'仚'字演变。今据改作'仚'。"

（六月）庚午，吐谷浑国遣使朝贡。

《魏书》卷一〇《出帝平阳王纪》，第290页。
参见《册府元龟》卷九六九《外臣部·朝贡二》，第11393页。

是夏，契丹、高丽、吐谷浑并遣使朝贡。

《北史》卷五《魏本纪》，第173页。

五三八年　梁武帝大同四年，西魏文帝大统四年，东魏孝静帝元象元年，吐谷浑夸吕四年[①]

二月……废皇后乙氏[②]。三月，立蠕蠕女郁久闾氏为皇后，大赦。

《北史》卷五《魏本纪》，第177页。

【注释】

① 按，《北史·吐谷浑传》云：大统初（535），夸吕再遣使献能舞马及牛羊等。则可沓振立一年后，夸吕即位。因西魏与吐谷浑邻近，故记可信。如此，此年当为夸吕在位四年，《资治通鉴》卷一五〇云伏连筹卒，夸吕立，在梁大同六年（540），此年是与吐谷浑交涉之始，故有此误记。
② 乙氏即乙弗氏皇后，见前注。

三月戊寅，河南国遣使献方物。

《梁书》卷三《武帝纪下》，第82页。
参见《南史》卷七《梁本纪中》，第213页；《册府元龟》卷九六八《外臣部·朝贡一》，第11385页。

五四〇年　梁武帝大同六年，西魏文帝大统六年，东魏孝静帝兴和二年，吐谷浑夸吕六年

（五月）己卯，河南王遣使献马及方物。[①]

《梁书》卷三《武帝纪下》，第 84 页。
参见《册府元龟》卷九六八《外臣部·朝贡一》，第 11385 页。

【注释】

① 《梁书》卷三校勘记［二七］云："按：'己卯'当依《建康实录》一七作'乙卯'。是年五月戊申朔，无己卯。"

五月巳卯，河南王遣使朝，献马及方物，求释迦像并经论十四条。敕付像并《制旨涅槃》，《般若》、《金光明讲疏》一百三卷。

《南史》卷七《梁本纪中》，第 215 页。

系曰：未闻中华演述佛教，倒传西域有诸乎？通曰：昔梁武世，吐谷浑夸吕可汗使来，求佛像及经论十四条。帝与所撰《涅槃》、《般若》、《金光明》等经疏一百三卷付之。原其使者必通华言，既达音字，到后以彼土言译华成胡，方令通会。彼亦有僧，必辗转传译，从青海西达葱岭北诸国，不久均行天竺，更无疑矣。故车师有《毛诗》、《论语》、《孝经》，置学官弟子，以相教授。虽习读之，皆为胡语是也。

释赞宁：《宋高僧传》卷二七，光绪十三年江北刻经处刻本，第 5 页。

（十一月）吐谷浑自莫折念生之乱，不通于魏。伏连筹卒，子夸吕立，始称可汗，居伏俟城。其地东西三千里，南北千余里，官有王、公、仆射、尚书、郎中、将军之号。是岁，始遣使假道柔然，聘于东魏。[①]

《资治通鉴》卷一五八《梁纪一四》，第 4907 页。

【注释】

① 按，正因为吐谷浑不通于魏，故对伏连筹卒年，以及夸吕立为可汗前诸王记载不详，应以《梁书》所记为确。

五四二年 梁武帝大同八年，西魏大统八年，东魏兴和四年，吐谷浑夸吕八年

（柳虬弟）桧字季华……八年，拜湟河郡守，[①]仍典军事。寻加平东将军、太中大夫。吐谷浑入寇郡境，时桧兵少，人怀忧惧，桧抚而勉之，众心乃安。因率数十人先击之，浑人溃乱，余众乘之，遂大败而走。以功封万年县子。时吐谷浑强盛，数侵疆埸，自桧镇鄯州，屡战必破之。数年之后，不敢为寇。

《北史》卷六四《柳虬附桧传》，第 2280 页。
参见《周书》卷四六《柳桧传》，第 827—828 页。

【注释】

① 《北史》卷六四校勘记［二七］云："按《魏书·地形志》、《隋书·地理志》均不见'湟河郡'。《隋书·地理志》上西平郡化隆县下注云：'西魏置浇河郡。'疑'湟河'当作'浇河'。"

是岁，蠕蠕、高丽、吐谷浑国并遣使朝贡。

《魏书》卷一二《孝静帝纪》，第 306 页。
参见《北史》卷五《魏本纪》，第 191 页；《册府元龟》卷九六九《外臣部·朝贡二》，第 11393 页。

五四三年　梁武帝大同九年，西魏大统九年，东魏孝静帝武定元年，吐谷浑夸吕九年

是岁，吐谷浑、高丽、蠕蠕国并遣使朝贡。

《魏书》卷一二《孝静帝纪》，第 307 页。
参见《北史》卷五《魏本纪》，第 191 页；《册府元龟》卷九六九《外臣部·朝贡二》，第 11393 页。

五四四年　梁武帝大同十年，西魏大统十年，东魏武定二年，吐谷浑夸吕十年

是岁，吐谷浑、高丽、蠕蠕、勿吉国并遣使朝贡。

《魏书》卷一二《孝静帝纪》，第 307 页。
参见《北史》卷五《魏本纪》，第 192 页；《册府元龟》卷九六九《外臣部·朝贡二》，第 11393 页。

五四五年　梁武帝大同十一年，西魏大统十一年，东魏武定三年，吐谷浑夸吕十一年

二月庚申，吐谷浑国奉其从妹以备后庭，纳为容华嫔。

《魏书》卷一二《孝静帝纪》，第 308 页。

是岁，高丽、吐谷浑、蠕蠕国并遣使朝贡。

《魏书》卷一二《孝静帝纪》，第 308 页。
参见《北史》卷五《魏本纪》，第 192 页；《册府元龟》卷九六九《外臣部·朝贡二》，第 11393 页。

五四六年 梁武帝中大同元年，西魏大统十二年，东魏武定四年，吐谷浑夸吕十二年

令狐整字延保，敦煌人也……寻而城民张保又杀刺史成庆，与凉州刺史宇文仲和构逆，规据河西。晋昌人吕兴等复害郡守郭肆，以郡应保。初，保等将图为乱，虑整守义不从，既杀成庆，因欲及整。以整人之望也，复恐其下叛之，遂不敢害。虽外加礼敬，内甚忌整……整至玉门郡，召集豪杰，说保罪逆，驰还袭之。先定晋昌，斩吕兴。进军击保。州人素服整威名，并弃保来附。保遂奔吐谷浑。①

《周书》卷三六《令狐整传》，第 642 页。
参见《周书》卷二《文帝纪下》，第 30 页；《资治通鉴》卷一五九《梁纪一五》，第 4938 页。

【注释】

① 从《资治通鉴》卷一五九系此事于梁武帝中大同元年（546）。

五四七年 梁武帝中大同二年，西魏大统十三年，东魏武定五年，吐谷浑夸吕十三年

（神武）……至南威①梁国，北怀蠕蠕、吐谷浑、阿至罗，咸所招纳，获其力用，规略远矣。②

《北齐书》卷二《神武帝纪下》，第 25 页。
参见《北史》卷六《齐本纪》，第 232 页。

【注释】

① 按，《北史》卷六《齐本纪》"威"作"和"。
② 此段原附于《神武帝纪下》之末尾，故将此置于高欢卒年（547）后。

齐文襄王遣行台慕容绍宗、仪同三司高岳、潘相乐等率众讨之。绍宗檄（萧）衍境内曰："……吐谷浑深执忠孝，胶漆不渝，万里仰德，奏款属路，并申以婚好，行李如归……吐谷浑疾彼凶逆，强兵岁举，倾河及鄯，尘通陇峡。驱龙池之种，藉常胜之气，二方候隙，企其移踵……"[①]

《魏书》卷九八《萧衍传》，第2179—2182页。

【注释】

① 按，《魏书·孝静帝纪》记慕容绍宗等击梁，是在中大同二年（太清元年，547），故将此段附于武定五年。

五四八年　梁临贺王正平元年，西魏大统十四年，东魏武定六年，吐谷浑夸吕十四年

王子直字孝正，京兆杜陵人也……时凉州刺史宇文仲和据州逆命，子直从陇右大都督独孤信讨平之。复入为大行台郎中，兼丞相府记室。吐谷浑寇西平，以子直兼尚书兵部郎中，出陇右经略之，大破浑众于长宁川[①]，浑贼遁走。十五年，进车骑将军……[②]

《周书》卷三九《王子直传》，第700—701页。

【注释】

①《水经注》卷二《河水》云："湟水又东，长宁川水注之，水出松山……长宁水又东南，养女川水注之……"考长宁水方位，即今流入西宁附近湟水之北川河。
② 按，子直讨吐谷浑事当在大统十二年至十四年间，故将此段附于此。

是岁，高丽、室韦、蠕蠕、吐谷浑国并遣使朝贡。

《魏书》卷一二《孝静帝纪》，第311页。
参见《北史》卷五《魏本纪》，第194页；《册府元龟》卷九六九《外臣部·朝贡二》，第11393页。

五四九年 梁临贺王正平二年，西魏大统十五年，东魏武定七年，吐谷浑夸吕十五年

是岁，蠕蠕、地豆于、室韦、高丽、吐谷浑国并遣使朝贡。

《魏书》卷一二《孝静帝纪》，第312页。
参见《北史》卷五《魏本纪》，第195页；《册府元龟》卷九六九《外臣部·朝贡二》，第11393页。

五五〇年 梁简文帝大宝元年，西魏大统十六年，北齐文宣帝天保元年，吐谷浑夸吕十六年

（十月）丙戌，吐谷浑国遣使朝贡。

《北齐书》卷四《文宣帝纪》，第54页。

是岁，高丽、蠕蠕、吐谷浑、库莫奚并遣使朝贡。

《北史》卷七《齐本纪》，第248页。
《册府元龟》卷九六九《外臣部·朝贡二》，第11393页。

五五一年 西魏大统十七年，北齐文宣帝天保二年，吐谷浑夸吕十七年

七月，茹茹、吐谷浑并遣使朝贡。[1]

《册府元龟》卷九六九《外臣部·朝贡二》，第11393页。

【注释】

① 按，此事《北齐书》、《北史》失载。

五五三年 西魏废帝二年，北齐天保四年，吐谷浑夸吕十九年

夏四月，太祖勒锐骑三万西逾陇，度金城河，至姑臧。吐谷浑震惧，遣

使献其方物。

《周书》卷二《文帝纪下》，第34页。

（四月）吐谷浑可汗夸吕，虽通使于魏而寇抄不息，宇文泰将骑三万逾陇，至姑臧，讨之。夸吕惧，请服；既而复通使于齐。凉州刺史史宁觇知其还，袭于之赤泉，《唐志》：凉州姑臧县有赤水军，本赤乌镇，有赤乌泉，因名，幅员五千一百八十里，军之最大者也。获其仆射乞伏触状。

《资治通鉴》卷一六五《梁纪二一》，第5099页。

三年[①]，吐谷浑通使于齐，宁击获之，就拜大将军。

《周书》卷二八《史宁传》，第467页。
参见《北史》卷六一《史宁传》，第2187页。

【注释】

① 按，《周书·吐谷浑传》、《北史·史宁传》、《资治通鉴》卷一六五，均作废帝二年，则此作“三年”误。

五五四年　西魏恭帝元年，北齐天保五年，吐谷浑夸吕二十年

阇那崛多，隋言德志……犍陀啰国人也……又经渴罗槃陀及于阗等国。属遭夏雨寒雪，暂时停住，既无弘演，栖寓非久。又达吐谷浑国，便至鄯州，于时西魏后元年也。[①]虽历艰危，心逾猛厉，发踪跋涉，三载于兹。十人之中，过半亡没，所余四人，仅存至此。以周明帝武成年初，届长安，止草堂寺。

《续高僧传》卷二《阇那崛多传》，第6页。

【注释】

① 按，此“西魏后元年”，历来说法不一，应以夏鼐先生所考为西魏恭帝元年（554）为确。参见夏鼐：《青海西宁出土的波斯萨珊朝银币》，《考古学报》1958年第11期。据此，将此段附于恭帝元年。

五五五年　西魏恭帝二年，北齐天保六年，吐谷浑夸吕二十一年

魏恭帝二年，羌东念姐率部落反，结连吐谷浑，每为边患。遣大将军豆卢宁讨之，踰时不克。又令（于）寔往，遂破之。太祖手书劳问，赐奴婢一百口，马一百疋。

《周书》卷一五《于谨附寔传》，第251页。
参见《北史》卷二三《于栗磾附寔传》，第850页。

五五六年 西魏恭帝三年，北齐天保七年，吐谷浑夸吕二十二年

三年，俟斤袭击吐谷浑，破之。语在《吐谷浑传》。①

《周书》卷五〇《突厥传》，第910页。
参见《北史》卷九九《突厥传》，第3289页。

【注释】

①《周书》卷五〇校勘记［一五］云："按此'三年'远承上文魏废帝元年、二年，似为废帝三年，但据《吐谷浑传》称：'魏恭帝二年史宁又与突厥木杆可汗袭击夸吕，破之'，和本条所述为一事。'二年'应作'三年'，而系于恭帝却不误。本传记击破吐谷浑于杀茹茹邓叔子等之后。据《北史》卷九八《蠕蠕传》邓叔子等奔关中已在恭帝二年，击吐谷浑在其后，自应为恭帝三年无疑。此当脱'魏恭帝'三字。"

时突厥木汗可汗①假道凉州，将袭吐浑，太祖令宁率骑随之。军至番禾②，吐浑已觉，奔于南山。木汗将分兵追之，令俱会于青海。宁谓木汗曰："树敦、贺真二城③，是吐浑巢穴。今若拔其本根，余种自然离散，此上策也。"木汗从之，即分为两军。木汗从北道向贺真，宁趣树敦。浑娑周国王率众逆战，宁击斩之。踰山履险，遂至树敦。敦是浑之旧都，④多诸珍藏。而浑主先已奔贺真，留其征南王及数千人固守。宁进兵攻之，退，浑人果开门逐之，⑤因回兵奋击，门未及阖，宁兵遂得入。生获其征南王，俘虏男女、财宝，尽归诸突厥。浑贺罗拔王依险为栅，周回五十余里，欲塞宁路。宁攻其栅，破之，俘斩万计，获杂畜数万头。木汗亦破贺真，虏浑主妻子，大获珍物。宁还军于青海，与木汗会。木汗握宁手，叹其勇决，并遗所乘良马，令宁于帐前乘之，木汗亲自步送。突厥以宁所图必破，皆畏惮之，咸曰："此中国神智人也。"及将班师，木汗又遗宁奴婢一百口、马五百匹、羊一万口。

宁乃还州。

《周书》卷二八《史宁传》，第468页。
参见《北史》卷六一《史宁传》，第2187—2188页；《资治通鉴》卷一六六《梁纪二二》，第5152—5153页；《册府元龟》卷三五五《将帅部·立功八》，第4217页。

【注释】

① 按，突厥木汗可汗，名俟斤；木汗，《隋书·突厥传》作"木杆"。
② 番禾郡，治今甘肃永昌。
③ 树敦城位置见前注。贺真，应即吐谷浑四大戍之一的屈真川，地在今流入茶卡盐池的惠渠一带，参见佐藤长：《西藏历史地理研究》，第219页。
④《周书》卷二八校勘记［九］云："张森楷云：《北史》'敦'上有'树'字。此是地名，不合省文，盖误脱漏。按张说是。但诸本皆同，《册府》卷三五五也无'树'字，当时二字人名常被简省，地名省文非不可能，今不补。"
⑤ 同上书校勘记［一〇］云："张森楷云：《北史》'退'上有'伪'字，于文较晰。按《册府》卷三五五也有'伪'字。此条《册府》采自《周书》，疑原有此字，传本脱去。"

三年，大将军、安政公史宁随突厥可汗入吐谷浑，令永恩率骑五千镇河、鄯二州，以为边防。

《周书》卷一九《豆卢宁附永恩传》，第310页。

三年，朝廷使大将安政公随突厥[①]吐谷[②]浑归国，河、鄯二州属当路首，公领骑八千，以为戎防。南通丹粟[③]，西望白兰，关塞无虞，公之勋也。

《庾子山集》卷一四《周陇右总管长史赠太子少保豆卢公神道碑》，第26页上。
参见《文苑英华》卷九二五，第4869页。

【注释】

①《庾子山集》卷一四倪璠注云："一有天子二字。"
② 同上倪注：谷"一作蕃"。又"朝廷使大将安政公随突厥吐谷浑归国"一句不通，疑有错讹。
③ 同上倪注引《山海经》曰："荆山之首曰景山，睢水出焉。东南流至于江，其中多丹粟。"

五五七年 北周闵帝元年、明帝元年，北齐天保八年，吐谷浑夸吕二十三年

于翼字文若，太师、燕公谨之子……孝闵帝践阼，出为渭州刺史……时吐谷浑入寇河右，凉、鄯、河三州咸被攻围，使来告急。秦州都督遣翼赴援，

不从。寮属咸以为言。翼曰："攻取之术，非夷俗所长。此寇之来，不过抄掠边牧耳。安能顿兵城下，久事攻围！掠而无获，势将自走。劳师以往，亦无所及。翼揣之已了，幸勿复言。"居数日问至，[①]果如翼所策。

《周书》卷三〇《于翼传》，第523页。
参见《北史》卷二三《于栗磾附翼传》，第856页。

【注释】

① 《周书》卷三〇校勘记［一六］云："宋本'问'作'间'。张元济云：'间'，间谍也。按作'间'较长，但作'问'亦通，今不改。"

（正月）吐谷浑为寇于周，攻凉、鄯、河三州。武威郡，凉州。西平郡，鄯州。枹罕郡，河州。秦州都督遣渭州刺史于翼赴援，翼不从。僚属咸以为言，翼曰："攻取之术，非夷俗所长。此寇之来，不过抄掠边牧，掠而无获，势将自走。劳师而往，必无所及。翼揣之已了，幸勿复言。"数日，问至，果如翼所策。

《资治通鉴》卷一六七《陈纪一》，第5159—5160页。

五五九年 北周明帝武成元年，北齐天保十年，吐谷浑夸吕二十五年

三月癸巳……吐谷浑寇边，庚戌，遣大司马、博陵公贺兰祥率众讨之……（五月）贺兰祥攻拔洮阳、洪和二城，吐谷浑遁走。

《周书》卷四《明帝纪》，第56—57页。
参见《资治通鉴》卷一六七《陈纪一》，第5183—5185页。

是云宝……世宗时，吐谷浑侵逼凉州，宝与战不利，遂殁于阵。

《周书》卷一九《宇文贵附是云宝传》，第314页。

贺兰祥字盛乐……武成初，吐谷浑侵凉州，诏祥与宇文贵总兵讨之。祥乃遣其军司檄吐谷浑曰：

夫二气既分，三才定位，树之以君，本为黔首，岂使悖义违道，肆于民

上？昔魏氏不纲，群方幅裂，豺狼横噬，龟玉已毁，喁喁黔黎，咸坠涂炭。我先皇神武应期，一匡天下，东戡南剪，无思不服。天鉴有周，世笃英圣，遂廓洪基，奄荒万寓。固则神皋西岳，险则百二犹在。卿士师师，群后率职。故知三灵之所睠集，四隩之所来苏也。

彼国世在西垂，作藩于魏。值中原政乱，遂阻皇风，首鼠两端，伺我边隙。先皇含垢藏疾，仍存聘享，欲睦之以邻好，申之以婚姻。彼国苞藏祸心，屡违盟约，外结仇雠，自贻近患，是故往年致突厥之师也。自尔迄今，蜂虿弥毒，入我姑臧，俘我河县，芟夷我菽麦，虔刘我苍生。我皇武以止戈，文以怀远，德覃四海，化溢八荒。以彼恶稔祸盈，故命龚行九伐。武臣猛将，天张雷动，皆六郡良家，三秦精锐，挥戈擐甲，同萃龙沙。柱国、博陵公祥，贵戚重望，乃文乃武，受脤庙堂，元戎启路；太傅、燕国公（于）谨，[①]英猷不世，应变无穷，仗旄指麾，为其谋主；柱国、化政公贵，早播威声，奇正兼设，直取龙涸，济自南河。突厥与国睦亲，同耻反道，驱引弓之民，总穹庐之众，解鞍成山，云蒸雾合。

往岁王师西伐，成都不守；桴鼓南临，江陵底定。凿空万里，辟地千都，荒服畏威，膜拜厥角。成败之机，较然可见。若能转祸为福，深识事宜，君臣相率，舆榇稽颡，则爵等显除，永蕃西服；如其徘徊危邦，觊延时漏，覆宇湮祀，[②]良助寒心。幸思嘉谋，以图去就。[③]

遂与吐浑广定王、钟留王等战，破之。因拔其洮阳、（共）[洪]和二城，[④]以其地为洮州。抚安西土，振旅而还。进封凉国公，邑万户。

《周书》卷二〇《贺兰祥传》，第335—338页。参见《册府元龟》卷四一六《将帅部·传檄二》，第4956—4957页；《北史》卷六一《贺兰祥传》，第2181页。

【注释】

① 《周书》卷二〇校勘记［一一］云："《册府》卷四一六无'于'字。按上贺兰祥，下宇文贵都不出姓，于谨不应独有，今据删。"

② 同上校勘记［一二］云："《册府》卷四一六'宇'作'宗'。这是成语，'宇'当是'宗'的形讹，但亦可通，今不改。"

③ 按，以上檄文《北史·贺兰祥传》阙载。

④ 同上《周书》卷二〇校勘记［一四］云："宋本、南本'共'作'洪'，汲本、局本作'共'，注云：'一作"洪"。'张元济以为'共'字误，云'见《吐谷浑传》'。按《北史》本传、《册府》卷三五五、《周书》卷五《明帝纪》都作'洪'。《隋书》卷二九《地理志》上'临洮郡当夷县'条云：'后周置，又

立洪和郡。’知这里作‘共’误。今据改。”

及贺兰祥讨吐谷浑也。（于）谨遥统其军，授以方略。

《周书》卷一五《于谨传》，第249页。
参见《北史》卷二三《于栗磾附谨传》，第849页。

宇文贵字永贵，其先昌黎大棘人也……武成初，与贺兰祥讨吐谷浑。军还，进封许国公，邑万户。

《周书》卷一九《宇文贵传》，第313页。
参见《北史》卷六〇《宇文贵传》，第2139页。

杨宽字景仁……从贺兰祥讨吐谷浑，破之，别封宜阳县公，邑一千户。

《周书》卷二二《杨宽传》，第367页。
参见《北史》卷四一《杨敷附宽传》，第1526页。

韩果字阿六拔……从贺兰祥讨吐谷浑，以功别封一子县公。

《周书》卷二七《韩果传》，第442页。

梁台字洛都……武成中，从贺兰祥征洮阳，先登有功，别封绥安县侯，邑一千户。

《周书》卷二七《梁台传》，第453页。

于翼字文若……贺兰祥讨吐谷浑，翼率州兵先锋深入。以功增邑一千二百户。

《周书》卷三〇《于翼传》，第523页。
参见《北史》卷二三《于栗磾附翼传》，第856页。

黎景熙字季明……时大司马贺兰祥讨吐谷浑，诏季明从军。还，除骠骑将军、右光禄大夫。

《周书》卷四七《黎景熙传》，第846页。

宇文盛字保兴……仍从贺兰祥平洮阳、(供)[洪]和二城,[①]别封一子甘棠县公。

《周书》卷二九《宇文盛传》,第493页。

【注释】

① 《周书》卷二九校勘记[九]云:"按'供'字误,今改正,见卷二〇校记第一四条。"

高琳字季珉,其先高句丽人也……武成初,从贺兰祥征吐谷浑,以勋别封一子许昌县公,邑一千户,除延州刺史。

《周书》卷二九《高琳传》,第496—497页。

明帝武成元年,吐谷浑寇边。帝常服乘马,遣大司马贺兰祥于太祖之庙,司宪奉钺,进授大将。大将拜受,以授从者。礼毕,出受甲兵。

《隋书》卷八《礼仪志》,第163页。

元景山字�岳……周闵帝时[①],从大司马贺兰祥击吐谷浑,以功拜抚军将军。

《隋书》卷三九《元景山传》,第1152页。

【注释】

① 按,"周闵帝时"误,应为"周明帝时"。

卢光字景仁……大司马贺兰祥讨吐谷浑,以光为长史,进爵燕郡公。

《周书》卷四五《卢光传》,第808页。

五六〇年　北周明帝武成二年,北齐废帝乾明元年、孝昭帝皇建元年,吐谷浑夸吕二十六年

卢光字景仁……武成二年,……重论讨浑之功,增邑并前一千九百户。

《周书》卷四五《卢光传》,第808页。

五六一年 北周武帝保定元年，北齐太宁元年，吐谷浑夸吕二十七年

（正月）癸酉，吐谷浑、高昌并遣使献方物。

（二月己卯）……于洮阳置洮州。

（四月）丁酉，白兰遣使献犀甲、铁铠。

《周书》卷五《武帝纪上》，第64—65页。

五六二年 北周保定二年，北齐河清元年，吐谷浑夸吕二十八年

王庆字兴庆……保定二年，使吐谷浑，与共分疆，[①]仍论和好之事。浑主悦服，遣所亲随庆贡献。

《周书》卷三三《王庆传》，第575页。
参见《北史》卷六九《王庆传》，第2397页；《册府元龟》卷六五三《奉使部·称旨》，第7823页。

【注释】

①《周书》卷三三校勘记［一五］云："宋本和《北史》卷六九《王庆传》、《册府》六五三，'共'作'其'。"

五六四年 北周保定四年，北齐河清三年，吐谷浑夸吕三十年

田弘字广略，高平人也……吐谷浑寇西边，宕昌羌潜相应接，诏弘讨之，获其二十五王，拔其七十（二）（六）栅，[①]遂破平之。[②]

《周书》卷二七《田弘传》，第450页。

【注释】

①《周书》卷二七校勘记［二六］云："宋本、南本'二'作'六'，《纥干弘碑》也作'六'。此传基本上是据碑文写的，今据改。"
② 据前文云"保定三年"，后又云"明年"，故知此事在保定四年。

公讳弘，字广略，原州长城县人也……四年，拜大将军，余官如故。卫青受诏，未入玉门之关；窦宪当官，犹在燕山之下。公之此授，差无惭德。

浑王[1]叛换，梗我西疆，岩羌[2]首窜，藩篱携贰。公受服于社，偏师远袭，扬于龙涸，系马甘松，二十五王靡旗乱辙，七十六栅鹑奔雉窜。既蒙用命之赏，乃奉旋师之乐。

《文苑英华》卷九〇五《周柱国大将军纥干弘神道碑》，第 4761—4762 页。
参见《陇右金石录》卷一，第 43 页下。

【注释】

① "浑王"，应"吐谷浑王"之省称。
②《陇右金石录》卷一"岩羌"作"宕羌"是。

四年，弥定寇洮州，总管李贤击走之。是岁，弥定又引吐谷浑寇石门戍，贤复破之。[1]高祖怒，诏大将军田弘讨灭之，以其地为宕州。

《周书》卷四九《异域·宕昌传》，第 893 页。

【注释】

①《周书》卷四九校勘记［三六］云："按卷二五《李贤传》，事在保定五年。"

四年，王师东讨，朝议以西道空虚，虑羌、浑侵扰，乃授贤使持节、河州总管、三州七防诸军事、河州刺史。河州旧非总管，至是创置焉。贤乃大营屯田，以省运漕；多设斥候，以备寇戎。于是羌、浑敛迹，不敢向东。

《周书》卷二五《李贤传》，第 417 页。

宕昌王梁弥定屡寇周边，周大将军田弘讨灭之，以其地置宕州。宕州在长安西南一千六百五十六里。

《资治通鉴》卷一六九《陈纪三》，第 5249 页。

五六五年 北周保定五年，北齐河清四年、后主天统元年，吐谷浑夸吕三十一年

（正月）乙巳，吐谷浑遣使献方物。

《周书》卷五《武帝纪上》，第 71 页。
参见《册府元龟》卷九六九《外臣部·朝贡二》，第 11394 页。

赵文表，其先天水西人也……仍从宇文贵使突厥，迎皇后，进止仪注，皆令文表典之。文表斟酌而行，皆合礼度。及皇后将入境，突厥托以马瘦，行徐。文表虑其为变，遂说突厥使罗莫缘曰："后自发彼藩，已淹时序，途经沙漠，人马疲劳。且东寇每伺间隙，吐谷浑亦能为变。今君以可汗之爱女，结姻上国，曾无防虑，岂人臣之体乎。"莫缘然之，遂倍道兼行，数日至甘州。[①]

《周书》卷三三《赵文表传》，第 581—582 页。

【注释】

① 按，《周书·武帝纪上》记，宇文贵等"如突厥逆女"，是在保定五年，故将此段附于此。

（十一月）甲午，吐谷浑遣使献方物。

《周书》卷五《武帝纪上》，第 72 页。
参见《册府元龟》卷九六九《外臣部·朝贡二》，第 11394 页。

（保定）五年，宕昌寇边，百姓失业，乃于洮州置总管府以镇遏之。遂废河州总管，改授贤洮州总管、七防诸军事、洮州刺史。属羌寇石门戍，撤破桥道，以绝援军，贤率千骑御之，前后斩获数百人，贼乃退走。羌复引吐谷浑数千骑，将入西疆。贤密知之，又遣兵伏其隘路，复大败之。虏遂震慑，不敢犯塞。[①]俄废洮州总管，还于河州置总管府，复以贤为之。

《周书》卷二五《李贤传》，第 417—418 页。

【注释】

① 按，此事《周书·宕昌传》记于保定四年。

五六六年 北周武帝天和元年，北齐天统二年，吐谷浑夸吕三十二年

（五月庚辰）吐谷浑龙涸王莫昌率户内附，以其地为扶州。

《周书》卷五《武帝纪上》，第 72 页。
参见《资治通鉴》卷一六九《陈纪三》，第 5257 页。

五六七年　北周天和二年，北齐天统三年，吐谷浑夸吕三十三年

五月壬申，突厥、吐谷浑、安息并遣使献方物。

《周书》卷五《武帝纪上》，第 74 页。
参见《册府元龟》卷九六九《外臣部·朝贡二》，第 11394 页。

五七三年　北周建德二年，北齐武平四年，吐谷浑夸吕三十九年

后周建德二年，凉州地频震。城郭多坏，地裂出泉。京房《易妖占》曰："地分裂，羌夷叛。"时吐谷浑频寇河西。

《隋书》卷二三《五行志下》，第 664—665 页。

五七六年　北周建德五年，北齐隆化元年，吐谷浑夸吕四十二年

二月辛酉，遣皇太子赟巡抚西土，仍讨吐谷浑，戎事节度，并宜随机专决。

《周书》卷六《武帝纪下》，第 94 页。

五年二月，又诏皇太子巡西土，因讨吐谷浑。

《周书》卷七《宣帝纪》，第 115 页。

八月戊申，皇太子伐吐谷浑，至伏俟城而还。

《周书》卷六《武帝纪下》，第 95 页。

二月辛酉，周主命太子巡抚西土，因伐吐谷浑，上开府仪同大将军王轨、宫正宇文孝伯从行。军中节度，皆委二人，太子仰成而已。

（八月）周太子伐吐谷浑，至伏俟城而还。

《资治通鉴》卷一七二《陈纪六》，第 5348—5350 页。

王轨，太原祁人也……宣帝之征吐谷浑也，高祖令轨与宇文孝伯并从，军中进取，皆委轨等，帝仰成而已。

《周书》卷四〇《王轨传》，第 712 页。
参见《北史》卷六二《王轨传》，第 2217 页。

（李和子）彻字广达……周武帝时，从皇太子西征吐谷浑，以功赐爵周昌县男。

《北史》卷六六《李和附彻传》，第 2324 页。

刘雄字猛雀，临洮子城人也……五（千）[年]，皇太子西征吐谷浑，[①]雄自凉州从滕王逌率军先入浑境，去伏侯城二百余里，[②]逌遣雄先至城东举火，与大军相应。浑洮王率七百余骑逆战。雄时所部数百人先并分遣斥候，在左右者二十许人。雄即率与交战，斩首七十余级，雄亦亡其三骑。自是从逌连战之，雄功居多，赏物甚厚。及军还，伊娄穆殿，为贼所围。皇太子命雄救之。雄率骑一千解穆围。增邑三百户，加上开府仪同三司。

《周书》卷二九《刘雄传》，第 504 页。
参见《北史》卷六七《刘雄传》，第 2326 页。

【注释】

① 《周书》卷二九校勘记［四三］云："'五千'是'五年'之讹。皇太子赟'讨吐谷浑'，见卷六《武帝纪》建德五年。本传在下文又说'其年，大军东讨，雄从齐王宪拔洪洞，下永安，仍与宪回援晋州'，据卷六《武帝纪》和卷一二《齐王宪传》也都是建德五年的事。如果上文没有标明五年，则这个'其年'便直承上文'四年'之后，不但把进攻吐谷浑列于四年，而且把伐齐平并州一概记在四年了。因知'千'为'年'之讹。今改正。"

② 同上校勘记［四四］云："卷六《武帝纪》'建德五年八月'条作'伏俟城'，卷五〇《吐谷浑传》殿本作'伏俟'，宋本前作'伏俟'，后作'伏侯'。按《隋书》卷八三《吐谷浑传》、《通典》卷一九〇'吐谷浑'条都作'伏俟'，'侯'字疑误。"

李雄字毗卢……从滕王逌破吐谷浑于青海，以功加上仪同。

《隋书》卷四六，《李雄传》第 1260 页。
参见《北史》卷三三《李裔附雄传》，第 1237 页。

王谦字敕万……（后）［从］皇太子讨吐谷浑，[①]力战有功。

《周书》卷二一《王谦传》，第353页。

【注释】

①《周书》卷二一校勘记［一四］云："宋本、南本、汲本、局本'后'都作'从'，较长，今据改。"

（李）怡弟雅……其年，从太子西征吐谷浑，雅率步骑二千，督军粮于洮河，为贼所蹑，相持数日。雅患之，遂与伪和，虏备稍解，纵奇兵击破之。赐奴婢百口，封一子为侯。

《隋书》卷三七《李穆附雅传》，第1119页。

伊娄穆字奴干……五年，从皇太子讨吐谷浑。还，穆殿，为浑人围。会刘雄救至，乃得解。

《周书》卷二九《伊娄穆传》，第500页。

宇文孝伯……及吐谷浑入寇，诏皇太子征之。军中之事，多决于孝伯。

《周书》卷四〇《宇文孝伯传》，第717页。

颜之仪……太子后征吐谷浑，在军有过行，郑译等并以不能匡弼坐谴，唯之仪以累谏获赏。即拜小宫尹，封平阳县男，邑二百户。

《周书》卷四〇《颜之仪传》，第720页。

（郑）译字正义……后诏太子西征吐谷浑，太子阴谓译曰："秦王，上爱子也，乌丸轨，上信臣也。今吾此行，得无扶苏之事乎？"译曰："愿殿下勉著仁孝，无失子道而已。"太子然之。既破贼，译以功最，赐爵开国子。

《北史》卷三五《郑义附译传》，第1312页。
参见《隋书》卷三八《郑译传》，第1135—1136页。

六年二月，皇太子巡抚西土，仍讨吐谷浑。[①]八月，至伏俟城而旋。吐谷浑寇边，天下不安之应也。

《隋书》卷二一《天文志下》，第608页。

【注释】

①《隋书》卷二一校勘记［五］云："张森楷《隋书·校勘记》：'《周书》纪在"五年"，下书"至六年正月平齐"，则此应是五年。'"

五七七年 北周建德六年，北齐幼主承光元年，吐谷浑夸吕四十三年

后周建德六年正月，西方有声如雷。未几，吐谷浑寇边。

《隋书》卷二三《五行志下》，第650页。

（九月癸卯）吐谷浑遣使献方物。

《周书》卷六《武帝纪下》，第104页。
参见《册府元龟》九六九《外臣部·朝贡二》，第11394页。

十二月戊午，吐谷浑遣使献方物。

《周书》卷六《武帝纪下》，第105页。
参见《册府元龟》卷九六九《外臣部·朝贡二》，第11394页。

后主失并州，使开府纥奚永安告急于突厥他钵略可汗。及闻齐灭，他钵处永安于吐谷浑使下。永安抗言曰："本国既败，永安岂惜贱命，欲闭气自绝，恐天下不知大齐有死节臣，唯乞一刀，以显示远近。"他钵嘉其壮烈，赠马七十匹而归。[①]

《北齐书》卷四一《傅伏传附》，第547页。

【注释】

① 按，此事当在北齐承光元年，即577年，故附此。

（二月）周师之克晋阳也，齐使开府仪同三司纥奚永安求救于突厥，比至，齐已亡。佗钵可汗处永安于吐谷浑使者之下，永安言于佗钵曰："今齐国已亡，永安何用余生！欲闭气自绝，恐天下谓大齐无死节之臣；乞赐一刀，以显示远近。"佗钵嘉之，赠马七十匹而归之。

《资治通鉴》卷一七三《陈纪七》，第5376页。

五七八年 北周武帝宣政元年，吐谷浑夸吕四十四年

宣政元年春正月癸酉，吐谷浑伪赵王他娄屯来降。

《周书》卷六《武帝纪下》，第105页。

五八一年 隋文帝开皇元年，北周静帝大定元年，吐谷浑夸吕四十七年

（八月）甲午，遣行军元帅乐安公元谐，击吐谷浑于青海，破而降之。

《隋书》卷一《高祖纪上》，第15页。
参见《北史》卷一一《隋本纪上》，第405页。

元谐，河南洛阳人也……时吐谷浑寇凉州，诏谐为行军元帅，率行军总管贺娄子幹，郭竣、元浩等步骑数万击之。上敕谐曰："公受朝寄，总兵西下，本欲自宁疆境，保全黎庶，非是贪无用之地，害荒服之民。王者之师，意在仁义。浑贼若至界首者，公宜晓示以德，临之以教，谁敢不服也！"时贼将定城王钟利房率骑三千渡河，连结党项。谐率兵出鄯州，趣青海，邀其归路。吐谷浑引兵拒谐，相遇于丰利山。[①]贼铁骑二万，与谐大战，谐击走之。贼驻兵青海，遣其太子可博汗以劲骑五万来掩官军。谐逆击，败之，追奔三十余里，俘斩万计，虏大震骇。于是移书谕以祸福，其名王十七人，公侯十三人，各率其所部来降。上大悦，下诏曰："褒善畴庸，有闻前载，谐识用明达，神情警悟，文规武略，誉流朝野。申威拓土，功成疆埸，深谋大节，实简朕心。加礼延代，宜隆赏典。可柱国，别封一子县公。"

《隋书》卷四〇《元谐传》，第1171页。
参见《北史》卷七三《元谐传》，第2515页；《册府元龟》卷三五七《将帅部·立功一〇》，第4231页。

【注释】

①《资治通鉴》卷一七五胡注："丰利山在青海东。"

贺娄子幹字万寿……其年，吐谷浑寇凉州，子幹以行军总管从上柱国元谐击之，功最优，诏褒美。高祖虑边塞未安，即令子幹镇凉州。

《隋书》卷五三《贺娄子幹传》，第1352页。
参见《北史》卷七三《贺娄子幹传》，第2522页。

令狐熙字长熙，敦煌人也，代为西州豪右……高祖受禅之际，熙以本官行纳言事……时吐谷浑寇边，以行军长史从帅元谐讨之，以功进位上开府。

《隋书》卷五六《令狐熙传》，第1385页。
参见《北史》卷六七《令狐整附熙传》，第2352页。

……开皇元年，拜司徒左长史，加上仪同大将军，进封河南郡开国公。于时，景命惟新，教府初立，从容处物，雅允具赡。吐谷浑窃据西垂，敢窥王略，朝廷出车薄伐，以为元帅府长史。公受命忘身，先登斩级，所乘之马□□箭而毙，□此力战，遂□破□。蜀王以□功之年远镇巴蜀，弼谐之寄，佥议攸归，乃以公为益府长史。属□行未反，意不述职。二年，叙破浑之功，加上府仪同三司，俄授使持节、沧州诸军事、沧州刺史。

《金石萃编》卷五六《令狐熙碑》，光绪癸巳鸿宝斋石印本，第9页下。

（观德王）雄弟达……时吐谷浑寇边，诏上柱国元谐为元帅，达为司马。军还，兼吏部侍郎，加开府。

《隋书》卷四三《观德王雄附达传》，第1218页。

（八月）吐谷浑寇凉州，隋主遣行军元帅乐安公元谐等步骑数万击之。谐击破吐谷浑于丰利山，丰利山在青海东。又败其太子可博汗于青海，俘斩万计。吐谷浑震骇，其王侯三十人各帅所部来降。吐谷浑可汗夸吕帅亲兵远遁。隋主以其高宁王移兹裒为河南王，使统降众。以元谐为宁州刺史，留行

军总管贺娄子幹镇凉州。

《资治通鉴》卷一七九《陈纪九》，第 5442 页。

五八二年 隋文帝开皇二年，吐谷浑夸吕四十八年

其年[1]……吐谷浑复寇边，西方多被其害，命子幹讨之。驰驿至河西，发五州兵，入掠其国，杀男女万余口，二旬而还。高祖以陇西频被寇掠，甚患之。彼俗不设村坞，敕子幹勒民为堡，营田积谷，以备不虞。子幹上书曰："比者凶寇侵扰，荡灭之期，匪朝伊夕。伏愿圣虑，勿以为怀。今臣在此，观机而作，不得准诏行事。且陇西、河右，土旷民稀，边境未宁，不可广为田种。比见屯田之所，获少费多，虚役人功，卒逢践暴。屯田疎远者，请皆废省。但陇右之民以畜牧为事，若更屯聚，弥不获安。只可严谨斥候，岂容集人聚畜。请要路之所，加其防守。但使镇戍连接，烽候相望，民虽散居，必谓无虑。"高祖从之。俄而虏寇岷、洮二州，子幹勒兵赴之，贼闻而遁去。

《隋书》卷五三《贺娄子幹传》，第 1352 页。
参见《北史》卷七三《贺娄子幹传》，第 2522 页；《资治通鉴》卷一七六《陈纪十》，第 5473—5474 页；《册府元龟》卷三五七《将帅部·立功一〇》，第 4231 页。

【注释】

① 按,《隋书》此段文意,"其年"应是开皇二年,而《资治通鉴》卷一七六将此事系于开皇四年（584),《册府元龟》卷三五七云在"开皇中"，今从《隋书》本传。

五八三年 隋文帝开皇三年，吐谷浑夸吕四十九年

（四月）庚午，吐谷浑寇临洮，洮州刺史皮子信死之。[1]

（五月）壬戌，行军元帅窦荣定破突厥及吐谷浑于凉州。

（六月）庚辰，行军总管梁远破吐谷浑于尔汗山[2]，斩其名王。

《隋书》卷一《高祖纪上》，第 19 页。
参见《北史》卷一一《隋本纪》，第 409 页。

【注释】

①《隋书》卷一校勘记［一七］云："《求是》认为当从《吐谷浑传》作'旭州'。按《元和郡县志》卷三九'洮州'条：'贞观四年州移治故洪和城，于此置临洮镇。五年废镇，置"御讳州"。'此处的'御讳州'，《唐书》三八《地理志》作'旭州'。宋人刊《元和志》时避赵顼（宋神宗）嫌名改（顼、旭，音近）。因此，这里的'洮州'也可能是宋人改的。"

② 按，《隋书·吐谷浑传》云梁远系击寇临洮之吐谷浑，且其为汶州（治今四川汶川）总管，故尔汗山当在今岷县南。

夏四月庚午，吐谷浑寇隋临洮。洮州刺史皮子信出战，败死；汶州总管梁远击走之。又寇廓州，州兵击走之。

六月庚辰，隋行军总管梁远破吐谷浑于尔汗山。

《资治通鉴》卷一七五《陈纪九》，第5462—5466页。

梁远，开皇中，为汶州总管。吐谷浑寇边，远以锐卒击之，斩千余级。

《册府元龟》卷三五七《将帅部·立功一〇》，第4231页。

开皇三年……是时突厥犯塞，吐谷浑寇边，军旅数起，转输劳敝。帝乃令朔州总管赵仲卿，于长城以北，大兴屯田，以实塞下。又于河西，勒百姓立堡，营田积谷。京师置常平监。

《隋书》卷二四《食货志》，第681页。

五八四年 隋文帝开皇四年，吐谷浑夸吕五十年

（四月）丁未，宴突厥、高丽、吐谷浑使者于大兴殿。

《隋书》卷一《高祖纪上》，第21页。

五八六年 隋文帝开皇六年，吐谷浑夸吕五十二年

（十一月）吐谷浑可汗夸吕在位百年，屡因喜怒废杀太子。后太子惧，谋执夸吕而降；请兵于隋边吏，秦州总管河间王弘请以兵应之，隋主不许。

太子谋泄，为夸吕所杀，复立其少子嵬王诃为太子。叠州刺史杜粲《五代志》：临洮郡叠川县，后周置叠州。宋白曰：以其地山多重叠也。请因其衅而讨之，隋主又不许。

是岁，嵬王诃复惧诛，谋帅部落万五千降隋，遣使诣阙，请兵迎之。隋主曰："浑贼风俗，特异人伦，父既不慈，子复不孝。朕以德训人，何有成其恶逆乎！"乃谓使者曰："父有过失，子当谏争，岂可潜谋非法，受不孝之名！溥天之下皆朕臣妾，各为善事，即称朕心。嵬王既欲归朕，唯教嵬王为臣子之法，不可远遣兵马，助为恶事！"嵬王诃乃止。

《资治通鉴》卷一七六《陈纪一〇》，第 5488 页。

五八八年　隋文帝开皇八年，吐谷浑夸吕五十四年

是岁，吐谷浑裨王拓跋木弥，吐谷浑自亦有拓跋姓。请以千余家降隋。隋主曰："普天之下，皆是朕臣，朕之抚育，俱存仁孝。浑贼惽狂，妻子怀怖，并思归化，自救危亡。然叛夫背父，不可收纳。又其本意正自避死，今若违拒，又复不仁。若更有音信，但宜慰抚，任其自拔，不须出兵应接。其妹夫及甥欲来，亦任其意，不劳劝诱也。"

河南王移兹裒卒，隋主令其弟树归统其众。

《资治通鉴》卷一七六《陈纪一〇》，第 5502 页。

五九〇年　隋文帝开皇十年，吐谷浑夸吕五十六年

（七月）壬子，吐谷浑遣使来朝。

《隋书》卷二《高祖纪下》，第 35 页。
参见《册府元龟》卷九七〇《外臣部・朝贡三》，第 11395 页。

是岁，吐谷浑、契丹并遣使朝贡。

《北史》卷一一《隋本纪》，第 417 页。

五九一年 隋文帝开皇十一年，吐谷浑夸吕五十七年，世伏一年

二月戊午，吐谷浑遣使贡方物。

《隋书》卷二《高祖纪下》，第 36 页。
参见《册府元龟》卷九七〇《外臣部·朝贡三》，第 11395 页。

三月壬午，遣通事舍人若干治使于吐谷浑。

《隋书》卷二《高祖纪下》，第 36 页。

二月戊午，吐谷浑遣使入贡。吐谷浑可汗夸吕闻陈亡，大惧，遁逃保险，不敢为寇。夸吕卒，子世伏立，使其兄子无素奉表称藩，并献方物，请以女备后庭。上谓无素曰："若依来请，他国闻之，必当相效，何以拒之！朕情存安养，各令遂性，岂可聚敛子女以实后宫乎！"竟不许。

《资治通鉴》卷一七七《隋纪一》，第 5534—5535 页。

五九二年 隋文帝开皇十二年，吐谷浑世伏二年

（十二月）己酉，吐谷浑、靺鞨并遣使贡方物。

《隋书》卷二《高祖纪下》，第 37 页。

是岁，突厥、吐谷浑、靺鞨并遣使朝贡。

《北史》卷一一《隋本纪》，第 418 页。
参见《册府元龟》卷九七〇《外臣部·朝贡三》，第 11395 页。

慕容三藏，燕人也……十二年，授廓州刺史。州极西界，与吐谷浑邻接，奸宄犯法者皆迁配彼州，流人多有逃逸。及三藏至，招纳绥抚，百姓爱悦，襁负日至，吏民歌颂之。

《隋书》卷六五《慕容三藏传》，第 1532 页。

高劢字敬德……陇右诸羌数为寇乱，朝廷以劢有威名，拜洮州刺史……在职数年，称为治理。后遇吐谷浑来寇，劢遇疾不能拒战，贼遂大掠而去。宪司奏劢亡失户口，又言受羌馈遗，竟坐免官。[①]

《隋书》卷五五《高劢传》，第1374页。
参见《北史》卷五一《齐宗室诸王传上》，第1850页。

【注释】

① 按，劢任洮州刺史，本传云在平陈后（589年后），在职数年，遇吐谷浑来寇，则事当在平陈后数年，故将此段附于此年。

五九五年　隋文帝开皇十五年，吐谷浑世伏五年

五月癸酉，吐谷浑遣使朝贡。

《隋书》卷二《高祖纪下》，第40页。
参见《册府元龟》卷九七〇《外臣部·朝贡三》，第11395页。

是岁，吐谷浑、林邑等国并遣使朝贡。

《北史》卷一一《隋本纪》，第420页。

五九六年　隋文帝开皇十六年，吐谷浑世伏六年

（十一月）帝以光化公主妻吐谷浑可汗世伏；世伏上表请称公主为天后，上不许。

《资治通鉴》卷一七八《隋纪二》，第5551页。

（柳）謇之字公正……会吐谷浑来降，朝廷以宗女光化公主妻之，以謇之兼散骑常侍，送公主于西域。俄而突厥启民可汗求结和亲，复令謇之送义成公主于突厥。謇之前后奉使，得二国所赠马千余匹，杂物称是，皆散之宗族，家无余财。

《隋书》卷四七《柳机附謇之传》，第1275页。
参见《北史》卷六四《柳虬附謇之传》，第2289页。

五九七年 隋文帝开皇十七年，吐谷浑世伏七年、伏允一年

吐谷浑大乱，国人杀世伏，立其弟伏允为主，遣使陈废立之事，并谢专命之罪，且请依俗尚主，上从之。自是朝贡岁至。

《资治通鉴》卷一七八《隋纪二》，第5560页。

六〇三年 隋文帝仁寿三年，吐谷浑伏允七年

三年，有铁勒、思结、伏利具、浑、斛萨、阿拔、仆骨等十余部[①]，尽背达头，请来降附。达头众大溃，西奔吐谷浑。

《隋书》卷五一《长孙览附晟传》，第1335页。
参见《北史》卷二二《长孙道生附晟传》，第822页。

【注释】

① 按，《隋书》“铁勒”后顿号应删去，因铁勒系下面所云各部之总名。

步迦[①]寻亦大乱，奚、霫五部内徙，步迦奔吐谷浑。

《隋书》卷八四《突厥传》，第1874页。
参见《北史》卷九九《突厥传》，第3298页。

【注释】

① 步迦，即突厥达头可汗号，见《隋书·突厥传》。

及启民可汗时，达头可汗岁以兵相加，而隋常助启民，故达头败奔吐谷浑。

《新唐书》卷二一五《突厥传下》，第6056页。

突厥步迦可汗所部大乱，铁勒仆骨等十余部，皆叛步迦降于启民。步迦众溃，西奔吐谷浑，长孙晟送启民置碛口，启民于是尽有步迦之众。

《资治通鉴》卷一七九《隋纪三》，第5600页。

六〇五年　隋炀帝大业元年，吐谷浑伏允九年

（长孙）炽字仲光……大业元年，迁大理卿，复为西南道大使，巡省风俗……吐谷浑寇张掖，令炽率精骑五千击走之，追至青海而还，以功授银青光禄大夫。

《隋书》卷五一《长孙览附炽传》，第1329页。

六〇七年　隋炀帝大业三年，吐谷浑伏允十一年

（六月）己亥，吐谷浑、高昌并遣使贡方物。

《隋书》卷三《炀帝纪上》，第70页。
参见《册府元龟》卷九七〇《外臣部·朝贡三》，第11395页；《资治通鉴》卷一八〇《隋纪四》，第5631页。

裴矩字弘大，河东闻喜人也……时西域诸蕃，多至张掖，与中国交市。帝令矩掌其事。矩知帝方勤远略，诸商胡至者，矩诱令言其国俗山川险易，撰《西域图纪》三卷，入朝奏之。其序曰："……以国家威德，将士骁雄，汎蒙汜而扬旌，越昆仑而跃马，易如反掌，何往不至！但突厥、吐浑分领羌胡之国，为其拥遏，故朝贡不通。今并因商人密送诚款，引领翘首，愿为臣妾。圣情含养，泽及普天，服而抚之，务存安辑。故皇华遣使，弗动兵车，诸蕃既从，浑、厥可灭。混一戎夏，其在兹乎！不有所记，无以表威化之远也。"帝大悦，赐物五百段。每日引矩至御坐，亲问西方之事。矩盛言胡中多诸宝物，吐谷浑易可并吞。帝由是甘心，将通西域，四夷经略，咸以委之。[①]

《隋书》卷六七《裴矩传》，第1578—1580页。
参见《北史》卷三八《裴陀附矩传》，第1390页；《旧唐书》卷六三《裴矩传》，第2406页；《资治通鉴》卷一八〇《隋纪四》，第5634—5635页。

【注释】

① 从《资治通鉴》卷一八〇，将此段系于大业三年。

六〇八年 隋炀帝大业四年，吐谷浑伏允十二年

当大业初，处罗可汗抚御无道，其国多叛，与铁勒屡相攻，大为铁勒所败。时黄门侍郎裴矩在敦煌引致西域，闻国乱，复知处罗思其母氏，因奏之。炀帝遣司朝谒者崔君肃赍书慰谕之。处罗甚踞，受诏不肯起……君肃又说处罗曰："启民内附，先帝嘉之，赏赐极厚，故致兵强国富。今可汗后附，与之争宠，须深结于天子，自表至诚。既以道远，未得朝觐，宜立一功，以明臣节。"处罗曰："如何？"君肃曰："吐谷浑者，启民少子莫贺咄设之母家也。今天子又以义成公主妻于启民，启民畏天子之威而与之绝。吐谷浑亦因憾汉故，职贡不修。可汗若请诛之，天子必许。汉击其内，可汗攻其外，破之必矣。然后身自入朝，道路无阻，因见老母，不亦可乎？"处罗大喜，遂遣使朝贡。[①]

《隋书》卷八四《西突厥传》，第1877—1878页。
参见《北史》卷九九《突厥传》，第3300—3301页。

【注释】

① 从《资治通鉴》卷八四系此段于大业四年，但内无关吐谷浑事。

（七月）乙未，左翊卫大将军宇文述破吐谷浑于曼头、赤水。

《隋书》卷三《炀帝纪上》，第71页。

宇文述字伯通……从幸榆林，时铁勒契弊歌棱攻败吐谷浑，其部携散，遂遣使请降求救。帝令述以兵屯西平之临羌城，抚纳降附。吐谷浑见述拥强兵，惧不敢降，遂西遁。述领鹰扬郎将梁元礼、张峻、崔师等追之，至曼头城，攻拔之，斩三千余级。乘胜至赤水城，复拔之。其余党走屯丘尼川，述进击，大破之，获其王公、尚书、将军二百人，前后虏男女四千口而还。浑主南走雪山，其故地皆空。帝大悦。

《隋书》卷六一《宇文述传》，第1465页。
参见《北史》卷七九《宇文述传》，第2650—2651页。

（七月）裴矩说铁勒，使击吐谷浑，大破之。吐谷浑可汗伏允东走，入西平境内，遣使请降求救；帝遣安德王雄出浇河，许公宇文述出西平迎之。述至临羌城，吐谷浑畏述兵盛，不敢降，帅众西遁；述引兵追之，拔曼头、赤水二城，斩三千余级，获其王公以下二百人，虏男女四千口而还。伏允南奔雪山，此即蜀西山之西雪山也。其故地皆空，东西四千里，南北二千里，皆为隋有，置州、县、镇、戍，置鄯善、且末、西海、河源四郡，显武、济远、肃宁、伏戎、宣德、威定、远化、赤水等县。《志》云，置于五年。天下轻罪徙居之。

《资治通鉴》卷一八一《隋纪五》，第5641页。

（阴寿子）世师……炀帝嗣位……后三岁，拜张掖太守。先是吐谷浑及党项羌屡为侵掠，世师至郡，有来寇者，亲自捕击，辄擒斩之，深为戎狄所惮。

《隋书》卷三九《阴寿附世师传》，第1148页。

李景字道兴……明年，击吐谷浑于青海，破之，进位光禄大夫。赠奴婢六十口，缣二千匹。[①]

《隋书》卷六五《李景传》，第1530页。
参见《北史》卷六七《李景传》，第2605页。

【注释】

① 按，此段文后有“五年，车驾西巡……”故知击吐谷浑事当在大业四年。

六〇九年 隋炀帝大业五年，吐谷浑伏允十三年

三月己巳，车驾西巡河右……乙亥，幸扶风旧宅。

夏四月己亥，大猎于陇西。壬寅，高昌、吐谷浑、伊吾并遣使来朝。乙巳，次狄道，党项羌来贡方物。癸亥，出临津关，渡黄河，至西平，陈兵讲武。

五月乙亥，上大猎于拔延山，长围周亘二千里。[①]庚辰，入长宁谷。壬午，度星岭。甲申，宴群臣于金山之上。丙戌，梁浩亹，御马度而桥坏，斩朝

散大夫黄亘及督役者九人。吐谷浑王率众保覆袁川，帝分命内史元寿南屯金山，兵部尚书段文振北屯雪山，太仆卿杨义臣东屯琵琶峡，将军张寿西屯泥岭，四面围之。浑主伏允以数十骑遁出，遣其名王诈称伏允，保车我真山。壬辰，诏右屯卫大将军张定和往捕之。定和挺身挑战，为贼所杀。亚将柳武建击破之，斩首数百级。甲午，其仙头王被围穷蹙，率男女十余万口来降。

六月丁酉，遣左光禄大夫梁默、右翊卫将军李琼等追浑主，皆遇贼死之。癸卯，经大斗拔谷，山路隘险，鱼贯而出。风霰晦冥，与从官相失，士卒冻死者太半。丙午，次张掖。辛亥，诏诸郡学业该通、才艺优洽，膂力骁壮、超绝等伦，在官勤奋、堪理政事，立性正直、不避强御四科举人。壬子，高昌王麹伯雅来朝，伊吾吐屯设等献西域数千里之地。上大悦。癸丑，置西海、河源、鄯善、且末等四郡。丙辰，上御观风行殿，盛陈文物，奏九部乐，设鱼龙曼延，宴高昌王、吐屯设于殿上，以宠异之。其蛮夷陪列者三十余国。戊午，大赦天下。开皇已来流配，悉放还乡，晋阳逆党，不在此例。陇右诸郡，给复一年，行经之所，给复二年。

秋七月丁卯，置马牧于青海渚中，以求龙种，无效而止。

九月癸未，车驾入长安。②

《隋书》卷三《炀帝纪上》，第72—74页。

【注释】

①《隋书》卷三校勘记［一〇］记："本书《礼仪志》三作'诏虞部量拔延山南北周二百里'。"

② 以上关于炀帝西巡路线及地名的考证，见周伟洲：《吐谷浑史》，第69—74页；胡戟：《炀帝西巡》，《丝路访古》，甘肃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佐藤长：《西藏历史地理研究》，第247—267页。

三月己巳，西巡河右，乙亥，幸扶风旧宅。夏四月癸亥，出临津关，临津关当在枹罕界，临河津。《水经注》：河水自洮河东流，径邯川城南，又东径临津城北，白土城南，为缘河济渡之地。渡黄河，至西平，陈兵讲武，将击吐谷浑。五月乙亥，上大猎于拔延山，《隋志》：西平郡化隆县有拔延山。杜佑曰：拔延山在廓州广威县，隋炀帝征吐谷浑经此山。长围亘二十里。《考异》曰：《隋帝纪》作"二千里"，疑二十里字误。庚辰，入长宁谷，长宁谷在古晋昌郡界。《水经注》：湟水径临羌县故城南，又东，长宁川水注之。长宁水东南流径晋昌川，又有长宁亭，亭北有养女岭，即浩亹西平之北山。度星岭；丙戌，至浩亹川。《水经注》：浩亹河出塞外，径西平之鲜谷塞，又东径养女北山东南。

《隋志》：西平郡湟水县有旧浩亹县。以桥未成，斩都水使者黄亘及督役者九人，数日，桥成，乃行。

吐谷浑可汗伏允帅众保覆袁川，帝分命内史元寿南屯金山，兵部尚书段文振北屯雪山，太仆卿杨义臣东屯琵琶峡，将军张寿西屯泥岭，四面围之。伏允以数十骑遁出，遣其名王诈称伏允，保车我真山。壬辰，诏右屯卫大将军张定和往捕之。定和轻其众少，不被甲，挺身登山，吐谷浑伏兵射杀之；其亚将柳武建击吐谷浑，破之。甲午，吐谷浑仙头王穷蹙，帅男女十余万口来降。六月丁酉，遣左光禄大夫梁默等追讨伏允，兵败，为伏允所杀。卫尉卿刘权出伊吾道，击吐谷浑，至青海，虏获千余口，乘胜追奔，至伏俟城。

辛丑，帝谓给事郎蔡征曰："自古天子有巡狩之礼；而江东诸帝多傅脂粉，坐深宫，不与百姓相见，此何理也？"对曰："此其所以不能长世。"丙午，至张掖。帝之将西巡也，命裴矩说高昌王麹伯雅及伊吾吐屯设等，吐屯设，意突厥所置，以守伊吾。啗以厚利，召使入朝。壬子，帝至燕支山。《隋志》：武威郡番禾县有燕支山。伯雅、吐屯设等及西域二十七国谒于道左，皆令佩金玉，被锦罽，焚香奏乐，歌舞喧噪。帝复令武威、张掖士女盛饰纵观，衣服车马不鲜者，郡县督课之。骑乘嗔咽，周亘数十里，以示中国之盛。吐屯设献西域数千里之地，上大悦。癸丑，置西海、河源、鄯善、且末等郡，谪天下罪人为戍卒以守之。命刘权镇河源郡积石镇，《志》云：河源郡有积石山，河所出也。杜佑曰：积石山在西平郡龙支县南。大开屯田，扞御吐谷浑，以通西域之路……

初，吐谷浑伏允使其子顺来朝，帝留顺不遣。伏允败走，无以自资，帅数千骑客于党项。帝立顺为可汗，送至玉门，令统其余众；以其大宝王尼洛周为辅。至西平，其部下杀洛周，顺不果入而还。

丙辰，上御观风殿，大备文物，引高昌王麹伯雅及伊吾吐屯设升殿宴饮，其余蛮夷使者陪阶庭者二十余国，奏九部乐及鱼龙戏以娱之，赐赉有差。戊午，赦天下。

吐谷浑有青海，俗传置牝马于其上，得龙种。秋七月，置马牧于青海，纵牝马二千匹于川谷以求龙种，无效而止。

车驾东还，经大斗拔谷[①]，山路隘险，鱼贯而出，风雪晦冥，文武饥馁沾湿，夜久不逮前营，士卒冻死者太半，《考异》曰：《帝纪》在六月癸卯。按西边地虽寒，不容六月大雪，冻死人畜，今从《略记》。《略记》作达十拔谷，今从《帝纪》。马驴什

八九。后宫妃、主或狼狈相失，与军士杂宿山间。[②]九月，乙未，车驾入西京。

《资治通鉴》卷一八一《隋纪五》，第5643—5646页。

【注释】

① 按，大斗拔谷，即今甘青交界处扁都口。
② 按，《资治通鉴》从《略记》，将炀帝一行在大斗拔谷遇风雪事置于七月返长安时，而《帝纪》则系于六月至张掖途中。

观德王雄……帝亲征吐谷浑，诏雄总管浇河道诸军。及还，改封观王。

《隋书》卷四三《观德王雄传》，第1217页。

段文振……从征吐谷浑，文振督兵屯雪山[①]，连营三百余里，东接杨义臣，西连张寿，合围浑主于覆袁川[②]。以功进位右光禄大夫。

《隋书》卷六〇《段文振传》，第1459页。
参见《北史》卷七六《段文振传》，第2588页。

【注释】

① 雪山，指今祁连山。
② 覆袁川，即今青海北鄂博河流域。

公讳寿，字安乐，武威姑臧人也……（大业）二年，入拜左御卫大将军，改授金紫光禄大夫。吐谷浑负恃遐荒，敢违职贡，亟结西戎，时骋南牧。朝旨愍彼边隅，爟烽为警，爰整六师，龚行三伐。公翊卫皇舆，实罄心膂。五年，进位左光禄大夫。

《汉魏南北朝墓志集释》图版四九一《张寿墓志》，第329页上。

杨义臣，代人也，本姓尉迟氏……从征吐谷浑，令义臣屯琵琶峡，连营八十里，南接元寿，北连段文振，合围浑主于覆袁川。

《隋书》卷六三《杨义臣传》，第1498—1500页。
参见《北史》卷七三《杨义臣传》，第2536页。

元寿字长寿……从帝西讨吐谷浑。寿率众屯金山，东西连营三百余里，以围浑主。及还，拜右光禄大夫。

《隋书》卷六三《元寿传》，第 1498 页。
参见《北史》卷七五《元寿传》，第 2583 页。

刘权字世略……大业五年，从征吐谷浑，权率众出伊吾道，[①]与贼相遇，击走之。逐北至青海，虏获千余口，乘胜至伏俟城。帝复令权过曼头、赤水，置河源郡、积石镇，大开屯田，留镇西境。在边五载，诸羌怀附，贡赋岁入，吐谷浑余烬远遁，道路无壅。

《隋书》卷六三《刘权传》，第 1504 页。
参见《北史》卷七六《刘权传》，第 2603 页。

【注释】

①《隋书》卷六三校勘记［四］云："本书《赵才传》作'合河道'。"

张定和字处谧……从帝征吐谷浑，至覆袁川。时吐谷浑主与数骑而遁，其名王诈为浑主，保车我真山，帝命定和率师击之。既与贼相遇，轻其众少，呼之令降，贼不肯下。定和不被甲，挺身登山，贼伏兵于岩谷之下，发矢中之而毙。其亚将柳武建[①]击贼，悉斩之。帝为流涕，赠光禄大夫。

《隋书》卷六四《张定和传》，第 1509—1510 页。
参见《北史》卷七八《张定和传》，第 2631—2632 页。

【注释】

①《北史》卷七八《张定和传》"柳武建"作"柳武达"。

赵才字孝才……从征吐谷浑，以为行军总管，率卫尉卿刘权、兵部侍郎明雅等出合河道，与贼相遇，击破之。以功进位金紫光禄大夫。

《隋书》卷六五《赵才传》，第 1541 页。
参见《北史》卷七八《赵才传》，第 2665 页。

梁默者，士彦之苍头，骁武绝人……大业五年，从炀帝征吐谷浑，遇贼力战而死，赠光禄大夫。

《隋书》卷四〇《梁士彦附默传》，第1165页。
参见《北史》卷七三《梁士彦附默传》，第2514—2515页；《周书》卷一〇《梁士彦附默传》，第548页。

乞伏慧字令和，马邑鲜卑人也……大业五年，征吐谷浑，郡滨西境，民苦劳役，又遇帝西巡，坐为道不整，献食疎薄，帝大怒，命左右斩之。见其无发，乃释，除名为民。

《隋书》卷五五《乞伏慧传》，第1378页。
参见《北史》卷七三《乞伏慧传》，第2532页。

郭荣字长荣，……从帝西征吐谷浑，拜银青光禄大夫。

《隋书》卷五〇《郭荣传》，第1320页。
参见《北史》卷七五《郭荣传》，第2575页。

于仲文字次武……从帝讨吐谷浑，进位光禄大夫，甚见亲幸。

《隋书》卷六〇《于仲文传》，第1454页。
参见《北史》卷二三《于栗磾附仲文传》，第855页。

段达……征吐谷浑，进位金紫光禄大夫。

《隋书》卷八五《段达传》，第1899页。
参见《北史》卷七九《段达传》，第2664页。

郭衍字彦文……又从讨吐谷浑，出金山道，纳降二万余户。

《隋书》卷六一《郭衍传》，第1470页。
参见《北史》卷七四《郭衍传》，第2547页。

公姓姚，讳辩，字思辩，武威人也……（大业）四年……以官方草创，授金紫光禄大夫，上光禄大夫如故。车驾北巡，诸番朝邦，以旧典纠察，整

肃军容。乃令公建节，旌门洞张，内外肃然，事严细柳。吐谷浑大保五期尼乐周等率众归附，使銮跸西幸，底定浑国。[1]乃以公为郁卑道将军，旗鼓所振，莫不摧殄俘献，授右光禄大夫、屯卫大将军如故……

《金石萃编》卷四〇《姚辩墓志铭》，第 12 页上。

【注释】

① 《金石萃编》卷四〇引《授堂金石跋》云："……又言吐谷浑大保五期尼乐周率众归附。《隋书·西域传》，帝立顺为主，送出玉门，合统余众，以其大实（宝）王尼洛周为辅。《通鉴》同。独此志所记部落名号与之小异，盖当以此志为定。"

杨玄感，司徒素之子也……及从征吐谷浑，还至大斗拔谷，时从官狼狈，玄感欲袭击行宫。其叔慎谓玄感曰："士心尚一，国未有衅，不可图也。"玄感乃止。

《隋书》卷七〇《杨玄感传》，第 1615—1616 页。
参见《北史》卷四一《杨敷附玄感传》，第 1517 页。

苏威字无畏……其年，从征吐谷浑，进位左光禄大夫。[1]

《隋书》卷四一《苏威传》，第 1188 页。
参见《北史》卷六三《苏绰附威传》，第 2246 页。

【注释】

① 《北史》卷六三《苏威传》作"进拜右光禄大夫"。

河东裴仁基，字德本……击吐谷浑于张掖，破之，加授金紫光禄大夫。

《隋书》卷七〇《裴仁基传》，第 1633 页。
参见《北史》卷三八《裴仁基传》，第 1405 页。

周法尚字德迈……从讨吐谷浑，法尚别出松州道，逐捕亡散，至于青海。赐奴婢一百口，物二百段，马七十匹。

《隋书》卷六五《周法尚传》，第 1529 页。
参见《北史》卷七六《周法尚传》，第 2600 页。

樊子盖字华宗……五年，车驾西巡，将入吐谷浑。子盖以彼多鄣气，献青木香以御雾露。及帝还，谓之曰："人道公清，定如此不？"子盖谢曰："臣安敢言清，止是小心不敢纳贿耳。"由此赐之口味百余斛。

《隋书》卷六三《樊子盖传》，第1490页。
参见《北史》卷七六《樊子盖传》，第2594页。

释无碍……大业五年，炀帝西征，躬受劳问，赐綵二百段。

《续高僧传》卷二一《释无碍传》，第7页下。

其年，帝亲征吐谷浑，破之于赤水。慕容佛允[①]委其家属，西奔青海。帝驻兵不出，遇天霖雨，经大斗拔谷，士卒死者十二三焉，马驴十八九。于是置河源郡、积石镇。又于西域之地，置西海、鄯善、且末等郡。谪天下罪人，配为戍卒，大开屯田，发西方诸郡运粮以给之。道里悬远，兼遇寇抄，死亡相续。

《隋书》卷二四《食货志》，第687页。

【注释】

① 按，"慕容佛允"即伏允，慕容为姓。《通典》卷一九〇云：吐谷浑自夸吕后，"还以慕容为姓"。

及亲征吐谷浑，驻军青海，遇雨雪，士卒死者十二三。

《通典》卷七《食货七》，第40页。

竟破吐谷浑，拓地数千里，并遣兵戍之。每岁委输巨亿万计，诸蕃慑惧，朝贡相续。

《隋书》卷六七《裴矩传》，第1580页。
参见《北史》卷三八《裴佗附矩传》，第1390页。

其后，筑长城，讨吐谷浑及高丽，兵戎岁驾，略无宁息。

《隋书》卷二一《天文志下》，第613页。

又频出朔方，西征吐谷浑，三度高丽……

《通典》卷五《食货五》，第31页。

五年，于西域之地置西海、鄯善、且末等郡。逐吐谷浑得其地，并在今酒泉、张掖、晋昌郡之北[1]，今悉为北狄之地。鄯音善；且，子余反。谪天下罪人，配为戍卒，大开屯田，发四方诸郡运粮以给之。

《通典》卷一〇《食货一〇》，第56页。

【注释】

① 按，《通典》注为“今酒泉、张掖、晋昌郡之北”误，应为今青海、甘南及新疆东部之地。

六一三年 隋炀帝大业九年，吐谷浑伏允十七年

……帝以杨玄感初平，令矩安集陇右。因之会宁，存问曷萨那部落[1]，遣阙达度设寇吐谷浑，频有虏获，部落致富。还面奏状，帝大赏之。[2]

《隋书》卷六七《裴矩传》，第1582页。
参见《北史》卷三八《裴佗附矩传》第1391页。

【注释】

① 会宁，今甘肃靖远。曷萨那，为西突厥处罗可汗封号，见《隋书·突厥传》。
② 从《资治通鉴》卷一八二系此事于大业九年。

（八月）帝使裴矩安集陇右，因之会宁，存问曷萨那可汗部落，八年，帝处曷萨那于会宁，今遣矩存问之。遣阙度设寇掠吐谷浑以自富，还而奏状，帝大赏之。

《资治通鉴》卷一八二《隋纪六》，第5684页。

六一八年 隋炀帝大业十四年，唐高祖武德元年，吐谷浑伏允二十二年

……当此之时，西戎不宾，□郡屡扰，以公才兼文武，诏遣出征。公扬麾青海之滨，大剪白兰之丑，还旆献捷，始达东都，已闻隋主崩殂，报

命无所。[①]

《千唐志斋藏志》，文物出版社 1983 年版，第 22 页。

【注释】

① 按，炀帝死于大业十四年，故附于此。

隋大业之乱，始毕可汗咄吉嗣立，华人多往依之，契丹、室韦、吐谷浑、高昌皆役属……

《新唐书》卷二一五《突厥传》，第 6028 页。
参见《旧唐书》卷一九四《突厥传上》，第 5153 页。

（五月）辛未，突厥始毕可汗遣骨咄禄特勒来，宴之于太极殿，奏九部乐。时中国人避乱者多入突厥，突厥强盛，东自契丹、室韦，西尽吐谷浑、高昌，诸国皆臣之，控弦百余万。

《资治通鉴》卷一八五《唐纪一》，第 5792 页。

阙可汗[①]有马三千，武德元年内属，赐号吐乌过拔阙可汗，与李轨连和。隋西戎使者曹琼据甘州诱之，俄与琼和，共击轨，兵不胜，走达斗拔谷，与吐谷浑相辅车，为轨所灭。

《新唐书》卷二一五《突厥传下》，第 6056 页。

【注释】

① 按，阙可汗即西突厥处罗可汗弟阙达度设。

（七月）突厥阙可汗遣使内附。西突厥阙度设处于会宁，隋乱，自称可汗。初，阙可汗附于李轨；隋西戎使者曹琼据甘州诱之，西戎使者，盖隋炀帝所置。乃更附琼，与之拒轨；为轨所败，窜于达斗拔谷，与吐谷浑相表里，至是内附。寻为轨所灭。

《资治通鉴》卷一八五《唐纪一》，第 5800 页。

六一九年 唐高祖武德二年，吐谷浑伏允二十三年

二年二月，吐谷浑遣使朝贡。

《册府元龟》卷九七〇《外臣部·朝贡三》，第11396页。

初，隋炀帝征吐谷浑，可汗伏允奔党项。炀帝立其质子顺为主，不之遣。会中国丧乱，伏允还收其故地，仍自称为吐谷浑可汗。

武德二年二月，凉李轨奉书于帝，称“从弟大凉皇帝臣轨”，帝怒，议讨之，遣使与伏允连和，使引兵击李轨，许以顺还之。伏允喜，起兵击轨，数遣使入贡，请其质子顺。帝遣还之。

《唐会要》卷九四，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年版，第2013页。

初，安修仁之兄兴贵先在长安，表请诣凉州招慰轨。高祖谓曰：“李轨据河西之地，连好吐谷浑，结援于突厥，兴兵讨击，尚以为难，岂单使所能致也？”……

《旧唐书》卷五五《李轨传》，第2251页。
参见《新唐书》卷八六《李轨传》，第3710页。

（二月）初，隋炀帝自征吐谷浑，吐谷浑可汗伏允以数千骑奔党项，炀帝立其质子顺为主，使统余众，不果入而还。会中国丧乱，伏允复还收其故地。上受禅，顺自江都还长安，炀帝既弑，顺逃还长安。上遣使与伏允连和，使击李轨，许以顺还之。伏允喜，起兵击轨，数遣使入贡请顺，上遣之。

《资治通鉴》卷一八七《唐纪三》，第5841页。

（五月）李轨将安修仁兄兴贵，仕长安，表请说轨，谕以祸福。上曰：“轨阻兵恃险，连结吐谷浑、突厥，吾兴兵击之，尚恐不克，岂口舌所能下乎！”兴贵曰：“臣家在凉州，奕世豪望，为民夷所附；弟修仁为轨所信任，子弟在机近者以十数。臣往说之，轨听臣固善，若其不听，图之肘腋，易矣！”上乃遣之。

兴贵至武威，轨以为左右卫大将军……于是退与修仁阴结诸胡起兵击轨，轨出战而败，婴城自守……庚辰，兴贵执之以闻，河西悉平。

《资治通鉴》卷一八七《唐纪三》，第5855页。

九月，吐谷浑……遣使朝贡。

十一月，吐谷浑、党项并遣使朝贡。

《册府元龟》卷九七〇《外臣部·朝贡三》，第11396页。

六二〇年 唐高祖武德三年，吐谷浑伏允二十四年

（窦）轨字士则……三年，迁益州道行台左仆射，许以便宜从事。属党项寇松州[①]，诏轨援之，又令扶州刺史蒋善合与轨连势。时党项引吐谷浑之众，其锋甚锐。轨师未至，善合先期到钳川[②]，遇贼力战，走之。轨复军于临洮，进击左封[③]，破其部众。

《旧唐书》卷六一《窦威刚兄子轨传》，第2365—2366页。
参见《新唐书》卷九五《窦宪附轨传》，第3845页；《册府元龟》卷三五七《将帅部·立功一〇》，第4237页。

【注释】

① 《旧唐书》卷四一《地理志四》"松州下都督府"条云："隋同昌郡之嘉诚县。武德元年，置松州。"治今四川松潘。

② 同上书"扶州"条下有："钳川，后魏置钳川郡。隋罢郡，复为县。"地在今甘肃南部，四川南坪西；又《册府元龟》卷三五七"钳川"作"错川"误。

③ 同上书"悉州"条下有："左封，本属翼州，在当州东南四十里。"今四川黑水东南。

六二一年 唐高祖武德四年，吐谷浑伏允二十五年

四年七月，吐谷浑寇洮、岷二州，遣岐州刺史柴绍救之，为其所围。虏乘高射之，矢下如雨。绍遣人弹胡琵琶，二女子对舞。虏怪之，相与聚观。绍察其无备，潜遣精骑出虏阵后击之，众大溃。

《唐会要》卷九四，第2013页。

柴绍字嗣昌，晋州临汾人也。……吐谷浑与党项俱来寇边，命绍讨之。虏据高临下，射绍军中，矢下如雨。绍乃遣人弹胡琵琶，二女子对舞，虏异之，驻弓矢而相与聚观。绍见虏阵不整，密使精骑自后击之，虏大溃，斩首五百余级。[①]

《旧唐书》卷五八《柴绍传》，第2314页。
参见《新唐书》卷九〇《柴绍传》，第3774页；《资治通鉴》卷一九〇《唐纪六》，第5969页。

【注释】

① 按，《资治通鉴》卷一九〇系此事于武德六年六月，今从《唐会要》。

马三宝，性敏狯。事柴绍为家僮……与柴绍击吐谷浑于岷州，先锋陷阵，斩名王，俘执数千，以功封新兴县男[①]。

《新唐书》卷八八《裴寂附三宝传》，第3747页。
参见《旧唐书》卷五八《柴绍附三宝传》，第2316页；《册府元龟》卷三五七《将帅部·立功一〇》，第4234页。

【注释】

①《旧唐书》本传“新兴县男”作“新兴县公”，《册府元龟》卷三五七作“新兴县侯”。

六二二年　唐高祖武德五年，吐谷浑伏允二十六年

（六月）癸丑，吐谷浑寇洮、旭、叠三州[①]，岷州总管李长卿败之。

《新唐书》卷一《高祖纪》，第14页。
参见《资治通鉴》卷一九〇《唐纪六》，第5951页。

【注释】

①《旧唐书·地理志四》“洮州临潭县”条云：“贞观四年，洮州理于此。置临潭县，属旭州。”又“岷州”条云：“武德四年，为总管府，管岷、宕、洮、叠、旭五州。”据此，知武德时，旭州治今甘肃临潭附近，叠州治今甘南迭部附近。

（八月）甲寅，吐谷浑寇岷州，益州道行台左仆射[①]窦轨败之。

《新唐书》卷一《高祖纪》，第14页。

【注释】

①《册府元龟》卷九九〇、《资治通鉴》卷一九〇“左仆射”作“右仆射”。

八月甲戌，吐谷浑寇岷州，总管李长卿拒之，反为所败，遣益州行台右仆射窦轨、渭州刺史且雒生援之。

《册府元龟》卷九九〇《外臣部·备御三》，第11634页。
参见《资治通鉴》卷一九〇《唐纪六》，第5953页。

（八月）戊辰，吐谷浑陷洮州，还[①]，武州刺史贺拔亮防御之。

《册府元龟》卷九九〇《外臣部·备御三》，第11634页。
《资治通鉴》卷一九〇《唐纪六》，第5954页。

【注释】

① 此“还”字误，应如《资治通鉴》记作“遣”字。

（八月）己巳，吐谷浑陷洮州。

《新唐书》卷一《高祖纪》，第14页。

六二三年 唐高祖武德六年，吐谷浑伏允二十七年

四月己酉，吐蕃陷芳州。[①]

《新唐书》卷一《高祖纪》，第16页。

【注释】

①《新唐书》卷一校勘记［六］云:“《通鉴》卷一九〇作‘吐谷浑寇芳州’。”据当时形势，《资治通鉴》所记为确。

夏四月，吐谷浑寇芳州，刺史房当树奔松州。西魏逐吐谷浑，置同昌郡及封德等县，后周以县立芳州，隋大业初废，武德元年，以同昌之常芬县置芳州，省封德。

《资治通鉴》卷一九〇《唐纪六》，第5966页。

（四月）丙寅，吐谷浑寇洮、岷二州。

《资治通鉴》卷一九〇《唐纪六》，第5967页。

五月庚寅，吐谷浑、党项寇河州，刺史卢士良败之。

《新唐书》卷一《高祖纪》，第16页。
参见《资治通鉴》卷一九〇《唐纪六》，第5967页。

卢士良，武德中，为河南刺史[①]。吐谷浑及党项入寇，士良击破之，前后归附者六十余户。

《册府元龟》卷三九七《将帅部·怀抚》，第4722页。

【注释】

① 据《新唐书·高祖纪》等，“河南刺史”应为“河州刺史”之误。

（八月）丙寅，吐谷浑内附。

《旧唐书》卷一《高祖纪》，第14页。

十二月，白简[①]，白狗羌，高丽、突厥、吐谷浑并遣使朝贡。

《册府元龟》卷九七〇《外臣部·朝贡三》，第11397页。

【注释】

①《资治通鉴》卷一九〇胡注：“‘自简’，恐当作‘白兰’。”

六二四年 唐高祖武德七年，吐谷浑伏允二十八年

五月，吐谷浑寇松州，遣益州行台、左仆射窦轨自翼州道，扶州刺史蒋善合自芳州道击之。是月，窦轨击反獠于方山，俘二万余口。

《册府元龟》卷九八五《外臣部·征讨四》，第1564页。

（五月）甲戌，羌与吐谷浑同寇松州，遣益州行台左仆射窦轨自翼州道，扶州刺史蒋善合自芳州道击之。西魏逐吐谷浑，置邓州，隋开皇七年，改曰扶州，同昌郡；武德元年，分会州之左封、翼斜，置翼州，临翼郡。……丁亥，窦轨破反獠于方山，俘二万余口。

《资治通鉴》卷一九〇《唐纪六》，第5983页。

六月，康国，吐谷浑及西突厥莫贺咄可汗……并遣使朝贡。

《册府元龟》卷九七〇《外臣部·朝贡三》，第11397页。

（六月）丙辰，吐谷浑寇扶州，刺史蒋善合击走之。

《资治通鉴》卷一九一《唐纪七》，第5984页。

（七月）戊寅……吐谷浑寇岷州。辛巳，吐谷浑、党项寇松州……甲申，扶州刺史蒋善合击吐谷浑于松州赤磨镇[1]，破之。

《资治通鉴》卷一九一《唐纪七》，第5988—5989页。

【注释】

①《太平寰宇记》卷一三四“文州”条云：松州东北有赤磨岭，距今甘肃文县西南八十里。赤磨镇亦当在此附近。

八月己巳，吐谷浑寇鄯州，骠骑将军彭武杰死之。

《新唐书》卷一《高祖纪》，第17页。
参见《资治通鉴》卷一九一《唐纪七》，第5991页。

是月（九月）吐谷浑……并遣使来贡方物。

《册府元龟》卷九七〇《外臣部·朝贡三》，第11397页。

（十月），吐谷浑及羌人寇叠州，陷合川。叠州，合川郡，治叠川，秦、汉以来为诸羌保据。后周武帝逐吐谷浑，取群山重迭之义，置叠州。合川县，后周置西疆郡，隋废为

县，治吐谷浑马牧城，唐武德三年移治交戍城。

《资治通鉴》卷一九一《唐纪七》，第5993—5994页。

六二五年　唐高祖武德八年，吐谷浑伏允二十九年

（正月）吐谷浑寇叠州。

是月（正月），突厥、吐谷浑各请互市，诏皆许之。先是，中国丧乱，民乏耕牛，至是资于戎狄，杂畜被野。

《资治通鉴》卷一九一《唐纪七》，第5994页。

八年正月，吐谷浑、突厥各请互市，诏皆许之。先是，中国丧乱，民乏耕牛，至是资于戎狄，杂畜被野。

《唐会要》卷九四，第2013页。

唐高祖武德八年，吐谷浑款承风戍[①]，各请互市，并许之。

《册府元龟》卷九九九《外臣部·互市》，第11726页。

【注释】

①《资治通鉴》卷一九四胡注："宋白曰：鄯州西南至廓州广城县故承风岭，吐谷浑界，一百九十五里。"承风戍当设于承风岭，此地据严耕望《唐代河湟青海地区交通军镇图考》，在今西宁南千户庄。

李安远者，夏州朔方人也……又使于吐谷浑，与敦和好，于是吐谷浑主伏允请与中国互市，安远之功也。

《旧唐书》卷五七《刘文静附安远传》，第2302页。
参见《新唐书》卷八八《裴寂附安远传》，第3746页。

三月，吐谷浑……并遣使朝贡。

《册府元龟》卷九七〇《外臣部·朝贡三》，第11397页。

十月壬申，吐谷浑寇叠州，遣扶州刺史蒋善和师援之。

《册府元龟》卷九九〇《外臣部·备御三》，第 11635 页。
参见《资治通鉴》卷一九一《唐纪七》，第 5998 页。

（十一月）丙午，吐谷浑寇岷州。

《资治通鉴》卷一九一《唐纪七》，第 5999 页。

六二六年 唐高祖武德九年，吐谷浑伏允三十年

（三月）癸巳，吐谷浑、党项寇岷州。

《资治通鉴》卷一九一《唐纪七》，第 6000 页。

（五月）丙午，吐谷浑、党项寇河州。
（六月）吐谷浑寇岷州。

《资治通鉴》卷一九一《唐纪七》，第 6003—6014 页。

（八月）壬戌，吐谷浑请和。[①]

《新唐书》卷一《高祖纪》，第 19 页。
参见《资治通鉴》卷一九一《唐纪七》，第 6017 页；《册府元龟》卷九八〇《外臣部·通好》，第 11520 页。

【注释】

①《册府元龟》卷九八〇作："七月壬戌，吐谷浑遣使请和。"

……朕祗膺宝图，抚临四极，悦近来远，追革前弊，要荒藩服，宜与和亲。其吐谷浑已修职贡，高句丽远送诚款，契丹、靺鞨咸求内附，因而镇抚，允合机宜。分命行人，就申好睦，静乱息民，于是乎在。布告天下，明知朕意。[①]

《全唐文》卷一《命行人镇抚外藩诏》，第 24 页。

【注释】

① 此诏无年月，附于此参照。

六二七年 唐太宗贞观元年，吐谷浑伏允三十一年

闰三月，高昌、吐谷浑……并遣使朝贡。

《册府元龟》卷九七〇《外臣部·朝贡三》，第 11397 页。

六二八年 唐太宗贞观二年，吐谷浑伏允三十二年

二年正月……癸丑，吐谷浑寇岷州，都督李道彦败之。

《新唐书》卷二《太宗纪》，第 28 页。
参见《资治通鉴》卷一九二《唐纪八》，第 6047 页。

贞观二年正月，吐谷浑寇岷州，都督李道彦击走之，执其名王二人，俘斩七百余级。

《册府元龟》卷九八五《外臣部·征讨四》，第 11564 页。

六二九年 唐太宗贞观三年，吐谷浑伏允三十三年

公孙武达，京兆栎阳人……贞观初，为肃州刺史。突厥骑数千、辎重万余入寇，谋南趋吐谷浑，武达以精兵二千人与战，虏稍却，复殊死斗，薄之张掖河，潜命上流度兵，虏已半济，乃两岸夹击，斩溺略尽。玺书劳之，迁左监门将军。[①]

《新唐书》卷八八《裴寂附武达传》，第 3744—3745 页。
参见《旧唐书》卷五七《刘文静附武达传》，第 2300—2301 页。

【注释】

① 从《资治通鉴》卷一九三，系此事于贞观三年。

贞观三年，南会州[①]都督郑元琦镌谕，其酋细封步赖[②]举部降，太宗玺诏慰抚，步赖因入朝，宴锡特异，以其地为轨州[③]，即授刺史，步赖请率兵讨吐谷浑。

《新唐书》卷二二一《西域·党项传》，第6215页。
参见《旧唐书》卷一九八《西戎·党项传》，第5291页。

【注释】

①《新唐书》卷四二《地理志六》茂州云："本汶山郡，武德元年曰会州，四年曰南会州，贞观八年更州名，天宝元年更郡名。"治今四川茂县。
②《新唐书·党项传》云："故有细封氏……"则细封步赖当为党项细封部酋。
③《新唐书·地理志七下》"轨州都督府"下云："贞观二年以细封步赖部置。县四：玉城、金原、俄彻、通川。"治今四川阿坝。

积石军，置在廓州达化县西界，本吐谷浑之地。贞观三年，吐谷浑叛，置静边镇。仪凤二年，置军额焉。

《唐会要》卷七八，第1688页。

六三〇年 唐太宗贞观四年，吐谷浑伏允三十四年

四年二月，薛延陀、吐谷浑并遣使朝贡。

《册府元龟》卷九七〇《外臣部·朝贡三》，第11397页。

初，始毕可汗以启民母弟苏尼失为沙钵罗设，督部落五万家，牙直灵州西北。及颉利政乱，苏尼失所部独不携贰。突利之来奔也，颉利立之为小可汗。及颉利败走，往依之，将奔吐谷浑。大同道行军总管任城王道宗引兵逼之，使苏尼失执送颉利。颉利以数骑夜走，匿于荒谷。苏尼失惧，驰追获之。（三月）庚辰，行军副总管张宝相帅众奄至沙钵罗营，俘颉利送京师，苏尼失举众来降，漠南之地遂空。

《资治通鉴》卷一九三《唐纪九》，第6074页。

六三一年 唐太宗贞观五年，吐谷浑伏允三十五年

五年，诏遣使开其河曲地为六十州，内附者三十四万口。有羌酋拓拔赤词[1]者，甚为浑主伏允所昵，与之结婚，屡抗官军。后与其从子思头并率众与诸首领归款，列其地为懿、嵯、麟、可等三十二州，以松州为都督府，羁縻存抚之。[2]拜赤词为西戎州都督，赐姓李氏。自是，从河首大积石山已东，并为中国之境。

《唐会要》卷九八，第2082—2083页。

【注释】

①《新唐书·党项传》“拓拔赤词”作“拓拔赤辞”。

②《新唐书》卷四三下《地理志》“党项州五十一”条下：“五年，又开其地置州十六，县四十七；又以拓跋赤词部置州三十二。”

有拓拔赤辞者，初臣吐谷浑，慕容伏允待之厚，与结婚，诸羌已归，独不至。[1]

《新唐书》卷二二一《党项传》，第6215页。
参见《旧唐书》卷一九八《党项传》，第5291页。

【注释】

①《旧唐书·党项传》后一句作：“及贞观初，诸羌归附，而赤辞不至。”两《唐书》所记赤辞于贞观初独不归附，误，说见后注。

刘师立者，宋州虞城人也……又以藩邸之旧，寻检校岐州都督。[1]师立上书请讨吐谷浑，书奏未报，便遣使间其部落，谕以利害，多有降附，列其地为开、桥二州。[2]又有党项首领拓拔赤辞，先附吐谷浑，负险自固，师立亦遣人为陈利害，赤辞遂率其种落内属。太宗甚嘉之，拜赤辞为西戎州都督。[3]后师立以母忧当去职，父老上表请留，诏不许赴哀，复令居任。时河西党项破丑氏常为边患，[4]又阻新附，师立总兵击之。军未至，破丑氏大惧，遁于山谷，师立追之，至卹于真山而还。又战吐谷浑于小莫门川，击破之，

多所虏获。寻转始州刺史。

《旧唐书》卷五七《刘师立传》，第 2299 页。
参见《新唐书》卷八八《刘师立传》，第 3742 页；《册府元龟》卷四二六《将帅部·招降》，第 5079 页。

【注释】

① 据《册府元龟》卷三五八、《新唐书·党项传》，师立时任"岷州都督"，而非"岐州都督"，岐州在陕西凤翔，不可能与党项、吐谷浑打交道，故疑"岐州"为"岷州"之误。
②《新唐书·地理志七下》"党项州五十一"条下记：后隶灵州的桥州，"贞观六年置"。
③《旧唐书》卷五七校勘记［五］云："西戎州都督，'州'字各本原无，据《册府》卷四二六、《合钞》卷一〇八《刘师立传》补。"又《新唐书·地理志七下》"党项州五十一"条下记西戎州，"贞观五年以拓拔赤词部落置。初为都督府，后为州，隶属"。据此，将师立降赤辞事系于贞观五年。
④《旧唐书》卷五七校勘记［六］云："党项破丑氏，'丑'字各本原作'刃'，据本书卷一九八《党项羌传》，新书卷八八《刘师立传》改。下同。"

刘师立为岷州都督，贞观中，河西党项丑氏[①]尝为边患，又阻新附。奉诏击破之，丑氏大惧，遁于山谷。师立至衄于真山，与吐谷浑相遇，击破之，多所虏获而还。

《册府元龟》卷三五八《将帅部·立功一一》，第 4240 页。

【注释】

①"丑氏"应作"破丑氏"，见上。

六三二年 唐太宗贞观六年，吐谷浑伏允三十六年

（三月）庚午，吐谷浑寇兰州，州兵击走之。

《资治通鉴》卷一九四《唐纪一〇》，第 6095 页。

五月……吐谷浑遣其名王来朝。

《册府元龟》卷九七〇《外臣部·朝贡三》，第 11398 页。

是岁，党项羌前后内属者三十万口。

《资治通鉴》卷一九四《唐纪一〇》，第6100页。

六三三年 唐太宗贞观七年，吐谷浑伏允三十七年。

五月，吐谷浑……并遣使朝贡。

《册府元龟》卷九七〇《外臣部·朝贡三》，第11398页。

六三四年 唐太宗贞观八年，吐谷浑伏允三十八年

四月，吐谷浑遣使朝贡。

《册府元龟》卷九七〇《外臣部·朝贡三》，第11398页。

初，吐谷浑可汗伏允遣使入贡，末返，大掠鄯州而去。上遣使让之，征伏允入朝，称疾不至，仍为其子尊王求婚；上许之，令其亲迎，尊王又不至，乃绝婚，伏允又遣兵寇兰、廓二州。伏允年老，信其臣天柱王之谋，数犯边；又执唐使者赵德楷，上遣使谕之，十返；又引其使者，临轩亲谕以祸福，伏允终无悛心。[①]六月，遣左骁卫大将军段志玄为西海道行军总管，左骁卫将军樊兴为赤水道行军总管，将边兵及契苾、党项之众以击之。吐谷浑中有赤水城，近河源。《考异》曰：《实录》，六年三月，吐谷浑寇兰州，不云遣志玄击之，吐谷浑寇兰、廓二州，无年月。《新本纪》，此夏遣志玄。《实录》，十月，志玄破吐谷浑。故参酌置此。又《新书本纪》，是夏，吐谷浑寇凉州，遣志玄等伐之。《实录》，十月辛丑，志玄破吐谷浑，而不书遣将月日，《新纪》亦无破吐谷浑月日。《实录》寇凉州在十一月。今参用之。

（七月）辛丑，段志玄击吐谷浑，破之，追奔八百余里，去青海三十余里，吐谷浑驱牧马而遁。

《资治通鉴》卷一九四《唐纪一〇》，第6106—6107页。

【注释】

① 按，《新唐书·太宗纪》等记吐谷浑执赵德楷及太宗遣使等在八年十一月后，《资治通鉴》将此事插入五月，误。

是夏，吐谷浑寇凉州，左骁卫大将军段志玄为西海道行军总管、左骁卫将军樊兴为赤水道行军总管，以伐之。

《新唐书》卷二《太宗纪》，第35页。

冬十月，右骁卫大将军、褒国公段志玄击吐谷浑，破之，追奔八百余里。

《旧唐书》卷三《太宗纪下》，第44页。
参见《册府元龟》卷九八五《外臣部·征讨四》，第11565页。

段志玄，齐州临淄人……诏率兵至青海夺吐谷浑牧马，逗留，免。未几复职。

《新唐书》卷八九《段志玄传》，第3762—3763页。

……上初践少阳……又以□官检校原州都督，又统承风道行军，讨吐谷浑，丁父忧，未几，起复本任。

《金石萃编》卷四五《段志元①碑》，第5页上。

【注释】

① 按，段志元，即段志玄，避讳改也。

十一月……己丑，吐谷浑寇凉州，执行人鸿胪丞赵德楷。

《新唐书》卷二《太宗纪》，第35页。
参见《旧唐书》卷三《太宗纪下》，第44页。

（安）侯讳附国，其先出自安息，以国为姓……亦以贞观四年，与父俱诣阙下，时年一十有八。太宗见而异之，即擢为左领军府左郎将。寻令与鸿胪丞赵德楷谕旨于吐谷浑。虏安鷇鸠之巢，敢恃螳螂之斧，旅拒成命，逼迫

行人，遇困加威胁，举步逢艰阻。侯以命有所系，静以体之，节不可失，贞以守之，虽弦矢屡移，而铁石无攻。既而加兵一荡，凶氛四彻，竟获全归。

《文苑英华》卷九二〇《唐维州刺史安侯神道碑》，第 4844 页。

十一月，吐谷浑拘行人赵德楷。诏曰："朕嗣纂洪业，思恢至道，端拱垂衣，于兹九载。式修文德，宁谧区宇，徼外君长，海表酋渠，无远不庭，无思不服。而吐谷浑蕞尔小蕃，负固河右，地不远千里，众不盈一万，不量其力，不恤其人，肆情拒命，抗衡上国。朕每遣行人入蕃晓谕，并引其使者临轩戒勗，示以善道，劝以和亲，欲使境上无虞，各安其业。训导积年，凶顽未改，剽掠边鄙，略无宁息。今上书傲狠，拘我使人，内外百僚，华夷兆庶，同心愤怨，咸愿诛讨。宜乘吊伐之机，以展鹰鹯之志，长駈克期，穷其巢穴。罪止吐谷浑可汗昏耄之王及天柱王一二邪臣，自余部落，皆无所问。夷凶息暴，称朕意焉。"

《册府元龟》卷九八五《外臣部·征讨四》，第 11565—11566 页。
参见《全唐文》卷五《讨吐谷浑诏》，第 65 页。

贞观八年十月，吐谷浑可汗伏允老耄，其臣天柱王用事，数入塞侵盗，诏大举兵讨之。上欲以李靖为将，因其老，不欲重劳之。靖闻之，请行。上大悦，以靖为西海道行军大总管，节度诸军讨之。

《唐会要》卷九四，第 2013 页。

十二月辛丑，特进李靖为西海道行军大总管[①]，侯君集为积石道行军总管，任城王道宗为鄯善道行军总管，胶东郡公道彦为赤水道行军总管，凉州都督李大亮为且末道行军总管[②]，利州刺史高甑生为盐泽道行军总管，以伐吐谷浑。

《新唐书》卷二《太宗纪》，第 35 页。
参见《旧唐书》卷三《太宗纪下》，第 44 页。

【注释】

①《旧唐书》卷六〇《江夏王道宗传》作"昆丘道行军大总管"。
②《旧唐书》卷六二《李大亮传》作"河东道行军总管"。

六三五年 唐太宗贞观九年，吐谷浑伏允三十九年，慕容顺一年

九年正月，党项羌先内属者皆叛归吐谷浑。三月，高甑生击破之。

《册府元龟》卷九八五《外臣部·征讨四》，第11566页。

春正月，党项先内属者皆叛归吐谷浑。三月庚辰，洮州羌叛入吐谷浑，杀刺史孔长秀……乙酉，盐泽道行军总管高甑生击叛羌，破之。

《资治通鉴》卷一九四《唐纪一〇》，第6110页。

三月庚辰，洮州羌杀刺史孔长秀，附于吐谷浑……乙酉，高甑生及羌人战，败之。

《新唐书》卷二《太宗纪》，第35页。

闰四月，任城王道宗击吐谷浑于库山，破之，俘四百余人。李靖部将薛孤吴儿以轻锐击破之于曼头山，斩其名王，俘五百余人，大获六畜，以充军粮。李靖、侯君集、任城王道宗等，又破于牛心堆，又破于赤水源，获杂畜数万计。

《册府元龟》卷九八五《外臣部·征讨四》，第11566页。

（闰四月）癸巳，大总管李靖、侯君集、李大亮、任城王道宗破吐谷浑于牛心堆。

《旧唐书》卷三《太宗纪下》，第45页。

夏闰四月癸酉，任城王道宗败吐谷浑于库山。《考异》曰：《旧道宗传》云："贼闻军至，走入嶂山，已行数千里。诸将议欲息兵，道宗固请追讨。李靖然之，而君集不从。

道宗遂帅偏师并行倍道，去大军十日，追及之。贼据险苦战，道宗潜遣千余骑踰山袭其后。贼表里受敌，一时奔溃。”库山、嶂山不知其所以为同异。据蟑山已行数千里，今不取，今即以为库山之战也。吐谷浑可汗伏允悉烧野草，轻兵走入碛。诸将以为“马无草，疲瘦，未可深入”。侯君集曰：“不然。向者段志玄军还，才及鄯州，虏已至其城下。盖虏犹完实，众为之用故也。今一败之后，鼠逃鸟散，斥候亦绝，君臣携离，父子相失，取之易于拾芥，此而不乘，后必悔之。”李靖从之。《考异》曰：《旧道宗传》云：“道宗固请追讨，李靖然之，而君集不从。”《靖传》云：“军次伏俟城，吐谷浑烧去野草以馁我师，退保大非川。诸将咸言：‘春草未生，马已羸瘦，不可赴敌。’唯靖决计而进，深入敌境，遂踰积石山。”按《实录》：“库山之捷，可汗谋将入碛以避官军，道宗复曰：‘柏海近河源，古来罕有至者。贼既西走，未知的处，今段之行，实资马力。今马疲粮少，远入为难，未若且向鄯州，待马肥之后，更图进取。’君集曰：‘不然。段志玄曩者才至鄯州，贼众便到城下，良由彼国尚完，凶徒阻命。今者一败以后，斥候亦绝，君臣相失，父子携离，乘其迫惧，取同俯拾，柏海虽遥，便可鼓行而至也。’靖又然之。”《道宗传》与《实录》相违。今从《实录》。中分其军为两道：靖与薛万均、李大亮由北道，君集与任城王道宗由南道。戊子，靖部将薛孤儿败吐谷浑于曼头山，斩其名王，大获杂畜，以充军食。癸巳，靖等败吐谷浑于牛心堆，又败诸赤水源。《考异》曰：《实录》：“癸巳，李靖、侯君集、任城王道宗等破吐谷浑于赤水源。”按上文自库山中分士马为两道，靖趣北路出曼头山，逾赤水，君集、道宗趣南路，历破逻真谷。然则赤水之战，君集、道宗不在彼也，今删去其名。又《吐谷浑传》，获其高昌王慕容孝儁，不知在何战，今亦删去。侯君集、任城王道宗引兵行无人之境二千余里，盛夏降霜，经破逻真谷，其地无水，人龁冰，马噉雪。

《资治通鉴》卷一九四《唐纪一〇》，第6110—6112页。

五月乙未，侯君集、任城王道宗追吐谷浑主及于乌海，击，大破之。薛万均又破天柱王于赤海，获其杂畜三十万计，追至河源。李大亮俘其名王二十人，杂畜五万计。是月，李靖平吐谷浑国于西海之上。

初，王师以三月次于鄯州，靖与诸将会议。侯君集曰：“大军已至，贼徒尚未走险，宜简精锐，长駈疾进，掩其不虞，可有大利，此破竹之势也。若此策不行，潜遁必远，山障为阻，穷讨则难。”靖从之，乃简缚士马，轻

赍深入。及库山之捷，可汗谋将入碛，以避官军。道宗复曰："柏海近河源，古来罕有至者，贼既西走，未知的处，今段（假）之行，实资马力。今马疲粮少，远入为难，未若且向鄯州，待马肥之后，更图进趣。"君集曰："不然。段志玄曩者才至鄯州，贼众便到城下，良由彼国尚完，凶徒用命。今者一败以后，斥候亦绝，君臣相失，父子携离，乘其迫惧，取同俯拾，柏海虽遥，便可鼓行而至也。"靖又然之。于是众分士马以为两道：靖与薛万均、李大亮等趣北路，出曼头山，逾赤水，涉青海，历河源、且末，穷其西境。君集与道宗趣南路，经途二千余里，行空虚之地，盛夏降霜，多积雪，山中有瘴气。历破逻真谷，其地无水，将士食冰，马皆饮雪。又行月余日，至星宿川，达于柏海。两军所至，皆大克。将军执失思力又驰数百里，别破虏于车茹川，旋与靖会于大非川。可汗长子大宁王顺穷蹙，计无所出，乃斩其国相天柱王，举国来降。可汗大惧，与千余骑遁于碛中，众消亡散，能属之者才百骑，十余日，竟为其左右所杀。[①]

《册府元龟》卷九八五《外臣部·征讨四》，第11566—11567页。

【注释】

① 按，《资治通鉴》卷一九四胡注引《考异》用《太宗实录》一段与上文完全相同，则《册府元龟》此段应系抄自失传的《太宗实录》。

五月，追及伏允于乌海，《隋志》：河源郡有乌海，在汉哭山西。与战，大破之，获其名王。薛万均、薛万彻又败天柱王于赤海。赤海盖即赤水深广处。《考异》曰：《旧万彻传》作赤水源，《契苾何力传》作赤水川。今从《实录》。

赤水之战，薛万均、薛万彻轻骑先进，为吐谷浑所围，兄弟皆中枪，失马步斗，从骑死者什六七，左领军将军契苾何力将数百骑救之，竭力奋击，所向披靡，万均、万彻由是得免。李大亮败吐谷浑于蜀浑山，山在赤海西。获其名王二十人。将军执失思力败吐谷浑于居茹川。李靖督诸军经积石山河源，至且末，穷其西境。闻伏允在突伦川，《考异》曰：《吐谷浑传》云："伏允西走图伦碛。"盖即突伦川，虏语转耳。今从《契苾何力传》。将奔于阗，契苾何力欲追袭之，薛万均惩其前败，固言不可。何力曰："虏非有城郭，随水草迁徙，若不因其聚居袭取之，一朝云散，岂得复倾其巢穴邪！"自选骁骑千余，直趣

突伦川，万均乃引兵从之。《考异》曰：《吐谷浑传》云："万均率轻锐追奔，入碛数百里，及其余党，破之。"盖何力先进，而万均从之也。碛中乏水，将士刺马血饮之。袭破伏允牙帐，斩首数千级，获杂畜二十余万，伏允脱身走，俘其妻子。侯君集等进逾星宿川，至柏海，还与李靖军合。《考异》曰：《吐谷浑传》，"柏海"作"柏梁"。今从《实录》。《实录》及《吐谷浑传》，皆云"君集与李靖会于大非川"。按《十道图》：大非川在青海南，乌海、星宿海、柏海并在其西；且末又在其西极远。据靖已至且末，又过乌海、星宿川至柏海，岂得复会于大非川，于事可疑，故不敢著其地。《吐谷浑传》又云："两军会于大非川，至破逻真谷，大宁王顺乃降。"按《实录》历破逻真谷，又行月余日，乃至星宿川。然则破逻真谷在星宿川东甚远矣，岂得返至其处邪！今从《实录》。

大宁王顺，隋氏之甥、伏允之嫡子也，为侍中于隋，久不得归，伏允立侍子为太子，及归，意常怏怏。会李靖破其国，国人穷蹙，怨天柱王；顺因众心，斩天柱王，举国请降。伏允帅千余骑逃碛中，十余日，众散稍尽，为左右所杀。《考异》曰：《吐谷浑传》云"自缢而死"。今从《实录》。国人立顺为可汗。壬子，李靖奏平吐谷浑。乙卯，诏复其国，以慕容顺为西平郡王、趉故（胡）吕乌甘豆可汗。上虑顺未能服其众，仍命李大亮将精兵数千为其声援。

《资治通鉴》卷一九四《唐纪一〇》，第 6112—6113 页。

贞观中，吐谷浑寇边，以李靖为西海道行军大总管，统兵部尚书侯君集、刑部尚书任城王道宗等五总管征之。军次伏俟城，吐谷浑烧去野草，以馁我师，退保大非川。诸将咸言：春草未生，马已羸瘦，不可赴敌。唯靖决计而进，深入敌境，遂踰积石山，前后战数合，杀伤甚众，大破其国。

《通典》卷一五五《兵八》，第 819 页。

李靖字药师，京兆三原人……顷之，吐谷浑寇边。帝谓侍臣曰："靖能复起为帅乎？"靖往见房玄龄，曰："吾虽老，尚堪一行。"帝喜，以为西海道行军大总管，任城王道宗、侯君集、李大亮、李道彦、高甑生五总管兵皆属。军次伏俟城，吐谷浑尽火其莽，退保大非川。诸将议，春草未牙，马弱不可战。靖决策深入，遂踰积石山。大战数十，多所杀获，残其国，国人多降，吐谷浑伏允愁蹙自经死。靖更立大宁王慕容顺而还。甑生军繇盐泽道后

期，靖簿责之。

《新唐书》卷九三《李靖传》，第3815页。
参见《旧唐书》卷六七《李靖传》，第2981页。

……太宗悯兹视肉，虐彼游魂，乃诏征公为西海道行军总管。于是执羽申令，立表即戎。悬旌鄯善之阿，酣战昆仑之表……

张沛编著：《昭陵碑石》，三秦出版社1993年版，第137页。

江夏郡王道宗字承范……吐谷浑寇边，靖出昆丘道，诏与侯君集为靖副。贼闻兵且至，走嶂山数千里。诸将欲止，独道宗请穷追，靖曰："善。"君集未从。道宗以单师进，去大军十日，及之。吐谷浑拒险殊死斗，道宗阴引千骑超山乘其后，贼惊，遂大溃。徙封江夏，授鄂州刺史。

《新唐书》卷七八《宗室·道宗传》，第3515页。
参见《旧唐书》卷六〇《江夏王道宗传》，第2355页。

侯君集，豳州三水人也……时将讨吐谷浑伏允，命李靖为西海道行军大总管，以君集及任城王道宗并为之副。九年三月，师次鄯州，君集言于靖曰："大军已至，贼虏尚未走险，宜简精锐，长驱疾进，彼不我虞，必有大利。若此策不行，潜遁必远，山障为阻，讨之实难。"靖然其计，乃简精锐，轻赍深入。道宗追及伏允之众于库山，破之。伏允轻兵入碛，以避官军。靖乃中分士马为两道并入，靖与薛万均、李大亮趣北路，使侯君集、道宗趣南路。历破逻真谷，踰汉哭山，经途二千余里，行空虚之地，盛夏降霜，山多积雪，转战过星宿川，至于柏海，频与虏遇，皆大克获。北望积石山，观河源之所出焉。乃旋师，与李靖会于大非川，平吐谷浑而还。

《旧唐书》卷六九《侯君集传》，第2509—2510页。
参见《新唐书》卷九四《侯君集传》，第3825页。

李大亮，雍州泾阳人……及讨吐谷浑，以大亮为河东道行军总管，与大总管李靖等出北路，涉青海，历河源，遇贼于蜀浑山，接战破之，俘其名

王，虏杂畜五万计。以功进爵为公，赐物千段，奴婢一百五十人，悉遗亲戚。

《旧唐书》卷六二《李大亮传》，第2389页。
参见《新唐书》卷九九《李大亮传》，第3912页。

薛万均，本敦煌人，后徙京兆咸阳……俄为沃沮道行军副总管[①]，从李靖讨吐谷浑。军次青海，万均、万彻各以百骑行前，卒与虏遇，万均单骑驰突，无敢当者。还语诸将曰："贼易与。"复驰进击，斩数千级，勇盖三军。追奔至积石山，大风折旗，万均曰："虏且来！"乃勒兵。俄而虏至，万均直前斩其将，众遂溃，追至图伦碛乃还，与靖会青海。玺书勉劳，迁本卫大将军。

《新唐书》卷九四《薛万均传》，第3830页。

【注释】

① 未见他书载有"沃沮道行军副总管"，从万均一直随大亮的情况看，疑此"沃沮道"为"且末道"之误。

薛万彻，雍州咸阳人，自敦煌徙焉……及靖将击吐谷浑，请万彻同行。及至贼境，与诸将各率百余骑先行，卒与虏数千骑相遇。万彻单骑驰击之，虏无敢当者。还谓诸将曰："贼易与耳！"跃马复进，诸将随之，斩数千级，人马流血，勇冠三军。又与万均破吐谷浑天柱王于赤水源，获其杂畜二十万计，追至河源。

《旧唐书》卷六九《薛万彻传》，第2518页。

五月乙未，又破之于乌海，追奔至柏海。副总管薛万均、薛万彻又破之于赤水源，获其名王二十人……壬子，李靖平吐谷浑于西海之上，获其王慕容伏允。以其子慕容顺光降，[①]封为西平郡王，复其本国。

《旧唐书》卷三《太宗纪》，第45页。

【注释】

①《旧唐书》卷三校勘记［三］云："本书卷一九八《吐谷浑传》、《通典》卷一九〇、《唐会要》卷九四、《御览》卷七九四、《册府》卷一六四皆作慕容顺。"

（五月）壬子，李靖及吐谷浑战，败之。

《新唐书》卷二《太宗纪》，第36页。

执失思力，突厥酋长也……复从江夏王道宗破延陀余众。与平吐谷浑。

《新唐书》卷一一〇《执失思力传》，第4117页。

契苾何力，铁勒哥论易勿施莫贺可汗之孙。父葛，隋末为莫贺咄特勒，以地近吐谷浑，隘陋多疠暍，徙去热海上……九年，与李大亮、薛万彻、万均讨吐谷浑于赤水川。万均率骑先进，为贼所包，兄弟皆中创堕马，步斗，士死十七八。何力驰壮骑，冒围奋击，虏披靡去。是时吐谷浑王伏允在突沦川，何力欲袭之，万均惩前败，以为不可。何力曰："贼无城郭，逐荐草美水以为生，不乘其不虞，正恐鸟惊鱼骇，后无以窥其巢穴。"乃阅精骑千余，直捣其牙，斩首数千级，获橐它、马、牛、羊二十余万，俘其妻子，伏允挺身免。有诏劳军于大斗拔谷。万均耻名出其下，乃排何力，引功自名。何力不胜愤，挺刀起，将杀之，诸将劝止。

及还，帝责谓其故，何力具言万均败状。帝怒，将解其官授何力。何力顿首曰："以臣而解万均官，恐四夷闻者，谓陛下重夷轻汉，则诬告益多。又夷狄无知，谓汉将皆然，非示远之义。"帝重其言，乃止。

《新唐书》卷一一〇《契苾何力传》，第4117—4118页。
参见《旧唐书》卷一〇九《契苾何力传》，第3291页。

九年五月，李靖悉烧野草，轻兵走入碛，诸将以为马无草，未可深入。侯君集曰："虏一败之后，鼠逃鸟散，取之易于拾芥，此而不乘，后必悔之。"靖从之，分军为两道，败吐谷浑于牛心堆，又败诸赤水源。君集追伏允于乌海，与战，大破之。

靖袭破伏允牙帐，伏允子顺斩天柱王来降，伏允为左右所杀，国人立顺为可汗，诏以为西平王。后顺为国人所杀，上遣侯君集将兵立其子诺曷钵为可汗。

《唐会要》卷九四，第2013—2014页。

樊兴者，本安陆人也……又从特进李靖击吐谷浑，为赤水道行军总管，坐迟留不赴军期，又士卒多死，失亡甲仗，以勋减死。

《旧唐书》卷五七《刘文静附兴传》，第2300页。
参见《新唐书》卷八八《裴寂附兴传》，第3744页。

七月庚子，盐泽道行军副总管刘德敏及羌人战，败之。

《新唐书》卷二《太宗纪》，第36页。
参见《资治通鉴》卷一九四《唐纪一〇》，第6114页。

李靖之击吐谷浑也，厚赂党项，使为乡导。党项酋长拓跋赤辞来，谓诸将曰："隋人无信，喜暴掠我。今诸军苟无异心，我请供其资粮；如或不然，我将据险以塞诸军之道。"诸将与之盟而遣之。赤水道行军总管李道彦行至阔水，阔水在党项羁縻阔州界。见赤辞无备，袭之，获牛羊数千头。于是群羌怨怒，屯野狐峡[①]，道彦不得进；赤辞击之，道彦大败，死者数万，退保松州。左骁卫将军樊兴逗留失军期，士卒失亡多。乙卯，道彦、兴皆坐减死徙边。

上遣使劳诸将于大斗拔谷，薛万均排毁契苾何力，自称己功。何力不胜忿，拔刀起，欲杀万均，诸将救止之。上闻之，以让何力，何力具言其状，上怒，欲解万均官以授何力，何力固辞，曰："陛下以臣之故解万均官，群胡无知，以陛下为重胡轻汉，转相诬告，驰竞必多。且使胡人谓诸将皆如万均，将有轻汉之心。"上善之而止。寻令宿卫北门，检校屯营事，尚宗女临洮县主。

岷州都督、盐泽道行军总管高甑生后军期，李靖按之。甑生恨靖，诬告靖谋反，按验无状。八月庚辰，甑生坐减死徙边。或言："甑生，秦府功臣，宽其罪。"上曰："甑生违李靖节度，又诬其反，此而可宽，法将安施！且国家自起晋阳，功臣多矣，若甑生获免，则人人犯法，安可复禁乎！我于旧勋，未尝忘也，为此不敢赦耳。"李靖自是阖门杜绝宾客，虽亲戚不得妄见也。

《资治通鉴》卷一九四《唐纪一〇》，第6115—6116页。

【注释】

①《新唐书·党项传》作"狼道峡"，地在今甘南迭部达拉。

李靖之击吐谷浑也，诏道彦为赤水道行军总管。时朝廷复厚币遗党项令为乡导，党项首领拓拔赤辞来诣靖军，请诸将曰："往者隋人来击吐谷浑，我党项每资军用，而隋人无信，必见侵掠。今将军若无他心者，我当资给粮运；如或我欺，当固险以塞军路。"诸将与之歃血而盟，赤辞信之。道彦既至阔水，见赤辞无备，遂袭之，虏牛羊数千头。于是诸羌怨怒，屯兵野狐峡，道彦不能进，为赤辞所乘，军大败，死者数万人。道彦退保松州，竟坐减死徙边。

《旧唐书》卷六〇《宗室·李道彦传》，第 2343 页。
参见《新唐书》卷七八《宗室道彦传》，第 3528 页。

李靖击吐谷浑，赤辞屯狼道峡抗王师，廓州刺史久且洛生欲谕降之，辞曰："浑主以腹心待我，不知其佗，若速去，且汙吾刀。"洛生怒，引轻骑破之肃远山，斩首数百级，虏杂畜六千。帝因其胜又令约降[1]，赤辞从子思头潜纳款，其下拓拔细豆亦降。赤辞知宗族携沮，稍欲自归，岷州都督刘师立复诱之，即与思头俱内属。以其地为懿、嵯、麟、可三十二州，以松州为都督府，擢赤辞西戎州都督，赐氏李，贡职遂不绝。于是自河首积石山而东，皆为中国地。[2]

《新唐书》卷二二一《党项传》，第 6215 页。
参见《旧唐书》卷一九八《党项传》，第 5291 页

【注释】

① 《旧唐书·党项传》此句作："太宗又令岷州都督李道彦谕之。"

② 按，前引《唐会要》卷九四、《新唐书·地理志七下》"党项州五十一"条，均云拓拔赤词（辞）降唐，置州三十二，是在贞观五年。此云赤辞在贞观九年李靖击吐谷浑前未降唐，且抗唐军，久且洛生大胜云云。又据《旧唐书·党项传》九年后，有"太宗命岷州都督李道彦说谕之"一句，道彦为岷州都督在九年之前，故两《唐书·党项传》，将赤辞降唐，设三十二州，封其为西戎州都督一事，系于贞观九年李靖击吐谷浑之后，误。

又有黑党项者，居赤水西。其长号敦善王，慕容伏允之走也，依之。及吐谷浑款附，敦善王亦纳贡。居雪山者曰破丑氏。

《新唐书》卷二二一《党项传》，第 6215 页。
参见《旧唐书》卷一九八《党项传》，第 5291 页。

又有黑党项，在赤水之西。李靖之西讨也，浑主乞伏允[①]奔之，处以空闲之地。及吐谷浑国举国内属，其黑党项首领号敦善王，因贡方物。

《唐会要》卷九八，第2083页。

【注释】

①“乞伏允”应为“慕容伏允”之误。

君讳（曹）通，字某，其先沛国谯人也……鲜卑丑类，慕容残孽，迁于大棘之城，止于小兰[①]之界。虽谓其群下，愿闻礼于上宗《集》作京，而拜于将军，遂夸大于诸国。贞观八年，诏特进、代国公李靖为行军大总管，登坛拜将，授钺行师，开太一之三门，闭阴符之六甲，决胜于俎豆，然后折冲万里，信贤如腹心，故能匡正八极。君当仁不让，闻义则行，从王粲之戎旅，弃班起（超？）之笔砚；系单于之颈，有类长沙，斩楼兰之王，更加平县《集》作乐诏除上骑都尉……

《文苑英华》卷九一〇《唐昭武校尉曹君神道碑》，第4792页。

【注释】

①“小兰”当为“白兰”之误。

又吐谷浑反，以进达[①]为鄯善道行军副总管，尝为前锋深入，历海岛，经犁山，穷于河源。爰至雪山[②]，建于黑党项[③]，摧锋接战，身先士卒，俘馘甚众。

《册府元龟》卷三九六《将帅部·勇敢三》，第4697—4698页。

【注释】

① 按，文上云“牛达进”，此称“进达”，前讹。
② 此雪山，应即大积石山。
③ 此语不通，疑有脱讹。

伐罪吊人，前王高义，兴亡继绝，有国令典。吐谷浑擅相君长[①]，窃据疆埸，虔刘黎庶，积恶既稔，天亡有征。朕君临四海，含育万类，一物失

所，深责在予。所以爰命六军，申兹九伐，义存活国，情非[2]黩武。其子大宁王慕容顺，隋氏之甥，志怀明悟，长自中土，早慕华风，爰见时机，深识逆顺，以其父愎谏[3]违众，独陷迷途，遂诛邪臣，存兹大计，翻然改辙，代父归罪，忠孝之美，深自可嘉。子能立功，足以补过，既往之衅，特宜原免。然其建国西鄙，已历年代，即从废绝，情所未忍，继其宗祀，允归令胤[4]，可[5]封顺西平郡王，食邑四千户，仍授趉胡吕乌甘豆可汗。所司量遣使人，备礼册命。贞观九年五月[6]

《唐大诏令集》卷一二九《原吐谷浑制》，第 699 页。
参见《册府元龟》卷九六四《外臣部·封册二》，第 11337—11338 页。

【注释】

① 按，《册府元龟》卷九六四有："窃据荒裔，志在凶德，政出权门，酋渠携贰。种落怨愤，长恶不悛，野心弥炽，莫顾藩臣之节，会无事上之礼。"
②《册府元龟》卷九六四"非"作"无"。
③《册府元龟》卷九六四"谏"作"怀"。
④《册府元龟》卷九六四"胤"作"子"。
⑤《册府元龟》卷九六四无"可"字。
⑥ 按，《册府元龟》卷九六四云："九年闰四月，李靖平吐谷浑，帝复建其国。诏曰：……"则闰四月为起草诏书之时。

吐谷浑盛强，背西海以夸。岁侵扰我疆，退匿险且遐。帝谓神武师，往征靖皇家。烈烈旆其旗，熊虎杂龙蛇。王旅千万人，衔枚默无哗。束刃逾山徼，张翼纵漠沙。一举刈羶腥，尸骸积如麻，除恶务本根，况敢遗萌芽。洋洋西海水，威命穷天涯。系虏来王都，犒乐穷休嘉。登高望还师，竟野如春华。行者靡不归，亲戚讙要遮。凯旋献清庙，万国思无邪。

右吐谷浑二十六句。句五字。

《柳宗元集》卷一《唐铙歌鼓吹曲十二篇·李靖灭吐谷浑西海上为〈吐谷浑〉第十》，第 22—23 页。
参见《全唐诗》卷一七《鼓吹铙歌》，第 178 页。

十二月甲戌，吐谷浑西平郡王慕容顺光为其下所弑，遣兵部尚书侯君集率师安抚之，仍封顺光子诺曷钵为河源郡王，使统其众。

《旧唐书》卷三《太宗纪》，第 45 页。
参见《资治通鉴》卷一九四《唐纪一〇》，第 6117 页。

九年十二月，吐谷浑王慕容顺为其下所杀，国中大乱。乃下诏曰：近以吐谷浑恃其遐阻，屡扰疆埸，肆行凶虐，种类乖离。爰命将士，申兹吊伐，有征无战，所向摧殄，渠魁窜迹，自贻灭亡，朝威远畅，边庭静谧。朕君临寰宇，志在含弘，不欲因彼危乱，绝其宗祀，乃立伪主之子大宁王慕容顺，抚招余烬，守其旧业。而顺曾不感恩，遽怀二志，种落之内，人畜怨愤，遂创大义，即加剿绝。虽复权立其子，所部又致扰乱，竟动干戈，各行所欲。朕忧劳兆庶，无隔夷夏，迺眷西顾，良用矜惕，若不星言拯救，便恐涂炭未已。兵部尚书、潞国公侯君集等，咸才兼文武，寄深内外，嘉谋著于庙堂，茂绩书于王府，必能宣风阃外，克定遐方，可量其事机，绥抚经略，分遣使人，明加晓谕。如有不遵明旨，敢兴异志，即合精锐，随便翦扑，尽威怀之道，称朕意焉。

《册府元龟》卷一六四《帝王部·招怀二》，第 1982 页。
参见《唐大诏令集》卷一三〇，第 702 页。

六三六年 唐太宗贞观十年，吐谷浑诺曷钵元年

文德怀远，列圣之弘规；兴亡继绝，至仁之通训。吐谷浑发迹东胡，窜居西域，负险自固，擅立君长，爰在前代，通使中原，或为叛臣，不恒厥德。近者慕步萨钵[1]为主，老而智昏，迷而忘返，志怀首鼠，虔刘疆埸。朕频命行人，殷勤诱谕，不纳忠信之言，唯行蜂虿之毒。及六军问罪，尚令申谕，遂无悛革，以至灭亡。其子顺，因蹙事穷，措身无所，委命下吏，舆榇辕门，故命解网释俘，继其宗祀。乃怀贰志，遵彼覆车，曾未浃旬，自贻屠戮。子燕王诺曷钵，弱不好弄，幼称通理，才纂旧业，即逢内难。故遣旌节，远申安抚，遂能率其种类，同竭款诚，尽落倾巢，趍谒使者，屈膝顿颡，尊奉朝化，请颁正朔，愿入提封，丹诚内发，深可嘉尚，宜隆宠章，懋兹赏典。可封河源郡王，食邑四千户，仍授乌地也拔勒豆可汗，即遣使人，备礼册命。贞观十年三月

《唐大诏令集》卷一二九《宥吐谷浑制》，第 700 页。
参见《册府元龟》卷九六四《外臣部·封册二》，第 11338 页。

【注释】

①《册府元龟》卷九六四作“慕容步萨钵”。此即伏允号。

十年三月，吐谷浑请颁历，奉行年号，并子弟入侍，并从之。

《册府元龟》卷九七七《外臣部·降附》，第 11480 页。
参见《唐会要》卷九四，第 2014 页。

十二月壬申，吐谷浑河源郡王慕容诺曷钵来朝。

《旧唐书》卷三《太宗纪》，第 46 页。

六三七年 唐太宗贞观十一年，吐谷浑诺曷钵二年

十一月，吐谷浑河源郡王慕容诺曷钵献牛羊万三千头。

《册府元龟》卷九七〇《外臣部·朝贡三》，第 11398 页。

六三八年 唐太宗贞观十二年，吐谷浑诺曷钵三年

八月，吐谷浑……并遣使贡方物。

《册府元龟》卷九七〇《外臣部·朝贡三》，第 11398 页。

初，上遣使者冯德遐抚慰吐蕃，吐蕃闻突厥、吐谷浑皆尚公主，遣使随德遐入朝，多赍金宝，奉表求婚；上未之许。使者还，言于赞普弃宗弄赞曰：“臣初至唐，唐待我甚厚，许尚公主。会吐谷浑王入朝，相离间，唐礼遂衰，亦不许婚。”弄赞遂发兵击吐谷浑。吐谷浑不能支，遁于青海之北，民畜多为吐蕃所掠。

《资治通鉴》卷一九五《唐纪十一》，第 6139 页。

太宗贞观八年，始遣使者来朝，帝遣行人冯德遐下书临抚。弄赞闻突厥、吐谷浑并得尚公主，乃遣使赍币求昏，帝不许。使者还，妄语曰：“天

子遇我厚，几得公主，会吐谷浑王入朝，遂不许，殆有以间我否？”弄赞怒，率羊同共击吐谷浑，吐谷浑不能亢，走青海之阴[①]，尽取其赀畜。又攻党项、白兰羌，破之。[②]

《新唐书》卷二一六《吐蕃传上》，第6073页。
参见《旧唐书》卷一九六《吐蕃传》，第5221页;《册府元龟》卷九七八《外臣部·和亲一》，第11495页。

【注释】

① 《册府元龟》卷九七八作“走青海之北”。
② 从《资治通鉴》系吐蕃击吐谷浑事于贞观十二年。

其后赞普[①]亲自出巡。在北道，既未发一兵抵御，亦未发一兵进击，迫使唐人及吐谷浑人，岁输贡赋，由此，首次将吐谷浑人收归辖下。[②]

王尧、陈践译注 :《敦煌本吐蕃历史文书》，民族出版社1992年版，第165页。

【注释】

① 指松赞干布，汉文史籍作“弃宗弄赞”。
② 按，吐谷浑最后亡于吐蕃是在唐龙朔三年，此记松赞干布时，“首次将吐谷浑人收归辖下”，系溢美之词，但与上引汉文史籍可相对照，故将此段附于此。

六三九年 唐太宗贞观十三年，吐谷浑诺曷钵四年

十二月……己丑，吐谷浑河源郡王慕容诺曷钵来逆女。

《旧唐书》卷三《太宗纪》，第50页。

（十二月）己丑，吐谷浑王诺曷钵来朝，以宗室女为弘化公主，妻之。

《资治通鉴》卷一九五《唐纪一一》，第6150页。

六四〇年 唐太宗贞观十四年，吐谷浑诺曷钵五年

（二月）庚辰，左骁卫将军、淮阳王道明送弘化公主归于吐谷浑。

《旧唐书》卷三《太宗纪下》，第51页。

淮阳壮王道玄……无子，以弟道明嗣王……贞观十四年，与武卫将军慕容宝节送弘化公主于吐谷浑，坐漏言主非帝女，夺王，终郓州刺史。

《新唐书》卷七八《宗室道玄传》，第3519页。

十四年，吐谷浑乌也拔勤豆可汗[1]诺曷钵入朝请婚。先是，帝即位初，吐谷浑王伏允为子尊王求婚，帝责其亲迎，以羁縻之。

尊王称疾不朝，有诏停婚。至是遂以弘化公主妻诺曷钵，资送甚厚。

《册府元龟》卷九七八《外臣部·和亲一》，第11496页。

【注释】

①“乌也拔勤豆可汗”，内脱“地”字，应作“乌地也拔勤豆可汗”。

十四年，（李）靖妻卒，有诏坟茔制度依汉卫、霍故事，筑阙象突厥内铁山、吐谷浑内积石山形，以旌殊绩。

《旧唐书》卷六七《李靖传》，第2481页。

侯君集为交河道行军大总管，破吐谷（浑）、灭高昌之后，威名渐著，然性贪鄙。当破吐谷（浑）、高昌之际，多没无罪之家子女、珍玩，恣情入巳（己），将士知之，亦多盗窃。君集恐发其事，不敢制。及京师有司请推其罪，诏下狱。中书侍郎岑文本以君集陈谏事，乃得释。[1]

《册府元龟》卷四五五《将帅部·贪黩》，第5394页。

【注释】

① 从《资治通鉴》卷一九五，系此事于贞观十四年。

六四一年　唐太宗贞观十五年，吐谷浑诺曷钵六年

（四月）丁巳，果毅都尉席君买帅精骑百二十袭击吐谷浑丞相宣王，破之，斩其兄弟三人。《考异》曰：《旧传》云："鄯州刺史杜凤举与威信王合兵击丞相王，破之，杀其兄弟三人。"今从《实录》。初，丞相宣王专国政，阴谋袭弘化公主，劫其王诺曷钵奔吐蕃。诺曷钵闻之，轻骑奔鄯善城，隋炀帝破吐谷浑，置四郡。鄯善郡治鄯善城，即古之楼兰城。[①]其臣威信王以兵迎之，故君买为之讨诛宣王。国人犹惊扰，遣户部尚书唐俭等慰抚之。

《资治通鉴》卷一九六《唐纪一二》，第 6167 页。

【注释】

① 按，《资治通鉴》及胡注此文均误，"鄯善城"应为"鄯城"之讹。鄯城即今青海西宁，而鄯善城远在今新疆若羌，诺曷钵很难逃至此，《册府元龟》卷三五八"鄯善城"作"鄯城"是。

席君买为果毅都尉，贞观十五年，率精骑百二十袭击吐谷浑之丞相宣王，破之，斩其兄弟三人。初丞相宣王专其国权，阴谋作难，诈言祭山神，乃结人仗，将袭弘化公主，劫其王诰（诺）曷钵等奔于吐蕃，期有日矣。诰（诺）曷钵知而大惧，率轻骑走鄯城，所部咸（威）信王以兵迎之。君员（买）除其害，国人仍相惊扰，诏遣户部尚书唐俭、中书舍人马周持节慰抚之，其众乃安。

《册府元龟》卷三五八《将帅部·立功一一》，第 4241 页。

初，高昌既平，岁发兵千余人戍其地。褚遂良上疏曰："……且陛下得突厥、吐谷浑，皆不有其地，为之立君长以抚之。高昌独不得与为比乎？"[①]

《唐鉴》卷五，第 40 页。
参见《资治通鉴》卷一五六《唐纪一二》，第 6178 页。

【注释】

① 从《资治通鉴》卷一九六，系此事于贞观十五年。

捷书闻，天子大悦，宴群臣，班赐策功，赦高昌所部，披其地皆州县之，号西昌州……黄门侍郎褚遂良谏曰："……昔陛下平颉利、吐谷浑，皆为立君，盖罪而诛之，伏而立之，百蛮所以畏威慕德也。今宜择高昌可立者立之，召首领悉还本土，长为藩翰，中国不扰。"书闻不省。

《新唐书》卷二二一《西域·高昌传》，第6222—6223页。

六四二年 唐太宗贞观十六年，吐谷浑诺曷钵七年

春正月……吐谷浑……遣使献方物。

《册府元龟》卷九七〇《外臣部·朝贡三》，第11399页。

六四三年 唐太宗贞观十七年，吐谷浑诺曷钵八年

正月，……吐谷浑……各遣使献方物。

《册府元龟》卷九七〇《外臣部·朝贡三》，第11399页。

六四四年 唐太宗贞观十八年，吐谷浑诺曷钵九年

正月朔，吐谷浑……遣使献方物。

《册府元龟》卷九七〇《外臣部·朝贡三》，第11399页。

六四五年 太宗贞观十九年，吐谷浑诺曷钵十年

正月……吐谷浑、吐蕃……等遣使来贺，各贡方物。

《册府元龟》卷九七〇《外臣部·朝贡三》，第11399页。

六四六年 唐太宗贞观二十年，吐谷浑诺曷钵十一年

正月，吐谷浑、吐蕃……并遣使贡献。

《册府元龟》卷九七〇《外臣部·朝贡三》，第 11399 页。

六四七年 唐太宗贞观二十一年，吐谷浑诺曷钵十二年

正月……吐谷浑，并贡方物。

《册府元龟》卷九七〇《外臣部·朝贡三》，第 11400 页。

（十二月）龟兹王伐迭卒，弟诃黎布失毕立，浸失臣礼，侵渔邻国。上怒，戊寅，诏使持节、昆丘道行军大总管、自古相传，西域有昆仑山、河源所出。又《尔雅》曰：三成为昆仑丘，故曰昆丘道。左骁卫大将军阿史那社尔，副大总管、右骁卫大将军契苾何力，安西都护郭孝恪等将兵击之，仍命铁勒十三州、突厥、吐蕃、吐谷浑连兵进讨。

《资治通鉴》卷一九八《唐纪一四》，第 6250—6251 页。

是年……吐谷浑献突没皮。

《册府元龟》卷九七〇《外臣部·朝贡三》，第 11401 页。

六四八年 唐太宗贞观二十二年，吐谷浑诺曷钵十三年

正月……吐蕃、吐谷浑……并遣使朝贡。

《册府元龟》卷九七〇《外臣部·朝贡三》，第 11401 页。

十二月，吐谷浑河源郡王，并遣使朝贡。

《册府元龟》卷九七〇《外臣部·朝贡三》，第 11401 页。

六四九年 唐太宗贞观二十三年，高宗永徽元年，吐谷浑诺曷钵十四年

高宗以贞观二十三年即位，八月，吐谷浑河源郡王慕容诺曷钵献马牛。

《册府元龟》卷九七〇《外臣部·朝贡三》，第11401页。

至二十三年八月十八日，山陵毕。上欲阐扬先帝徽烈，乃令匠人琢石，写诸蕃君长贞观中擒伏归化者形状，而刻其官名。突厥颉利可汗……吐谷浑河源郡王、乌地也拔勒豆可汗慕容诺曷钵……十四人，列于陵司马北门内，九嵕山之阴，以旌武功。

《唐会要》卷二〇，第458页。

六五一年 唐高宗永徽二年，吐谷浑诺曷钵十六年

高宗永徽二年闰八月，吐谷浑河源郡王慕容诺曷钵遣使献骏马，帝问其马之种性，对曰："臣国中之最者，所以献之。"帝曰："良马人之所欲，岂可辍彼不足，而加我之有余哉。"乃命还之。

《册府元龟》卷一六八《帝王部·却贡献》，第2025页。

六五二年 唐高宗永徽三年，吐谷浑诺曷钵十七年

三年春正月朔，吐谷浑……并遣使朝贡。

八月，吐谷浑遣使献名马。

《册府元龟》卷九七〇《外臣部·朝贡三》，第11401页。

永徽三年正月，吐谷浑遣使入贡。

《唐会要》卷九四，第2014页。

唐高宗永徽三年八月，吐谷浑弘化长公主表请入朝，遣左卫将军鲜于济往迎之。

十一月，弘化长公主来朝。

《册府元龟》卷九七九《外臣部·和亲二》，第11498页。

十一月……庚寅，弘化长公主自吐谷浑来朝。

《旧唐书》卷四《高宗纪》，第 71 页。
参见《资治通鉴》卷一九九《唐纪一五》，第 6279 页。

六五三年 唐高宗永徽四年，吐谷浑诺曷钵十八年

七月，吐谷浑献名马。

《册府元龟》卷九七〇《外臣部·朝贡三》，第 11401 页。

六五四年 唐高宗永徽五年，吐谷浑诺曷钵十九年

九月，吐谷浑遣使朝贡。

《册府元龟》卷九七〇《外臣部·朝贡三》，第 11401 页。

六五六年 唐高宗显庆元年，吐谷浑诺曷钵二十一年

十二月，吐蕃大将禄东赞率兵一十二万击白兰氏。苦战三日，吐蕃初败后胜，杀白兰千余人，屯军境上，以侵掠之。

《册府元龟》卷九九五《外臣部·交侵》，第 11687 页。

六五九年 唐高宗显庆四年，吐谷浑诺曷钵二十四年

及至羊年（高宗显庆四年，己未，公元 659 年）

赞普驻于“札”之鹿苑，大论东赞前往吐谷浑（阿豺）。达延莽布支于乌海之“东岱”处与唐朝苏定方交战。①达延亦死，以八万之众败于一千。②是为一年。

王尧、陈践译注：《敦煌本吐蕃历史文书》，第 146 页。

【注释】

① 王尧等考释曰："与唐朝苏定方交战，据《新唐书·苏定方传》，苏定方曾任伊丽道行军大总管。后来，据《资治通鉴》载，显庆四年（659）'思结俟斤都曼帅疏勒、朱俱波、谒盘陀三国反……左骁卫大将军苏定方还，为安抚大使'，大败都曼。《新唐书》对这一年苏定方的赫赫战绩大书特书，但却没有提到一千之军克吐蕃八万之众。"按，《资治通鉴》记："（显庆四年）十一月，癸亥，以左骁卫大将军苏定方为安抚大使讨（思结俟斤都曼）军至业叶水……（次年）春正月，定方献俘于乾阳殿。"与达延莽布支战乌海似不可能。据《册府元龟》一七〇《帝王部·来远十四》记："龙朔三年（663）六月，遣左武卫大将军苏定方率兵往凉州，以安集吐谷浑。"

② 张琨《敦煌本吐蕃纪年之分析》（《民族史译文集》第9期）此段译作："达延卒，（阿豺人口）从八万减到一千。"

六六〇年 唐高宗显庆五年，吐谷浑诺曷钵二十五年

八月，吐蕃禄东赞遣其子起政[1]击吐谷浑，以吐谷浑内附故也。

《资治通鉴》卷二〇〇《唐纪一六》，第6321页。

【注释】

① 起政，即禄东赞子钦陵。

及至猴年（高宗显庆五年，庚申，公元660年）

……大论东赞（仍）在吐谷浑。是为一年。

王尧、陈践译注：《敦煌本吐蕃历史文书》，第146页。

六六一年 唐高宗龙朔元年，吐谷浑诺曷钵二十六年

及至鸡年（高宗龙朔元年，辛酉，公元661年）

……大论东赞在吐谷浑。是为一年。

王尧、陈践译注：《敦煌本吐蕃历史文书》，第146页。

六六三年 唐高宗龙朔三年，吐谷浑诺曷钵二十八年

（五月）吐蕃与吐谷浑互相攻，各遣使上表论曲直，更来求援；上皆不许。

《资治通鉴》卷二〇一《唐纪一七》，第 6335 页。

（五月）吐谷浑之臣素和贵有罪，逃奔吐蕃，具言吐谷浑虚实。吐蕃发兵击吐谷浑，大破之，吐谷浑可汗诺曷钵与弘化公主帅数千帐弃国走依凉州，请徙居内地。上以凉州都督郑仁泰为青海道行军大总管，帅右武卫将军独孤卿云、辛文陵等分屯凉、鄯二州，以备吐蕃。

六月戊申，又以左武卫大将军苏定方为安集大使，节度诸军，为吐谷浑之援。

《资治通鉴》卷二〇一《唐纪一七》，第 6336 页。

高宗龙朔三年六月戊申，左武卫大将军苏定方率兵往凉州，以安集吐谷浑。

《册府元龟》卷一七〇《帝王部·来远》，第 2052 页。

六月，吐蕃攻吐谷浑，凉州都督郑仁泰为青海道行军大总管以救之。

《新唐书》卷三《高宗纪》，第 63 页。

苏烈字定方，以字行……拜凉州安集大使，以定吐蕃、吐谷浑。

《新唐书》卷一一一《苏定方传》，第 4139 页。

未几，吐谷浑内附，禄东赞怨忿，率锐兵击之，而吐谷浑大臣素和贵奔吐蕃，惎以虚实，故吐蕃能破其国。慕容诺曷钵与弘化公主引残落走凉州，诏凉州都督郑仁泰为青海道行军大总管，率将军独孤卿云等屯凉、鄯，左武侯大将军苏定方为安集大使，为诸将节度，以定其乱。吐蕃使论仲琮入朝，表吐谷浑罪，帝遣使者谯让，乃使来请与吐谷浑平憾，求赤水地牧马，不许。

《新唐书》卷二一六《吐蕃传上》，第 6075 页。
参见《旧唐书》卷一九六《吐蕃传》，第 5223 页。

（六月）吐蕃禄东赞屯青海，遣使者论仲琮入见，表陈吐谷浑之罪，且请和亲。上不许。遣左卫郎将刘文祥使于吐蕃，降玺书责让之。

《资治通鉴》卷二〇一《唐纪一七》，第6336页。

及至猪年（高宗龙朔三年，癸亥，公元663年）
……大论东赞在吐谷浑境。是为一年。

王尧、陈践译注：《敦煌本吐蕃历史文书》，第146页。

六六四年 唐高宗麟德元年，吐谷浑诺曷钵二十九年

及至鼠年（高宗麟德元年，甲子，公元664年）
普赞出巡北方。大论东赞在吐谷浑境。是为一年。

王尧、陈践译注：《敦煌本吐蕃历史文书》，第146页。

六六五年 唐高宗麟德二年，吐谷浑诺曷钵三十年

春正月丁卯，吐蕃遣使入见，请复与吐谷浑和亲，仍求赤水地畜牧，即河源之赤水也，本吐谷浑地。上不许。

《资治通鉴》卷二〇一《唐纪一七》，第6343页。

及至牛年（高宗麟德二年，乙丑，公元665年）
……大论东赞在吐谷浑境。是为一年。

王尧、陈践译注：《敦煌本吐蕃历史文书》，第146页。

六六六年 唐高宗乾封元年，吐谷浑诺曷钵三十一年

乾封元年五月，封河源郡王慕容诺曷钵为青海王。

《册府元龟》卷九六四《外臣部·封册二》，第11341页。

及至虎年（高宗乾封元年，丙寅，公元666年）

……大论东赞自吐谷浑境还。于悉立[①]山谷颈部患痈疽。是为一年。

王尧、陈践译注：《敦煌本吐蕃历史文书》，第146页。

【注释】

① 王尧等考释："悉立，西藏西南古小邦名……"

六六九年　唐高宗总章二年，吐谷浑诺曷钵三十四年

七月癸巳，左卫大将军契苾何力为乌海道行军大总管[①]，以援吐谷浑。

《新唐书》卷三《高宗纪》，第67页。

【注释】

①《旧唐书》卷五《高宗纪下》记为"驾海道行军大总管"，且无后一句。

总章二年九月，诏吐谷浑慕容诺曷钵部落，移就凉州南近山安置。时议者恐吐蕃以旧怨更击之，帝诏左相姜恪、右相阎立本、左卫大将军契苾何力、司戎少尝伯崔余庆、左卫将军郭待封、司元少尝伯许圉等议之，谋发兵先击吐蕃。阎立本曰："自去岁以来，微少甘泽，粟价腾踊，倍于尝年，闾阎之间，大有饥乏。今又远兴师旅，将恐转益忧劳。如臣愚见，以为未可。"契苾何力又曰："吐蕃在西，经途稍远，又与诸羌连接，臣恐大军才到，便即西走，且山路险阻，远逐甚难，军粮虽继，未易深入。虑其开春以后，必来侵逼吐浑，如其更来，臣请不须救援。蛮夷无识，便谓国力已疲，遂自骄矜，无所惧惮，然后命将出师，一举可灭之矣。"姜恪曰："何力言非也。吐谷浑归附日久，吐蕃乘胜逼之，必不能御，傥若不救，坐见灭亡，此则边境忧虞，无所控告，既亏圣德，又沮国威。臣之愚虑，谓宜拯恤，且使小蕃得存，然后更图大举。"议竟不定，谷浑竟不移而止运。

《册府元龟》卷九九一《外臣部·备御四》，第11642页。

总章中，议徙吐谷浑部于凉州旁南山。帝刈吐蕃之入，召宰相姜恪、阎立本、将军契苾何力等议先击吐蕃。立本曰："民饥未可以师。"何力曰："吐蕃介在西极，臣恐师到，兽窜山伏，捕讨无所得，至春复侵吐谷浑。臣请勿救，使疑吾力困而骄之，一举可灭也。"恪曰："不然，吐谷浑方衰，吐蕃负胜，以衰气拒胜兵，战必不亢，不救则灭。臣谓王师亟助之，使国幸存，后且徐图可也。"议不决，亦不克徙。

《新唐书》卷二一六《吐蕃传上》，第 6075 页。

及至蛇年（高宗总章二年，己巳，公元 669 年）

赞普驻于悉立之都那，吐谷浑诸部前来致礼，征其入贡赋税。是为一年。

王尧、陈践译注：《敦煌本吐蕃历史文书》，第 146 页。

六七〇年 唐高宗咸亨元年，吐谷浑诺曷钵三十五年

夏四月，吐蕃寇陷白州[1]等一十八州，又与于阗合众袭龟兹拨换城，陷之。罢安西四镇。辛亥，以右威卫大将军薛仁贵为逻娑道行军大总管，右卫员外大将军阿史那道真、左卫将军郭待封为副，领兵五万以击吐蕃。

秋七月戊子……薛仁贵、郭待封至大非川，为吐蕃大将论钦陵所袭，大败，仁贵等并坐除名。吐谷浑全国尽没，唯慕容诺曷钵及其亲信数千帐内属，仍徙于灵州界。

《旧唐书》卷五《高宗纪下》，第 94 页。
参见《册府元龟》卷九八六《外臣部·征讨五》，第 11579 页。

【注释】

① 《资治通鉴》卷二〇一，"白州"作"西域"，是。

夏四月，吐蕃陷西域十八州，又与于阗袭龟兹拨换城，陷之。罢龟兹、于阗、焉耆、疏勒四镇。辛亥，以右威卫大将军薛仁贵为逻娑道行军大总管，逻娑川，吐蕃赞普牙在焉，有逻些城。左卫员外大将军阿史那道真、左卫将军郭待封副之，以讨吐蕃，且援送吐谷浑还故地。

（八月）郭待封先与薛仁贵并列，及征吐蕃，耻居其下，仁贵所言，待封多违之。军至大非川，自鄯州鄯城县西行三百余里，至大非川。将趣乌海，仁贵曰："乌海险远，军行甚难，辎重自随，难以趋利；宜留二万人，为两栅于大非岭上，辎重悉置栅内，吾属帅轻锐，倍道兼行，掩其未备，破之必矣。"仁贵帅所部前行，击吐蕃于河口，大破之，河口，积石河口也。斩获甚众，进屯乌海以俟待封。待封不用仁贵策，将辎重徐进。未至乌海，遇吐蕃二十余万，待封军大败，还走，悉弃辎重。仁贵退屯大非川，吐蕃相论钦陵将兵四十余万就击之，唐兵大败，死伤略尽。仁贵、待封与阿史那道真并脱身免，与钦陵约和而还。敕大司宪乐彦玮即军按其败状，械送京师，三人皆免死除名。

钦陵，禄东赞之子也，与弟赞婆、悉多于勃论皆有才略。禄东赞卒，钦陵代之，三弟将兵居外，邻国畏之。

《资治通鉴》卷二〇一《唐纪一七》，第6363—6365页。

薛仁贵，绛州龙门人……咸亨元年，吐蕃入寇，命为逻娑道行军大总管，率将军阿史那道真、郭待封击之，以援吐谷浑。待封尝为鄯城镇守，与仁贵等夷，及是，耻居其下，颇违节度。初，军次大非川，将趋乌海，仁贵曰："乌海地险而瘴，吾入死地，可谓危道，然速则有功，迟则败。今大非岭宽平，可置二栅，悉内辎重，留万人守之，吾倍道掩贼不整，灭之矣。"乃约赍，至河口，遇贼，破之，多所杀掠，获牛羊万计。进至乌海城，以待后援。待封初不从，领辎重踵进，吐蕃率众二十万邀击取之，粮仗尽没，待封保险。仁贵退军大非川，吐蕃益兵四十万来战，王师大败。仁贵与吐蕃将论钦陵约和，乃得还，吐谷浑遂没。仁贵叹曰："今岁在庚午，星在降娄，不应有事西方，邓艾所以死于蜀，吾固知必败。"有诏原死，除名为庶人。

《新唐书》卷一一一《薛仁贵传》，第4142页。
参见《旧唐书》卷八三《薛仁贵传》，第2782—2783页。

咸亨元年，入残羁縻十八州，率于阗取龟兹拨换城，于是安西四镇并废。诏右威卫大将军薛仁贵为逻娑道行军大总管，左卫员外大将军阿史那道真、左卫将军郭待封自副，出讨吐蕃，并护吐谷浑还国。师凡十余万，至大

非川，为钦陵所拒，王师败绩，遂灭吐谷浑而尽有其地。

《新唐书》卷二一六《吐蕃传上》，第 6076 页。
参见《旧唐书》卷一九六《吐蕃传》，第 5223 页。

（阿史那社尔）子道真，历左屯卫大将军。咸亨初，为逻娑道副大总管，与薛仁贵讨吐蕃以援吐谷浑，为论钦陵所败，尽失其兵。诏有司问状，免死为民。

《新唐书》卷一一〇《阿史那社尔附道真传》，第 4116 页。

及至马年（高宗咸亨元年，庚午，公元 670 年）
赞普驻于“倭塘”。于且末国击唐军多人。是为一年。

王尧、陈践译注：《敦煌本吐蕃历史文书》，第 146 页。

六七二年 唐高宗咸亨三年，吐谷浑诺曷钵三十七年

咸亨三年二月，吐谷浑慕容诺曷钵部落自凉州徙于鄯州浩（亹）河之南，发兵以送之。既属吐蕃炽盛，诺曷钵不安其居，又鄯州地窄，寻徙于灵州之境，置安乐州，以诺曷钵为刺史。其吐谷浑故地，并没于吐蕃。

《册府元龟》卷一七〇《帝王部·来远》，第 2052 页。
参见《唐会要》卷七三，第 1316 页，卷九四，第 1699 页；《资治通鉴》卷二〇二《唐纪一八》，第 6368 页。

威州，咸亨三年，以灵州之鸣沙县置吐谷浑部落，号安乐州。

《唐会要》卷七〇，第 1476 页。

（夏四月）吐蕃遣其大臣仲琮入贡，上问以吐蕃风俗，对曰：“吐蕃地薄气寒，风俗朴鲁；然法令严整，上下一心，议事常自下而起，因人所利而行之，斯所以能持久也。”上诘以吞灭吐谷浑，败薛仁贵，寇逼凉州事，对曰：“臣受命贡献而已，军旅之事，非所闻也。”上厚赐而遣之。

《资治通鉴》卷二〇二《唐纪一八》，第 6368 页。

吐蕃遣大臣仲琮入朝。仲琮少游太学，颇知书。帝召见问曰："赞普孰与其祖贤？"对曰："勇果善断不逮也，然勤以治国下无敢欺，令主也……"帝曰："吐谷浑与吐蕃本甥舅国，素和贵叛其主，吐蕃任之，夺其土地。薛仁贵等往定慕容氏，又伏击之，而寇我凉州，何邪？"仲琮顿首曰："臣奉命来献，它非所闻。"帝韪其答。然以仲琮非用事臣，故杀其礼。

《新唐书》卷二一六《吐蕃传上》，第 6076 页。

六七五年 唐高宗上元二年，吐谷浑诺曷钵四十年

（正月）辛未，吐蕃遣其大臣论吐浑弥[1]来请和，不许。

《旧唐书》卷五《高宗纪下》，第 100 页。
参见《资治通鉴》卷二〇二《唐纪一八》，第 6375 页。

【注释】

① 按，"论吐浑弥"，论为吐蕃官号，吐浑弥，即吐谷浑弥之省称，此人似为吐谷浑部人。

上元二年，遣大臣论吐浑弥来请和，且求与吐谷浑修好，帝不听。

《新唐书》卷二一六《吐蕃传上》，第 6076 页。

及至猪年（高宗上元二年，乙亥，公元 675 年）
……坌达延墀松[1]贡金鼎。

王尧、陈践译注：《敦煌本吐蕃历史文书》，第 146—147 页。

【注释】

① 按，坌达延墀松有可能为吐谷浑王子，"坌"，藏语"甥"之意。

六七六年 唐高宗仪凤元年，吐谷浑诺曷钵四十一年

总章、仪凤间，吐蕃灭吐谷浑，势益张，入寇鄯、廓、河、坊[1]等州，

诏周王为洮州道、相王为凉州道行军元帅，率何力等讨之。二王不行，亦会何力卒。[2]

《新唐书》卷一一〇《契苾何力传》，第4120页。
参见《新唐书》卷二一六《吐蕃传上》，第6076页。

【注释】

① 《新唐书·吐蕃传上》、《旧唐书·高宗纪下》、《资治通鉴》二〇二等"坊"作"芳"是。
② 从以上诸书，系此事于仪凤元年。

六七七年 唐高宗仪凤二年，吐谷浑诺曷钵四十二年

仪凤二年十二月敕曰：朕君临宇宙，司牧黎元，普天之下，罔不率服。蕞尔吐蕃，僻居遐裔，吐浑是其邻国，遂乃夺其土宇。往者暂遣偏裨，欲复浑王故地，义存拯救，事匪称兵，辄肆昏迷，潜相掩袭，既无备预，颇丧师徒，因此鸱张，每思狼顾，除凶伐叛，王者所急。前岁将发六军，问其罪戾，复以小寇，无劳大举，按甲息兵，庶其改过。不思惠爱，更起回邪，敢纵狂惑，专为寇盗，或改（攻）围镇戍，或驱抄羊马，烽燧频举，烟尘不息，候隙乘间，倏来忽往。比者止令镇遏，未能即事翦除，莫怀宽大之恩，遂长包藏之计，祸盈恶稔，当自覆灭。今欲分命将帅，穷其巢穴，克清荒服，必寄英奇；但秦、雍之部俗称劲勇，汾、晋之壤人擅骁雄。宜令关内、河东诸州，广求猛士。在京者，令中书门下于庙堂选试，外州委使人与州县相知，拣练有膂力雄果、弓马灼然者，盛□甄采[1]，即以猛士为名。

《册府元龟》卷九九一《外臣部·备御四》，第11642—11643页。
参见《全唐文》卷一四《令举猛士敕》，第166页。

【注释】

① 《全唐文》卷一四作"咸宜甄采"。

十二月乙卯，敕关内、河东诸州召募勇敢，以讨吐蕃。

《旧唐书》卷五《高宗纪下》，第103页。
参见《新唐书》卷三《高宗纪》，第73页。

六七八年　唐高宗仪凤三年，吐谷浑诺曷钵四十三年

三年正月丙子，李敬玄为洮河道行军大总管，以伐吐蕃。癸未，遣使募河南、河北猛士，以伐吐蕃。

《新唐书》卷三《高宗纪》，第74页。

（七月丁巳）……又得敬玄表奏，吐蕃入龙支，张虔勗与之战，一日两阵，斩馘极多。

（九月）丙寅，洮河道行军大总管中书令李敬玄、左卫大将军刘审礼等与吐蕃战于青海之上，王师败绩，审礼被俘。上以蕃寇为患，问计于侍臣中书舍人郭正一等，咸以备边不深讨为上策。

《旧唐书》卷五《高宗纪下》，第103—104页。
参见《新唐书》卷三《高宗纪》，第74页。

秋七月，李敬玄奏破吐蕃于龙支。龙支县，属鄯州，汉允吾县地。后汉改为龙耆县，后魏改为金城县，又改为龙支。积石山在今县南。

（九月）丙寅，李敬玄将兵十八万与吐蕃将论钦陵战于青海之上，兵败，工部尚书、右卫大将军、彭城僖公刘审礼为吐蕃所虏。时审礼将前军深入，顿于濠所，为虏所攻，敬玄懦怯，按兵不救。闻审礼战没，狼狈还走，顿于承风岭，杜佑曰：承风岭在廓州广威县西南，东北去鄯州三百一十三里，故吐谷浑界。阻泥沟以自固，虏屯兵高冈以压之。左领军员外将军黑齿常之，夜帅敢死之士五百人袭击虏营，虏众溃乱，其将跋地设引兵遁去，敬玄乃收余众还鄯州。《考异》曰：《朝野佥载》曰："中书令李敬玄为元帅，吐蕃至树敦城，闻刘尚书没蕃，着靴不得，狼狈而走，遗却麦饭，首尾千里，地上尺余。"言之太过，今不取……上嘉黑齿常之之功，擢拜左武卫将军，充河源军副使。杜佑曰：河源军在鄯州西一百二十里。

《资治通鉴》卷二〇二《唐纪一八》，第6385—6386页。

六八〇年　唐高宗永隆元年，吐谷浑诺曷钵四十五年

秋七月，吐蕃寇河源，屯于良非川。河西镇抚大使李敬玄与吐蕃将赞婆战于湟中，官军败绩。时左武卫将军黑齿常之力战，大破蕃军，遂擢为河源军经略大使；令李敬玄镇鄯州，为之援。

《旧唐书》卷五《高宗纪下》，第106页。
参见《新唐书》卷三《高宗纪》，第75页。

秋，七月，吐蕃寇河源，左武卫将军黑齿常之击却之。《考异》曰：《实录》："吐蕃大将赞婆及素和贵等帅众三万进寇河源，屯兵于良非川。辛巳，河西镇抚大使、中书令李敬玄统众与贼战于湟川，官军败绩。副使、左武卫将军黑齿常之帅精骑三千，夜袭贼营，杀获二千余级，赞婆等遂退。擢常之为河源军经略大使，诏敬玄留镇鄯州以为之援。"按仪凤三年九月，敬玄已与吐蕃战败于青海，常之夜袭贼营，贼乃退，与此事颇相类。《旧书·敬玄传》，止一败，无再败。《常之传》："仪凤中，从敬玄击吐蕃，走跋地设，充河源军副使。时赞婆等屯良非川，常之夜袭贼营，走之，擢为大使。"事似同时。《新书·敬玄传》，战青海，又战湟川，凡再败。《常之传》：仪凤三年，袭跋地设。调露中，袭赞婆。《唐历》、《统纪》皆无今年敬玄败事。又《实录》，今年八月丁巳，敬玄贬衡州刺史。辛巳至丁巳，才三十七日。贾耽《皇华四达记》，自长安至鄯州约一千七百余里。时高宗又在东都，若敬玄败后，累表称疾，得报乃来，至东都，必数日乃贬，非三十七日之内所能容也。今略去敬玄湟川败事，但云吐蕃寇河源，常之击却之而已。擢常之为河源军经略大使。常之以河源冲要，欲加兵戍之，而转输险远，乃广置烽戍七十余所，开屯田五千余顷，岁收五百余万石，由是战守有备焉。

《资治通鉴》卷二〇二《唐纪一八》，第6395页。

明年，赞婆、素和贵率兵三万攻河源，屯良非川，敬玄与战湟川，败绩。左武卫将军黑齿常之以精骑三千夜捣其营，赞婆惧，引去。遂擢常之为河源军经略大使。乃严烽逻，开屯田，虏谋稍折。

《新唐书》卷二一六《吐蕃传上》，第6077页。

调露中，吐蕃使赞婆等人入寇，屯良非川。李敬玄之败，常之引精骑三千夜袭其军，斩首二千级，获羊马数万，赞婆等单骑去。即拜河源道经略

大使。因建言河源当贼冲，宜增兵镇守，而运饷须广。乃斥地置烽七十所，垦田五千顷，岁收粟斛百余万。由是食衍士精，戍逻有备。

《新唐书》卷一一〇《黑齿常之传》，第 4121—4122 页。
参见《旧唐书》卷一〇九《黑齿常之传》，第 3295 页。

六八一年 唐高宗永隆二年、开耀元年，吐谷浑诺曷钵四十六年

（五月）己丑，黑齿常之及吐蕃战于良非川，败之。

《新唐书》卷三《高宗纪》，第 76 页。

永隆二年，赞婆营青海，常之驰掩其屯，破之，悉烧粮庴，获羊、马、甲首不赀。诏书劳赐。凡涖军七年，吐蕃憺畏，不敢盗边。

《新唐书》卷一一〇《黑齿常之传》，第 4122 页。
参见《旧唐书》卷一〇九《黑齿常之传》，第 3294 页。

赞婆复入良非川，常之击走之。

《新唐书》卷二一六《吐蕃传上》，第 6078 页。

六八三年 唐高宗永淳二年、弘道元年，吐谷浑诺曷钵四十八年

李君球，齐州平陵人也……累迁扬州大都督府长史，政尚严肃，人吏惮之，盗贼屏迹，高宗频降书劳勉。时有吐谷浑犯塞，以君球素有威重，转为灵州都督。[①]寻卒官。

《旧唐书》卷一八五《良吏·李君球传》，第 4790 页。

【注释】

① 按，从君球转灵州都督来看，此吐谷浑应为咸亨三年后，随诺曷钵迁于灵州安乐州的部众。则君球任灵州都督当在咸亨三年至高宗卒时（弘道元年）之间。故将此段附于此年。

六八四年 唐中宗嗣圣元年、则天光宅元年，吐谷浑诺曷钵四十九年

及至猴年（中宗嗣圣元年，甲申，公元684年）

赞普驻于辗噶尔，大论赞聂于“伍茹”雪之“热干木”集会议盟。麹·都赞、埃·启玛日、吐谷浑阿豺三者前来申诉是非，牛疫大作。

王尧、陈践译注：《敦煌本吐蕃历史文书》，第147页。

六八七年 则天垂拱三年，吐谷浑诺曷钵五十二年

及至猪年（中宗嗣圣四年，太后垂拱三年，公元687年）

……坌达延墀松与努布·芒辗细赞、噶尔·达古日耸三人于“桑松园”集会议盟。

王尧、陈践译注：《敦煌本吐蕃历史文书》，第148页。

六八八年 则天垂拱四年，吐谷浑诺曷钵五十三年、慕容忠一年

及至鼠年（中宗嗣圣五年，太后垂拱四年，公元688年）

……冬，坌达延墀松于“晓”之“粗垅”集会议盟。

王尧、陈践译注：《敦煌本吐蕃历史文书》，第148页。

六八九年 则天永昌元年，吐谷浑慕容忠二年

及至牛年（中宗嗣圣六年，太后永昌元年，公元689年）

……赞蒙墀邦嫁吐谷浑王为妻。

王尧、陈践译注：《敦煌本吐蕃历史文书》，第148页。

六九一年 则天天授二年，吐谷浑慕容忠四年

君讳怀寂，字德璋，南阳白水人也……迁穟（授）朝散大夫，除叠州长

史。此州境邻浑寇，堑（地）带山岩，烽候屡惊，草窃为弊。公虽职佐千里，而微洞六奇，设计运筹，穷其巢穴……[①]

黄文弼：《吐鲁番考古记》，《张怀寂墓志摹文》，第54—55页。

【注释】

① 按，志下记其参加长寿元年王孝杰收复四镇之役，则其在叠州长史任内，必在长寿元年之前，故将此段附于此。

六九二年　则天长寿元年，吐谷浑慕容忠五年

……（莫贺延）碛南有沙、瓜、甘、肃四州，并以南山为限，山南即吐浑及吐蕃部落。贼知汉兵不得度碛，必踰南山，分路而下碛北，贼与突厥通结，相合而前，则凉州以西势必危矣……[①]

《文苑英华》卷七六九《拔四镇议》，第4049页。

【注释】

① 从《新唐书·吐蕃传上》系此议于长寿元年。

六九三年　则天长寿二年，吐谷浑慕容忠六年

及至蛇年（中宗嗣圣十年，太后长寿二年，公元693年）

……大论钦陵往吐谷浑。是为一年。

王尧、陈践译注：《敦煌本吐蕃历史文书》，第148页。

六九四年　则天长寿三年，吐谷浑慕容忠七年

则天长寿三年二月，西平大长公主还蕃。公主者，太宗族妹，贞观中吐蕃[①]遣使请婚，至是来朝，设归宁之礼焉。

《册府元龟》卷九七九《外臣部·和亲二》，第11498页。

【注释】

① 按，此“吐蕃”应为“吐谷浑”之误，见岑仲勉：《唐史余沈》，第49—50页。

六九五年 则天天册万岁元年，吐谷浑慕容忠八年

三月壬寅，王孝杰、娄师德与吐蕃将论钦陵、赞婆战于素罗汗山，据《娄师德传》，素罗汗山在洮州界。唐兵大败；孝杰坐免为庶人，师德贬原州员外司马。师德因署移牒，惊曰：“官爵尽无邪！”既而曰：“亦善，亦善。”不复介意。

《资治通鉴》卷二〇五《唐纪二一》，第6504—6505页。

及至羊年（中宗嗣圣十二年，太后天册万岁元年，公元695年）

……大相钦陵在吐谷浑，于虎山、汉坟场与唐元帅王尚书大战，杀唐人甚多。是为一年。

王尧、陈践译注：《敦煌本吐蕃历史文书》，第148页。

六九六年 则天万岁通天元年，吐谷浑慕容忠九年

郭震字元振，魏州贵乡人，以字显……会吐蕃乞和，其大将论钦陵请罢四镇兵，披十姓之地，乃以元振充使，因觇虏情。还，上疏曰：

……钦陵以四镇近己，畏我侵掠，此吐蕃之要；然青海吐浑密迩兰、鄯，易为我患，亦国家之要。今宜报钦陵曰：“四镇本扼诸蕃走集，以分其力，使不得并兵东侵。今委之，则蕃力益强，易于扰动。保后无东意，当以吐浑诸部、青海故地归于我，则俟斤部落还吐蕃矣。”此足杜钦陵口，而和议未绝。且四镇久附，其倚国之心，岂与吐蕃等？今未知利害情实而分裂之，恐伤诸国意，非制御之算。①

后从之。

《新唐书》卷一二二《郭元振传》，第4361—4362页。

【注释】

① 从《资治通鉴》卷二〇五，系于此年。

（九月）吐蕃复遣使请和亲，太后遣右武卫胄曹参军贵乡郭元振往察其宜。吐蕃将论钦陵请罢安西四镇戍兵，并求分十姓突厥之地。元振曰："四镇、十姓与吐蕃种类本殊，今请罢唐兵，岂非有兼并之志乎？"钦陵曰："吐蕃苟贪土地，欲为边患，则东侵甘、凉，岂肯规利于万里之外邪！"乃遣使者随元振入请之。

朝廷疑未决，元振上疏，以为："钦陵求罢兵割地，此乃利害之机，诚不可轻举措也。今若直拒其善意，则为边患必深。四镇之利远，甘、凉之害近，不可不深图也。宜以计缓之，使其和望未绝则善矣。彼四镇、十姓，吐蕃之所甚欲也，而青海、吐谷浑，亦国家之要地也，今报之宜曰：'四镇、十姓之地，本无用于中国，所以遣兵戍之，欲以镇抚西域，分吐蕃之势，使不得并力东侵也。今若果无东侵之志，当归我吐谷浑诸部及青海故地，则五俟斤部亦当以归吐蕃。'如此则足以塞钦陵之口，而亦未与之绝也。若钦陵小有乖违，则曲在彼矣。且四镇、十姓款附日久，今未察其情之向背，事之利害，遥割而弃之，恐伤诸国之心，非所以御四夷也。"太后从之。

《资治通鉴》卷二〇五《唐纪二一》，第6508—6509页。

及至猴年（中宗嗣圣十三年，太后万岁通天元年，公元696年）

……大论钦陵于吐谷浑之西古井之倭高儿征吐谷浑大料集。

王尧、陈践译注：《敦煌本吐蕃历史文书》，第148页。

六九九年 则天圣历二年，吐谷浑宣超二年

拨川王论弓仁者，源出于疋末城[①]，吐蕃赞普之王族也……圣历二年，以所统吐浑七千帐归于我。是岁，吐蕃大下公勒兵境上，纵谍招之，其吐浑以论家世恩，又曰："仁人东矣。"从之者七千。朝嘉大勋，授左玉钤卫将军，封酒泉郡开国公，食邑二千户。

《张说之文集》卷一七，《四部丛刊》本，第8页上、下。

【注释】

① 即《通典》所记之“匹播城”，或名“勃令驿”，今西藏山南琼结县地。

论弓仁，本吐蕃族也。父钦陵，世相其国。圣历二年，弓仁以所统吐浑七千帐自归，授左玉钤将军，封酒泉郡公。

《新唐书》卷一一〇《论弓仁传》，第4126页。

初，吐蕃赞普器弩悉弄尚幼，论钦陵兄弟用事，皆有勇略，诸胡畏之。钦陵居中秉政，诸弟握兵分据方面，赞婆常居东边，为中国患者三十余年。器弩悉弄浸长，阴与大臣论岩谋诛之。会钦陵出外，赞普诈云出畋，集兵执钦陵亲党二千余人，杀之，遣使召钦陵兄弟，钦陵等举兵不受命。赞普将兵讨之，钦陵兵溃，自杀。夏四月，赞婆帅所部千余人来降，太后命左武卫铠曹参军郭元振与河源军大使夫蒙令卿将骑迎之，以赞婆为特进、归德王。钦陵子弓仁，以所统吐谷浑七千帐来降，拜左玉钤卫将军，酒泉郡公。

《资治通鉴》卷二〇六《唐纪二二》，第6539—6540页。

（七月）丙辰，吐谷浑部落一千四百帐内附。

《资治通鉴》卷二〇六《唐纪二二》，第6540页。

七〇〇年 则天圣历三年、久视元年，吐谷浑宣超三年

三月，以吐谷浑青海王宣超为乌地也拔勤忠可汗[①]。

《资治通鉴》卷二〇六《唐纪二二》，第6546页。

【注释】

① 据《新唐书·吐谷浑传》等，“乌地也拔勤忠可汗”作“乌地也拔勒（勤）豆可汗”。

三月，以吐谷浑青国海王[①]慕容宣超一作宣赵。为左豹韬卫员外大将军，仍袭父乌地也拔勒豆可汗。

《册府元龟》卷九六四《外臣部·封册二》，第11341页。

【注释】

① 应为“青海国王”，排误。

四　武周豆卢军牒为吐谷浑归朝事。[①]本件有“豆卢军□□□之印”多处（72TAM225：25、38）[②]

（一）[前缺]

1. ……抃褐……落蕃𠆣（人）瓜州百姓弘……[③]

2. ……六岁　一疋父五……草九岁……

3. ……

4. ……胡禄一[④]□鞌（鞍）（下残）

5. ……究（玖）拾……刀壹口　蕃书壹（下残）

6. ……十㊐（日）牒称。得押领𠆣（人）吴……

7. ……接得前件浑及马[⑤]谨将……

8. ……弘德欵称弘德……

9. ……德常在吐浑可汗处[⑥]可汗……

10. ……州陈都督处[⑦]可汗语弘德……

11. ……众人□□墨离川[⑧]总欲投汉来请……

12. ……接者郭知□大配山南[⑨]……令便往……

13. ……差兵马速即……应接仍共总管[⑩]……

14. ……计会勿失机便者此……运便领兵马……

15. ……至淮状[⑪]……满其所领兵……

16. ……令端等处降浑消息兵粮如少……

17. ……差子总管张令端[⑫]

[后缺]

五　武周豆卢军牒为吐谷浑归朝事二。本件（二）有“豆卢军□□□之印”（72TAM225：33、28）

（一）[前缺]

1. □𠁣（月）……遣□□……

2. 向瓜州陈都督处可汗语弘……

3. 及百姓可有十万众今……

［后缺］

（二）［前缺］

1. ……索节今向水源西头向…… ⑬

2. ……如令端处须兵事便……

3. ……须兵部牒……

［后缺］

六 武周豆卢军牒为报吐谷浑后头消息事（72TAM225：26）

（一）［前缺］

1. ……

2. ……水草兵马……

3. ……□不见责……

4. ……□列集所若…

5. ……诣垂报者依….

6. ……河至二㉂（日）应……

7. ……疋并送赴军……

8. ……东水源西水源……

9. ……差兵马往阿……

10. ……浑奉敕……

11. ……总管勇冠三军……

12. ……三危⑭今者同为此……

13. ……须获良筹斯乃累……

14. ……浑使期处昨……

15. ……得后头息消……

16. ……彼军差……

［后缺］

七 武周豆卢军牒下诸营为备人马熟粮事。本件有“豆卢军□□□之印”二处（72TAM220：29、27）

（一）［前缺］

1. ……知……

2. ……不容宽嫚……

3. ……牒诸营其见在兵马……

4. ……精锐玊备廿㔔（日）粮……

5. ……时如有欠少必当科责……

6. ……百生马百疋并牒建[15]……

7. ……部领兵……

［后缺］

1. 廿五府阴正牒

2. 曹马乞□

［后缺］[16]

录自齐东方：《吐鲁番阿斯塔那二二五号墓出土的部分文书的研究——兼论吐谷浑余部》，《敦煌吐鲁番文献研究论集》第2辑，北京大学出版社1983年版，第582—595页。

【注释】

① 齐东方原文书录文注释说，从武周字体及郭知运的任职年代考证，这些文书的年代，“应定在武则天晚期”。

② 齐注：“豆卢军前面说过，在武则天时便已出现。此印在‘豆卢军’下面的三个缺字，据‘武周长安二年一二月豆卢军牒（大谷文书二四八〇号）上面钤‘豆卢军兵马使之印’七处。因此，这里豆卢军下面的三个字，似应作‘兵马使’。”

③ 齐注：“瓜州百姓弘，据后文，‘弘’下应为‘德’字。”

④ 齐注：“胡禄，《和名类聚抄》卷五‘征战具箙’条：‘周礼注云：箙。音服，和名夜奈久比，唐令用胡录二字。盛矢器也。’”

⑤ 齐注：“‘接得前件浑及马’，浑，即指吐谷浑。文书后面的‘吐浑’同。”

⑥ 齐注：“据前后文，‘德’上当为‘弘’字。”

⑦ 齐注：“据前后文，‘州’前应为‘向瓜’二字。”

⑧ 齐文引用多种文献考证“墨离川”的位置，结论是：“墨离军也应与墨离川有关，位于瓜州西北。”按，齐注误，墨离川、墨离海当是一地，在瓜、沙二州之南，吐谷浑境，今青海西北苏于淖尔地。说见后。

⑨ 齐注认为“郭知□”即郭知运，唐书有传，但考证“山南”为瓜州常乐县南山，似有误，所谓山南即应是瓜、沙二州南今祁连山之南，时为吐谷浑与唐分界之处。

⑩ 齐注：“总管，引《唐六典》卷五‘兵部郎中’条：‘凡军镇每五百人置押官一人，一千人置子总管一人，五千人置总管一人。’”

⑪ 齐注：“按唐代文书的格式‘至’前应为‘牒’字。”

⑫ 齐注：“《旧唐书》卷三十八《地理志》‘河西节度使’条注：‘豆卢军……管兵四千三百人。’参照前引《唐六典》卷五‘兵部郎中’条，豆卢军应置子总管。张令端可能是豆卢军的子总管。”

⑬ 齐注详细考证了“东水源、西水源”，认为当指瓜州之苦水。

⑭ 齐注：“三危即三危山，在今敦煌县南，《元和郡县图志》卷四十《陇右道下》‘沙州敦煌县’条：‘三危在县南三十里，山有三峰，故日三危。’”

⑮ 齐注："牒下应是官府名称，因此疑'建'后为'康军'二字。"
⑯ 按，以上录自齐东方《吐鲁番阿斯塔那二二五号墓出土的部分文书的研究——兼论吐谷浑余部》一文，抄录文书原件时，因考虑排版，故做了一些改动。关于这些残文书所述事件，齐文有很好的说明，引录如下："几份文书共残二百八十多字，通过注释和考证，我们比较清楚地看到了它所记述的内容是：在武则天晚期，落蕃人瓜州百姓弘德，携马、鞍、兵器及蕃书向瓜州陈都督报告了吐谷浑将欲投汉的情况，唐朝立即派出兵马接应，参与这一次行动的至少有豆卢军、墨离军、建康军，瓜州都督府和沙州府兵等。这些'奉敕'前去接应的军队，有一些在瓜、沙二州的道路沿苦水行军，筹集粮草。按照牒文的处理程序，这些文书是经过判案后付之实行的公文。"

七〇八年 唐中宗景龙二年，宣超十一年

二年春正月，吐谷浑……并遣使朝贡。[①]

《册府元龟》卷九七〇《外臣部·朝贡三》，第 11404 页。

【注释】

① 按，此吐谷浑，当指居灵州安乐州之吐谷浑部。

七一四年 唐玄宗开元二年，吐谷浑曦光六年

及至虎年（玄宗开元二年，公元 714 年）

……坌达延与尚·赞咄热拉金于"司古津"之"倭阔"地方征吐谷浑之大料集。……

王尧、陈践译注：《敦煌本吐蕃历史文书》，第 150—151 页。

七一五年 唐玄宗开元三年，吐谷浑曦光七年

开元三年八月，高丽、吐浑等诸蕃降附，制曰：天亡骄子，胡运其终，国有忠臣，汉封斯在。高丽王莫离支高文简，都督跌跌思太，吐浑大首领，刺史慕容道奴[①]……道奴可左威卫将军员外置、兼刺史，封云中郡开国公，食邑二千户，赐宅一区，物四百段，马两匹……

《册府元龟》卷九六四《外臣部·封册二》，第 11342 页。

【注释】

①《新唐书·突厥传上》“濮容道奴”作“慕容道奴”。

默啜屡击葛逻禄等，诏在所都护、总管掎角应援。虏势寖削。其婿高丽莫离支高文简，与跌跌都督思太，吐谷浑大酋慕容道奴，郁射施大酋鹘屈颉斤、苾悉颉力，高丽大酋高拱毅，合万余帐相踵款边，诏内之河南①；引拜文简左卫大将军、辽西郡王……道奴左武卫将军兼刺史、云中郡公……将军皆员外置，赐各有差。

《新唐书》卷二一五《突厥传上》，第 6048 页。

【注释】

① 此“河南”应指今河套南地。

七二一年 唐开元九年，吐谷浑曦光十三年

六月乙亥，胡贼康待宾反，北州不安。诏曰：“国家天覆万方，子育庶汇，要荒所列，并入提封……宜令朔方军大总管、兵部尚书王晙宣崇恩命，示以柔服。诸军战士应须酬缘功勋，及却投来吐浑、党项左右厢降户、杂番并胡残部落，或善恶未分，或久长取稳，若须厘革一事以上，并委王晙叙录处置讫，奏闻。”

《册府元龟》卷九九二《外臣部·备御五》，第 11653 页。

七二三年 唐玄宗开元十一年，吐谷浑曦光十五年

十一年九月，吐谷浑率其众诣沙州内属，诏张敬忠安存之，降书吐浑曰：“卿北被吐蕃拘留，阻我声教，自弃沙塞，于今数年。彼蕃每肆侵凌百姓，闻甚辛苦。今远申诚款，朕甚嘉焉。”

《册府元龟》卷九七七《外臣部·降附》，第 11481 页。

先是，吐谷浑畏吐蕃之强，附之者数年；九月壬申，帅众诣沙州降，河西节度使张敬忠抚纳之。

《资治通鉴》卷二一二《唐纪二八》，第6757页。

七二七年 唐玄宗开元十五年，吐谷浑曦光十九年

及至兔年（玄宗开元十五年，公元727年）

赞普以政务巡临吐谷浑，途次，韦·松波支被控。攻陷唐之瓜州晋昌……任命外甥吐谷浑小王、尚·本登葱、韦·达札恭禄三人为大论。[1]吐谷浑诸部之大部均颁与赏赐……

王尧、陈践译注：《敦煌本吐蕃历史文书》，第152页。

【注释】

① 此吐谷浑小王是否即前述之坌达延墀松不明，或其族后人也未可知。

七三四年 唐玄宗开元二十二年，吐谷浑曦光二十六年

及至狗年（玄宗开元二十二年，公元734年）

……冬，牙帐驻于札玛之翁布园，于"岛儿"集会议盟，征集吐谷浑之青壮兵丁。多思麻之集会议盟事由论结桑东则布于"悉布"召集之。克吐谷浑之"吃狗肉"部族。是为一年。

王尧、陈践译注：《敦煌本吐蕃历史文书》，第153页。

七三五年 唐玄宗开元二十三年，吐谷浑曦光二十七年

及至猪年（玄宗开元二十三年，公元735年）

……冬，驻于札玛之翁布园，大论穷桑前往吐谷浑。是为一年。

王尧、陈践译注：《敦煌本吐蕃历史文书》，第153页。

七四二年 唐玄宗天宝元年[①]

及至马年（玄宗天宝元年，公元742年）

……由论·莽波支于麹年蒙冈征吐谷浑大料集。

王尧、陈践译注：《敦煌本吐蕃历史文书》，第154页。

【注释】

① 据前录《慕容曦光墓志》，曦光卒于开元二十六年（738），其子兆袭爵，以下不明，故缺吐谷浑纪年。

七四五年 唐玄宗天宝四载

及至鸡年（玄宗天宝四载，公元745年）

赞普牙帐驻于羊卓之“益塘”，唐廷元帅马将军引廓州之唐人斥堠军至。王甥吐谷浑小王、论·莽布支二人攻下计巴堡寨，引军追击来犯之唐廷斥堠军，于计巴、本昆、大城堡，唐军大半被歼。

王尧、陈践译注：《敦煌本吐蕃历史文书》，第154页。

七四六年 唐玄宗天宝五载

王忠嗣，华州郑人……俄为河西、陇右节度使，权朔方、河东节度，佩四将印，劲兵重地，控制万里，近世未有也……后数出战青海、积石，虏辄奔破。又讨吐谷浑于墨离[①]，平其国。[②]

《新唐书》卷一三三《王忠嗣传》，第4553页。
参见《旧唐书》卷一〇一《王忠嗣传》，第3199页。

【注释】

① 按，唐初置有墨离军，《元和郡县图志》卷四〇“凉州”条记：“墨离军”，“瓜州西北一千里。管兵五千人，马四百匹。东去理所一千四百余里”。论者一般认为，“瓜州西北一千里”，为“一十里”之误。但忠嗣之击吐谷浑之墨离，自然非在唐境墨离军治所，文献中有所谓墨离川、墨离海之名，其地在青海吐谷浑境，有人考证其应在敦煌南，今青海西北之苏干淖尔（见高嵩:《敦煌唐人诗集残卷考释》，

宁夏人民出版社 1982 年版，第 90—92 页），有人据《新唐书·地理志》“鄯城”条下注入吐蕃道中有“莫离驿”（在今青海共和附近），认为莫离即墨离。此二说均正确，莫离或墨离应原为月氏语，意不明，以此命名的地区或湖、河可能不止一处，与“大非川”之“大非”相同。忠嗣之平吐谷浑之墨离，可能在青海湖西北苏干淖尔一带。见周伟洲：《大非与墨离》，《西北历史研究》1988 年号，三秦出版社 1990 年版。

② 此事从《资治通鉴》卷二一五，系于天宝五载。

（王忠嗣）天宝中，累迁河东、朔方节度使，频战青海、碛石，皆大克捷。又伐吐浑于墨离，虏其全国而归。

《册府元龟》卷三五八《将帅部·立功一一》，第 4245 页。

以王忠嗣为河西、陇右节度使，兼知朔方、河东节度事……忠嗣杖四节，控制万里，天下劲兵重镇，皆在掌握，与吐蕃战于青海、积石，皆大捷。又讨吐谷浑于墨离军，虏其全部而归。

《资治通鉴》卷二一五《唐纪三一》，第 6871 页。

七四八年 唐玄宗天宝七载

王难得……七载，从哥舒翰击吐蕃于积石军，擒吐浑王子悉弄恭及子婿悉颊藏，累拜左武卫大将军……

《册府元龟》卷三五八《将帅部·立功一一》，第 4246 页。

王难得，沂州临沂人……从哥舒翰击吐蕃，至积石，虏吐谷浑王子悉弄参及悉颊藏而还。

《新唐书》卷一四七《王难得传》，第 4753 页。
参见《旧唐书》卷一八三《王子颜附难得传》，第 4750—4751 页。

七四九年 唐玄宗天宝八载

……公讳光弼，京兆万年人也……五载，充王忠嗣河西节度兵马使，加游骑将军守右领军、赐紫金鱼袋，仍充赤水军使。八月，袭封蓟郡开国开公

（开国公）。八载，迁右金吾卫将军、充节度副使，以破吐蕃及招讨吐谷浑，加云麾将军、左武卫大将军……

《颜鲁公文集》卷四，第 6 页上—7 页下。
参见《金石萃编》卷九二，第 6 页上。

李光弼，营州柳城人……起家左卫亲府左郎将，累迁左清道率，兼安北都护，补河西王忠嗣府兵马使，充赤水军使……以破吐蕃、吐谷浑功，进云麾将军。

《新唐书》卷一三六《李光弼传》，第 4583 页。

（六月）上命陇右节度使哥舒翰帅陇右、河西及突厥阿布思兵，益以朔方、河东兵，凡六万三千，攻吐蕃石堡城。[①]其城三面险绝，惟一径可上，吐蕃但以数百人守之，多贮粮食，积檑木及石，唐兵前后屡攻之，不能克。翰进攻数日不拔，召裨将高秀岩、张守瑜，欲斩之，二人请三日期可克；如期拔之，获吐蕃铁刃悉诺罗等四百人，唐士卒死者数万，果如王忠嗣之言。顷之，翰又遣兵于赤岭西开屯田，以谪卒二千戍龙驹岛，冬冰合，吐蕃大集，戍者尽没。[②]

《资治通鉴》卷二一六《唐纪三二》，第 6896 页。

【注释】

① 吴景敖《西陲史地研究》云："故址在西宁西南八十公里哈喇库图城附近之石城山。"
② 此段无吐谷浑直接史实，但其地为吐蕃统治下吐谷浑部地，故录于此。

七五四年　唐玄宗天宝十三载

王思礼，高丽人，入居营州……天宝十三载，吐谷浑苏毗王款附，[①]诏翰至磨环川[②]应接，思礼坠马，蹇甚。翰谓监军李大宜曰："思礼跛足，尚欲何之？"俄加金城郡太守。

《新唐书》卷一四七《王思礼传》，第 4749 页。
参见《旧唐书》卷一一五《王思礼传》，第 3312 页。

【注释】

① 《旧唐书》卷一一〇校勘记［三］记："吐蕃苏毗王款塞。'吐蕃'，残宋本作'吐蕃浑'，余各本均作'吐谷浑'。按苏毗为吐蕃灭后，即附属于吐蕃。《通鉴》卷二一七云：'苏毗王子悉诺逻去吐蕃来降。'此据残宋本，并删'浑'字。"按，校勘记说是。上引《新唐书·王恩礼传》作"吐谷浑苏毗王款附"误，应为"吐蕃苏毗王款附"。

② 《资治通鉴》卷二二一云："初，哥舒翰破吐蕃于临洮西关磨环川，于其地置神策军。"则磨环川，在临洮郡（治今甘肃临潭）之西。

七五五年 唐玄宗天宝十四载

十四载正月，苏毗王子悉诺逻率其首领数十人来降。陇右节度使哥舒翰奏曰："苏毗一蕃，最近河北吐泽[①]，部落数倍居人，盖是吐蕃举国强授，军粮兵马半出其中……"

《册府元龟》卷九七七《外臣部·降附》，第11482页。

【注释】

① 按，"吐泽"当"吐浑"之误。"苏毗"即"孙波"，地在今西藏北部，其北即青海吐谷浑，故云"苏毗一番，最近河北吐泽"。

七五九年 唐肃宗乾元二年

及至猪年（肃宗乾元二年，公元759年）

……论绮力卜藏、尚·东赞二人赴吐谷浑……

王尧、陈践译注：《敦煌本吐蕃历史文书》，第155页。

秋七月，上召子仪还京师，以李光弼代为朔方节度使、兵马元帅……辛巳，以赵王系为天下兵马元帅，光弼副之，仍以光弼知诸节度行营。光弼以河东骑五百驰赴东都，夜，入其军……仆固怀恩继至，光弼引坐，与语。须臾，阍者白："蕃、浑五百骑至矣。"蕃、浑，谓蕃种及浑种。光弼变色。怀恩走出，召麾下将，阳责之曰："语汝勿来，何得固违！"光弼曰："士卒随将，亦复何罪！"命给牛酒。史言怀恩成备而后见光弼，光弼虽知其情而容忍不发。

《资治通鉴》卷二二一《唐纪三七》，第7077—7079页。

恩兰·路恭忠贞不二，足智多谋，英勇深沉，令任大论平章政事，后，彼洞悉唐廷政情，复任为往攻（唐地）州县堡寨之先锋统军元帅①，其精娴弓马战阵，所出计谋，均操胜算，先克唐廷藩属（吐谷浑）阿豺部②，自唐土夺取人口、头疋、辖土，唐人震惊。于唐境之野猫川③……湟水④之滨……等地……开始纳贡……

王尧编著：《吐蕃金石录》，文物出版社1982年版，第84页。

【注释】

① 王尧《吐蕃金石录》第90—91页考释云："达札路恭获得这一任命在755年，《敦煌本吐蕃历史文书》大事纪年篇：'及至羊年（玄宗天宝十四年，乙未，公元755年），以兵力捕杀谋害父王之元凶。迁出末氏、郎氏之奴户……召马重（英）还。尚·多热传令授马重（英）元帅……清点末氏、郎氏获罪遣者之财产。'马重（英）即达札路恭之又名……"据此，知以下达札路恭先克吐谷浑及夺取湟水等地，是在755年之后。下文有"唐王孝感皇帝驾崩"，即肃宗死，在宝应元年（762），则上述克吐谷浑等当在755—762年之间。故将此段碑文附于此。
② 同上考释云："……这一部分吐谷浑人入迁已近百年，此时又为吐蕃所破。所谓'陇右之地尽亡'，吐谷浑部当然也在其中。"也就是说，达札路恭所克之吐谷浑部，应为唐统治下，居陇右一带的吐谷浑部。
③ 同上考释："野猫川。藏语称为 dbyar mo thang。据藏文史籍《五部遗教·神鬼遗教》云，其地在青海湖侧畔。"
④ 同上考释："湟水。藏语称为 tsong chu，音译为宗曲，湟中则称为 tsong ka，音译为宗喀。地在湟水之滨。《宋史·地理志》：'龙支城即宗哥。'宗哥即宗喀之又译。"

七六〇年　唐肃宗上元元年

是月（六月），凤翔节度使崔光远奏破泾州、陇州等界羌、浑①、党项等十余万众。②

《册府元龟》卷九八七《外臣部·征讨六》，第11588页。
参见《资治通鉴》卷二二一《唐纪三七》，第7092页。

【注释】

① 此"浑"应指"吐谷浑"。
②《新唐书·党项传》云："上元元年，在泾、陇部落十万众诣凤翔节度使崔光远降。"

七六一年　唐肃宗上元二年

二年，与浑、奴剌[1]连和，寇宝鸡，杀吏民，掠财珍，焚大散关，入凤州，杀刺史萧愧，节度使李鼎追击走之。[2]

《新唐书》卷二二一《党项传》，第6216页。

【注释】

① 奴剌，《资治通鉴》卷二二二胡注："奴剌，西羌种落之名。"按，胡注误，奴剌应为突厥部落之一。《册府元龟》卷九七七明言。"突厥奴剌部落千余人内属"可证。
② 此事又见《资治通鉴》卷二二二，但内缺载"浑"。

臣某言，伏奉去年二十八日恩制：加臣凤翔尹，仍充本府及秦、陇等州节度观察使[1]……今凤翔近甸，秦、陇雄藩，北有党项之虞，西有羌、浑之患，或阻绝我道路，或侵轶我封疆，王师出征则鸟散山谷，官军罢讨则雨集郊圻。臣虽不才，庶竭孱懦，必将劝分务穑，训卒利兵，剿除凶残，式遏寇雪，使黎元无儆扰之患，里闾无暴殄之灾，下倾百虑之愚，上补万分之一。臣无任。

《文苑英华》卷五八四《为崔郕公谢除凤翔节度使表》，第3021页。

【注释】

① 据韩荫晟编《党项与西夏资料汇编》上卷，引此段后考证：此崔郕公为崔光远，其为凤翔尹、秦陇节度使是在乾元三年（即上元元年），则此表应写于上元二年（见该书第678页注）。

七六二年 唐代宗宝应元年

李勉字玄卿，郑惠王元懿曾孙……羌、浑、奴剌寇州，勉不能守，召为大理少卿。[1]

《新唐书》卷一三一《李勉传》，第4507页。

【注释】

①《新唐书·党项传》记此事云："明年（762），又攻梁州，刺史李勉走，进寇奉天，大掠华原、同官去。"

代宗宝应元年六月，突厥奴剌部落千余人内属，请讨贼自效……十二月

己未，投降羌、浑归顺州部落、乾封州部落、归义州部落、顺化州部落、和宁州部落、和义州部落、保善州部落、宁定州部落、罗云州部落、朝凤州部落[①]，并诣山南西道都防御使臧希让请州印。希让从闻，许之。[②]

《册府元龟》卷九七七《外臣部·降附》，第 11482 页。

【注释】

① 按，《新唐书·地理志七下》记隶凉州都督府内，有以上九州名（阙归顺州），下注云："以上宝应元年内附。"

② 按，上述记载又见于《新唐书·党项传》，但内未云有"浑"，则此十州内应主要是党项羌。

七六三年 唐代宗广德元年

宝应元年，陷临洮，取秦、成、渭等州……明年，入大震关，取兰、河、鄯、洮等州，于是陇右地尽亡。进围泾州，入之，降刺史高晖。又破邠州，入奉天，副元帅郭子仪御之。吐蕃以吐谷浑、党项兵二十万东略武功，渭北行营将吕日将战盩厔西，破之。又战终南，日将走。代宗幸陕，子仪退趋商州。高晖导虏入长安，立广武王承宏为帝，改元，擅作赦令，署官吏。

《新唐书》卷二一六《吐蕃传上》，第 6087—6088 页。
参见《旧唐书》卷一九六《吐蕃传上》，第 5237 页；《资治通鉴》卷二二三《唐纪三九》，第 7151—7152 页。

吐蕃既立广武王承宏，欲掠城甲士、女、百工，整众归国。子仪使左羽林大将军长孙全绪将二百骑出蓝田观虏势……吐蕃惶骇，庚寅，悉众遁去。

《资治通鉴》卷二二三《唐纪三九》，第 7153 页。

七六四年 唐代宗广德二年

广德二年二月，南郊大赦天下，所有诸色结聚及羌、浑，党项等，能悔过自陈，各归生业，一切并释其罪。其中有能率先来者，仍特加官赏。

《册府元龟》卷一六四《帝王部·招怀二》，第 1984 页。

九月，叛将仆射、大宁郡王仆固怀恩自灵武遣其党范志诚、任敷等引吐蕃、吐谷浑之众来犯王畿。十月，怀恩之众至邠州挑战，节度白孝德及副元帅先锋郭晞婴城拒之，以挫其锋。贼众遂逼奉天县西二十里为营，郭子仪屯于奉天，又按军不战。郭晞于邠州西三十里，令精骑二百五十人、步卒五十人斫怀恩营，破五千众，斩首千余级，生擒八十五人，降其大将四人，马五百匹。十一月，仆固怀恩引吐蕃之众退。

《旧唐书》卷一九六《吐蕃传上》，第5239页。
参见《新唐书》卷二一六《吐蕃传上》，第6088页。

十月七日，公（郭子仪）誓师曰："明日有寇，尔其备之。"及夜，出兵数万阵于西门之外，广布旗帜，如十万军。未曙，怀恩、吐蕃、回纥、吐浑等已阵于乾陵北，长二十里。怀恩等初谓无备，欲袭之，既见阵，两蕃大骇，不敢战。而怀恩顷为公所驭，慑公之威，又遁。

《资治通鉴》卷二二三《唐纪三九》，第7168页。

七六五年 唐代宗永泰元年

八月庚辰……仆固怀恩及吐蕃、回纥、党项羌、浑、奴剌寇边。

九月……甲辰，吐蕃寇醴泉、奉天，党项羌寇同州，浑、奴剌寇盩厔，京师戒严。

《新唐书》卷六《代宗纪》，第171—172页。

九月……丁酉，仆固怀恩死于灵州之鸣沙县。时怀恩诱吐蕃数十万寇邠州，客将尚品息赞磨、尚悉东赞等寇奉天、醴泉，党项羌、浑、奴剌寇同州及奉天，逼凤翔府、盩厔县，京师戒严……丁巳，吐蕃大掠京畿男女数万计，焚庐舍而去。同华节度周智光以兵追击于澄城，破贼万计。

《旧唐书》卷一一《代宗纪》，第279—280页。

（九月）仆固怀恩诱回纥、吐蕃、吐谷浑、党项、奴剌数十万众俱入寇，

令吐蕃大将尚结悉赞摩、马重英等自北道趣奉天，党项帅任敷、郑庭、郝德等自东道趣同州，宋白曰：任敷，朔方旧将。吐谷浑、奴剌之众自西道趣盩厔，回纥继吐蕃之后，怀恩又以朔方兵继之。

《资治通鉴》卷二二三《唐纪三九》，第 7176 页。

仆固怀恩，铁勒部人……永泰元年，帝集天下兵防秋。怀恩诱合诸蕃号二十万入寇，吐蕃自北道逼醴泉，摇奉天，任敷、郑廷、郝德自东道寇奉先，以窥同州，羌、浑、奴剌自西道略盩厔，趣凤翔。京师震骇……怀恩至鸣沙，病甚，还死灵武，部曲焚其尸以葬……吐蕃既持久，又与回纥争长，更相疑，莫适先进，因焚庐舍，驱男女数万去。周智光邀战澄城，破之，收马牛军资万计。回纥乃诣子仪降，请击吐蕃自效。子仪分兵随之，破其众于泾州。任敷走，羌、浑诣李抱玉降。

《新唐书》卷二二四《仆固怀恩传》，第 6371—6372 页。
参见《旧唐书》卷一二一《仆固怀恩传》，第 3488—3489 页。

郭子仪，华州郑县人……八月，仆固怀恩诱吐蕃、回纥、党项羌、浑、奴剌，山贼任敷、郑庭、郝德、刘开元等三十余万南下，先发数万人掠同州，期自华阴趋蓝田，以扼南路，怀恩率重兵继其后。

《旧唐书》卷一二〇《郭子仪传》，第 3461 页。
参见《新唐书》卷一三七《郭子仪传》，第 4606 页。

永泰元年秋，怀恩遣兵马使范至诚、任敷将兵，又诱回纥、吐蕃、吐谷浑、党项、奴剌之众二十余万，以犯奉天、醴泉、凤翔、同州等处，被其逆命。

《旧唐书》卷一九五《回纥传》，第 5205 页。
参见同书卷一九六《吐蕃传上》，第 5239—5240 页。

仆固怀恩之叛，诱党项、浑、奴剌入寇，众数万，掠凤翔、盩厔，大酋郑廷、郝德入同州，刺史韦胜走，节度使周智光破之澄城，阅月，又入同州，焚官私室庐，壁马兰山。郭子仪遣兵袭之，退保三堡，子仪遣慕容休明

谕降廷、德。

《新唐书》卷二二一《党项传》，第6216页。
参见同书卷二一六《吐蕃传上》，第6083页。

周智光，少贱，失其先系……永泰元年，吐蕃、回纥、党项羌、浑、奴剌众十余万寇奉天，智光邀战澄城，破之，获驼马军赀万计，逐北至鄜州。

《新唐书》卷二二四《周智光传》，第6373页。
参见《旧唐书》卷一一四《周智光传》，第3369页。

臣某等言：臣伏闻逆贼仆固怀恩以去月九日死于灵州鸣沙县……兼凤翔节度使李抱玉亦破吐蕃、羌、浑等三千余众，收其军资器械不可胜数者……

《文苑英华》卷五六七《为百寮贺仆固怀恩死并诸道破贼表》，第2908页。
参见《全唐文》卷九六二，第9995页。

臣某言：伏见关内河东副元帅、朔方节度使、司徒兼中书令、汾阳王郭子仪八月日奏状：今月日，先军李怀光于盐（原作“监”误）州界大破吐蕃及吐谷浑贼一万余众，获马六千七百五十匹，牛羊器械未知定数……

《文苑英华》卷五六七《为崔大夫贺破吐蕃表》，第2908—2909页。

子仪以党项、吐谷浑部落散处盐、庆等州，其地与吐蕃滨近，易相胁①，即表徙静边州都督②、夏州乐容③等六府党项于银州之北、夏州之东，宁朔州④吐谷浑住夏西，以离沮之。⑤

《新唐书》卷二二一《党项传》，第6216页。

【注释】

① 按，此文意为子仪因党项、吐谷浑居地与吐蕃邻近，容易相结，对唐构成威胁。
②《新唐书·地理志》“党项州五十一”条内有“静边州都督府”，下云：“贞观中置，初在陇右，后侨治庆州。领州二十五。”隶灵州都督府。
③ 同上书云：“乐容州都督府，领州一。东夏州。”
④ 同上书云：“宁朔州，初隶乐容州都督府，代宗时来属。”隶延州都督府。又嘉庆重修《大清一统志》卷二五〇“绥德州山川条”有：“吐谷岭，在清涧县东二十里。《县志》：唐以吐谷浑部族侨治州界，

故名。”说明今陕北一带唐时多有吐谷浑部，唐曾设羁縻州以处之（见后引资料）。
⑤ 按，此段紧接永泰元年仆固怀恩引吐蕃等入京畿后，故附于永泰元年末。

七六九年　唐代宗大历四年

李晟字良器，陇右临洮人……大历初，李抱玉镇凤翔，署晟为右军都将。四年[①]，吐蕃围灵州，抱玉遣晟将兵五千以击吐蕃，晟辞曰：“以众则不足，以谋则太多。”乃请将兵千人疾出大震关，至临洮，屠定秦堡，焚其积聚，虏堡帅慕容谷钟[②]而还，吐蕃因解灵州之围而去。拜开府仪同三司。

《旧唐书》卷一三三《李晟传》，第3661—3662页。
参见《新唐书》卷一五四《李晟传》，第4863页；《资治通鉴》卷二二四《唐纪四〇》，第7202—7203页。

【注释】

① 按，《资治通鉴》卷二二四系以下事于大历三年九月，据《旧唐书·代宗纪》，吐蕃寇灵州是在大历三年，疑传误。
②《资治通鉴》卷二二四，“慕容谷钟”作“慕容谷种”。

七七四年　唐代宗大历九年

郭子仪……（大历）九年，入朝，对延英，帝与语吐蕃方强，慷慨至流涕。退，上书曰：“……今吐蕃兼吞河、陇，杂羌、浑之众，岁深入畿郊，势踰十倍，与之角胜，岂易得邪？属者虏来，称四节度，将别万人，人兼数马。臣所统士不当贼四之一，马不当贼百之二，外畏内惧，将何以安？臣惟陛下制胜，力非不足，但简练不至，进退未一，时淹师老，地广势分……”

《新唐书》卷一三七《郭子仪传》，第4607—4608页。
参见《旧唐书》卷一二〇《郭子仪传》，第3464页。

（二月）癸巳，郭子仪入朝，上言：“朔方，国之北门，中间战士耗散，什才有一。今吐蕃兼河、陇之地，杂羌、浑之众，史炤曰：羌，党项之属。浑，吐谷浑也。势强十倍。愿更于诸道各发精卒，成四五万人，则制胜之道必矣。”

《资治通鉴》卷二二五《唐纪四一》，第7226页。

七七六年 唐代宗大历十一年

十一年正月，剑南节度使崔宁大破吐蕃故洪等四节度兼突厥、吐浑、氐、蛮、羌、党项等二十余万众，斩首万余级，生擒蠕城兵马使一千三百五十人[①]，献于阙下，牛羊及军资器械，不可胜纪。

《旧唐书》卷一九六《吐蕃传下》，第 5245 页。
参见《册府元龟》卷九八七《外臣部·征讨六》，第 11588 页；《资治通鉴》卷二二五《唐纪四一》，第 7237 页。

【注释】

① 《册府元龟》卷九八七此句作"生擒首领一千三百五十人"。

七八一年 唐德宗建中二年

冬出敦煌郡入退浑国朝发马圈之作

西行过马圈[①]，北望近阳关。迴首见城郭，黯然林树间。野烟暝村墅，初日惨寒山。步步缄（缄）愁色，迢迢惟梦还。[②]

《敦煌石室唐人诗集残卷》，伯希和编号 2555，转引自舒学：《敦煌唐人诗集残卷》，《文物资料丛刊》第 1 辑，文物出版社 1977 年版。

【注释】

① 马圈，罗振玉《敦煌石室遗书》录《沙州残卷》有马圈口堰，云在州西南二十五里。马圈应在此。
② 此为一敦煌被吐蕃占领后的唐人，于德宗建中二年秋被押解离开敦煌，途中所作诗的第一首。他首先从敦煌入"退浑国"，即在青海西北的吐谷浑部（时已属吐蕃）。故将此诗附于建中二年。

七八五年 唐德宗贞元元年

贞元元年八月，吐蕃率羌、浑之众犯塞，分遣中官于潼关、蒲关、武关，禁大马出界。

《唐会要》卷七二，第 1544 页。

七八七年 唐德宗贞元三年

九月，诏神策军将石季章以众三千戍武功，召唐良臣自潘原戍百里城。是月，吐蕃大掠汧阳、吴山、华亭等界人庶男女万余口，悉送至安化峡西，将分隶羌、浑等，乃曰："从尔辈东向哭辞乡国。"众遂大哭。其时一恸而绝者数百人，投崖谷死伤者千余人，闻者为之痛心焉。

《旧唐书》卷一九六《吐蕃传下》，第5255页。
参见《新唐书》卷二一六《吐蕃传下》，第6097页。

七八九年 唐德宗贞元五年

金刚波（般）若经一卷（S.3458）

大番岁次己巳年（789）七月十一日，王土浑[1]为合家平善、国下（不）扰乱敬写。

杨富学、王吉和辑校：《敦煌汉文吐蕃史料辑校》，甘肃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275页。

【注释】

① 王土浑，当为吐谷浑人改"王"姓者。

七九三年 唐德宗贞元九年

后五年[1]，乃决策遣使者三人异道同趣成都，遗皋[2]帛书曰："……往退浑王为吐蕃所害，孤遗受欺[3]，西山女王，见夺其位；拓拔首领，并蒙诛刈；仆固志忠，身亦丧亡。每虑一朝亦被此祸。此三难忍也……"

《新唐书》卷二二二《南蛮传·南诏》，第6272—6273页。

【注释】

① 按，文前有"时贞元四年也"，后云"后五年"，当为贞元九年。
② 皋，时唐西川节度使韦皋。

③“退浑王”当指吐蕃治下之吐谷浑王，其为吐蕃所害，“孤遗受欺”之事，不见他书记载。南诏王与吐谷浑国同为吐蕃属国，其所述之事当为事实。

七九八年 唐德宗贞元十四年

十一月，以朔方灵州同节度副使、左金吾卫大将军同正、兼详太尝卿慕容复，袭长乐府都督、青海国王、乌地野拔勤豆可汗。

《册府元龟》卷九六五《外臣部·封册三》，第11352页。

八〇五年 唐德宗贞元二十一年、唐顺宗永贞元年

蕃中答退浑词退浑部落尽在，而为吐蕃所鞭挞，有译者诉情于予，因而答之。

退浑儿，退浑儿，朔风长在气何衰，万群铁马从奴虏，强弱由人莫叹时。退浑儿，退浑儿，冰销青海草如丝，明堂天子朝万国，神岛一作马龙驹将与谁？[①]

《吕和叔文集》卷二，《四部丛刊》本，第8页上。

【注释】

① 按，《新唐书》卷一六〇《吕渭附温传》云：吕温字和叔，以贞元末从侍御使张荐使吐蕃，留温不遣，元和元年乃还。故此词应作于贞元二十一年至元和元年间。

八一八年 唐宪宗元和十四年

田缙为夏州节度，性贪虐，多隐没军赐，羌、浑种落苦其渔扰[①]，遂引西蕃为寇……[②]

《册府元龟》卷四五五《将帅部·贪黩》，第5395页。

【注释】

① 按，夏州有吐谷浑部落，《新唐书·地理志》“党项州五十一”条后记：“吐谷浑州二。宁朔州……右隶夏州都督府。”

② 西蕃，即吐蕃。又据《旧唐书·宪宗纪下》“元和十四年九月”条记：“庚寅，贬右卫大将军田缙为衡王傅。缙前镇夏州，私用军粮四万石，强取党项羊马，致党项引吐蕃入寇故也。”故将此段系于此年。

八二一年 唐穆宗长庆元年

吐蕃丑年（821）十二月沙州僧龙藏牒（P.3774）

……先家中无羊，为父是部落使，经东衙筭，赏羊卅口、马一匹、耕牛两头、牸牛一头、绯毯一。齐周自出牧子，放经十年，后群牧成，始雇吐浑牧放。至丑年，羊满三百，小牛、驴共卅头已上……

池田温：《中国古代籍帐研究》，东京大学出版社1979年版，第539页。

八二二年 唐穆宗长庆二年

明年，请定疆候，元鼎与论讷罗就盟其国……元鼎逾湟水，至龙泉谷……河源东北直莫贺延碛尾殆五百里，碛广五十里，北自沙州，西南入吐谷浑寖狭，故号碛尾。[①]隐测其地，盖剑南之西。元鼎所经见，大略如此。

《新唐书》卷二一六《吐蕃传下》，第6102—6104页。
参见《旧唐书》卷一九六《吐蕃传下》，第5266页。

【注释】

① 《旧唐书·吐蕃传下》此段作："东北去莫贺延碛尾，阔五十里，向南狭小，北自沙州之西，乃南入吐浑国，至此转微，故号碛尾。"

八三六年 唐文宗开成元年

开成元年二月，天德军奏：生退浑部落三千帐来投丰州。[①]

《册府元龟》卷九七七《外臣部·降附》，第11483页。

【注释】

① 丰州治九原，今内蒙古包头西。

（二月）天德军奏吐谷浑三千帐诣丰州降。

《资治通鉴》卷二四五《唐纪六一》，第7923页。

八三八年 唐文宗开成三年

刘沔字子汪……开成三年，突厥劫营田，沔发吐浑、契苾、沙陀部万人击之，贼一辔无返者，悉颁所获马羊于战卒，筑都护府西北四垒。进检校户部尚书。

《新唐书》卷一七一《刘沔传》，第 5194 页。

刘沔，许州牙将也……开成中，党项杂虏大扰河西，沔率吐浑、契苾、沙陀三部落等族万人、马三千骑，径至银、夏讨袭，大破之，俘获万计，告捷而还。以功加检校户部尚书。

《旧唐书》卷一六一《刘沔传》，第 4234 页。

八四一年 唐武宗会昌元年

初，大将李万江者，本退浑部，李抱玉送回纥，道太原，举帐从至潞州[①]，牧津梁寺，地美水草，马如鸭而健，世所谓津梁种者，岁入马价数百万。子弟姻娅隶军者四十八人，从谏徙山东，惧其重迁且生变，而子弟亦豪纵，少从谏，不甚礼，因诬其叛，夷三族，凡三百余家。[②]

《新唐书》卷二一四《藩镇泽潞传》，第 6015 页。

【注释】

① 按，李抱玉送回纥过太原，是在广德元年，见《资治通鉴》卷二二二。

②《新唐书》卷二一四《泽潞传》云："初，术者李琢能言祸福，从谏以重币邀，辟署大将。会昌初，谓从谏曰：'往岁长星经斗，公生直之。今镇复至，当有灾。'从谏即徙军山东，开球场，凿柳泉，大兴役以厌。"据此，知从谏徙山东在会昌初，故将此段附于会昌元年。

二月，回鹘十三部近牙帐者立乌希特勒为乌介可汗，南保错子山。《新志》：鹏鹈泉北十里入碛，经麚鹿山、鹿耳山至错甲山。据李德裕言，错子山东距释迦泊三百里。

（八月）天德军使田牟、监军韦仲平欲击回鹘以求功，奏称："回鹘叛将嗢没斯等侵逼塞下，吐谷浑、沙陀、党项皆世与为仇，请自出兵驱逐。"上

命朝臣议之，议者皆以为嗢没斯叛可汗而来，不可受，宜如牟等所请，击之便。上以问宰相，李德裕以为："穷鸟入怀，犹当活之。况回鹘屡建大功，今为邻国所破，部落离散，穷无所归，远依天子，无秋毫犯塞，奈何乘其困而击之！宜遣使者镇抚，运粮食以赐之，此汉宣帝所以服呼韩邪也。"陈夷行曰："此所谓借寇兵资盗粮也，不如击之。"德裕曰："彼吐谷浑等各有部落，见利则锐敏争进，不利则鸟惊鱼散，各走巢穴，安肯守死为国家用！今天德城[①]兵才千余，若战不利，城陷必矣。不若以恩义抚而安之，必不为患。纵使侵暴边境，亦须征诸道大兵讨之，岂可独使天德击之乎！"

时诏以鸿胪卿张贾为巡边使，使察回鹘情伪，未还。上问德裕曰："嗢没斯等请降，可保信乎？"对曰："……况嗢没斯等自去年九月至天德，今年二月始立乌介，自无君臣之分。愿且诏河东、振武严兵保境以备之，俟其攻犯城镇，然后以武力驱除。或于吐谷浑等部中少有抄掠，听自雠报，亦未可助以官军。先斗之以离其交，此在兵法，习者不察耳。仍诏田牟、仲平毋得邀功生事，常令不失大信，怀柔得宜，彼虽戎狄，必知感恩。"辛酉，诏田牟约勒将士及杂虏，杂虏即吐谷浑、沙陀、党项等部落。毋得先犯回鹘……

《资治通鉴》卷二四六《唐纪六二》，第7949、7952—7954页。

【注释】

① 天德城即天德军治所，《元和郡县图志》卷四"丰州天德军"条："……乾元后改为天德军……权居永清栅，其理所又移在西受降城（今内蒙古乌梁素海东）。"

……又得宰相颉干伽思等表借振武一城[①]，权与可汗、公主居住。中国之制与外蕃不同，须守前代规模，祖宗法度……遗址并存，事皆可验，未有深入汉界，借以一城，与退浑、党项微小杂种同为百姓，实亦屈可汗之尊贵，乱中国之旧规……[②]

《李卫公会昌一品集》卷五《赐回鹘可汗书》，商务印书馆《国学基本丛书》本，第29页。

【注释】

①《通典》卷一七二"振武军"条："单于都护府（治今内蒙古和林格尔）城内，天宝中王忠嗣置。"
② 按，《资治通鉴》卷二四六武宗会昌元年："乌介又使其相颉干伽思等表借振武一城以居公主、可汗。

十二月庚辰，制遣右金吾大将军王会等慰问回鹘，仍赈米二万斛。又赐乌介可汗敕书……”按，此敕书即上引文，故将此书附于会昌元年十二月。又《旧唐书》卷一八《武宗纪上》系此事于元年八月。

八四二年 唐武宗会昌二年

武宗会昌二年二月，回鹘为黠戛斯所攻，战败，部族离散。乌介可汗奉太和公主南来，遣使求助兵粮，收复本国，权借天德军以安公主。时天德军使田牟请以沙陁、退浑诸部落兵击之。帝意未决，下百寮商议。议者多云如牟之奏。李德裕曰：“……不如聊济资粮，徐观其变。”宰相陈夷行曰：“此借寇兵而资盗粮，非计也，不如击之便。”德裕曰：“田牟、韦仲平言沙陁、退浑并愿击贼，此缓急不可恃也……”帝以为然，许助米三万石。俄而回鹘宰相嗢没斯杀赤心宰相，以其众来降，赤心部族人投幽州。乌介势孤，而不与之米，其众饥乏，渐近振武保大栅、把头峰，突入朔州州界。沙陁、退浑皆以其家保山险。云州张献节婴城自固，虏大纵掠，卒无得者……

《册府元龟》卷九九四《外臣部·备御七》，第11669页。

……朕于可汗心亦至矣，可汗亦须深见事体，早见归还。所求种粮及安存摩尼，寻勘退浑、党项劫掠等事，并当应接处置，必遣得宜。惟是拟借一城，自古以来，未有此事……其余令杨观专往，示喻朕意。①

《李卫公会昌一品集》卷五《赐回鹘书意》，第30页。

【注释】

① 从《资治通鉴》卷二四六，将杨观示喻乌介可汗一事系于此年二月。

……伏望具诏太原、振武，排比骑兵于边上，严防侵轶。待犯国家城镇，然后以武力驱除。若只于党项、退浑小有劫夺，任部落自相仇报，亦未可助以甲兵……

《李卫公会昌一品集》卷一三《论田牟请许党项仇复回鹘嗢没斯部落事状》，第101页。

（二月）回鹘复奏求粮，及寻勘吐谷浑、党项所掠，又借振武城；诏遣

内使杨观赐可汗书，谕以城不可借，余当应接处置。

《资治通鉴》卷二四六，《唐纪》六二，第 7958 页。

四月，天德军使田牟奏，以回鹘犯界，出军三千人拒之。中书条奏再请制置边上。其一曰：“请速降中使，宣谕生、熟退浑、党项，待天德交锋后，任随便出军讨逐，如有所获，一任自收，仍据杀戮，别行优赏……”

《册府元龟》卷九九四《外臣部·备御七》，第 11670 页；条奏原文见《李卫公会昌一品集》卷一三《条疏太原以北边备事宜状》，第 106 页。

右，缘回鹘新得马价绢，访闻塞上军人及诸藩部落，苟利货财，不惜驰马，必恐充为互市，招诱外蕃，岂惟资助虏兵，实亦减耗边一作兵备。望诏刘沔、忠顺、义忠、守志等，切加钤键，如有违犯，并按军令，马及互市物纳官。如有人纠告，便以所得物充赏。[①]

《李卫公会昌一品集》卷一三《论太原及振武军镇及退浑、党项等部落互市牛马骆驼等状》，第 109 页。

【注释】

① 按文意此状大致写于会昌二年四至八月间。

八月，回纥乌介可汗过天德，至杷头烽北，[①]俘掠云、朔北川，诏刘沔出师守雁门诸关。回纥首领屈武降幽州，授左武卫将军同正……赐乌介诏曰：“……又闻所止屡迁，或侵掠云、朔等州，或劫夺羌、浑诸部，未知此意，终欲如何？……况到横水栅下，杀戮至多。蕃、浑牛羊，岂吝驰掠；黎庶何罪，皆被伤夷……”[②]诏太原起室韦、沙陀三部落、吐浑诸部，委石雄为前锋。易定兵千人守大同军，契苾通、何清朝领沙陀、吐浑六千骑趋天德，李思忠率回纥、党项之师屯保大栅。

《旧唐书》卷一八《武宗纪》，第 591—592 页。
参见《册府元龟》卷九八七《外臣部·征讨六》，第 11591 页。

【注释】

① 《旧唐书》卷一八上校勘记［七］云："'杷头烽'，闻本原作'杞赖烽'，殿本、惧盈斋本、广本作'杞赖峰'，局本作'杞头烽'。《通鉴》卷二四六作'杷头烽'，《考异》引《实录》亦作'杷头烽'，据改。"
② 此诏全文见《李卫公会昌一品集》卷五《赐回鹘可汗书并公主及九姓宰相诏书》，第32页。

……伏蒙圣恩许，臣等以进状，请更征发陈、许、徐、汝、襄阳等兵。今回鹘虽已抽退，唐志亮称退浑走捉岚、石等州。[1]臣等料其必归灵、夏……会昌二年八月十日

《李卫公会昌一品集》卷一四《请发陈、许、徐、汝、襄阳等兵状》，第111页。

【注释】

① 岚州治宜芳，今山西岚县北；石州治离石，今山西离石。

右，臣频奉圣旨，缘回鹘渐逼把头烽，早须讨袭，兼如何取得公主者，臣久经思虑，非不精详。回鹘皆骑兵，长于野战，若在碛卤，难与交锋，虽良将劲卒，无以制胜……傥令石雄以义武马军一千骑，兼拣退浑一千骑，精选步卒，以为羽翼，衔枚夜袭，必易成功……伏望各赐密诏处分，臣伏望留中不出。

《李卫公会昌一品集》卷一七《讨袭回鹘事宜状》，第141—142页。

……可检校太子宾客、兼左卫将军、侍御史，散官如故，仍分领河东道蕃、浑兵马，赴振武界，取思忠指挥。

《李卫公会昌一品集》卷八《授何清朝左卫将军兼分领蕃浑兵马制》，第61页。

吕卫等至，知卿与可汗不能戢下，颇扰边疆，既告谕不悛，须兵势驱逐。卿忠诚奋发，愿立奇功，请退浑、沙陁等部落合势及战马、器甲等，并已允卿所奏，各有别敕处分。今令左卫将军何清朝、蔚州刺史契苾通，分领蕃、浑部落，取卿指挥……

《李卫公会昌一品集》卷五《赐思忠诏书》，第35页。

（九月）……以李思忠为河西党项都将回鹘西南面招讨使……李思忠请与契苾、沙陀、吐谷浑六千骑合势击回鹘。乙巳，以银州刺史何清朝、蔚州刺史契苾通分将河东蕃兵诣振武，受李思忠指挥。

《资治通鉴》卷二四六《唐纪六二》，第7966—7967页。

右，访闻蕃、浑羊马，多在浑河川，恐启戎心，更来侵略，回鹘未退，尤须备边。朝廷比来所乏，最在戎马，因此收市，深得事机……会昌二年九月十一日

《李卫公会昌一品集》卷一四《请市蕃马状》，第116页。

……令刘沔与幽州、振武、天德合出大军，置营栅，渐移向前逼蹙。即令思忠领蕃、浑马军深入，计思忠兵势相及，可汗牙帐必自有变，兼令招其降者，即易成功。其蕃兵分为两厢，各令蕃将押领，至为稳便。何清朝、契苾通是蕃人，各令管一厢，所冀谙识虏情，易为指使……会昌二年九月十三日

《李卫公会昌一品集》卷一四《请契苾通等分领沙陀、退浑马军共六千人状》，第116页。

右，臣等访闻，退浑与回鹘久为仇怨，恐合势后，不与思忠协心，或别生事，须令遂泰审与刘沔商量，如有可疑，即便假发遣。其兴唐、感义、奉诚等军，及契苾、退浑等部落，先各有本管都使、都督，须令部领自去，即得兵将各相谙识，易于指挥。望付翰林赐刘沔、忠顺、遂泰等诏处分。会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李卫公会昌一品集》卷一四《李思忠下蕃骑状》，第117页。

……沙陀部落比在太原衙内，性至循良，于人情狎熟，不令别人管领亦得。所虏[①]退浑，昨者张献节才欲责罚，便疑为恶，忽恐思忠制御不得，却自因此生事……会昌二年十月八日

《李卫公会昌一品集》卷一四《请何清朝等分领李思忠下蕃兵状》，第117页。

【注释】

① 按文意"虏"为"虑"之误。

……今缘把头烽北一川皆是散地，若回鹘万一驰突，更无重兵备御，则退浑部落先被破伤，太原北境不免骚扰。望付翰林赐刘沔诏，令酌量事机，审探回鹘情伪，更于把头烽北添置……会昌二年十月十日

《李卫公会昌一品集》卷一四《论振武以北事宜状》，第112页。

别将尚恐热为落门川讨击使，姓末，名农力，"热"犹中国号"郎"也，谲诡善幻，约三部[①]得万骑，击鄯州节度使尚婢婢，略地至渭州，与宰相尚与思罗战薄寒山。思罗败走松州，合苏毗、吐浑，羊同兵八万保洮河自守，恐热谓苏毗等曰："宰相兄弟杀赞普，天神使我举义兵诛不道，尔属乃助逆背国耶？"苏毗等疑而不战，恐热麾轻骑涉河，诸部先降，并其众至十余万，禽思罗缢杀之。[②]

《新唐书》卷二一六《吐蕃传下》，第6105页。
参见《资治通鉴》卷二四六《唐纪六二》，第7970页。

【注释】

①《资治通鉴》卷二四六胡注："三部落，吐蕃种落之分居河陇者；或云，吐浑、党项、嗢末。"
② 从《资治通鉴》卷二四六，系此事于会昌二年。

……今回鹘所为，甚不循理，蕃、浑是朕之人，百姓、牛羊亦国家所有，因依汉地，遂至蕃孳。回鹘托以私仇，恣为侵掠，每马首南向……[①]

《李卫公会昌一品集》卷五《赐太和公主敕书》，第32—33页。

【注释】

① 从《资治通鉴》卷二四六，系此诏于会昌二年十一月。

八四三年 唐武宗会昌三年

李德裕字文饶，元和宰相吉甫子也……回鹘自开成时为黠戛斯所破。会昌后，乌介可汗挟公主牙塞下，种族大饥，以弱口、重器易粟于边。退浑、党项利虏掠，因天德军使田牟上言，愿以部落兵击之。议者请可其奏。德裕曰："回鹘于国尝有功，以穷来归，未辄扰边，遽伐之，非汉宣帝待呼韩之义。不如与之食，以待其变。"陈夷行曰："资盗粮，非计也，不如击之便。"德裕曰："沙陀、退浑，不可恃也。夫见利则进，遇敌则走，杂虏之常态，孰肯为国家用邪？天德兵素弱，以一城与劲虏确，无不败。请诏牟无听诸戎计。"帝于是贷粟三万斛。[①]

会嗢没斯[②]杀赤心以降，赤心兵溃去。于是回鹘势穷，数丐羊马，欲藉兵复故地，又愿假天德城以舍公主，帝不许。乃进逼振武保大栅杷头峰，以略朔川，转战云州，刺史张献节婴城不出。回鹘乃大掠，党项、退浑皆保险莫敢拒。[③]帝益知向不许田牟用二部兵之效，乃复问以计，德裕曰："杷头峰北皆大碛，利用骑，不可以步当之。今乌介所恃公主尔，得健将出奇夺还之，王师急击，彼必走。今锐将无易石雄者，请以藩、浑劲卒与汉兵衔枚夜击之，势必得。"帝即以方略授刘沔，令雄邀击可汗于杀胡山[④]，败之，迎公主还，回鹘遂败。[⑤]进位司徒。

《新唐书》卷一八〇《李德裕传》，第5336—5337页。
参见《旧唐书》卷一七四《李德裕传》，第4521—4522页；《资治通鉴》卷二四七《唐纪六三》，第7971—7972页。

【注释】

① 以上为会昌二年二月事，见上。
② 嗢没斯，回鹘大将，于会昌二年五月降唐，署为"检校工部尚书，充归义军使"，赐姓李思忠。
③ 此为二年八月事，见上。
④《资治通鉴》卷二四七胡注："杀胡山即黑山。"在今内蒙古北。
⑤ 从《资治通鉴》卷二四七，系此事于会昌三年正月。

春正月……敕新授银州刺史、本州押蕃落、银川监牧使何清朝可检校太子宾客、左龙武大将军，令分领沙陀、吐浑、党项之众赴振武，取刘沔处分。

《旧唐书》卷一八《武宗纪》，第593页。

敕李思忠，首率蕃兵，归诚向阙，念其忠款，特许来朝，而又久慕华风，愿留京邑……况闻诸道军镇，皆置马军，选择蕃、浑，尤不易得，缘此将健，久工骑射，颇出常伦，列于牙旗，足壮戎阃。宜分诸道节度使、团练收管。便给本道衣粮，稍加安存，务令得所。

《李卫公会昌一品集》卷七《停归义军敕旨》，第56页。

会昌三年[①]八月二十日，大唐河东节度使、检校右仆射刘沔致书于九姓回鹘颉干相公阁下：……今又深入边境，残虐生人，以退浑为名，侵暴未已，黎庶伏窜，莫敢定居，秋穑盈畴，不遑收刈……回鹘以纥扢斯之强，不敢报复，可谓吐刚矣；轻退浑之弱，惟务伤杀，可谓茹柔矣……

《李卫公会昌一品集》卷八《代刘沔与回鹘宰相颉干伽思书》，第61—62页。

【注释】

① 按全书文意，此书应书于会昌二年八月，非三年矣。

八四五年 唐武宗会昌五年

右，缘李回等称，黠戛斯使云：今冬必欲就黑车子收回纥可汗余烬[①]，切望国家兵马应接……许令幽州、太原、天德、振武各于路邀截出兵……其刘濛便望从灵武至天德、振武，取太原路赴京，兵力素全，蕃人至众，只要令先事拣练，兼修整器械，缘累年用兵，计所阙者最是兵仗，早须为备。拟仍令代北诸军镇添补逃亡官健，及点检退浑、沙陀等部落，枞枞排比，至防秋时，且各令于把头烽内要害城镇屯集。待知回鹘指的消息，即于山外邀截……会昌五年二月二十三日

《李卫公会昌一品集》卷一六《巡边使刘濛状》，第137页。

【注释】

① 按，乌介可汗于会昌三年初为唐军击破后，投黑车子族。《资治通鉴》卷二四七胡注："胡峤曰：辖戛（即黠戛斯）之北单于突厥，又北黑车子，善作车帐，其人知孝义，地贫无所产。详考《新旧书》，黑车子即室韦之一种……"

韦博字大业，京兆万年人。……时诏毁佛祠，悉浮屠隶主客……会羌[①]、浑叛，以何清朝为灵武节度使，诏博副之，擢右谏议大夫……[②]

《新唐书》卷一七七《韦博传》，第5289页。

【注释】

① 此“羌”指党项。
② 按，武宗毁佛祠等在会昌五年，故将此事附于此年。

八四九年 唐宣宗大中三年

三年二月，吐蕃以秦、原、安乐[①]三州，石门、驿藏、木峡、制胜、六盘、石峡、萧七关[②]归于有司。

《新唐书》卷八《宣宗纪》，第247页。
参见《资治通鉴》卷二四八《唐纪六四》，第8037—8038页。

【注释】

① 安乐州自至德后没于吐蕃，至此收复。
② 以上七关均在原州境内。

……灵武节度使李钦取安乐州，诏为威州。[①]

《新唐书》卷二一六《吐蕃传下》，第6107页。

【注释】

① 按，《新唐书》卷三七《地理志》云：“威州，郡阙。中。本安乐州……大中三年收复，更名。”

（六月）泾原节度使康季荣取原州……秋七月丁巳，灵武节度使朱叔明取长乐州。“长乐”当作“安乐”。宋白曰：安乐州置于灵州鸣沙县。[①]

《资治通鉴》卷二四八《唐纪六四》，第8039页。

【注释】

① 按，胡注正确，安乐、长乐为两州，说见前注。

八五六年 唐宣宗大中十年

张义潮变文[①]

（前缺）诸川吐蕃兵马还来劫掠沙州。奸人探得事宜，星夜来报仆射："吐浑王集诸川蕃贼欲来侵凌抄掠，其吐蕃至今尚未齐集。"仆射闻吐浑王反乱，即乃点兵，鏨凶门而出，取西南上把疾路进军。才经信宿，即至西同侧近，便拟交锋。其贼不敢拒敌，即乃奔走。仆射遂号令三军，便须追逐。行经一千里已来，直到退浑国[②]内，方始趂趃。仆射即令整理队伍，排比兵戈：展旗帜，动鸣鼍，纵八阵，骋英雄。分兵两道，裹合四边。人持白刃，突骑争先。须臾阵合，昏雾涨天，汉军勇猛而乘势，拽戟冲山直进前。蕃戎胆怯奔南北，汉将雄豪百当千处：

然闻犬戎起狼心，叛逆西同把险林。

星夜排兵奔疾道，此时用命总须擒。

雄雄上将谋如雨，蠢蝺蕃戎计岂深？

自十载提戈驱丑虏，三边犷猂不能侵；

何期今岁兴残害，辄尔依前起逆心。

今日总须摽贼首，斯须雾合已霃霃。

将军号令儿郎曰："克励无辞百载（战）劳。

丈夫名宦向枪头觅，当敌何须避宝刀！"

汉家持刃如霜雪，虏骑天宽无处逃。

头中锋铓陪垄土，血溅戎尸透战袄。

一阵吐浑输欲尽，上将威临煞气高。

决战一阵，蕃军大败。其吐浑王怕急，突围便走，登涉高山，把崄而住。其宰相三人，当时于阵西上生擒，只向马前，按军令而寸斩。生口细小等活捉三百余人，收夺得驼马牛羊二千头匹，然后唱《大阵乐》而归军幕。

敦煌北一千里镇伊州城西有纳职县[③]，其时回鹘及吐浑居住在彼，频来抄劫伊州，俘虏人物，侵夺畜牧，曾无暂安。仆射乃于大中十年六月六日，亲统甲兵，诣彼击逐伐除。不经旬日中间，即至纳职城。贼等不虞汉兵忽到，都无准备之心。我军遂列乌云之阵，四面急攻。蕃贼麞狂，星分南北；

汉军得势，押背便追。不过五十里之间，煞戮横尸遍野处……④

王重民等编：《敦煌变文集》卷一，人民文学出版社 1957 年版，第 114—115 页。

【注释】

① 《敦煌变文集》卷一校记［1］云："篇题依故事内容拟补。原卷编号为伯二九六二。首尾残缺，所记仅大中十年十一年前后事。故事的主人公即归义军节度使张义潮，义潮官衔，初加尚书，继加仆射，后加太保也。变文称仆射，正是义潮在大中十年左进的加衔。孙楷第先生有《敦煌写本张义潮变文跋》，载《图书副刊》第一四五期（《大公报》一九三六年八月廿七日），可参看。"
② 同上书校记［2］云："'退浑'变文内只此一处，余皆作吐浑，即吐谷浑。后为吐蕃所灭，其可汗及部族内属中国，徙居北方。其未徙者为吐蕃所役使，后仍自立。刘元鼎使吐蕃记，称'莫贺延碛北自沙州之西，乃南入吐浑国'，就是变文里面的吐浑国王。"
③ 按，唐伊州治今新疆哈密附近，纳职县在哈密西。
④ 此为变文，即记录"俗讲"的文字，是属于文学作品的范畴，因从中可反映一些历史事实，故录附于此。

……筌修贵秩，忠恳益彰，加授御史中丞。河西槲复，犹杂蕃、浑，言音不同。羌、龙①、嗢末②、雷威慑伏，训以华风，咸会驯良，轨俗一变。加授左散骑常侍兼御史大夫。③

前田正名：《河西の历史地理学的研究》，吉川弘文馆 1964 年版，第 227 页。

【注释】

① 敦煌出唐光启元年（885）写本《沙州伊州地志残卷》云："龙部落本焉耆人，今甘、肃、伊州各有首领。其人轻锐，健斗战，皆禀王化。"
② 《新唐书·吐蕃传下》："浑末，亦曰嗢末，吐蕃奴部也……"关于嗢末组成及活动，请参见周伟洲：《嗢末考》，《西北历史资料》1980 年第 1 期。
③ 上文系摘自敦煌遗书伯希和编号 2762《张氏功德记残卷》，转引自前田正名：《河西历史地理学的研究》，第 227 页。内言"河西槲复"，故暂将此段附于张义潮收复河西诸州之后。

八六〇年 唐宣宗大中十四年，唐懿宗咸通元年

（卢）简求字子臧……大中九年，党项扰边，拜泾原、渭武节度使。徙义武、凤翔、河东三镇。简求为政长权变，文不害，居边善绥御，人皆安之。太原统退浑、契苾、沙陀三部，难驯制，它帅或与诅盟，质子弟，然寇掠不为止。简求归所质，开示至诚，虏惮其恩信，不敢乱。①

《新唐书》卷一七七《卢简辞附简求传》，第 5284—5285 页。
参见《旧唐书》卷一六三《卢简辞附简求传》，第 4272 页。

【注释】

① 按，《旧唐书·卢简求传》记简求为"太原尹、北都留守，充河东节度观察等使"，是在大中十四年八月，故将此段附于大中十四年。

八六八年 唐懿宗咸通九年

（十一月）诏以右金吾大将军康承训为义成节度使……羽林将军戴可师为徐州南面行营招讨使，大发诸道兵以隶三帅。承训奏乞沙陀三部落使朱邪赤心沙陀、萨葛、安庆分为三部。及吐谷浑、达靼、契苾酋长各帅其众以自随；诏许之。

《资治通鉴》卷二五一《唐纪六七》，第 8131 页。

十二月庚辰朔，将军戴可师率沙陀、吐浑部落二万人，于淮南与贼[①]转战，贼党屡败，尽弃淮南之守。

《旧唐书》卷一九《懿宗纪》，第 664 页。

【注释】

① 指同年反抗唐朝统治的庞勋。

帝乃拜承训检校尚书右仆射、义成军节度使、徐泗行营都招讨使，以神武大将军王晏权为武宁军节度使、北面行营招讨使，羽林将军戴可师为南面行营招讨使，率魏博、鄜延、义武、凤翔、沙陀、吐浑兵二十万讨之。

《新唐书》卷一四八《康日知附承训传》，第 4776 页。

（杜）慆，咸通中为泗州刺史。会庞勋反……诏戴可师以沙陀、吐浑兵二万招讨。

《新唐书》卷一六六《杜佑附慆传》，第 5092—5093 页。

……同缘河西诸州蕃、浑、温末、羌、龙狡杂，极难调伏。[①]

前田正名：《河西の历史地理学的研究》，第 227 页。

【注释】

① 按，此段引自敦煌遗书斯坦因编号 5697 咸通九年刻本金刚般若波罗蜜经帖，故附此段于咸通九年。

张义潮奏：咸通二年收凉州，今不知却□□杂蕃浑。近传嗢末隔勒往来，累询北人，皆云不谬。伏以凉州是国家边界，嗢末百姓本是河西、陇右陷没子将……①

《敦煌遗书总目索引》，中华书局 1983 年版，第 240 页。

【注释】

① 按，进表中有："……今若废凉州一境，则自灵武西，□为毳幕所居，比年使州县辛勤，却是为羯胡修造……"按，唐整修凉州大约是在咸通四年（863），见《资治通鉴》卷二五〇，则进表当写于咸通四年至十三年间。故将此段附于此。

八七〇年 唐懿宗咸通十一年

十一年春正月……己酉……以河东行营沙陀三部落、羌、浑诸部招讨使、检校太子宾客、监察御史朱邪赤心为检校工部尚书、单于大都护、御史大夫、振武节度，麟、胜等州观察等使，仍赐姓名曰李国昌。

《旧唐书》卷一九《懿宗纪》，第 674—675 页。

八七二年 唐懿宗咸通十三年

十二月，以振武节度使李国昌为检校右仆射、云州刺史、大同军防御等使。国昌恃功颇横，专杀长吏，朝廷不能平，乃移镇云中。国昌称病辞军务，乃以太仆卿卢简方检校刑部尚书、云州刺史，充大同军防御等使。上召简方于思政殿，谓之曰："卿以沧州节镇，屈转大同。然朕以沙陀、羌、浑挠乱边鄙，以卿曾在云中，惠及部落，且忍屈为朕此行，具达朕旨，安慰国昌，勿令有所猜嫌也。"是月，李国昌小男克用杀云中防御使段文楚，据云州，自称防御留后。

《旧唐书》卷一九《懿宗纪》，第 681 页。

八七四年 唐僖宗乾符元年

初，回鹘屡求册命，诏遣册立使郗宗莒诣其国。会回鹘为吐谷浑、嗢末所破，逃遁不知所之，诏宗莒以玉册、国信授灵盐节度使唐弘夫掌之，还京师。

《资治通鉴》卷二五三《唐纪六四》，第 8174 页。

（十一月）庚寅……以宣慰沙陀六州部落、检校兵部尚书李钧为灵武节度，制曰："朕以沙陀骁勇，重累战功，六州蕃、浑，沐浴王化。念其出于猜贰，互有伤残，而克璋报仇，其意未已。被我君临之德，轸吾子育之心，爰择良能，俾之宜抚。惟尔先正，尝镇北门，待国昌以雄杰之才，置国昌予济活之地……"初钧父业镇太原，能安集代北部落。时李国昌父子据大同、振武，吐浑、契苾、幽州诸道之军攻之不利，故假钧灵武节钺，率师招谕之。

《旧唐书》卷一九《僖宗纪》，第 692 页。

八七七年 唐僖宗乾符四年

十月，诏昭义节度使李钧，幽州李可举，吐浑赫连铎、白义诚，沙陀安庆、薛葛部落合兵讨李国昌父子于蔚州。[1]

《旧唐书》卷一九《僖宗纪》，第 700 页。
参见《资治通鉴》卷二五三《唐纪六九》，第 8209 页。

【注释】

①《资治通鉴》系此事于乾符五年十月。

八七八年 唐僖宗乾符五年

冬，献祖[1]出师讨党项，吐浑赫连铎乘虚陷振武，举族为吐浑所掳。武皇[2]至定边军迎献祖归云州，云州守将拒关不纳。武皇略蔚、朔之地，得

三千人，屯神武川之新城。[③]赫连铎昼夜攻围，武皇昆弟三人四面应贼，俄而献祖自蔚州引军至，吐浑退走，自是军势复振。天子以赫连铎为大同军节度使，仍命进军以讨武皇。

《旧五代史》卷二五《武皇纪上》，第334页。

【注释】

① 献祖，李国昌庙号。
② 武皇，李克用的追谥号。
③ 神武川，即今桑干河上游。新城亦称黄花城，在蔚、朔间，即今山西朔县北，神武川在黄花城南。

烈考国昌，本名赤心，唐朔州刺史……出为振武节度使，寻为吐浑所袭，退保于神武川。

《旧五代史》卷二五《武皇纪上》，第332页。

国昌与党项战，未决，大同川吐浑赫连铎袭振武，尽取其赀械，国昌穷，挈骑五百还云州，州不纳，铎遂取之。克用转侧蔚、朔间，裒兵才三千，屯新城，铎引万人围之，隧而攻，三日不拔，铎兵杀伤甚。国昌自蔚州来，铎引去。僖宗以铎领大同节度，畀讨国昌。

《新唐书》卷二一八《沙陀传》，第6157页。

克宁，武皇之季弟也。初从起云中，为奉诚军使。赫连铎之攻黄花城也，克宁奉武皇及诸弟登城，血战三日，力尽备竭，杀贼万计。

《旧五代史》卷五〇《宗室·克宁传》，第685页。

居久之，国昌出击党项，吐浑赫连铎袭破振武。克用闻之，自云州往迎国昌，而云州人亦闭关拒之。国昌父子无所归，因掠蔚、朔间，得兵三千，国昌入保蔚州，克用还据新城。僖宗乃拜铎大同军使，以李钧为代北招讨使，以讨沙陀。

《新五代史》卷四《庄宗纪上》，第32页。

初，孝成[1]事唐献祖为爱将，献祖之失振武，为吐浑所攻，部下离散，孝成独奋忠义，解蔚州之围。

《旧五代史》卷三五《明宗纪》，第 482 页。

【注释】

① 孝成，即后唐明宗李嗣源父。

八七九年 唐僖宗乾符六年

六年，诏昭义李钧为北面招讨使，督潞、太原兵屯代州，幽州李可举会铎攻蔚州，国昌以一队当之。克用分兵抵遮虏城[1]拒钧，天大雪，士瘅仆，钧众溃，还代州，军遂乱，钧死于兵。[2]

《新唐书》卷二一八《沙陀传》，第 6157 页。

【注释】

① 遮虏军有遮虏城，《资治通鉴》卷二五三胡注："遮虏军在洪谷（在岢岚军南）东北，亦曰遮虏平。"
② 按，此事《旧唐书·僖宗纪》系于乾符五年十二月。

乾符六年春，朝廷以昭义节度使李钧充北面招讨使，将上党、太原之师过石岭关，[1]屯于代州，与幽州李可举会赫连铎同攻蔚州。献祖以一军御之，武皇以一军南抵遮虏城以拒李钧。是冬大雪，弓弩弦折，南军苦寒，临战大败，奔归代州，李钧中流矢而卒。

《旧五代史》卷二五《武皇纪上》，第 334 页。

【注释】

①《旧五代史》卷二五校勘记［五］云："'上党'二字原无，据《通鉴》二五三《考异》引《薛史》、《册府》卷七补。"又石岭关在今山西忻县南。《新唐书·地理志》"忻州定襄"条："武德四年析秀容（今忻县）置。有石岭关。"

八八〇年 唐僖宗广明元年

（六月）庚子，李琢奏沙陀二千来降。琢时将兵万人屯代州，与卢龙节度使李可举、吐谷浑都督赫连铎共讨沙陀。李克用遣大将高文集守朔州，自将其众拒可举于雄武军。铎遣人说文集归国，文集执克用将傅文达，与沙陀酋长李友金、萨葛都督米海万、安庆都督史敬存皆降于琢，开门迎官军。友金，克用之族父也。

（七月）李克用自雄武军引兵还击高文集于朔州，李可举遣行军司马韩玄绍邀之于药儿岭，药儿岭，在雄武军西。大破之，杀七千余人，李尽忠、程怀信皆死；尽忠、怀信，与克用同起兵于蔚、朔者也。又败之于雄武军之境，杀万人。李琢、赫连铎进攻蔚州，李国昌战败，部众皆溃，独与克用及宗族北入达靼。宋白曰：达靼者，本东北方之夷，盖靺鞨之部也。贞元、元和之后，奚、契丹渐盛，多为攻劫，部众分散，或投属契丹，或依于勃海，渐流徙于阴山，其俗语讹，因谓之达靼。唐咸通末，有首领每相温、于越相温部，帐于漠南，随草畜牧。李克用为吐浑所困，尝往依焉，达靼善待之。及授雁门节度使，二相温帅族帐以从克用，收复长安，逐黄巢于河南，皆从战有功，由是俾牙于云、代之间，恣其畜牧。诏以铎为云州刺史、大同军防御使；吐谷浑白义成为蔚州刺史；白义成，一作白义诚。萨葛米海万为朔州刺史；加李可举兼侍中。

《资治通鉴》卷二五三《唐纪六九》，第8226—8231页。

六月，代北行营招讨使李琢、幽州节度使李可举、吐浑首领赫连铎等军讨李克用于云州。时克用令其大将军傅文达守蔚州，高文集守朔州。吐浑赫连铎遣人说高文集令归国，文集与沙陀首领李友金、萨葛都督米海万、安庆都督史敬存以前蔚州归款于李琢。时克用率众御燕军于雄武军。

七月，沙陀三部落李友金等开门迎大军，克用闻之，亟来赴援，为李可举之兵追击，大败于药儿岭。李琢、赫连铎又击败于蔚州，降文达，李克用部下皆溃，独与国昌及诸兄弟北入达靼部。乃以吐浑都督赫连铎为云州刺史、大同军防御使，吐浑白义诚为蔚州刺史，萨葛米海万为朔州刺史，加李可举检校司徒、同平章事。

《旧唐书》卷一九下《僖宗纪》，第707页。

广明元年春，天子复命元帅李琢率兵数万屯代州。武皇令军使傅文达起

兵于蔚州，朔州刺史高文集与薛葛、安庆等部将缚文达送于李琢。六月，李琢引大军攻蔚州，献祖战不利，乃率其族奔于达靼部。居数月，吐浑赫连铎密遣人赂达靼以离间献祖，既而渐生猜阻。武皇知之，每召其豪右射猎于野，或与之百步驰射马鞭，或以悬针树叶为的，中之如神，由是部人心伏，不敢窃发。

《旧五代史》卷二五《武皇纪上》，第 334—335 页。

广明元年，招讨使李琢会幽州李可举、云州赫连铎击沙陀，克用与可举相拒雄武军。其叔父友金以蔚、朔州降于琢，克用闻之，遽还。可举追至药儿岭，大败之，琢军夹击，又败之于蔚州，沙陀大溃，克用父子亡入达靼。

《新五代史》卷四《庄宗纪上》，第 32 页。

其后李国昌、克用父子为赫连铎等所败，尝亡入达靼。

《新五代史》卷七四《四夷附录·达靼》，第 911 页。

广明元年，以李琢为蔚、朔招讨都统，率兵数万屯代州。克用使傅文达调蔚、朔兵，朔州刺史高文集缚以送琢。琢进攻蔚州，国昌败，与克用举宗奔达靼。铎密畀酋长图之，克用得其计，因豪杰大会驰射，百步外针芒木叶无不中，部人大惊，即倡言："今黄巢北寇，为中原患，一日天子赦我，愿与公等南向定天下，庸能终老沙碛哉！"达靼知不留，乃止。

《新唐书》卷二一八《沙陀传》，第 6157—6158 页。

八八一年 唐僖宗中和元年

二月，代州北面行营都监押陈景思率沙陀、萨葛、安庆等三部落与吐浑之众三万赴援关中，次绛州。[①]沙陀首领翟稽俘掠绛州叛还，景思知不可用，遣使诣行在，请赦李国昌父子，令讨贼以赎罪，从之。

《旧唐书》卷一九《僖宗纪》，第 710 页。

【注释】

① 绛州治正平，今山西新绛。

中和元年，代北起军使陈景思发沙陀先所降者，与吐浑、安庆等万人赴京师，行至绛州，沙陀军乱，大掠而还。景思念沙陀非克用不可将，乃以诏书召克用于达靼，承制以为代州刺史、雁门以北行营节度使。

《新五代史》卷四《庄宗纪上》，第 33 页。

（五月）李克用牒河东，称奉诏将兵五万讨黄巢，令具顿递，缘道设酒食以供军为顿，置邮驿为递。郑从谠闭城以备之。克用屯于汾东，从谠犒劳，给其资粮，累日不发……甲子，克用纵沙陀剽掠居民，城中大骇。从谠求救于振武节度使契苾璋，璋引突厥、吐谷浑救之，破沙陀两寨，克用追战至晋阳城南，璋引兵入城，沙陀掠阳曲、榆次而归。

《资治通鉴》卷二五四《唐纪七〇》，第 8251 页。

八八二年 唐僖宗中和二年

中和二年，蔚州刺史苏祐会赫连铎兵将攻代州，克用率骑五百先袭蔚州，下之。祐屯美女谷，铎与幽州李可举众七万攻蔚州，谯栅相属。克用直捣营，入蔚州，燔府库，弃而去，屯雁门。国昌自达靼率兵归代州。[①]

《新唐书》卷二一八《沙陀传》，第 6158 页。

【注释】

①《资治通鉴》卷二五四系此事于中和二年四月，仅云："赫连铎、李可举与李克用战，不利。"

八八三年 唐僖宗中和三年

泾原节度使张钧说蕃、浑与盟，共讨贼。是时，诸镇兵四面至。

《新唐书》卷二二五《黄巢传》第 6462 页。

王镕，其先回鹘阿布思之遗种……是时[①]，晋新有太原，李匡威据幽州，王处存据中山，赫连铎据大同，孟立方据邢台，四面豪杰并起而交争。镕介于其间，而承祖父百年之业，士马强而畜积富，为唐累世藩臣。

《新五代史》卷二七《王镕传》，第411页。

【注释】

① 按，《新唐书》卷二一一《藩镇镇冀传》云：镕父景崇死于中和三年，镕立年十岁，此乃叙其当时形势，故附于此年。

八八四年 唐僖宗中和四年

……又今月七日，甘州人杨略奴等五人充使到肃州，称其甘州吐蕃三百细小相兼五百余众，及退浑王拨乞狸等，十一月一日并往归入本国。其退浑王拨乞狸妻则牵驼夫则遮驼眷属细小等廿已来随往，亦甚苦切。余者百姓奴客并不听去……其吐蕃入国去后，龙家三日众衙商量，城内绝无粮用者，拣得龙家丁壮及细小壹佰玖人，退浑达票拱榆昔、达票阿吴等细小共柒拾贰人……并入肃州，且令逐粮□。[①]

《肃州防太都状上》（斯坦因编号389），引自前田正名：《河西の历史地理学的研究》，第240—242页。

【注释】

① 据唐长孺《关于归义军节度使的几种资料跋》（《中华文史论丛》第1辑）考证，此状应书于唐中和四年。

八八五年 唐僖宗中和五年、光启元年

中和末，太原李克用始强大，与定州[①]王处存厚相结，可举恶其窥山东为己患，乃遣使约吐浑都督赫连铎、镇州[②]王镕联和，扬言易、定本燕、赵属，得其地，且参有之……铎又破沙陀于蔚州，诏以铎为云州刺史，进可举检校侍中。

《新唐书》卷二一二《藩镇卢龙传》，第5983页。
参见《旧唐书》卷一八〇《李可举传》，第4681页。

【注释】

① 定州治安喜，今河北定州。
② 镇州治真定，今河北正定。

（三月）卢龙节度使李可举、成德节度使王镕恶李克用之强，而义武节度使王处存与克用亲善，为侄郜娶克用女。又，河北诸镇，惟义武尚属朝廷，可举等恐其窥伺山东，此山东，谓恒山以东。终为己患，乃相与谋曰："易、定，燕、赵之余也。"易州之地，本燕南界，中山本属赵国，故曰燕、赵之余。约共灭处存而分其地；又说云中节度使赫连铎使攻克用之背。可举遣其将李全忠将兵六万攻易州，镕遣将将兵攻无极。无极，汉古县，因无极山而名。唐属定州。《九域志》：在州南九十里。处存告急于克用，克用遣其将康君立等将兵救之。

《资治通鉴》卷二五六《唐纪七二》，第 8321 页。

纳职县，下。……古唐初有土人鄯伏陀，属东突厥。以征税繁重，率城人入碛，奔鄯善，至并吐浑居住，历焉耆，又投高昌，不安而归。胡人呼鄯善为"纳职"；既从鄯善而归，遂以为号耳。

《沙州、伊州地志》（斯字 0367 号），引自郑炳林：《敦煌地理文书汇辑校注》，甘肃教育出版社 1989 年版，第 64 页。

八九〇年 唐昭宗大顺元年

四月丙辰朔，李克用遣大将安金俊率师攻云州。赫连铎求援于幽州，李匡威出兵援之，战于蔚州，太原军大败，燕军执安金俊，献之于朝。李匡威、赫连铎、朱全忠等上表："请因沙陀败亡，臣与河北三镇及臣所镇汴、滑、河阳之兵平定太原，愿朝廷命重臣一人都总戎事。"

五月，制特进、中书侍郎、兵部尚书、同平章事、集贤殿大学士、上柱国、河间郡开国伯、食邑七百户张濬为太原四面行营兵马都统，京兆尹孙揆副之……幽州节度使李匡威为太原北面招讨使，云州防御使赫连铎副之……

《旧唐书》卷二〇《昭宗纪》，第 740—741 页。

大顺初，克用自攻赫连铎于云州，拔东郛，幽州李匡威以兵三万救之，杀其将安金俊，克用走。铎与匡威共建言："山南乱，克用实首之。今乘其败，可伐而取也。"全忠亦请与河北三镇共讨之。宰相张濬是其计，乃下制削克用官爵、属籍，以濬为兵马招讨、制置、宣慰使……李匡威北面，并为行营招讨使，铎副匡威……匡威、铎并吐蕃、黠戛斯众十万攻遮虏军，杀其将刘胡子。克用乃屯浑河川，存孝与铎战乐安，铎败走。

《新唐书》卷二一八《沙陀传》第6160—6161页。
参见《唐鉴》卷一二《昭宗上》，第205—206页。

张濬字禹川，本河间人……是时，朱全忠威振关东，而安居受杀李克恭，以潞州归全忠。全忠乃与幽州李匡威、云州赫连铎上言："先帝幸梁，繇李克用与朱玫连和，请举兵诛之，愿帅兵为掎角。"……以全忠、匡威、铎并为招讨使……

《新唐书》卷一八五《张濬传》，第5412—5413页。
参见《旧唐书》卷一七九《张濬传》，第4657—4658页。

大顺元年，克用击破孟迁，取邢、洺、磁三州，乃遣安金俊攻赫连铎于云州。幽州李匡威救铎，战于蔚州，金俊大败。于是匡威、铎及朱全忠皆请因其败伐之。

《新五代史》卷四《庄宗纪上》，第35页。

赫连铎据云中，屡引匡威与河东争云、代，交兵积年。

《旧唐书》卷一八〇《李全忠附匡威传》，第4682页。

（二月）李克用将兵攻云州防御使赫连铎，克其东城。铎求救于卢龙节度使李匡威，匡威将兵三万赴之。丙子，邢洺团练使安金俊中流矢死，《考异》曰：《实录》："四月丙辰朔，李克用遣安金俊率师攻云州，赫连铎求援于幽州李匡威，匡威出师赴之，战于蔚州，太原府军大败，燕师执金俊，献于朝。"据《太祖纪年录》，攻云州在三月。《旧纪》、《实录》皆在四月，恐是约奏到。然《纪年录》不言克用败，盖讳之也。今从《唐末见

闻录》。又《纪年录》、《唐末见闻录》皆云金俊战死。《实录》云执献之，亦误。河东万胜军使申信叛降于铎。会幽州军至，克用引还。

（四月）赫连铎、李匡威表请讨李克用。朱全忠亦上言："克用终为国患，今因其败，臣请帅汴、滑、孟三军，与河北三镇共除之。河北三镇，谓卢龙李匡威、成德王镕、魏博罗弘信。乞朝廷命大臣为统帅。"

《资治通鉴》卷二五八《唐纪七四》，第 8394—8395 页。

（李嗣源）……明宗初，在太祖左右。大顺中，吐浑、黠戛斯侵代北，陷遮虏军，执我军使刘胡子。时遣大将李存信拒战不利，太祖让存信曰："非蕃部难敌，乃公之巽懦也。吾择帐下豪俊副公，战必捷矣。"遂命帝[①]副存信军再战，果捷。存信时为河东蕃汉步骑大将，四征讨伐，略无虚岁，尝命帝左右其军。

《册府元龟》卷二〇《帝王部·功业二》，第 217 页。

【注释】

① 帝，指唐明宗李嗣源。

（九月）李匡威攻蔚州，虏其刺史邢善益，赫连铎引吐蕃、黠戛斯众数万攻遮虏军，杀其军使刘胡子。克用遣其将李存信击之，不胜；更命李嗣源为存信之副，遂破之。克用以大军继其后，匡威、铎皆败走，《考异》曰：《太祖纪年录》："是月，幽帅李匡威会赫连铎，引吐蕃、黠戛斯之众十万寇我北鄙，攻遮虏军，太祖御亲军出塞，营于浑河川之田村。李存孝引前锋与贼战于乐安镇，贼军大败，遁走。"《旧纪》："九月，幽州、云州蕃、汉兵三万攻雁门，太原府将李存信、薛阿檀击败之。"《实录》："闰月甲寅朔，幽州李匡威下蔚州，克用援兵至，匡威大败。赫连铎引吐蕃、黠戛斯之众攻遮虏军，克用营浑河川，战于乐安镇，破之，铎乃退军。"此盖约奏到日。《唐末见闻录》："十一月十五日，发往向北打鹿，有使报称幽州李匡威收却蔚州，十六日至十八日，旋发诸州兵士至军前。二十九日，大捷，有牓晓告杀燕军三万余人。十九日，知客押衙苗仲周赍榜到，杀得退浑一千帐。"二十九日下复云去十九日，亦误。今但系此月，不书日。获匡威之子武州刺史仁宗及铎之婿，俘斩万计。

《资治通鉴》卷二五八《唐纪七四》，第 8404—8405 页。

八九一年 唐诏宗大顺二年

四月，武皇大举兵讨赫连铎于云州，遣骑将薛阿檀率前军以进攻，武皇设伏兵于御河之上，大破之，因堑守其城。七月，武皇进军柳会，赫连铎力屈食尽，奔于吐浑部，遂归幽州，云州平。武皇表石善友为大同军防御使。

《旧五代史》卷二五《武皇纪上》，第 344—345 页。
参见《新五代史》卷四《庄宗纪上》，第 35 页。

（张）濬败，克用攻云州，以骑将薛阿檀为前锋，设伏河上。铎以精骑追阿檀，抵河而伏起，乃大败，禽其将贾塞儿，遂围云州，堑而守，分兵出井陉，屯常山，大掠深、赵。匡威以步骑万余援王镕，克用还，因急攻铎。会食尽，铎弃州奔匡威。克用取云州，表石善友为刺史。铎本吐谷浑部酋也，开成中，其父率种人三千帐自归，守云州十五年。①至是，失其地。

《新唐书》卷二一二《藩镇卢龙传》，第 5984 页。

【注释】

① 按，铎取云州是在乾符五年左右，至此不到十五年。

克用悉兵攻铎云州，以骑将薛阿檀为前军，设伏河上，铎纵骑追阿檀，遇伏而奔。铎亡入吐浑。克用取云州，以部将石善友为刺史、大同军防御使。

《新唐书》卷二一八《沙陀传》，第 6161 页。

（四月）李克用大举击赫连铎，败其兵于河上。

秋七月，李克用急攻云州，赫连铎食尽，奔吐谷浑部，赫连铎，本吐谷浑酋长，开成中，其父帅种人三千帐自归，守云州十五年，至是而亡。《考异》曰：《旧纪》、《实录》皆云："克用率兵出井陉，屯常山，大掠深、赵。卢龙李匡威自率步骑万余援王镕。"按《唐太祖纪年录》，是时克用方攻赫连铎，既平云州，乃讨王镕。《实录》盖因《旧纪》之误。又《纪年录》曰："七月，太祖进军，至于柳城，会赫连铎力屈食尽，奔入吐浑"云云。《实录》云："克用遣将急攻云州。"盖以前云克用亲讨王镕故也。按《纪年录》，讨王镕在后。《实录》误。

既而归于幽州。克用表大将石善友为大同防御使。

《资治通鉴》卷二五八《唐纪七四》，第 8416 页。

八九二年 唐昭宗景福元年

景福初……赫连铎众八万攻天成军[①]，克用飞檄发军太原，匡威已壁云州北郊，克用自神堆引军夜入云州，死战，走之。

《新唐书》卷三一八《沙陀传》，第 6161 页。

【注释】

①《新唐书》卷三九《地理志》蔚州："东北有横野军，乾元元年徙天成军合之，而废横野军。"天成军在今山西天镇。

八月，赫连铎诱幽州李匡威之众八万，寇天成军，遂攻云州，营于州北，连亘数里。武皇潜军入于云州，诘旦，出骑军以击之，斩获数万，李匡威烧营而遁。

《旧五代史》卷二六《武皇纪下》，第 348 页。

（八月）李克用北巡至天宁军，代州西有天安军，天宝十二载置。闻李匡威、赫连铎将兵八万寇云州，遣其将李君庆发兵于晋阳。克用潜入新城，伏兵于神堆，神堆在云州城南，新城又在神堆东南。神堆，即神武川之黄花堆，新城在其侧，盖克用祖执宜保黄花堆时所筑也。按薛史《唐纪》，李克用生于神武川之新城。宋白曰：云州西南至神堆栅九十里。擒吐谷浑逻骑三百，匡威等大惊。丙申，君庆以大军至，克用迁入云州。丁酉，出击匡威等，大破之。己亥，匡威等烧营而遁；追至天成军。蔚州东北有天成军，斩获不可胜计。

《资治通鉴》卷二五九《唐纪七五》，第 8435 页。

符存审，字德详，陈州苑邱人……从讨赫连铎，冒刃死战，血流盈袖，武皇手自封疮，日夕临问。

《旧五代史》卷五六《符存审传》，第 755 页。

八九四年 唐昭宗乾宁元年

六月壬辰，李克用攻陷云州，执大同防御使赫连铎，以其牙将薛志勤守云中。[①]

《旧唐书》卷二〇《昭宗纪》，第751页。

【注释】

① 按，大顺二年克用已逐赫连铎出云州，此又云其在云中，何时收回，史籍缺载。

六月，大同军防御使赫连铎及李克用战于云州，死之。

《新唐书》卷一〇《昭宗纪》，第290页。

是时（十月），云州吐浑赫连铎、白义诚并来归，命皆笞而释之。案《旧唐书·昭宗纪》：六月壬辰，克用攻陷云州，执赫连铎。《新唐书·昭宗纪》："六月，赫连铎与李克用战于云州，死之。"《通鉴》从《新唐书》作李克用大破吐谷浑，杀赫连铎，擒白义诚，俱与《薛史》异。考云州诸部因讨李匡俦而来归，自当在十月，而诸书皆作六月，恐未足据。

《旧五代史》卷二六《武皇纪下》，第349页。

乾宁元年，克用次新城，铎膝行诣军门降，克用鞭而纵之。

《新唐书》卷二一八《沙陀传》，第6161页。

乾宁元年六月，李克用大破吐谷浑。

《唐会要》卷九四，第2014页。

……会李匡俦夺兄位，戍军拥（刘）仁恭为帅，欲攻幽州，比至居庸关，为府兵所败，仁恭挈族奔于太原。武皇遇之甚厚，赐田宅以处之，出为寿阳镇将，从征吐浑。

《旧五代史》卷一三五《僭伪列传》，第1799页。

李存信，本姓张，父君政，回鹘部人也……从讨李匡俦，降赫连铎、白义诚，以功检校右仆射。

《旧五代史》卷五三《李存信传》，第714页。

（六月）李克用大破吐谷浑，杀赫连铎，擒白义诚。《考异》曰：《旧纪》："六月壬辰，克用攻陷云州，执赫连铎，以薛志勤守云中。"按《唐太祖纪年录》、《庄宗列传》、薛居正《五代史·武皇纪》皆云，大顺二年，武皇拔云州，铎奔吐谷浑；误也。《新纪》："六月，赫连铎及李克用战于云州，死之。"《太祖纪年录》："十月，讨李匡俦，师次新城，边兵愿从者众。赫连铎、白义诚数败，至是穷蹙无归，自絷膝行，诣于军门。太祖徼数其罪，命笞而脱之。"薛史《武皇纪》、《吐谷浑传》亦云"铎等来归，命笞而释之"。《薛志勤传》云："王晖据云州叛，讨平之，以志勤为大同防御使。"与《旧纪》异。《唐末见闻录》，"六月，收云州，处置赫连铎，活擒自义诚，进兵幽州界，巡检回府"。《新纪》盖据此。今从之。

《资治通鉴》卷二五九《唐纪七五》，第8456—8457页。

唐己未年—辛酉年（899—901）归义军衙内破用布、纸历[①]

……

28．两匹。同日，支与退浑悉如没藏身死，支麁布壹匹。[②]

池田温：《中国古代籍帐研究》，第606页。

【注释】

① 按，此敦煌写本时间在899—901年之间，故附于此年后。
② 前"28"为写本行数，因其余各行文字与吐谷浑无关，故不录。

九〇三年　唐昭宗天复三年

五月丁未，李克用云州都将王敬晖杀刺史刘再立，叛降刘仁恭；克用遣李嗣昭、李存审将兵讨之。李存审，即符存审。仁恭遣将以兵五万救敬晖，嗣昭退保乐安，敬晖举众弃城而去。乘嗣昭之退，弃城而走。先是，振武将契苾让逐戍将石善友，据城叛；嗣昭等进攻之，让自燔死；复取振武城，杀吐谷浑叛

者二千余人。吐谷浑自赫连铎与克用作敌，铎虽败死，其部落终未肯心服，故屡叛。克用怒嗣昭、存审失王敬晖，皆杖之，削其官。

《资治通鉴》卷二六四《唐纪八〇》，第8608页。

九〇八年 后梁太祖开平二年，辽太祖二年

冬十月己亥朔……遣轻兵取吐浑叛入室韦者。

《辽史》卷一《太祖纪上》，第3页。

九〇九年 后梁太祖开平三年

刘守光，深州乐寿人也……梁开平元年……乃自称卢龙节度使，遣李小喜、元行钦以兵攻大安山，执仁恭而幽之。其兄守文闻父且囚，即率兵讨守光……又败，乃乞兵于契丹。明年[①]，守文将契丹、吐浑兵四万人战于鸡苏[②]，守光兵败，守文阳为不忍，出于阵而呼其众曰："毋杀吾弟！"守光将元行钦识守文，跃马而擒之，又囚之于别室，既而杀之。

《新五代史》卷三九《刘守光传》，第424页。

【注释】

① 按，此"明年"，接上文应是开平二年，但《资治通鉴》卷二六七系于开平三年，从之。
② 鸡苏，在今河北蓟县西。

（五月）刘守文频年攻刘守光不克，乃大发兵，以重赂招契丹、吐谷浑之众，合四万屯蓟州。守光逆战于鸡苏，为守文所败。守文单马立于阵前，泣谓其众曰："勿杀吾弟。"守光将元行钦识之，直前擒之……

《资治通鉴》卷二六七《后梁纪二》，第8710页。

九一一年 后梁太祖乾化元年，晋王天祐八年，辽太祖五年

天祐八年正月丁亥，周德威、史建瑭帅三千骑致师于柏乡，设伏于村坞间，遣三百骑直压其营，梁将怒，悉其军结阵而来……帝军齐噪以进，魏人收军渐退。李嗣源率亲军与史建瑭、安金全兼北部吐浑诸军冲阵夹攻，梁军大败，弃铠投杖之声，震动天地……

《旧五代史》卷二七《庄宗纪一》，第372—373页。

九一二年 后梁太祖乾化二年，晋王天祐九年，辽太祖六年

李嗣本，雁门人……九年，周德威讨刘守光。嗣本率代北诸军，生、熟吐浑，收山后八军，得纳降军使卢文进、武州刺史高行珪以献。幽州平，论功授振武节度使，号"威信可汗"。

《旧五代史》卷五二《李嗣本传》，第710页。
参见《册府元龟》卷三六〇《将帅部·立功一三》，第4272页。

（四月）周德威白晋王，以兵少不足攻城，言幽州城大而固，非兵少所能攻。晋王遣李存审将吐谷浑、契苾骑兵会之。李嗣原攻瀛州，刺史赵敬降。

《资治通鉴》卷二六八《后梁纪三》，第8756页。

九一三年 后梁末帝乾化三年，晋王天祐十年，辽太祖七年

夏四月戊寅，北追剌葛[①]……先遣室韦及吐浑酋长拔剌、迪里姑等五人分兵伏其前路，命北宰相迪里古为先锋进击之。剌葛率兵逆战，迪里古以轻兵薄之……相拒至晡，众乃溃。追至柴河，遂自焚其车乘庐帐而去。前遇拔剌、迪里姑等伏发，合击，遂大败之。

《辽史》卷一《太祖纪上》，第7页。

【注释】

① 剌葛为辽太祖耶律亿之弟。

九一六年 后梁末帝贞明二年，晋王天祐十三年，辽太祖神册元年

秋七月壬申，亲征突厥、吐浑、党项、小蕃、沙陀诸部，皆平之。俘其酋长及其户万五千六百，铠甲、兵仗、器服九十余万，宝货、驼马、牛羊不可胜算。

《辽史》卷一《太祖纪上》，第 11 页。

神册元年，亲征突厥、吐浑、党项、小蕃、沙陀诸部，俘户一万五千六百……

《辽史》卷三四《兵卫志上》，第 396 页。

九一八年 后梁末帝贞明四年，晋王天祐十五年，辽太祖神册三年

秋八月辛丑朔，大阅于魏郊，河东、魏博、幽、沧、镇定、邢洺、麟、胜、云、朔十镇之师，及奚、契丹、室韦、吐浑之众十余万，部阵严肃，旌甲照曜，师旅之盛，近代为最。

《旧五代史》卷二八《庄宗纪》，第 391—392 页。

（七月）晋王谋大举入寇，周德威将幽州步骑三万，李存审将沧景步骑万人，李嗣源将邢洺步骑万人，王处直遣将将易定步骑万人，及麟、胜、云、蔚、新、武等州诸部落奚、契丹、室韦、吐谷浑，皆以兵会之。八月，并河东、魏博之兵，大阅于魏州。

《资治通鉴》卷二七〇《后梁纪五》，第 8833 页。

九二〇年 后梁末帝贞明六年，晋王天祐十七年，辽太祖神册五年

归义军节度、左都押衙、银青光禄大夫、检校国子祭酒兼御史大夫安怀恩，并州县僧俗、官吏兼二州六镇耆老及通颊退浑十部落、三军、蕃汉百姓一万人上表

臣某乙等言，臣闻五凉旧地，昔自汉家之疆，一道黎民，积受唐风之化，地怜（邻）戎虏，倾心向国输忠，境接临蕃，誓报皇恩之德，臣某乙等至欢至喜，顿顿首首，臣本归义军节度使张某乙，自大中三载，伏静河隍……尔后子孙相继，七十余年，秉节□□（下缺）[①]

《敦煌遗书总目索引》，第196—197页。

【注释】

① 按，此表内记自大中三年收复河湟，至今已七十余年，则当写于920年左右，故附此。

九二三年 后唐庄宗同光元年，辽太祖天赞二年

后唐庄宗同光元年，赐阴山府都督白承福于中山北石门为栅，号宁朔、奉化两府，以都督为节度使。赐姓李名绍鲁。

《册府元龟》卷九六五《外臣部·封册三》，第11355页。

九二四年 后唐庄宗同光二年，辽天赞三年

（二月）甲午……吐浑李绍鲁皆贡驼马。

《旧五代史》卷三一《庄宗纪五》，第430页。

三年……六月乙酉……是日，大举征吐浑、党项、阻卜等部。

《辽史》卷二《太祖纪下》第19—20页。
参见《辽史》卷七一《属国表》，第1127页。

十一月丙申……吐浑白都督族帐移于代州东南。

《旧五代史》卷三二《庄宗纪六》，第443页。

九二五年 后唐庄宗同光三年，辽太祖天赞四年

后唐同光三年正月沙州净土寺直岁保护手下诸色入破历计会

65.……麦壹硕，浑家贤德利

66. 润入……

119.……麦伍斗，退浑营田利润入。

181. 玖斗，退浑他悉禄利润入。[①]

池田温：《中国古代籍帐研究》，第 617—622 页。

【注释】

① 此残卷为伯希和编号 2049，前数为行数，只摘引与吐浑有关的部分。

三年二月，……熟吐浑李绍鲁贡驼马……熟吐浑督[①]赫连海龙贡羊马。

十月，奚、吐浑、突厥首领使人贡方物，为万寿节。

《册府元龟》卷九七二《外臣部·朝贡五》，第 11421 页。

【注释】

①“督”前脱一“都”字。

冬十月壬午，奚、吐浑、突厥皆遣使者来。

《新五代史》卷五《庄宗纪下》，第 49 页。

九二六年 后唐庄宗同光四年，辽太祖天赞五年

（二月）辛巳，吐浑、奚各遣使贡马。

《旧五代史》卷三四《庄宗纪八》，第 468 页。

九二八年 后唐明宗天成三年，辽耶律亿天显三年

二月辛巳，吐浑都督李绍虏[①]来。

《新五代史》卷六《明宗纪》，第 59 页。

【注释】

① 按，李绍虏即李绍鲁。

二月……甲午，以吐浑宁朔、奉化两府都知兵马使李绍鲁为吐浑宁朔府都督。

《旧五代史》卷三九《明宗纪五》，第 535 页。

（三年）二月甲午，勅吐浑宁朔、奉化两府都知兵马使、检较（校）司徒李绍鲁，可授光禄大夫、检较太保、竭忠建策兴复功臣；吐浑宁朔府都督、检较工部尚书赫连公德，可金紫光禄大夫，检较右仆射，赐忠义正卫功臣。

《册府元龟》卷九七六《外臣部·褒异三》，第 11468 页。

二月，吐浑都督李绍鲁等进马一百二十匹。

《册府元龟》卷九七二《外臣部·朝贡五》，第 11421 页。

五月，拜驸马都尉。董璋反东川，为行营都招讨使，不克而还。复兼六军诸卫副使。徙镇河阳三城，未行，而契丹、吐浑、突厥皆入寇，是时，秦王从荣统六军，敬塘疑其必及祸，不欲为其副，乃自请行。

《新五代史》卷八《晋高祖纪》，第 78 页。

十一月，吐浑念九等共进马五十三疋。

《册府元龟》卷九七二《外臣部·朝贡五》，第 11422 页。

九二九年 后唐明宗天成四年，辽太宗天显四年

八月……丁未，吐浑首领念公山来。

《新五代史》卷六《明宗纪》，第 61 页。

（八月）吐浑首领念公山、念坦相次来朝贡。

（九月）生吐浑北海儿进驰马。

《册府元龟》卷九七二《外臣部·朝贡五》，第 11422 页。

十月，首领来有行来朝，进马四十匹。上御中兴殿阅所进马。枢密使安重诲奏曰："吐浑、党项近日相次进马，皆给价直，对见之时，别赠缯帛，计其所费，不啻倍价。请止之。"上曰："国家常苦马不足，每差纲收市，今番言自来，何费之有？外番朝贡，中国锡赐，朝廷常事，不可以止。"自此番部羊马，不绝于路。

《五代会要》卷二九《党项羌传》，第 462 页。
参见《册府元龟》卷一七〇《帝王部·来远》，第 2056 页。

九三〇年 后唐明宗长兴元年，辽太宗天显五年

长庆元年[①]三月，以吐谷浑薛万通[②]为岚州刺史，与帝有旧故也。

《册府元龟》卷一七二《帝王部·求旧二》，第 2083 页。

【注释】

①"长庆元年"，应为"长兴元年"之误。
② 薛万通系赐名，原名为薛冀堆。

长兴元年四月，云州奏：掩杀契丹、吐浑、突厥等，斩首级四十六，获契丹副行首尼列以下十人，牛羊驼马万计。

《册府元龟》卷九八七《外臣部·征讨六》，第 11595 页。

七月，北京奏，吐浑千余帐内附，已于天池川、静乐县界安置。[①]八月，

北京奏，吐浑内附，欲于岚州安族帐。

《册府元龟》卷九七七《外臣部·降附》，第11484页。

【注释】

① 按，天池应指今山西桑干河源管涔山上之池，天池川当在此一带；静乐，即今山西静乐。

八月甲午……北京奏，吐浑千余帐内附，于天池川安置。

……癸卯，北京奏，生吐浑内附，欲于岚州安族帐。

《旧五代史》卷四一《明宗纪七》，第567页。

（八月）壬寅……吐浑来附……乙卯，吐浑康合毕来。

《新五代史》卷六《明宗纪》，第62页。

八月，吐浑康合毕来贡驼马。

《册府元龟》卷九七二《外臣部·朝贡五》，第11422页。

九三一年　后唐明宗长兴二年，辽天显六年

（二月）戊戌，突厥使杜阿、熟吐浑使康万琳来。①

《新五代史》卷六《明宗纪》，第63页。

【注释】

①《新五代史》卷六，此句断为“突厥使杜阿熟，吐浑使康万琳来”不妥。内“杜阿”，《册府元龟》卷九七二作“壮阿”。

二月，突厥首领壮阿、熟吐浑康万琳各进马。

《册府元龟》卷九七二《外臣部·朝贡五》，第11422页。

二年闰五月，吐浑下大首领薛海金等于我。

《册府元龟》卷九七七《外臣部·降附》，第 11484 页。

九三二年 后唐明宗长兴三年，辽太宗天显七年

是时，秦王从荣奏："伏见北面频奏报，契丹族移帐近塞，①吐浑、突厥已侵边地，戍兵虽多，未有统帅，早宜命大将一人，以安云、朔。"②

《旧五代史》卷七五《高祖纪一》，第 981 页。
参见《册府元龟》卷九九四《外臣部·备御七》，第 11676 页。

【注释】

①《旧五代史》卷七五校勘记［五］云："'移'原作'旋'，据殿本改。刘本本句作契丹族帐近塞。"
② 按，《册府元龟》卷九九四系此事于长兴三年十月戊午。

（十月）前彰义节度使李金全屡献马，李金全先尝镇泾州。上不受，曰："卿在镇为治何如？勿但以献马为事！"金全，吐谷浑人也。

《资治通鉴》卷二七八《后唐纪七》，第 9077 页。

九三三年 后唐明宗长兴四年，辽太宗天显八年

二月辛亥，吐谷浑、阻卜来贡。

《辽史》卷三《太宗纪上》，第 34 页。
参见《辽史》卷七〇《属国表》，第 1130 页。

九三五年 后唐末帝清泰二年，辽太宗天显十年

二年正月，生吐浑首领姚胡入朝献马。

《册府元龟》卷九七二《外臣部·朝贡五》，第 11423 页。

夏四月，吐谷浑酋长退欲德率众内附。

六月乙丑，吐浑来贡。

《辽史》卷三《太宗纪上》，第 36—37 页。
参见《辽史》卷七〇《属国表》，第 1131 页。

九三六年 后唐末帝清泰三年，辽太宗天显十一年

二月戊辰，吐浑宁朔、奉化两府留后李可久加检校司徒。①可久本姓白氏，前朝赐姓。

《旧五代史》卷四八《末帝纪下》，第 657 页。

【注释】

①《旧五代史》卷四八校勘记［一］记："'奉化'二字原无，据《册府》卷九七六、《会要》卷二八补。"

二月戊辰，以吐浑宁朔、奉化两府留后，检较尚书左仆射李可久，超授检较司徒，其副使检较工部尚书赫连海龙，可检较尚书左仆射，其两府大夫李铁匮可检较右仆射。可久、海龙、铁匮，皆吐浑白姓赫连部落，前朝赐姓。

己巳，以熟吐浑左厢都指挥使李全福、右厢赫连撒滥，并可怀化司阶；指挥使党海甲、段公奴、梁康全、王堂九、高骨吐山、党公政、段贞福、康息力、慕容于谷、李海全、李冬山；两府都评事梁戛、根啜等，并可怀化司戈。吐浑指挥使党纥辥、秦公达、慕容葛礼，并可怀化司戈。皆吐浑两府白、赫之将较（校）也。

《册府元龟》卷九七六《外臣部·褒异三》，第 11469—11470 页。

六月……乙酉，吐谷浑来贡。

八月……丙寅，吐谷浑来贡。

《辽史》卷三《太宗纪上》，第 37—38 页。
参见《辽史》卷七〇《属国表》，第 1311 页。

九三八年　后晋高祖天福三年，辽太宗会同元年

六月丙子朔，吐谷浑及女直来贡……

八月……庚子，吐谷浑，乌孙、靺鞨皆来贡。[①]

《辽史》卷四《太宗纪下》，第44页。

【注释】

① 按，《辽史》卷七〇《属国表》作五月、八月吐谷浑来贡。

九三九年　后晋高祖天福四年，辽太宗会同二年

秋七月……庚戌，吐谷浑来贡。

《辽史》卷四《太宗纪下》，第46页。
参见《辽史》卷七〇《属国表》，第1132页。

三年春正月……壬辰……晋以并、镇、忻、代之吐谷浑来归。[①]

《辽史》卷四《太宗纪下》，第47页。

【注释】

① 按，此事《旧五代史》卷七九等系于天福六年正月，见下录资料。

九月……壬午，边将奏破吐谷浑，擒其长，诏止诛其首恶及其丁壮，余并释之。

《辽史》卷四《太宗纪下》，第48页。

九四〇年　晋高祖天福五年，辽太宗会同三年

初，帝割雁门之北以赂契丹，由是吐谷浑皆属契丹，苦其贪虐，思归中国；成德节度使安重荣复诱之，于是吐谷浑帅部落千余帐，自五台来奔。欧阳修曰：吐谷浑本居青海，唐至德中为吐蕃所攻，部族分散，其内附者唐处之河西。唐末，其

首领有赫连铎为大同节度使，为晋王克用所破，部族益微，散处蔚州界中。余按唐高宗之时，吐谷浑为吐蕃所破，弃青海而内徙，至至德中，青海不复有吐谷浑。[1]而吐蕃东吞河、陇，吐谷浑复东徙，居云、蔚之间。自五台来奔，盖取飞狐道奔镇州也。宋白曰：吐谷浑谓之退浑，盖语急而然。圣历后，吐蕃陷安乐州，其众东徙，散在朔方。赫连铎以开成元年将本部三千帐来投丰州，文宗命振武节度使刘沔以善地处之。及沔移镇河东，遂散居川界，音讹谓之退浑。其后吐谷浑白姓皆赫连之部落。赫连铎为李克用所逐，归幽州李匡俦，遂居蔚州界，部落代建，其氏不常。白承福自庄宗后为都督，依北山北石门为栅，赐其额为宁朔府，以都督为节度使。契丹大怒，遣使让帝以招纳叛人。为契丹诮让不已，帝忧悒而殂张本。

《资治通鉴》卷二八二《后晋纪三》，第9219页。

【注释】

① 按，此说误，吐谷浑亡后，大部留青海，为吐蕃所统治。余下引宋白语，也多有错讹之处，不一一注出。

九四一年 后晋高祖天福六年，辽太宗会同四年

春正月……丙寅，遣供奉官张澄等领兵二千，发并、镇、并、镇，原本作“并、真”，今从《通鉴》改正。忻、代四州山谷吐浑，令还旧地。案：晋逐吐谷浑在天福六年，《通鉴》与《薛史》同。考天福六年即辽会同四年也。《辽史》作会同三年，晋以并、镇、忻、代之吐谷浑来归，与《薛史》异。(《旧五代史考异》)先是，吐浑苦契丹之虐，受镇州安重荣诱召，叛而南迁，入常山、太原二境，帝以契丹欢好之国，故遣归之。

《旧五代史》卷七九《高祖纪》，第1045页。

安重荣，小字铁胡，朔州人也……是时，吐浑白氏役属契丹，苦其暴虐，重荣诱之入塞。契丹数遣使责高祖，并求使者，高祖对使者鞠躬俯首，受责愈谨，多为好辞以自解，而姑息重荣不能诘。乃遣供奉官张澄以兵二千搜索并、镇、忻、代山谷中吐浑，悉驱出塞。吐浑去而复来，重荣卒纳之，因招集亡命，课民种稗，食马万匹，所为益骄。

《新五代史》卷五一《安重荣传》，第583页。

（四月）辛巳，北京留守李德琉遣牙校以吐谷浑酋长白承福入朝。既遣张澄逐吐谷浑之在四州山谷者矣，而又容其酋长入朝，岂非容其大而逐其细欤！晋高祖之与契丹主，以术相遇者也。

《资治通鉴》卷二八二《后晋纪三》，第 9221 页。

（五月）甲戌，北京遣牙将刘从以吐浑大首领白承福、念庞里、赫连功德来朝。案《通鉴》：四月辛巳，北京留守李德琉遣牙校以吐谷浑酋长白承福入朝。《薛史》作五月甲戌，与《通鉴》异。欧阳史从《薛史》。(《旧五代考异》) 邢州上言，吐浑移族帐于镇州封部。

《旧五代史》卷七九《高祖纪》，第 1047 页。
参见《新五代史》卷八《高祖纪》，第 85 页。

五月庚辰，吐谷浑夷离堇[1]苏等叛入晋。遣楪蜡往谕晋及太原守臣。

（十一月）庚午，吐谷浑请降，遣使抚谕。

《辽史》卷四《太宗纪下》，第 50 页。
参见《辽史》卷七〇《属国表》，第 1133 页。

【注释】

① 《辽史》卷一一六《国语解》："夷离堇，统军马大官。会同初，改为大王。"

桑维翰，字国侨，洛阳人也……岁余，移镇兖州。时吐浑都督白承福为契丹所迫[1]，举众内附，高祖方通好于契丹，拒而不纳，镇州节度安重荣患契丹之强，欲谋攻袭，戎师往返路出于真定者，皆潜害之，密与吐浑深相结，至是纳焉，而致于朝。既而安重荣抗表请讨契丹，且言吐浑之请……晋祖览表，犹豫未决。维翰知重荣已畜奸谋，且惧朝廷违其意，乃密上疏曰："……近者，相次得进奏院状报：吐浑首领白承福已下举众内附，镇州节度使安重荣上表请讨契丹……今者，安重荣表契丹之罪，方恃勇以请行；白承福畏契丹之强，将假手以报怨。恐非远虑，有惑圣聪……"

《旧五代史》卷八九《桑维翰传》，第 1163—1164 页。
参见《册府元龟》卷九九四《外臣部·备御七》，第 11677—11678 页。

【注释】

① 按，白承福等吐浑部，自天福元年高祖石敬瑭割雁门以北燕、云十六州于契丹后，即属辽，此时又返投晋。

五月，吐浑首领白承福来。

《新五代史》卷八《高祖纪》，第 85 页。

桑维翰……天福四年，出为相州节度使，岁余，徙镇泰宁。吐浑白承福为契丹所迫，附镇州安重荣以归晋，重荣因请与契丹绝好，用吐浑以攻之。高祖重违重荣，意未决。维翰上疏言契丹未可与争者七，高祖召维翰使者至卧内，谓曰："北面之事，方挠吾胸中，得卿此疏，计已决矣，可无忧也。"

《新五代史》卷二九《桑维翰传》，第 320 页。

天福六年夏，契丹使者拽刺过镇，重荣侵辱之，拽刺言不逊，重荣怒，执拽刺，以轻骑掠幽州南境之民，处之博野。上表曰："臣昨据熟吐浑白承福、赫连功德等领本族三万余帐自应州来奔，又据生吐浑、浑[①]、契苾两突厥三部南北将沙陀、安庆、九府等各领其族、牛羊、车帐、甲马七八路来奔，具言：契丹残害，掠取生口羊马，自今年二月已后，号令诸蕃，点阅强壮，办具军装，期以上秋南向。诸蕃部诚恐上天不祐，败灭家族，愿先自归，其诸部胜兵众可十万……"

《新五代史》卷五一《安重荣传》，第 584 页。
参见《旧五代史》卷九八《安重荣传》，第 1302—1303 页。

【注释】

① 此"浑"应为铁勒之"浑"部，非吐谷浑。

成德节度使安重荣耻臣契丹，见契丹使者，必箕踞慢骂，使过其境，或潜遣人杀之；契丹以让帝，帝为之逊谢。六月戊午，重荣执契丹使拽刺，遣骑掠幽州南境，军于博野，上表称："吐谷浑、两突厥、浑、契苾、沙陀各

帅部众归附；两突厥，东突厥、西突厥也。党项等亦遣使纳契丹告身职牒，言为虏所陵暴，又言自二月以来，令各具精甲壮马，将以上秋南寇，恐天命不佑，与之俱灭，愿自备十万众，与晋共击契丹。……”

《资治通鉴》卷二八二《后晋纪三》，第 9222 页。

九月……丁丑，吐浑遣使朝贡。

《旧五代史》卷八〇《高祖纪》，第 1053 页。

九月……丁丑，吐浑使白可久来。

《新五代史》卷八《高祖纪》，第 85 页。

九月，吐浑遣首领白可久等一百一十八人朝贡。

《册府元龟》卷九七二《外臣部·朝贡五》，第 11424 页。

（九月）刘知远遣亲将郭威以诏指说吐谷浑酋长白承福，时朝廷阳为逐吐谷浑而阴抚纳之，又惧契丹知之而怒之也，不敢明降诏书，故刘知远承帝密指，使郭威称诏指以说之。令去安重荣归朝廷，许以节钺。威还，谓知远曰："虏惟利是嗜，安铁胡止以袍袴赂之，安重荣，小字铁胡。今欲其来，莫若重赂乃可致耳。"知远从之，且使谓承福曰："朝廷已割尔曹隶契丹，尔曹当自安部落；今乃南来助安重荣为逆，重荣已为天下所弃，朝夕败亡，尔曹宜早从化，勿俟临之以兵，南北无归，悔无及矣。"言吐谷浑若助安重荣，重荣败亡之后，吐谷浑南不可归晋，北不可归契丹。承福惧，冬十月，帅其众归于知远。知远处之太原东山及岚、石之间，表承福领大同节度使，云州大同军，时已属契丹。收其精骑以隶麾下。

始，安重荣移檄诸道，云与吐谷浑、达靼、契苾同起兵，既而承福降知远，达靼、契苾亦莫之赴，重荣势大沮。

《资治通鉴》卷二八二《后晋纪三》，第 9228—9229 页。

天福六年冬……重荣拥吐浑数百，匿于牙城，重威使人袭而得之，斩首

以进。[①]

《旧五代史》卷九八《安重荣传》，第 1304 页。
参见《新五代史》卷五一《安重荣传》，第 585 页。

【注释】

① 按，《资治通鉴》卷二八三、《新五代史·高祖纪》均记：重荣死于天福七年初。

九四二年 后晋高祖天福七年，辽太宗会同五年

二月壬辰，上将南幸，以诸路有未平者，召太子及群臣议，皆曰："今襄、镇、朔三州虽已平，然吐谷浑为安重荣所诱，犹未归命，宜发兵讨之，以警诸部。"上曰："正与朕合。"遂诏以明王隈恩代于越信恩为西南路招讨使以讨之，且谕明王宜先练习边事，而后之官。甲午，如南京。遣使使晋索吐谷浑叛者。

《辽史》卷四《太宗纪下》，第 51 页。

三月，吐浑使慕容金进已下十四人，见进马十匹。

六月，吐浑都督白承福遣指挥使念丑汉朝贡。

《册府元龟》卷九七二《外臣部·朝贡五》，第 11424 页。

六月丙辰，吐浑使念丑汉来。

《新五代史》卷八《高祖纪》，第 86 页。

九四三年 后晋出帝天福八年，辽太宗会同六年

九月，吐浑遣都督赫连功德、副使白可久、节度使白承福男铁匮……等来朝贡。

《册府元龟》卷九七二《外臣部·朝贡五》，第 11424 页。

郭琼，平州卢龙人……晋天福中，移刺警州，属羌、浑骚动，朔方节度张希崇表琼为部署，将兵共讨平之。[①]

《宋史》卷二六一《郭琼传》，第 9032 页。

【注释】

① 按，此事在晋天福中，具体年代已不可考，故暂附于此。

九四四年 后晋出帝开运元年，辽太宗会同七年

（正月）……契丹寇太原，刘知远与白承福合兵二万击之。甲午，以知远为幽州道行营招讨使……

《资治通鉴》卷二八三《后晋纪四》，第 9263 页。

三月……戊申，李守直等军至马家渡，贼步卒万人方筑垒浚隍，以骑军散列其外，舟楫数十，犹渡兵未已。我师搏之，贼骑退走，遂攻其城，四面树梯，一鼓而上，贼众大败……是日，获贼马八百匹，执贼将莫城义节楼使崔裕、先锋梁思荣、契丹大首领信悉、兵马都监尝尊王令威、吐浑将党大地……[①]

《册府元龟》卷一一八《帝王部·亲征三》，第 1409 页。

【注释】

① 按，《资治通鉴》卷二八四系此事于开运元年二月戊申，此乃契丹围后晋高行周等于戚城，少帝亲带兵解围，李守贞败契丹兵于马家口。内俘获“吐浑将党大地”，为契丹将领，原为党项，后融入吐谷浑者。

九四五年 后晋出帝开运二年，辽太宗会同八年

（正月）壬子……皇甫遇与濮州刺史慕容彦超将数千骑前觇契丹，至邺县，将渡漳水，遇契丹数万，遇等且战且却；至榆林店，契丹大至，二将谋曰：“吾属今走，死无遗矣！”乃止，布陈，自午至未，力战百余合，相杀

伤甚众……彦超本吐谷浑也，与刘知远同母。

《资治通鉴》卷二八四《后晋纪五》，第 9281—9282 页。

六月……辛未，吐谷浑、鼻骨德皆来贡。

《辽史》卷四《太宗纪下》，第 56 页。

九四六年 后晋出帝开运三年，辽太宗会同九年

三月己亥，吐谷浑遣军校恤烈献生口千户，授恤烈检校司空。

《辽史》卷四《太宗纪下》，第 57 页。

夏四月辛酉朔……太原奏，吐浑白可久奔归契丹，诸侯咸有异志。

《旧五代史》卷八四《少帝纪》，第 1114 页。

夏四月辛酉朔，吐谷浑白可久来附。

《辽史》卷四《太宗纪下》，第 57 页。
参见《辽史》卷七〇《属国表》，第 1135 页。

八月……癸酉，河东节度使刘知远奏，诛吐浑大首领白承福、白铁匮、赫连海龙等，并夷其族凡四百口，盖利其孳畜财宝也，人皆冤之。

《旧五代史》卷八四《少帝纪》，第 1117 页。

三年五月，加守太尉。是月，帝诛吐浑白承福等五族，案欧阳史作八月，杀吐浑白承福等族。(《旧五代史考异》) 凡四百人，以别部王义宗统其余众。

《旧五代史》卷九九《汉高祖纪上》，第 1323—1324 页。

八月，杀吐浑白承福等族，取其赀钜万，良马数千。

《新五代史》卷一〇《高祖纪》，第 100 页。

及吐浑白可久叛入契丹，帝劝汉祖诛白承福等五族，得良马数千匹，财货百万计以资军。

《旧五代史》卷一一〇《周太祖纪》，第 1449 页。

（八月）帝既与契丹绝好，数召吐谷浑酋长白承福入朝，宴赐甚厚。承福从帝与契丹战澶州，又与张从恩戍滑州。属岁大热，遣其部落还太原，畜牧于岚、石之境。部落多犯法，刘知远无所纵舍；部落知朝廷微弱，且畏知远之严，谋相与遁归故地。有白可久者，位亚承福，帅所部先亡归契丹，契丹用为云州观察使，以诱承福。

知远与郭威谋曰："今天下多事，置此属于太原，乃腹心之疾也，不如去之。"承福家甚富，饲马用银槽。威劝知远诛之，收其货以赡军。知远密表："吐谷浑反复难保。请迁于内地。"帝遣使发其部落千九百人，分置河阳及诸州。知远遣威诱承福等入居太原城中，因诬承福等五族谋叛，以兵围而杀之，合四百口，籍没其家赀。诏褒赏之，吐谷浑由是遂微。

《资治通鉴》卷二八五《后晋纪六》，第 9306—9307 页。

九四七年 后汉高祖天福十二年，辽太宗大同元年

三月……辛亥，吐浑节度使王义宗加检校太尉……

《旧五代史》卷九九《汉高祖纪》，第 1326 页。

八月……丙午，以吐浑府节度使、检校太尉王义宗为沁州刺史，依前吐浑节度使。

《旧五代史》卷一〇〇《高祖纪》，第 1337 页。

九五一年 后周太祖广顺元年，辽穆宗应历元年

……及北汉主立，契丹主使聿撚遗刘承钧书；北汉主使承钧复书，称：

"本朝沦亡，绍袭帝位，欲循晋室故事，求援北朝。"契丹主大喜。北汉主发兵屯阴地、黄泽、团柏；屯阴地者，欲窥晋、隰；屯黄泽者，欲窥邢、赵；屯团柏者，欲窥镇、定。（正月）丁亥，以承钧为招讨使，与副招讨使白从晖、都监李存瓌步骑万人寇晋州。从晖，吐谷浑人也。

《资治通鉴》卷二九〇《后周纪一》，第 9455 页。

春二月……丁酉……诏移生吐浑族帐于潞州长子县江猪岭。

《旧五代史》卷一一一《太祖纪》，第 1467 页。

九五三年 后周太祖广顺三年，辽穆宗应历三年

（八月）己未……三河乌古、吐蕃、吐谷浑、鼻骨德皆遣使来贡。

《辽史》卷六《穆宗纪上》，第 71 页。
参见《辽史》卷七〇《属国表》，第 1135—1136 页。

九月，吐浑党富达等来。

《新五代史》卷一一《太祖纪》，第 115 页。

九月……云州浑吐（吐浑）指挥使党富达等五十一人、马驰四十二，并朔州军使马延嗣等来奔。

《册府元龟》卷九七七《外臣部·降附》，第 11484—11485 页。

九五四年 后周太祖显德元年，北汉睿宗乾祐七年，辽穆宗应历四年

北汉主闻太祖晏驾，甚喜，谋大举入寇，遣使请兵于契丹。二月，契丹遣其武定节度使、政事令杨衮将万余骑如晋阳。北汉主自将兵三万，以义成节度使白从晖为行军都部署……与契丹自团柏南趣潞州。

《资治通鉴》卷二九一《后周纪二》，第 9501 页。

九六〇年 北宋建隆元年，北汉睿宗天会四年，辽穆宗应历十年

（六月）初，吐浑府都留后、汾州团练使王全德[①]，帅所部从李筠战泽州南。既败，走入潞州，与筠子守节为拒守计。及上围泽州，全德大惧，与亲友数十人犯关来奔，龙捷指挥使王廷鲁亦自潞州相继出降，贼势转蹙矣。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中华书局1992年版，第16—17页。

【注释】

① 疑此王全德为后汉时王义宗之后。

李筠，并州太原人……太祖至，列栅围之，筠龙捷使王廷鲁、吐浑留后汾州团练使王全德率所部自昭义来降，筠益失援。

《宋史》卷四八四《李筠传》，第13974页。

孔守正，开封浚仪人……宋初，补内殿直，兼领骁雄、吐浑指挥。从刘廷翰平蜀，还，迁骁雄副指挥使。[①]

《宋史》卷二七五《孔守正传》，第9370页。

【注释】

① 此云宋初，守正为禁军骁雄，即率领吐浑部，则宋初吐浑已多为禁军，故暂系此条于此年。

九六三年 宋太祖建隆三年，辽穆宗应历十三年

（四月）丙申，以前忠正节度使赵赞为彰武节度使。赞别受密旨，许便宜从事。将至延州[①]，乃前后分置步骑，使绵绵不绝。林莽之际，远见旌旗，所部羌、浑来迎，莫测其数，相视夺气，莫不畏服。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三，第66页。

【注释】

① 按，宋延州治今陕西延安，此地自唐以来就有吐谷浑部居住，下云“羌、浑”来迎，则证明在北宋时，此地仍有吐谷浑部居于“林莽之际”。

九七一年　北宋太祖开宝四年，辽景宗保宁三年

冬十月……丙戌，鼻骨德、吐谷浑来贡。

《辽史》卷八《景宗纪上》，第92页。
参见《辽史》卷七〇《属国表》，第1136页。

九七二年　北宋太祖开宝五年，辽景宗保宁四年

丰州，本河西藏才族都首领王居之，契丹补左千牛卫将军。太祖开宝二年，率众归顺，又命其子承美为丰州衙内指挥使……五年，授承美丰州刺史。承美遣军校诣阙，上言愿诱退浑、突厥内附，有诏褒谕之。

《宋会要辑稿》方域二一，中华书局1957年版，第7665页。
参见《宋史》卷二五三《王承美传》，第8869页。

九七三年　北宋太祖开宝六年，辽景宗保宁五年，北汉睿宗天会十七年

是岁……前岚州刺史张昭敏、辽州刺史卫俦……等皆被杀……（卫）俦数从征伐，专掌吐浑军，阉人卫德贵嫉其功，使出为辽州，吐浑数千人遮道乞留，北汉主不许，吐浑失帅，由是一军不可复用。俦少长蕃部，不乐为州，颇出怨言，北汉主虑其为变，潜遣人杀之。

《续资治鉴长编》卷一四，第311—312页。

九七七年　北宋太宗太平兴国二年，辽景宗保宁九年

十一月……戊戌，吐谷浑叛入太原者四百余户，索而还之。

《辽史》卷九《景宗纪下》，第100页。
参见《辽史》卷七〇《属国表》，第1137—1138页。

喜隐，字完德，雄伟善骑射……授西南面招讨使，命之河东索吐蕃户，[①]稍见进用。

《辽史》卷七二《宗室·喜隐传》，第 1214 页。

【注释】

① 《辽史》卷七二校勘记［五］："按纪保宁九年六月，以喜隐为西南面招讨使，乾亨二年六月，'喜隐复谋反，囚于祖州'。此三年内无吐蕃户入河东者。惟保宁九年十一月称：'吐谷浑叛入太原者四百余户，索而还之。'吐蕃应是吐浑（即吐谷浑）之误。"

九八四年 北宋太宗太平兴国九年、雍熙元年，辽圣宗统和二年

五月，曹彬之师与虏战不利，彬收余众宵，涉巨马河，临易水荣焉。奏至，诏以诸将所领兵分屯缘边诸郡，召彬、（崔）彦进等赴阙，留田重进守中山，令潘美还代州。美等上言：云、应、寰、朔州民五百户，及吐浑、突厥三部落，安落等族八百余帐，久困戎虏，善接王师，愿移旧地，南居忻、代之境。诏美与河东转运使分置于河东管内，计口给闲田为业，永兴租役，如安置不尽，即分于次南州县，不得扰动，务使安居……

《宋会要辑稿》蕃夷一，第 7677—7678 页。

九八六年 北宋雍熙三年，辽圣宗统和四年

三年五月丙子……徙云、应、寰、朔吏民及吐浑部族，分置河东、京西。

《宋史》卷五《太宗纪二》，第 78 页。

九八九年 北宋太宗端拱二年，辽圣宗统和七年

二年正月，诏问文武群臣，询平虏之策。吏部尚书宋琪上疏献十策，曰一契丹种族，二料贼甚寡……复有近界达靼、尉厥里、室韦、女真、党项，亦被胁属，每部不过千余骑。其三部落吐浑、沙陀，洎幽州管内雁门已北十余军州部落、汉兵合二万余众。此是石晋割以赂戎之地也。蕃汉诸族其数可

见矣。

《宋会要辑稿》蕃夷一，第7679—7680页。

夏四月……丁卯，吐浑还金、回鹘安进，吐蕃独朵等自宋来归，皆赐衣带。

《辽史》卷一二《圣宗纪》，第135页。

二年，将讨幽蓟，诏群臣各言边事。琪上疏谓：……俄又上奏曰：国家将平燕蓟，臣敢陈十策：一、契丹种族……别族则有奚、霫，胜兵亦万余人，少马多步……其三部落，吐浑、沙陀，洎幽州管内、雁门已北十余州军部落汉兵合二万余众，此是石晋割以赂蕃之地也。蕃汉诸族，其数可见矣。

《宋史》卷二六四《宋琪传》，第9123—9126页。

九九〇年 北宋太宗淳化元年，辽圣宗统和八年

十一月庚寅，以吐谷浑民饥，振之。

《辽史》卷一三《圣宗纪》，第140页。

九九四年 北宋太宗淳化五年，辽圣宗统和十二年

九月壬子，室韦、党项、吐谷浑等来贡。

《辽史》卷一三《圣宗纪》，第145页。
参见《辽史》卷七〇《属国表》，第1142页。

九九五年 北宋太宗至道元年，辽圣宗统和十三年

至道元年正月，府州言：契丹万余众入寇，节度使折御卿率兵击败于子河汊，斩首五百级，获马千匹。虏将号突厥太尉、司徒、舍利，死者二十余

人，生擒吐浑首领一人，大将韩德威仅以身免。

《宋会要辑稿》方域二一，第 7662 页下。

九九七年 北宋太宗至道三年，辽圣宗统和十五年

秋七月……辛未，禁吐谷浑别部鬻马于宋。

《辽史》卷一三《圣宗纪》，第 150 页。
参见《辽史》卷七〇《属国表》，第 1142 页。

九九八年 北宋真宗咸平元年，辽圣宗统和十六年

十一月丙辰朔，河西军右厢副使，归德将军折逋游龙钵来朝。河西军即西凉府也。游龙钵四世受朝命为酋长，虽贡方物，未尝自行，今始至，献马二千余匹。游龙钵自言："河西军东至故原州一千五百里，南至雪山、吐谷浑、兰州[①]畔三百五十里，西至甘州同城界六百里，北至部落三百里……"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四三，第 920—921 页。
参见《宋会要辑稿》方域二一，第 7668 页。

【注释】

① 《宋会要辑稿》方域二一"兰州"之前多一"萧"字。

一〇〇一年 北宋真宗咸平四年，辽圣宗统和十九年

九月……庚寅，西南面招讨司奏讨吐谷浑捷。

《辽史》卷一四《圣宗纪》，第 156 页。
参见《辽史》卷七〇《属国表》，第 1146 页。

一〇三一年 北宋仁宗天圣九年，辽圣宗太平十一年

十二月……以吐浑及党项多鬻马于夏国，诏沿边筑障塞以防之。

《辽史》卷七〇《属国表》，第1160页。

一〇四二年 北宋仁宗庆历二年，辽兴宗重熙十一年

十二月……壬子，以吐浑、党项多鬻马夏国，诏谨边防。

《辽史》卷一九《兴宗纪》，第228页。

……仍禁朔州路羊马入宋，吐浑、党项马鬻于夏。

《辽史》卷六〇《食货志下》，第932页。

一二二八年 南宋理宗绍定元年，金哀宗正大五年

完颜陈和尚名彝，字良佐，世以小字行……五年，北兵入大昌原，平章合达问谁可为前锋者，陈和尚出应命，先已沐浴易衣，若将就木然者，擐甲上马不反顾……忠孝一军皆回纥、乃满、羌、浑及中原被俘避罪来归者，鸷狠凌突号难制。陈和尚御之有方，坐作进退皆中程式，所过州邑常料所给外秋毫无犯，街曲间不复喧杂，每战则先登陷阵，疾若风雨，诸军倚以为重。

《金史》卷一二三《忠义·陈和尚传》，第2681—2682页。

一二七一年 南宋度宗咸淳七年，元世祖至元八年

袁裕字仲宽，洛阳人……八年，拜监察御史，俄有旨授西夏中兴等路新民安抚副使，兼本道巡行劝农副使、奉直大夫，佩金符……又言，“西夏羌、浑杂居，驱良莫辨，宜验已有从良书者，则为良民”。从之，得八千余人，官给牛具，使力田为农。

《元史》卷一七〇《袁裕传》，第3999页。

卷之四　敦煌、新疆发现的古藏文写本、简牍内的吐谷浑资料

一、《吐谷浑（阿柴）纪年》残卷

按，此残卷是斯坦因从敦煌窃去的卷子之一（Vol.69，fol.84），卷长49厘米，宽约14厘米，共存文55行，每行残缺16—17个字母。对此卷内所叙年代、事件及性质，国外藏学家意见分歧，因此加注说明十分困难，故下面只抄录中译文，另加编者所撰《关于敦煌藏文写本〈吐谷浑（阿柴）纪年〉残卷的研究》一文作为本书附录一。

1. ……在羊山（G yang can）堡……
2. ……蔡牙咄弃达（Sgra yo sto khri gdas）与属庐・穷桑达贡（Cog ro Cung bzang vdam kong）……
3. ……向莫贺吐浑可汗（Ma ga tho gon khagan）致礼，并设盛宴……
4. 送其子古银五枚及丰盛礼品……
5. ……马年夏之孟月，举行圣寿大典……
6. 巡视……此年夏宫定于玛曲之滨的曼头岭（mu rto Lying）……
7. ……大围猎。群兽亦……
8. ……之宫……其冬，在萨巴（Sra bal）之羊山堡渡过……
9. 此冬……莫贺吐浑可汗娶……之女……
10. 为妃，至此吐谷浑（Va zha）王选妃之事完成……
11. 晋升达热达通井（Da re davi Ltong jeng）。其后为猴年，于萨巴……
12. 祭典。其夏，母后墀邦（Khri bangs）之侍从……

13. 对各千户（东岱 Stong sde）课以新税。定宅于玛曲之兰麻梁（gLang ma lung）……

14. 入秋，移居于萨巴之羊山堡……

15. 于羊山堡过夏（应为“冬”，说明见附录一）。尚甲赞（zhang rgyal tsan）任……

16. 改二尚论之任。进行户口大清查……

17. 举行祭典，定夏宫于色通（Se tong）。此后……

18. 行圣寿大典。后神圣赞普之……

19. 韦·通热纳云（dbavs stong re gnad nyng）等到来，参加议会……

20. 制定六种职务之……再巡视并行户口大清查。……狗

21. 年夏之孟月，行圣寿大典。此后……月……

22. 赞普娶唐王之女 Mun sheng 公主为妃……

23. 尚赞咄热（blsan to re）与没庐·尚墀桑喀切通（Vbro zhang khri bzang kha che stong）及属庐……

24. 蔡·牙咄到来。此后，母后墀邦与其子莫贺吐浑可汗……

25. 抵达后，母后与可汗及侍从、吐谷浑大尚论……

26. 达热达弄夷（Da red da blon yi）与泥（dnyi）之官员慕登（Mug lden）到来，及马官旺（Wang）……

27. 宫廷的官员及位阶高之人等……

28. 会见了 Mun cheng 公主，双方相互致礼，大宴会……

29. 奉献各种礼品。此后，Mun cheng 公主于藏（rTsang）域之中心地……

30. 居住。其后，宫室定于措（Tsog）之彭域度（Rbong yo du）。冬……

31. 圣寿大典于夏之孟月举行。夏宫定于郎玛（Lang ma）……

32. 朵（mdo）之大臣没庐·尚贪蔡牙咄（Vbro zhang brtan sgra ya ston）等来致礼……

33. 赐与丰盛礼品，以酬其劳。秋……

34. 此年冬，吐谷浑尚论高官达热达弄夷去世。其后……

35. 授予其家族玉石告身，内大臣、负责司法之……鼠

36. 年夏之孟月举行圣寿大典，大宴会……

37. 此后，冬季住于查雪（Tsha shod），母后墀邦……

38．赠送礼品给尚宁（Czhang nyen）之子韦·墀尚钵叶（Dbars khri bzang spo skyes）……莫贺吐

39．浑可汗于行宫娶慕登阿里拔（mug Lden Ha rod por）之女慕（Mug）……

40．之后，赐名阿列班弟咱（A Lye bang dig zhing）……

41．牛年，定宅于查雪。此年夏……

42．……被罢免，任命苏仆墀苏布均（Shud pukhri gzu sbur cung）接任……

43．此年夏，居于查雪。尼娥（Gnyi vod）公主……

44．圣寿大典，赠送礼品。后（礼品）接踵而至……

45．布百匹，百只骆驼及饲者，百匹马及饲者…….

46．一齐赠送，韦氏族人不分主仆，属父方的亲属全部……

47．此后，定宅于查雪。初冬举行圣寿大典……莫贺吐

48．浑可汗于行宫娶属庐·东热孔孙（Cog ro Stong re khong zung）之女为妃……

49．名蒂兴（dig zhing）。东热孔孙由是晋升，位银字告身……

50．得授。虎年，初夏举行圣寿大典……

51．命令：韦·达札恭禄（Dbavs stag sgra khong lod）与属庐·东热孔孙……

52．东列布孔（Stong nyen sbur kong）与慕登达奔奔（Mug Iden davi dven sben）及达热……

53．送至吐谷浑国后，外甥（Vbans）吐谷浑臣民受到劫掠……

54．又赴援吐谷浑国，途中……

55．……母与其子……

引自本书附录一《关于敦煌藏文写本〈吐谷浑（阿柴）纪年〉残卷的研究》一文。

二、托玛斯编号1—12（即第1章第12号，下同），Fr.66（Vol.54，fol.18）

尊贵的论·祖热和论·勒蔡：布赞大人赐函，他向你们致意。你们在给他的信中，曾向他表示问候，并表示乐于转达有关的命令。论·贪热已经命

令，将吐谷浑（Va zha）路农夫拖欠的三十驮粮食，加上论·勒蔡大人从其驻地奉献的那一部分粮食，一齐交到沙州。沙州会计官[①]事先已免除了殷卡镇（Yim ka cin）和曹成镇（Dzevu Tshing）的欠粮，吐谷浑路的农夫业已交过赋税，账单已送来。也可能已经收到了这批粮食，并开出了收据。请向会计官和论·贪热致以问候。希你们今后按额交纳粮食，不要短缺。

两枚印记。

藏论（财政大臣）拉卓赞官邸

托玛斯：《关于新疆的藏文文献和文书》第二卷，第16—19页。

【注释】

① 会计官（Stsang mngan），又作“统计官”，见黄颢：《〈贤者喜宴〉摘译》（二），《西藏民族学院学报》1981年第1期。

三、托玛斯编号1—13，Fr.67（Vol.55，fol.55）

论·塔热与尚·勒赞在德三园（Bde sum tshal）举行会议，辰年夏，送给尚虎级军官玛谷浑（Rma Gyu gong）[①]一件盖印文书。（下略）

印记：由德伦盟会（Bde blon Vdun tse）发出。

托玛斯：《关于新疆的藏文文献和文书》第二卷，第19—20页。

【注释】

① 玛谷浑，此人无疑来自黄河上游（玛曲 Rma chub）吐谷浑人，当时在敦煌供职。

四、托玛斯编号1—14，Ch.87（Vol.53，fol.5）

……十分荣幸，尊贵的王曾赐予我们命令。随即，我们准备动身。在上部地方，我们接到前述的命令，于是来到……尚论等人议论去向时，我提出了两个地方，吐谷浑国（Va zha yul）和瓜州节度衙（kra cu khrom）[①]。但我们聚集

一起时，人们各执己见，未能作出明确的选择，最后不欢而散……（下略）

托玛斯：《关于新疆的藏文文献和文书》第二卷，第21—22页。

【注释】

① 瓜州节度衙，即吐蕃瓜州节度使的官衙。

五、托玛斯编号1—15（Vol.56，fol.72）

次年，决定重新委任……吐谷浑……和命令从宫廷（pho brong）送到之时，我们的祖辈勒孔（rie blon）已去世。勒孔虽未能受命，但他曾送给节儿论（rje blon）大量贡物（为支付驿传？）；所以，根据载有其名（勒孔？）的命令，将委任勒孔家中一个有能力的人，为整个新建城堡的千户长（stong pon）。在上司的恩许下，我等家族中的一个青年人克咄，被德伦（Bde blon）[①]授以此任。约五六年之后，克咄巴死去，现在论孔恳请担任此职。上司认为，整个家族交纳的贡物，不应看成是论孔个人的功劳；应按照能力大小，在吾祖勒孔的家族中挑选一人，进行委任。没有提到论孔的名字。根据“将视能力进行任命”这一条，我等也有资格出任此职，因为我们兄弟是勒孔家族的人，能力也不低。新卡莱城（khar tsa chim）[②]的官吏都很贤明，他们在夏至日曾来这里。他们中一些判断力很强的人曾应我们的父亲玛可赞的恳请，送上了一份求职申请。我等是勒孔家族之人，能力很强，奉上过珍贵的物品，都有资格担任此职。无论上司任命我等中的哪一人，他都会有能力胜任此职。此事十分好办：坌阿柴王（Dbon Va zha rje）[③]及阿柴论知道我等都是有能力之人，他们同意任命我等，并作了善意的推荐。根据上述条件，阿柴王和论曾提名我们作千户官员，请授予我等千户长之职。论孔在一件请愿书中申辩说：“应任命我大兄禄热为旧卡莱城千户长”，但这并不是上司授予我们家族的全部。如果上司把我们的父亲玛可赞贡奉的上好礼品，也视为论孔的功劳，就会使我们家族一无受益之处。论孔提出上述申请，是因为他以为上司不会提拔勒孔家族的成员。如若上司至今尚无异议，那么根据委任我们的命令，多数官吏的推荐，我勒孔家族根据才能对这次上司的荐举所作的申

请，垒阿柴王及其论的请求，上司判断我们是否具有才能的标准，上述人员对我们办事能力的陈述等；若上司把这些理由加以考虑，他就可能同意任命我们任此职。

现敬上论孔的申请：根据上述理由，我们在新卡莱城具有贤明的长官及能够正确判断问题的人……在推荐书中，阿柴王谈了实际办事能力，以及上述命令……吾祖父阿咄楚与（克咄巴？），被委任为新卡莱城千户长，听到……委任，立即提出申请，并派专人送去大笔银两。即使他当时的作为，有不尽满意之处，他也没有作什么犯上之事。自从把新卡莱城作为一个驿站，以及任命勒孔家族中的一个人为整个千户的长官命令下达后，依据合法继承权，我父克咄巴作为阿咄楚之子得到了委任。而且，我祖父阿咄楚及时送去了黄金。之后，我父克咄巴又送上了好的丝绸。我家如此不断地侍奉，如未发现我有何冒犯或过失，这次委任理应属我。阿柴王提出了他的恳请，他介绍了勒孔家族的克巴等四人的能力。勒孔家族的两兄弟阿咄楚和玛可赞，曾分别被平等地任命为新、旧卡莱城的千户长。承蒙上司降恩，吾父兄不仅在称号上高于卡莱城千户，而在实际上高于后者，从命令本身表现出……克巴并不属于……因为实际情况表明……赏赐是基于虚假的情况反映。应当发布一道制止谎报的命令。

现敬上克巴的申诉：我们的祖父勒孔是一贤者，他所作的供奉，人人知晓……格萨（Gser）人的三代（勒孔及其子、孙）皆被赏以奴仆。此外，他还被任命为新卡莱城的首任千户长。驿传的畅通有吾祖父的功劳，他两次整顿驿站，功绩无以伦比。但我等兄弟、叔侄们却一无受益，祈请降恩，决定是否赐与我们官职……我们的祖辈勒孔原先曾管辖两个吐谷浑千户，即任新、旧卡莱城千户长，一直受到格萨人的拥戴。吾祖父阿咄楚及其兄弟玛可赞，多次被委以职位。作为兄弟，玛可赞被任命为旧卡莱城的千户长。他死后，继位者按理讲应是克巴的兄长禄热，而现在禄热已被选上。至于新卡莱城的千户长……④

托玛斯：《关于新疆的藏文文献和文书》第二卷，第22—29页。

【注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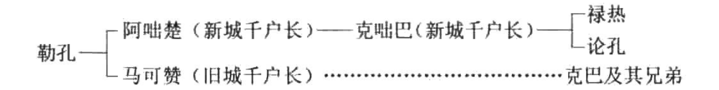
① 德伦（Bde blon），有人又译作“安抚大臣”。按，吐蕃攻占河陇地区后，设置了一种议会机构，以

解决该地区发生的各种民族事务，称“德伦会议”，主持人即“德伦”。参见山口瑞凤：《由汉人及通颊人构成的沙州吐蕃军团的编成时期》，《东京大学文学部纪要》1981 年第 5 号。

② 托玛斯原注：卡莱城（Khar tsa chin）似包括两个词意，khar（mkhar）即藏文“市”；chin（chen）即汉文“镇”。该地似在唐沙州（敦煌）附近。

③ 坌阿柴王，即吐蕃统治下青海一带的吐谷浑王。坌（Vbori），意为外甥。时吐谷浑与吐蕃王室有甥舅关系。

④ 托玛斯原注：这件文书反映的勒孔家族世系，大致如下：



六、托玛斯编号 2—11（Vol.55，fol.20）

赤勒致内务官（nang rie）论·王热：

得知您的近况，我十分高兴，神灵保佑，您的旧疾没有重犯。在这件慰问书之前，我曾数次送信与您。却无回音；作为吐谷浑下人，我仍然送来许多贡品，按照瓜州（kva chu）索荣（Ser sbyong）家的惯例，内务官在黑马台（Hi ma te）的贵府上，召开了一次会议，军队也……五……很远的距离……您的手下人心中不快。即使在您的驻地，也有办理不公的事务。信使送公函和命令来德卡姆（Bde gams）[①]，我趁便向上司呈献了贡品和报告。在接到口头命令：“信使已送公函至你处，请执行函中的命令（或惩治）……”后，我送去了有关的人口和财产的统计数字。根据律令，决定惩治……一年……请求不要减少。后来，事情有了起色。依据命令，奴才我在盟会上提出，应按议程办事。作为头人的十弟兄（?）……判处……事情毫无进展，会上一事无成，只是命令奴才要不断写信问候您的健康。据说，“从朵甘思（mdo gams）[②]送来的货物，质量低劣，成天……东西很差”。听到“在一个弟兄的门前通常……”后，我等送来了一件盖印文书，问候您的健康。假如您将回函，请托信使捎来。

托玛斯：《关于新疆的藏文文献和文书》第二卷，第 56—57 页。

【注释】

① 德卡姆，意为“幸运之国”，是吐蕃占领河西地区后对该地的称呼。见山口瑞凤：《吐蕃支配时代》，《讲座敦煌 2 敦煌历史》，大东出版社 1980 年版，第 203 页。
② 朵甘思，唐时指今青海、甘肃和四川西北藏区。见沈卫荣：《浅释“吐蕃三路”》，《甘肃民族研究》1985 年第 3—4 期。

七、托玛斯编号 4—43，玛咱尔塔克出土写卷

马年仲春之月中旬，神山（Shing shan）[1]堡寨与兵站众人之口粮，大麦之类，已送去一百四十驮。由吐谷浑（Va zha）运粮人玉赞送给神山粮官韦·恰勒。

托玛斯：《关于新疆的藏文文献和文书》第二卷，第 207—208 页。

【注释】

① 神山，即今玛咱尔塔克（又译作“玛札塔克”），在今新疆墨玉境内，为吐蕃统治于阗时重要戍堡。

八、伯希和编号 1089 号卷

……吐蕃、孙波[1]的千户长，通颊（mThong khyab）[2]与吐谷浑的千户长……通颊与吐谷浑的小千户长。

拉露：《公元八世纪大蕃官吏诉情形》，《亚洲学报》第 243 卷第 2 期，第 177—187 页。

【注释】

① 孙波（Sun po），即汉文史籍中的“苏毗”，为吐蕃征服后，常被调遣服兵役等。
② 通颊，是吐蕃的一种斥候部落的名称。唐代吐蕃占领河陇前后，在甘、沙州及鄯善等地置有这种部落。

九、托玛斯编号 6—48，千佛洞发现写卷

……从高路基往西，对直通过吐浑（Tho gon）[1]森部落（Seng de）萨大

慕兰的一片低洼地，在西南方向上沿两条地界，直到席勒慕兰水渠。

托玛斯：《关于新疆的藏文文献和文书》第二卷，第366—367页。

【注释】

① 吐浑（Tho gon），托玛斯认为，无疑就是吐谷浑，此处不称“阿柴”，而直接名之为“吐浑”。这在敦煌发现的藏文卷子中，不是唯一的。如前录之《吐谷浑（阿柴）纪年》残卷中就有“莫贺吐浑可汗”等。

十、托玛斯编号4—5，玛咱尔斯克出土写卷

……在突厥啜尔（Drugu cor）[①]、吐谷浑（Va zha）……仙千户。

托玛斯：《关于新疆的藏文文献和文书》第二卷，第174—175页。

【注释】

① 突厥啜尔，意为“突厥州”，在敦煌吐蕃历史文书中也有此词。其地大致在今甘肃西部，新疆东南一带。见张琨：《敦煌本吐蕃纪年之分析》，李有义、常凤玄译，《民族史译文集》第9辑，科学出版社1981年版，第69页。

十一、托玛斯编号1—20，米兰出土写卷

（感谢来函问候身体健康——残）吐谷浑（Va zha）尚论亲理阿柴方面的事宜，如从前……

托玛斯：《关于新疆的藏文文献和文书》第二卷，第32—33页。

十二、伯希和编号1283号《北方若干国君之王统叙记文书》

……“乌护”（Ho yo vor）部落，胜兵六千人。其北境为契丹（Ge tan）

部落。契丹王者称“可汗”，其食物衣着与吐谷浑（Va zha）同。其家畜大率有黄牛、绵羊、马。其语言与吐谷浑大体相通，与乌护人时战时和……

王尧、陈践译注：《敦煌吐蕃文献选》，四川民族出版社 1983 年版，第 162 页。

十三、伯希和编号 1081 号《关于吐谷浑莫贺延部落奴隶李央贝事诉状》

尚摄思大将军驾前，子年秋八月初，由自河州军发出盖印之文书。

张纪新禀：辰年，我从吐谷浑莫贺延部落之绮立当罗索（人名）处以五两银子买了名唤李央贝之男性奴仆，依新旧吐谷浑部规定，在户丁入册时，莫贺延部落长官，多次扰害。马都督……张与札吐谷恰郎（人名）至达三摩等驾前申诉，道理和证对我有利，从吐谷浑户籍中早已除名。我附近之黄当户十分霸道，不仅不承认属于我，还说：“如今吐谷浑慕罗瓦户籍中，有一个名叫杨贝忠者，亦即此奴李央贝也。”如此中伤。与家族户籍不符，在用文契分辩之前，首先务须传讯见过文契和熟悉情况之证明人，再作判决，如此请求；说户册与卖身契约不符对与不对？求大理法司判决。敬乞明察。

大理法司驾下，李央贝自证：我当初属莫贺延部落，卖身契为幼年九岁时所立，名叫李央贝。慕罗瓦部头人，制造借口（另又取名）。我的卖身价先后确实由张付予绮立当罗索和张所付。

慕罗瓦部千户长途管丹萨提出：“这李央贝者，生年时辰与名字皆符，即原名叫杨贝忠；文契中称李央贝者，那是假名，我部落名册中，是叫杨贝忠。文契不可恁，而名册可信。如此请求。”

莫贺延部千户长与副千户长证词：李央贝是我莫贺延部之人。一次，录载名册之上，而张向上请求，去大理法司驾下告状，变得张有道理，官府名册亦未登录，现根本不属于慕瓦罗。将此人召同，如不与张，就应归莫贺延部，如此证言。

张纪新当初与李央贝成交之文书中，明白载有“吐谷浑莫贺延部绮立当罗索之奴李央贝被用五两银子买下，任何时候，不要有是非口角”等语，上面清清楚楚盖有吐谷浑及通颊长官之印以及绮立当罗索之手印。究应如何办

好，请大理法司判决。

批示：严格按照卖身契所书处理。

王尧、陈践译注：《敦煌吐蕃文献选》，第48—50页。

十四、伯希和编号1077号《都督为女奴事诉状》

都督对于诉讼案下情回禀：

兔年冬[1]，吾从朗·绮布处领受一名无家可归之退浑女人［以抵债］，被悉诺巴高与可贺包谷等将她抓走后，复以丝绵户刘森英之女作为替身，给吾；丝绵部落之诸长官谓：［此女］乃丝绵部落之属民，又将她带走。［绮布］为赔偿身价，另给吾一名奴仆，在所立文契上，写有："绮布将名义上为女奴，实质上为妻室之退浑女人可贺萨管布抵押交吾。"但吾三次去领人，均未交给。我乃依照契约前去催还，绮布谓："若要以他物抵债，我既无青稞、糌粑，又无财物，你可把我的妻室带走！"我只接受他以女奴还债（到期不还，增长一倍），并将此女奴作自己仆役使用。绮布谓，其妻被我抢走。此人，可贺萨管布女人，并非绮布婚配之妻，而是其役使之奴，因欠吾青稞抵债，依据文契给吾。即使此女为彼之"妻室"，因欠我青稞，而偿还抵债，吾并未去抢夺。中证人、保人都有，可请彼等说清。

绮布称他先后盖印立下之文契，系吾逼其书写。究竟是否"强立文契"，可请当初立契三方之证人述说。

不论此女系其妻室抑或是其女奴，彼已将此女抵债于吾，并有文契，已成吾之奴仆，恳请［长官］照文契所书归还于吾。

依法断处，不能依照"强迫立契"抑或"自愿立契"而断。如此实情……禀告长官，立有文契，反诬陷吾"强迫立契"，甚至向王臣驾前诬告吾未曾立契，此乃彼狡诈之吠言，应澄清事实。吾未抢夺［人妻］而诬我掠抢，且诬吾"强迫立契"，请公正依法判决。

绮布诉词称："他向哪位长官禀述了？身为官人而行掠夺。"赞普之属民，无论何人，偿还债务及自愿交易诸事，需禀告长官并向官人献物行贿否？请直言不讳。

绮布诉称：他曾将不少求情礼（古代以借贷款之十分之一作求情借贷礼，实际上是预扣利息），绵脂绢一匹、一壶酒送吾，才借去十［蕃斗］青稞。又称他先后送来几次求情礼……实为吾常去催债，彼交纳不出，逾期不还，累计成倍之求情礼。所称：不肯收纳还债而作为求情礼云云，纯属谎言，［彼］应说实话。

都督悉诺结多次上诉禀告：

绮布之诉词称吾与巴高串通后，把一名退浑女人从其手中抢走，纯属谎言。

当初，绮布将一名退浑女人给吾［抵债］，可贺、巴高抓走后另给了一名替身，名为刘萨当子，此人不属绮布所有，后为丝绵部落人带走。我去催债时，未还实物青稞。他三次前来，要求将其"妻室"作为［借债］抵押品，未交青稞。后，以其"妻室"抵债，此人（管布）归我所有之文契在此。借口以论措热一人未按指印即称为"强迫立契，并非自愿"，如此相胁对否？请听我申诉：我未强迫立契，未做与诏令不符之事。若照彼之所请而做决断，向论玛扎等与地方长官谓吾强迫立契，请召我前去对质，可否？我有其将退浑女奴抵押与我之族名与文契。而巴高将人抓走后，绮布谓：此女奴之替身有刘萨当子；退浑女奴作抵押之文契和族名，由于未珍重收藏，破碎遗失。

我之诉词中有：这管布虽为其"妻室"，用她抵债之话语彼亦说过；有时，又谓"是女奴，给你抵债"之类的话彼亦说过。至于他曾谓"在三次连续催债中，情愿将妻室献上"之语，纯属谎言。［他］前后所诉不一，请将"自愿"、"强迫立契"、"抢夺"诸语具体分清。

至于彼谓："管布系妻室不能用来抵债乎？"此有文契和债据为证。对其诉词要具体分清。若说她管布不是女奴，则当初，并非绮布婚配之妻。其真正之妻系唐妇。此管布（女奴）过去依照"供养粮食之法律"，曾作抵押，在杨奴奴手下长期住坐，后因欠债又将她抵与吾，是女奴也要区分。若非自愿交来抵债，"此管布归吾所有"一语即不会写在契上。

名为索托者乃是绮布之妻室，彼成婚一次。他谓"由于逼债，不得不献妻室"之语，此事，可向上下管事之人查询。绮布由于贫困，家无物，加之其原配之妻为唐妇，因此，自愿将女奴管布交来，此事请切实分清。

绮布曾上诉："法律中并未规定成亲方得为妻，女奴不能为妾。"若说，

此管布当初即为强行买来，成为绮布之妻，则女奴之主，前后换了几人，不可能均为其主人之妻。另，其原配索托并非如此而来；绮布难以赡养两房妻室。

在书写三份相同之文契时［绮布未发誓］。本来吐蕃人有盟誓之习，沙州唐人无盟誓之习，恕我直言无讳：沙州唐人当初就与其他地方不同，效忠于赞普，现已归于吐蕃，属于同一律令之内，亦有结盟发誓之习。上方若关照，能否说朗·倚布一方没有发誓。

彼谓“强迫立契”，吾说“双方自愿”。可将持异议之绮布，立即召至王臣驾前，文契所书属实，而其谓“边镇独户人家，不会写契”，纯为谎言。绮布除担任唐人“百户”外，尚能担任如寺院供养粮之岸本大管家，却佯称不能写三指宽之一纸文契！

谨申诉：未曾强迫立契，能否公正以法处断？若谓“盖印之文契比法律有效”，为何倚布与我俩盖印之文契无效？此事究竟为何？

若云“无权卖妻室，可以等价交换奴仆”。上禀王臣，证人曾谓“双方无人吃亏、占便宜才相交换”。依据律令，不是换奴，而是立盖印文契。双方自愿交易后，［对方］因还不起债，将女奴抵了债务，我因可怜他贫困，未曾起诉。吾忖度：［按时不还］，债务加倍，若再上诉，彼将难以活命。今，彼却将“过期不还，以管布抵债于我”之文契销毁，诚属“病好忘奴，比狗不如”。

彼对论措热上诉谓：“请中人不符民俗、律令。”吾等如此成交，若非自愿，岂能达成当初交易？龙年盖印立契，马年违背律令。龙年至马年，将近三年时，绮布谓“非属实情”！难道是彼年轻，思想不成熟之故？若谓：“由于文契［如今］没有一式三份，违背律令。”盖印文契与其他［文契］不同，窃马律令中也有此言。此说乃由于边鄙蛮夷之辈，从未上诉，不懂律令口出胡言所致。

彼经常上诉谓：为借债，［他］绮布带一匹绵脂绢和大量求情礼，一壶酒，来借十蕃斗青稞。而吾不收礼，强将管布抢走。此事至今仍在争执之中。

［实情为］吾去催债时，绮布手中，只有这一财产——女奴。绮布本人

清楚与否，不详（疑阙文）。他对证人谓，某次彼将一匹绵脂绢诸物送至我家，不给女奴管布。实为我去索取而不是送来，此事亦要分清。有时又说，送来绵脂绢诸物，我不肯收，要立文契。有无强立文契，请上峰官人判断。

其谓：由于还不起债务，按照“到期不还，增长一倍”（即借一还二）计算，抢走其妻。此说纯属谎言。因他还不起逾期债务青稞三十六蕃斗和小米三蕃斗，共计三十九蕃斗粮食，不得不将女奴管布交来抵充逾期债粮。

他向论措热禀告谓：“强迫立契。”上交法官之状纸上亦有。他向论措热上告，在递交之状纸上也有。他若有理，早已交状纸，［将管布］召回。时至今日（三年）不讲一句，现又翻出陈年老账，妥否？

都督三次诉文为：

悉诺巴高抓走之女奴，我曾一度役使属实。朗·倚布之诉词谓：［文契上］无女奴之族名。只有绮布诉词，要求文契上有女奴族名；又托词谓他无文契。此女奴属悉诺巴高之人。绮布谓己行为正派，由于未珍藏文契、族名，文契破碎［丢失］，故此常去上诉。既然族名如此紧要，吾手头之文契有女奴族名。

绮布曾禀：“论措热未签署大名。”并非吾羞愧而未请其署名，盖因立契之时，首先至论措热驾前，适值论措热为吐蕃大事，忙碌异常。吾乃着力寻求中证人，在三份文契上署名者正是其人。

吾未能请论措热在三份文契上署名，故文契上无论措热之指印。绮布诉词中谓“无论措热之印”属实，但文契上别人盖印同样有效。

绮布谓：立文契时，论玛扎也在场。此话纯属谎言。玛扎曾来，此亦属实，但论玛扎之代理人为论玛热。召我前往措热与玛热之驾前对质可否？

绮布谓：“无远近亲戚，［往昔］不敢上诉。”官司无论大小，首重是否有理。“有远近亲戚，官司即可胜诉”，律令中无此规定。

绮布之妻室为唐妇，过去散去。女奴管布归我时，其家境贫寒；后，生活好转，重寻她返回家。

手持与正本相符文契，而又遗失，实属不该，有如犬崽。若谓，是凡与绮布交合之女人均为其妻，若将她们一一召回，则其人有婆娘无数矣。

绮布扬言，曾娶管布为妻，试问：何人为证？如何迎娶？可详细说来。

上峰官人对吾都督，一贯信任，下令赐我褒奖之恩德告身。另，我都督家族从无未完成差事之过错。

其讼词谓："契上证人，系我强词威胁召来，又未曾慎重盟誓。"试问，何为强词？盟誓重要否？请详细说清。

绮布谓：为抵消刘萨当子仲悉董强迫交易之代价，曾给吾一匹绵脂绢。此话纯属谎言。此当子为沙州之唐民，身为吐蕃人之绮布，不卖不行，给我一匹绵脂绢求情，吾硬不受，有谁见来？请详细说清。

其诉词谓："我未借到债，未找征明人。"此话亦须弄清。

绮布讼词谓：武士"小百官"、民户副算使、夕布昔之文书及千户未盖印，仅汝个人指印，文契无效，其指印亦无效。

女奴管布归我所有文契，若当作"强迫立契"来争辩，判我无理，我将另设法上诉。同时，"法律中规定，武士'小百官'与宫廷粮库长官所管之红、白律册（重、轻刑法）均等"，此说敝人未闻。

又谓：吾之文契，节儿上下未盖印章，无效。若谓凡律中无者即为无效，请将文契与法律对照。

绮布之诉状老奸巨滑，加之吾亦不懂吐蕃律令，若连细节均要答辩，恐一年亦难完结。

总之，吾所出借之债有青稞如许蕃斗，为绮布所欠，女奴管布归我所有之理阐述之前，彼将契约销毁，托词管布为吾所有之文契是"强迫立契"。绮布诡诈，花钱雇来远近亲戚诸人争辩，众口一致。本人一介蛮貊鄙夫，不通吐蕃律令，肯定会有出语无状及理法欠妥之词，请依盖印之律令慎重审判处理。

起诉书上有几枚印章，可证吾未曾"强迫立契"。毫无疑问，应依照律令一视同仁。吾有足够理由，恳请在中部与边鄙诸地均依照律令处断、行事。②

王尧编著：《王尧藏学文集》卷四，中国藏学出版社 2012 年版，第 104—109 页。

【注释】

① 王尧等解题内云："文书中所标'兔年'，应在790年分部落以后，因其中出现丝绵部落的称呼。我们把它定在799年（己卯）或811年（辛卯）之间。其中提到瓜州掌政的'论措热'（blon mtsho bzher）的名字，大致可以推断在这一时期的上下限。"

② 全文的解题，请参阅《〈都督为女奴事诉状〉译释——P.T.1077号吐蕃文书写卷研究》一文，见王尧编著：《王尧藏学文集》卷四，中国藏学出版社2012年版，第102—103页。

十五、新疆米兰出土简牍，王尧编号40

……有无，可问送粮吐谷浑人。

王尧、陈践编著：《吐蕃简牍综录》，文物出版社1986年版，第34页。

十六、新疆米兰出土简牍，王尧编号53

河东菊慕之口粮，吐谷浑军坐哨之干粮连一顿也没有。

王尧、陈践编著：《吐蕃简牍综录》，第36页。

十七、新疆米兰出土简牍，王尧编号61

吐谷浑上部万人部落①，凡属唐所辖者……每户征收五升（青稞）：万人部落田赋以六成计所征，征青稞混合堆置一处，一部分（青稞）如以羊驮运不完，可派牛运。

王尧、陈践编著：《吐蕃简牍综录》，第37—38页。

【注释】

① 王尧原注："万人部落：khir Sde，吐蕃军中，将吐谷浑、羊同等部抚服后，编入军旅，组成万人部落。实际上还是以原来的部落为基础编成的团队，其指挥官唐代译为'乞利本'或译'万人将'。见《新唐书·吐蕃传》中，吐蕃令囊骨委书塞下言：'论莽热、论恐热皆万人将，以赞普命谢都督刺史……'敦煌写卷S.1000号有'一万人将'条。《贤者喜宴》、《五部遗教》均有此职记载。元代更有十三万户府之设。"

十八、新疆米兰出土简牍，王尧编号 117

……筹集寮属官员等人之行军所需牌票[①]，与婼羌……之军官加野悉诺迂战，吐谷浑军……

王尧、陈践编著：《吐蕃简牍综录》，第 46 页。

【注释】

① 王尧原注："行军牌票：Khrom Sbyang，指'大行军衙'一类军事指挥机关颁发的令牌。"

十九、新疆米兰出土简犊，王尧编号 132

吐谷浑人户有多少？长住户若干？根据所计住户之数，决定派来边隅斥候人数。

王尧、陈践编著：《吐蕃简牍综录》，第 47 页。

二十、新疆米兰出土简牍，王尧编号 175

（属）庐和属庐・藏热绮，白兰[①]王悉诺桑曲……萨东泉赞。

王尧、陈践编著：《吐蕃简牍综录》，第 51 页。

【注释】

① 白兰，羌之一部，曾为吐谷浑所役属，故录此。

二十一、新疆米兰出土简牍，王尧编号 231

许垓冲木道穷吐谷浑武士之部……

王尧、陈践编著：《吐蕃简牍录》，第 57 页。

二十二、新疆米兰出土简牍，王尧编号 322

卑职之父没陵岩茹噶，心情急躁，遇（敌人）属彭辟昝，被杀。我已四面被围，别无他法……请从吐谷浑部或通颊派援兵……十人，消除危险，乞予垂怜！

王尧、陈践编著：《吐蕃简牍综录》，第 63 页。

卷之五　其他散见资料

一、关于地理方面的资料

河水又东与漓水[①]合，水导源塞外羌中，故《地理志》曰：其水出西塞外，东北流历野虏[②]中，径消铜城[③]西。

《水经注》卷二《河水》，光绪二十三年新化三味书室印本，第26页下。

【注释】

① 即今大夏河。
② 此“野虏”指吐谷浑，见下引资料。
③ 董佑诚曰：城当在今循化厅南。

漓水又东，左合罕幵南溪水，水出罕幵西，东南流径罕幵南，注之。《十三州志》曰：“广大阪在枹罕西北，罕幵在焉。昔慕容吐谷浑自燕历阴山西驰，而创居于此。”

《水经注》卷二《河水》，第28页下。

河水又东径允川，而历大小榆谷北……案段国《沙州记》：吐谷浑于河上作桥，谓之河厉[①]。长百五十步，两岸垒石作基陛，节节相次，大木从横，更镇压，两边俱平，相去三丈，并大材以板横次之，施钩栏甚严饰。桥在清水川东也。

《水经注》卷二《河水》，第20页上—21页上。

【注释】

① 按，吐谷浑所造之河厉桥，在今青海循化东清水河入黄河口处，说见前注。

洮水东北流径吐谷浑中。吐谷浑者，始是东燕慕容之枝庶，因氏其字，以为首类之种号也，故谓之野虏。

《水经注》卷二《河水》，第30页上下。

河水又东径浇河故城北。有二城东西角倚，东北去西平二百二十里。宋少帝景平中，拜吐谷浑阿豺为安西将军、浇河公，即此城也。

《水经注》卷二《河水》，第23页上。

益州，镇成都……三峡险阻，蛮夷孔炽。西通芮芮、河南[①]，亦如汉武威、张掖，为西域之道也。

《南齐书》卷一五《州郡志下》，第298页。

【注释】

① 按，此“河南”即指吐谷浑。

高昌国……其国盖车师之故地也。南接河南[①]，东连燉煌，西次龟兹，北邻敕勒。

《梁书》卷五四《诸夷·高昌传》，第811页。
参见《南史》卷七九《夷貊传下》，第1983页。

【注释】

① 按，此“河南”即指吐谷浑。梁时，吐谷浑地兼且末、鄯善，故此与高昌接。

宕昌国，在河南之东，益州之西北陇西之西，羌种也。

《梁书》卷五四《诸夷·宕昌传》，第815页。
参见《南史》卷九七《夷貊传下》，第1978页。

白兰者，羌之别种也。其地东北接吐谷浑，西北至利模徒，南界那鄂，风俗物产与宕昌略同。保定元年，遣使献犀甲铁铠。

《周书》卷四九《异域·白兰》，第894页。
参见《北史》卷九六《白兰传》，第3191页。

党项羌在古析支之地……周灭宕昌、邓至之后，党项始强。南杂春桑、迷弃[①]等羌，北连吐谷浑……

《通典》卷一九〇《党项》，第1022页。

【注释】

①《新唐书·党项传》作“迷桑”是。

吐蕃，在吐谷浑西南……其国出鄯城五百里，过乌海，入吐谷浑部落、弥多弥、苏毗及白兰等国，至吐蕃界……党项、白兰诸部及吐谷浑、西域诸国，咸畏惧之……总章中，以兵临吐谷浑，吐谷浑告急。咸亨中，高宗令将军薛仁贵、郭待封等率众十余万伐之，至大非川，为大论钦陵所败，因遂灭吐谷浑。

《通典》卷一九〇《吐蕃》，第1022—1023页。

党项……其地古析支也，东距松州，西叶护，南春桑、迷桑等羌，北吐谷浑。

《新唐书》卷二二一《党项传》，第6214页。

浇河郡后周武帝逐吐谷浑，以置廓州总管府。开皇初府废。统县二，户二千二百四十。河津。后周置洮河郡，领洮河、广威、安戎三县。开皇初郡废，并三县入焉。大业初置浇河郡。有滥水。达化。后周置达化郡。开皇初郡废，并绥远县入焉。有连云山。

《隋书》卷二九《地理志上》，第814页。

鄯善郡大业五年平吐谷浑置，置在鄯善城，即古楼兰城也。并置且末、西海、河源，总

四郡。有蒲昌海、鄯善水。统县二。显武。济远。

且末郡置在古且末城。有且末水、萨毗泽。统县二。肃宁。伏戎。

西海郡置在古伏俟城，即吐谷浑国都。有西王母石窟、青海、盐池。统县二。宣德。威定。

河源郡置在古赤水城。有曼头城、积石山，河所出。有七乌海。统县二。远化。赤水。

《隋书》卷二九《地理志上》，第816页。

临洮郡后周武帝逐吐谷浑，以置洮阳郡，寻立洮州。开皇初郡废。统县十一，户二万八千九百七十一。美相。后周置县，及置洮阳郡。开皇初郡废，并洮阳县入焉。大业初置临洮郡。叠川。后周置叠州、叠川县。开皇四年置总管府，大业元年府废。有洮水、流水。合川。后周置，仍立西疆郡。开皇初郡废。有白岭山。乐川。后周置。归政。开皇二年置，仍立疆泽郡，三年废。又后周立弘州及开远、河滨二郡。开皇初州郡并废。洮源。后周置，曰金城，并立旭州，又置通义郡。开皇初郡废，十八年县改为美俗。大业初州废，县改名焉。洮阳。后周置，曰广恩，并置广恩郡。开皇初郡废，仁寿元年改县为洮河，大业初改曰洮阳。临潭。后周曰汎潭，开皇十一年改名焉。临洮。西魏置，曰溢乐，并置岷州及同和郡。开皇初郡废，大业初州废，更名县曰临洮。又后周置祐川郡、基城县，寻郡县俱废。有岷山、崆峒山。当夷。后周置。又立洪和郡，郡寻废。又置博陵郡及博陵、宁人二县。开皇初并入。和政。后周置洮城郡，寻废。

《隋书》卷二九《地理志上》，第820页。

同昌郡西魏逐吐谷浑，置邓州。开皇七年改曰扶州。统县八，户一万二千二百四十八。

《隋书》卷二九《地理志上》，第821页。

合黎水一名羌谷水，一名鲜水，一名覆袁水，今名副投河，亦名张掖河，南自吐谷浑界流入甘州张掖县。《史记·夏本纪》："弱水至于合黎"，正义引。

《括地志辑校》卷四，第226—227页。

洮州今理临潭县。秦汉以来为诸戎之地，后为吐谷浑所据。至后周武帝逐吐谷浑，得其地，置洮阳郡，寻立为洮州。隋初郡废而洮州如故。炀帝初废，置临洮郡。郡城本名洮阳城，临洮水，甚牢险。大唐为洮州，或为临洮郡，领县一：临潭。有洮水，源出西倾山，在郡西南吐谷浑界，恒水所出。

《通典》卷一七四《州郡四》，第922页。

临洮郡……东南到合川郡一百八十里，西南到吐谷浑界……

《通典》卷一七四《州郡四》，第922页。

廓州今理广威县。古西羌地。后汉延熹中，诸羌与浇河大豪寇张掖，段颎斩浇河大帅于其地，遂定西羌是也。汉末属西平郡，前凉以其地为湟河郡，后魏属鄯州。后周武帝逐吐谷浑，又得地置洮河郡，兼置廓州以领之，隋初废。炀帝初州废，置浇河郡。大唐复为廓州，或为宁塞郡。领县三：广威。后魏石城县，开元初改焉。有拔延山，隋炀帝征吐谷浑经此山。达化。后周置。贺兰山浇河城，即晋时吐谷浑王阿豺所筑，在县西一百二十里。又有洪济镇，后周武帝逐吐谷浑筑，在县西二百七十里是。米川。贞观初置，兼置米州，十年罢州，县仍旧。

《通典》卷一七四《州郡四》，第922页。

西平郡……西至绥戎硖旧吐谷浑界一十里……西南到宁塞郡广城县故承风吐谷浑界三百一十三里；西北到木昆山旧吐谷浑界一百九十五里……

《通典》卷一七四《州郡四》，第922页。

肃州今理酒泉县……大唐复置肃州，或为酒泉郡。领县三：酒泉……汉平帝时，全城塞外羌献鱼、盐之地，遂得西王母石室，以为西海郡。后为吐谷浑之国也。隋破吐谷浑，又于其地置西海郡，即汉旧尝置郡之地。今郡直北一千二百里也[1]……

《通典》卷一七四《州郡四》，第923页。

【注释】

① 按，汉代置西海郡是在王莽时，而非平帝时（见《后汉书·西羌传》等），且其地不在酒泉，而是在

西海（今青海）。上引《隋书·地理志上》西海郡有王母石室，其地在伏俟城一带，盐池（今茶卡盐池）亦在今青海。杜佑于此将东汉献帝兴平二年（195）在酒泉北居延海地所设置的西海郡，与在青海所置之西海郡混而为一，故将西海郡（在青海的）置于肃州酒泉，且云在郡北一千二百里，误也。

敦煌郡……南至故南口烽二百五十里，烽以南吐谷浑界……

《通典》卷一七四《州郡四》，第 923 页。

扶州今理同昌县。历代西戎之地。西魏逐吐谷浑，于此置邓州及邓宁郡，隋初改曰扶州，又改曰同昌郡。大唐因之，或为同昌郡。领县四：同昌、帖夷、尚安、有黑水，东南流入白水。钳川。

《通典》卷一七六《州郡六》，第 934 页。

灵州，灵武。大都督府，开元户九千六百六，乡二十七。元和户、乡。今为灵武节度使理所。

管州三：灵州，会州，盐州，县十。……迴乐县，望。郭下。本汉富平地，属北地郡，在今县理西南富平故城是也……安乐川，在灵州南稍东一百八十里。长乐山，旧名达乐山，亦曰铎洛山，以山下有铎洛泉水，故名。旧吐谷浑部落所居，今吐蕃置兵守之。

《元和郡县图志》卷四《关内道四》，中华书局 1983 年版，第 91—94 页。

翼州……卫山县……龙涸故城，俗名防浑城，在县北十一里。城之北境旧是吐谷浑所居，故曰防浑城。

《元和郡县图志》卷三二《剑南道中》，第 814 页。

洮州，临洮。下。开元户三千七百八十四。乡七……临潭县，中。郭下。本隋美相县，周保定元年置……安西府，在县东四十里。周明帝武成元年，行军总管博陵公贺兰祥讨吐谷浑，筑此城以保据西土，后因置博陵郡。隋又为县，属洮州，贞观十二年省县入临潭，十三年于此置安西府。

《元和郡县图志》卷三九《陇右道上》，第 997—998 页。

叠州，合川。下。开元户一千二百七十七。乡十一。禹贡梁州之域。历秦、汉、魏、晋，诸羌常保据焉。至后魏，其地入吐谷浑。周武帝建德六年，西逐诸戎，始统有其地，乃置叠州，盖取山川重叠为义。隋大业元年废叠州，以县属洮州。武德二年，西土内附，于今州西二十九里合川故城置叠州，五年陷吐谷浑，七年讨平之，复置叠州。

《元和郡县图志》卷三九《陇右道上》，第998页。

芳州，贞观户八百六十二。禹贡梁州之域。秦、汉及魏、晋，皆诸羌所居。至后魏吐谷浑入侵据焉，周明帝武成中西逐诸戎，始有其地，乃于三交口筑城置甘松防，武帝建德中改为芳州，领恒香、深泉二郡。

《元和郡县图志》卷三九《陇右道上》，第999—1000页。

甘州……删丹县……大斗（枝）[拔]谷，[①]在县南二百里。隋大业五年，炀帝躬率将士出西平道讨吐谷浑，还此谷，会大霖雨，士卒冻馁死者十六七。

《元和郡县图志》卷四〇《陇右道下》，第1022页。

【注释】

①《元和郡县图志》卷三九校勘记［四四］："今按'大斗枝谷'，'枝'当作'拔'，今据岱南阁本改。《考证》云：《隋书》、《通鉴》'枝'并作'拔'，与凉州叙合。详上大斗军注。"

瓜州…… 晋昌县……雪山，在县南一百六十里。积雪夏不消。东南九十里，南连吐谷浑界。冥水，自吐谷浑界流入大泽，东西二百六十里，南北六十里。丰水草，宜畜牧。

《元和郡县图志》卷四〇《陇右道下》，第1028页。

……黄山海水，蒲海沙场，地邻蕃服，家接浑乡[①]。昔年寇盗，禾麦调（凋）伤，四人扰扰，百姓遑遑……

《沙州都督府图经》（伯希和编号2005），引自郑炳林：《敦煌地理文书汇辑校注》，第20页。

【注释】

① 此“浑乡”当指吐谷浑居住之地。

萨毗城，在镇城东南四百八十里。其城康艳典置筑，近萨毗城泽险，恒有土（吐蕃）、土（吐）谷［浑］贼往来。

《寿昌县地境》，引自郑炳林：《敦煌地理文书汇辑校注》，第 61 页。

洮州下，隋临洮郡。……临潭，秦、汉时羌地，本吐谷浑之镇，谓之洪和城。后周攻得之，改为美相县，属洮州。贞观四年，洮州理于此。置临潭县，属旭州。八年，废旭州，来属。其年，移理洮阳城，今州治也。仍于旧洪和城置美相县，隶洮州。天宝中，废美相并入。

《旧唐书》卷四〇《地理志三》，第 1636 页。

廓州下，隋浇河郡。……达化，后周置达化郡并县。吐浑浇河城，在县西一百二十里。

《旧唐书》卷四〇《地理志三》，第 1637—1638 页。

叠州下都督府，隋临洮郡之合川县。……合川，秦、汉已来，为诸羌保据。后周武帝逐诸羌，始有其地，置合川县，仍于具置叠州，取郡山重叠之义。旧治吐谷浑马牧城，武德三年，移于交戍城。

《旧唐书》卷四〇《地理志三》，第 1638 页。

凉州中都督府，隋武威郡。……吐浑部落、兴昔部落、阁门府、皋兰府、卢山府、金水州、蹛林州、贺兰州已上八州府，并无县，皆吐浑、契苾、思结等部，寄在凉州界内，共有户五千四十八，口一万七千二百一十二。

《旧唐书》卷四〇《地理志三》，第 1640—1641 页。

扶州，隋同昌郡。……同昌，历代吐谷浑所据。西魏逐吐谷浑，于此置邓州及邓宁郡，盖以平定邓至羌为名。隋初，改置扶州及同昌县。炀帝又为

同昌郡。流于此也。

《旧唐书》卷四一《地理志四》，第1701页。

威州郡阙。中。本安乐州。初，吐谷浑部落自凉州徙于鄯州，不安其居，又徙于灵州之境。咸亨三年以灵州之故鸣沙县地置州以居之。至德后没吐蕃。大中三年收复，更名。光启三年徙治凉州镇为行州。

《新唐书》卷三七《地理志一》，第972页。

鄯州西平郡，下都督府。……县三。……鄯城。中。仪凤三年置。有土楼山。有河源军，西六十里有临蕃城，又西六十里有白水军、绥戎城，又西南六十里有定戎城。又南隔涧七里有天威军，军故石堡城，开元十七年置，初曰振武军，二十九年没吐蕃，天宝八载克之，更名。又西二十里至赤岭，其西吐蕃，有开元中分界碑。自振武经尉迟川、苦拔海、王孝杰米栅，九十里至莫离驿。又经公主佛堂、大非川二百八十里至那禄驿，吐浑界也。又经暖泉、烈谟海，四百四十里渡黄河，又四百七十里至众龙驿。又渡西月河，二百一十里至多弥国西界。

《新唐书》卷四〇《地理志四》，第1041页。

唐兴，初未暇于四夷，自太宗平突厥，西北诸蕃及蛮夷稍稍内属，即其部落列置州县。其大者为都督府，以其首领为都督、刺史，皆得世袭。虽贡赋版籍，多不上户部，然声教所暨，皆边州都督、都护所领，著于令式。今录招降开置之目，以见其盛。其后或臣或叛，经制不一，不能详见。突厥、回纥、党项、吐谷浑隶关内道者，为府二十九，州九十……突厥、回纥、党项、吐谷浑之别部及龟兹、于阗、焉耆、疏勒、河西内属诸胡、西域十六国隶陇右者，为府五十一，州九十八……大凡府州八百五十六，号为羁縻云。

《新唐书》卷四三《地理志七》，第1119—1120页。

吐谷浑州二。宁朔州，初隶乐容都督府，代宗时来属。右隶夏州都督府。浑州[1]，仪凤中自凉州内附者，处于金明西境置。右隶延州都督府。

《新唐书》卷四三《地理志七》，第1125页。

【注释】

①《旧唐书·地理志一》"延州"条有"浑州"，云"寄治延安郡界，隶延州节度使"。

延州延安郡，中都督府……县十。有府七，敦化、延川、宁戎、因城、塞门、延安、金明。又仪凤中，吐谷浑部落自凉州内附，置二府于金明西境，曰羌部落，曰阎门……金明，中。武德二年析肤施置，以县置北武州，并置开远、全义、崇德、永安、定义五县。贞观二年州废，省开远、全义、崇德、永安、定义入金明，来属……

《新唐书》卷三七《地理志一》，第971页。

吐谷浑州一
阎门州
右隶凉州都督府

《新唐书》卷四三《地理志七》，第1134页。

自汉至唐往印度者，其道众多，未可言尽。如后所纪，且依大唐往年使者，则有三道。依道所经，且睹遗迹，即而序之。

其东道者，从河州西北度大河，上漫天岭，减四百里至鄯州。又西减百里至鄯城镇，古州地也。又西南减百里至故承风戍，是隋互市地也。又西减二百里至清海，海中有小山，海周七百余里。海西南至吐谷浑衙帐。又西南至国界，名白兰羌，北界至积鱼城，西北至多弥国……

《释迦方志》卷上，《遗迹篇》第四，中华书局1983年版，第14页。

积石军，置在廓州达化县西界，本吐谷浑之地。贞观三年，吐谷浑叛，置静边镇。仪凤二年，置军额焉。

《唐会要》卷七八，第1688页。

……白翟故地，俗与羌、浑杂居。抚之，则怀安；扰之，则易动，自古然也。

《太平寰宇记》卷三五《关西道》，第3页上。

……神龙中，为默啜所寇，因而荒废，遂移县于废丰安城，即今县理。其旧县基咸亨三年归复，因以其地置安乐州，仍移吐谷浑部落自凉州徙于鄯州，既而不安其居，又徙于灵州之境，置安乐州以处之。置后复陷蕃中，吐蕃尝置兵以守之。大中三年七月，灵武节度使朱叔明奏，收复安乐州。八月敕安乐州为威州，仍领鸣沙县。今州与县俱废。

长乐山，按《十道记》云：安乐州在灵武南稍东一百八十里，近长乐山下。此山一名铎洛山，以山下有铎洛泉水，故以为名。旧吐谷浑部落所居。

《太平寰宇记》卷三六《关西道》，第 14 页下。

……秦、汉及魏、晋皆诸羌所居，又后为吐谷浑侵，据其地。后周明帝元年逐吐谷浑，始得其地，因置洮阳防。武帝保定初，立为洮州。其郡城本名洮阳城，在洮水之北，乃吐谷浑所筑，南临洮水，极险，今谓之洪和城是也。

《太平寰宇记》卷一五四《陇右道》，第 7 页上。

临潭县，七乡。本浑谷[①]之镇，谓之洪和城。后周改为美相县，属洮州……

《太平寰宇记》卷一五四《陇右道》，第 8 页下—9 页上。

【注释】

① 据前引文，知“浑谷”为“吐谷浑”之讹。

洮水源出西倾山，亦曰强台山，在县西南二百三十六里，即吐谷浑界……又《沙州记》云：洮水与垫江水俱出强台山，山南即垫江源，山东则洮水源也。柏水亦自吐谷浑界流经邑内……鸣鹤城、镇念城、三足城，皆吐谷浑昔有此地时所筑。今属郡地。

《太平寰宇记》卷一五四《陇右道》，第 9 页上。

当夷县。周武城元年[①]更修，置金通戍，其城即吐谷浑所筑。唐贞观二

年置当夷县于此，县额寻废。

《太平寰宇记》卷一五五《陇右道》，第 3 页下。

【注释】

①“武城元年”应作“武成元年”。

……按《周地图记》云：湟河郡，后魏太平真君十六年置洮河郡，属鄯州。至后周建德五年西逐吐谷浑，又得河南地，置廓州，取廓清之义为名……

《太平寰宇记》卷一五五《陇右道》，第 4 页上。

广威县……拔延山，隋大业五年炀帝西伐吐谷浑经此山校猎，改名搏兽山。

《太平寰宇记》卷一五五《陇右道》，第 6 页下。

达化县……浇河城，亦谓之故廓州，在县西一百二十里。故老传云赵充国所筑，或云吐谷浑旧城。晋永平拜吐谷浑主阿豺为安西将军、洗城公[①]，即理此地……故洪济镇城，后周武帝逐吐谷浑出后筑，在今县正西二百七十里，以为羌界。

《太平寰宇记》卷一五五《陇右道》，第 6 页上。

【注释】

①“洗城公”为“浇河公”之讹。

常芬县……其地后魏所得，寻又为吐谷浑所据。后周武成元年西逐诸羌，始统有其地，乃于三交口筑城，置甘松防。

《太平寰宇记》卷一五五《陇右道》，第 8 页下。

（文州）自秦、汉迄于魏、晋，地属蕃夷，无所建置，后魏废帝前元

（年）逐吐谷浑，讨定阴平，于此置邓州及邓宁郡，取前邓羌部落所居为州郡之名。

《太平寰宇记》卷一三四《山南道》，第9页下。

（鄯州）西南至廓州广威县吐谷浑界一百九十五里。

《太平寰宇记》卷一五一《陇右道》，第8页上。

风俗：深入羌胡习俗，全是吐谷浑可汗子孙，其先是狼种，今旌旗皆有狼形，备卫，人亦称附离，即彼谓狼也。[①]夷言谓左衽，射袴不开裆，为寒故也。

《太平寰宇记》卷一五一《陇右道》，第8页上。

【注释】

① 按，此是叙述鄯州羌胡风俗，内云吐谷浑可汗子孙，先是狼种云云，恐不确；狼种、附离等乃铁勒、突厥之传说，吐谷浑系鲜卑，故误。

湟水县……四望山有水出其阳，一名湟河，亦谓乐都水，西自吐谷浑界入。

浩亹水在县西北，亦谓之阁门水，西自吐谷浑界流入。

《太平寰宇记》卷一五一《陇右道》，第8页下。

（甘州）东至大雪山以南吐谷浑分界三百三十里。

《太平寰宇记》卷一五二《陇右道》，第8页上。

张掖县……合黎水，一名羌谷鲜水，一名覆袁水，今名副授河，亦名张掖河，南自吐谷浑界流入。《禹贡》：导弱水至于合黎。孔安国注云：合黎，水名，在流沙东，即谓此也。

《太平寰宇记》卷一五二《陇右道》，第10页上。

酒泉县……呼蚕水，一名潜水，亦名羌谷水，俗又谓之福禄河，西南自吐谷浑界流入。《汉书·地理志》云：呼蚕水出南羌中，东北至会水入羌谷，是也……金城塞，汉平帝时金城塞外羌献鱼盐之地，遂得西王母石室以为西海郡，路由此塞通也。后为吐谷浑之国。隋破吐谷浑，又于其地置西海郡。按汉帝尝置郡在今州直北一千一百里地是也。[①]

《太平寰宇记》卷一五二《陇右道》，第13页下—14页上。

【注释】

① 按，此段将居延西海郡与青海西海郡混而为一误，说见前注。

段国所[①]《沙州记》云：西宏城东有西强城，因山为名，可容八百余人。

《太平寰宇记》卷一八八《西戎·吐谷浑》，第7页下—8页上。

【注释】

① 据《水经注》卷二，疑“所”字衍。

曼头城，在国西南二百里，按后魏真君六年，遣高凉王郡[①]讨吐谷浑，军至曼头城，即此邑。在国西南五百里，隋河源郡所治也。国南又有新律国，又有长源城。已上城见梁载言《十道志》……西倾山，在金城西南，大河经其下，一名西强山，一名强台山，在积石山东，皆旧吐谷浑界山川之名。

《太平寰宇记》卷一八八《西戎·吐谷浑》，第9页上。

【注释】

① “郡”为“那”之讹。

（祖州，天成军，上，节度）……

越王城。太祖伯父于越王述鲁[①]西伐党项、吐浑，俘其民放牧于此，因建城。在州东南二十里。户一千。

《辽史》卷三七《地理志一》，第443页。

【注释】

①《辽史》卷三七校勘记［一八］："述鲁，皇子表作述澜，释鲁字。"

西京大同府……

怀仁县。本汉沙南县……大业二年置大利县，属云州，改属定襄郡。隋末陷突厥。李克用败赫连铎，驻兵于此。辽改怀仁。在京南六十里。户三千。

《辽史》卷四一《地理志五》，第505—507页。

丰州，天德军，节度使……

振武县。本汉定襄郡盛乐县……太祖神册元年，伐吐浑还，攻之，尽俘其民以东，唯存乡兵三百人防戍。后更为县。

《辽史》卷四一《地理志五》，第508—509页。

北面属国官

辽制，属国、属部官，大者拟王封，小者准部使。命其酋长与契丹人区别而用，恩威兼制，得柔远之道。考其可知者具如左。

……

吐谷浑国王府。

吐浑国王府。

……

已上诸国。

退欲德部。

白可久部。[①]

……

已上诸部。

《辽史》卷四六《百官志三》，第754—766页。

【注释】

① 《辽史》卷四六校勘记［二五］："按上文又有退欲德部。《纪》天显十年四月，'吐谷浑酋长退欲德率众内附'；会同九年四月，'吐谷浑白可久来附'。退欲德、白可久均为吐谷浑酋长名。与前吐谷浑、吐浑重出。或是当时吐谷浑之不同部分。"

属国军

辽属国可纪者五十有九，朝贡无常。有事则遣使征兵，或下诏专征；不从者讨之。助军众寡，各从其便，无常额。

吐谷浑。

……

《辽史》卷三六《兵卫志下》，第 429 页。

附国者，蜀郡西北二千余里，即汉之西南夷也……其东北连山，绵亘数千里，接于党项。往往有羌：大、小左封，昔卫，葛延，白狗，向人，望族，林台，春桑，利豆，迷桑，婢药，大硖，白兰，叱利摸徒，那鄂，当迷，渠步，桑悟，千碉，并在深山穷谷，无大君长。其风俗略同于党项，或役属吐谷浑，或附附国。

《隋书》卷八三《附国传》，第 1858—1859 页。

河东路

……其地东际常山，西控党项，南尽晋绛，北扼云、朔，人生劲悍，便于弓马，逼近羌、胡，风俗使然。今沿雍熙旧制，乡兵训以战射，又招募羌、浑泊边，杂之师，分据要害，皆守方绥远之略也。

《武经总要》前集卷一七《河东路》，中华书局 1959 年版，第 1 页下。

鄜延丹坊堡（保）安军路

延州延安郡，古白翟地。唐置州，升为总管府，徙吐谷浑部落立浑州、宽州、浩亹府，寄治州界凉州有浩亹河，六谷、吐浑所居。唐初迁部族在州界，侨立浑州、宽州也。迄今蕃汉杂处。唐置鄜延节度。

《武经总要》前集卷一八《鄜延丹坊保安军路》，第 2 页上。

墨离军，本月氏国旧地。唐武德初置瓜州，因置军焉，隶河西节度。城在瓜州西北千里，张守珪尝为军使，修筑此城。河西、陇右节度使王忠嗣伐吐浑于墨离川，虏其全军而归，即此地。[①]

《武经总要》前集卷一九《墨离军》，第 11 页上—12 页上。

【注释】

① 按，唐墨离军设在瓜州西北，“千里”为“十里”之误，且王忠嗣伐吐浑之“墨离川”，不在墨离军。说见前注。

积石军，在廓州远化县西界，本吐谷浑地。唐正观[①]中吐谷浑叛，初置为静边镇，仪凤中升军额。

《武经总要》前集卷一九《积石军》，第 16 页下。

【注释】

①“正观”即“贞观”，避讳改。

廓州宁塞郡，古西戎之地，城本吐谷诸[①]所筑……

《武经总要》前集卷一九《廓州》，第 11 页下。

【注释】

①“诸”为“浑”之讹。

二、文化习俗资料

北狄乐，其可知者鲜卑、吐谷浑、部落稽三国，皆马上乐也。鼓吹本军旅之音，马上奏之，故自汉以来，北狄乐总归鼓吹署……今存者五十三章，其名目可解者六章：慕容可汗、吐谷浑、部落稽、钜鹿公主、白净王太子、企喻也……吐谷浑又慕容别种，知此歌是燕、魏之际鲜卑歌，歌辞虏音，[①]

竟不可晓。

《旧唐书》卷二九《音乐志二》，第 1071—1072 页。
参见《通典》卷一四七《乐六》，第 763 页。

【注释】

①《旧唐书》卷二九校勘记［二八］："各本原作'歌音辞虏'，《通典》卷一四六、《乐府诗集》卷二五引本志均作'其词虏音'，据改。"

周、隋与北齐、陈接壤，故歌舞杂有四方之乐。至唐，东夷乐有高丽、百济，北狄有鲜卑、吐谷浑、部落稽，南蛮有扶南、天竺、南诏、骠国，西戎有高昌、龟兹、疏勒、康国、安国，凡十四国之乐，而八国之伎，列于十部乐。

《新唐书》卷二二《礼乐志十二》，第 478—479 页。

北狄乐皆马上之声，自汉后以为鼓吹，亦军中乐，马上奏之，故隶鼓吹署……至唐存者五十三章，而名可解者六章而已。一曰慕容可汗，二曰吐谷浑，三曰部落稽，四曰钜鹿公主，五曰白净王，六曰太子企喻也。其余辞多可汗之称，盖燕、魏之际鲜卑歌也。

《新唐书》卷二二《礼乐志十二》，第 479 页。

北狄三国乐：鲜卑、吐谷浑、部落稽。

……又吐谷浑，亦鲜卑别种之一。歌曲皆鲜卑中出也，但音不可晓耳，与北歌较之，其音异。开元中，歌工长孙元忠习此歌，相传如此，虽译者不能通知其词，音既难晓，久亦失真。

《唐会要》卷三三，第 724—725 页。

《吐谷浑记》二卷宋新亭侯段国撰[①]

《隋书》卷三三《经籍志二》，第 963 页。

【注释】

① 张澍《沙州记》序云："按穆书：阿豺立，自号沙州刺史，部内有黄沙，周回数百里，不生草木，因号沙州。宋新亭侯段国所撰《沙州记》，即《唐志》之《吐谷浑记》也。原二卷，今亡佚甚多，特就所见钞之。"

滑国者，车师之别种也……其言语待河南人译然后通。

《梁书》卷五四《诸夷传》，第812页。
参见《南史》卷七九《夷貊传下》，第1984页。

宕昌国……其衣服、风俗与河南略同。

《梁书》卷五四《诸夷传》，第815页。
参见《南史》卷七九《夷貊传下》，第979页。

三、其他资料

吐谷浑分绪伪燕，远辞正嫡，率东胡之余众，掩西羌之旧宇，纲疏政暇，地广兵全，廓万里之基，贻一匡之训，弗忘忠义，良可嘉焉。吐延夙标宏伟，见方于项籍，始遵朝化，遽夭于姜聪，高节不群，亦殊藩之秀也。叶延至孝，寄新哀于射草；辟奚深友，迈古烈于分荆，视连蒸蒸，光奉先之义；视罴矫矫，蕴经时之略，洛干童幼，早擅英规，未骋雄心，先摧凶手，奉顺者必败，岂天亡晋乎！且浑、廆连枝，生自边极，各谋孙而翼子，咸革裔而希华。廆胤奸凶，假凤图而窃号，浑嗣忠谨，距龙涸而归诚。怀奸者数世而亡，资忠者累叶弥劭，积善余庆，斯言信矣。

赞曰：……谷浑英奋，思矫颓运；克昌其绪，实资忠训。

《晋书》卷九七《四夷传史臣曰》，第2551页。

赞曰：芮芮、河南，同出胡种。称王僭帝，擅彊专（权）[统]。[①]

《南齐书》卷五九《传赞》，第1033页。

【注释】

①《南齐书》卷五九校勘记［二八］："据毛本、殿本、局本改。"

有梁受命，其奉正朔而朝阙庭者，则仇池、宕昌、高昌、邓至、河南、龟兹、于阗、滑诸国焉。

《梁书》卷五四《诸夷传序》，第 809 页。

论曰：氐、羌、吐谷浑等曰殊俗，别处边陲，考之前代，屡经叛服，窥觇首鼠，盖其本性。夫无德则叛，有道则伏，先王所述荒服也。

《北史》卷九六《吐谷浑等传》，第 3196 页。

河南、宕昌、邓至、武兴，其本并为氐、羌之地。自晋南迁，九州分裂，此等诸国，地分西垂，提挈于魏，时通江左。今采其旧土，编于《西戎》云。

《南史》卷九七《夷貊下》，第 1977 页。

大漠风尘日色昏，红旗半卷出辕门。前军夜战洮河北，已报生擒吐谷浑。[①]

《全唐诗》卷一四三王昌龄《从军行之一》，第 1444 页。

【注释】

① 按，诗所咏之指并非确指，但内云唐军与吐谷浑激战于"洮河北"，当是咏唐初吐谷浑不断寇扰洮河一带，某次反击战之事。详细考证见周伟洲：《吐谷浑史》，第 80 页。

玄太法师者，新罗人也。梵名萨婆慎若提婆。唐云一切智天。永徽年内取土蕃道，经尼波罗，到中印度。礼菩提树，详检经论。旋踵东土，行至土谷浑[①]。逢道希法师，覆相引致，还向觉寺。后归唐国，莫知所终矣。

王邦维校注：《大唐西域求法高僧传校注》，中华书局 1988 年版，第 43 页。

【注释】

① 土谷浑即吐谷浑。玄太法师返吐谷浑，时当在唐高宗显庆元年（656）至龙朔三年（663）之间。

附录一　关于敦煌藏文写本《吐谷浑（阿柴）纪年》残卷的研究

一

在敦煌石室发现的藏文手卷中，有一份关于吐谷浑（阿柴）纪年的残卷，即斯坦因第三次至敦煌时窃去的藏文卷子之一（Vo1.69，fol.84）。此残卷右方约有五分之二残缺，卷首等处几乎不能辨读。卷长 49 厘米，宽约 14 厘米，共存文 55 行，每行残缺 16—17 个字母。

1927 年，英国学者 F. W. 托玛斯在《皇家亚洲学会会刊》上，首次发表和解读了这一残卷。至 1951 年，托玛斯又将此残卷的解读和研究文字收入到出版的《关于新疆的藏文文献和文书》第二卷（*Tibetan Literary Texts and Documents Concerning Chinese Turkestan*, II, London, 1951）之中。[①] 此后，各国的藏学家们纷纷撰文对此残卷加以研究，如意大利的 Z. 伯戴克、匈牙利的 G. 乌瑞、法国的 A. 麦克唐纳夫人，以及日本藏学家佐藤长、山口瑞凤等。[②] 在我国，也有一些学者开始注意引用和研究这一残卷。[③] 尽管此卷残缺很多，藏学家们对残卷所反映的事件、年代有很大的分歧，但大多数藏学家认为这是一份按编年形式记述史实的文献，“在纪录事件的完整方面，此编年文书可算是古藏文文献的第三篇作品，结合伯希和编号 1047 号卷子和《敦煌古藏文文书》中的大事纪年，就可以较真实地追述 8 世纪中叶以前的有

① 该书第 8—16 页。

② 以上国外藏学家有关论文，详见后述，此不一一罗列。

③ 如王忠：《新唐书吐蕃传笺证》，科学出版社 1958 年版；黄颢：《〈贤者喜宴〉摘译》（二），《西藏民族学院学报》1981 年第 1 期；胡小鹏：《吐谷浑与唐、吐蕃的关系》，《西北史地》1985 年第 4 期等。

关事件”[1]。不仅如此，残卷对于研究唐蕃关系、吐谷浑的历史也有着重要的意义。

二

现根据托玛斯解读的原文，并参照1983年日本藏学家山口瑞凤重新解读、校订的日译文[2]，将此残卷汉译如下（因其已收入本书卷之四，此处从略）。

三

残卷中所记之“莫贺吐浑可汗”及其国“阿柴”（A zha或Ha zhe），中外学者均认为即指“吐谷浑”，因吐蕃称吐谷浑为“阿柴”，在敦煌古藏文卷子里是屡见不鲜的。[3]阿柴为吐谷浑之别名，源于4世纪初，吐谷浑迁至今青海、甘南等地，建立政权之后，“西北诸杂种谓之‘阿柴虏’”[4]，或号为“阿赀虏”、“野虏”。[5]至7世纪吐蕃兴起后，也沿用西北诸族对吐谷浑的称呼，名之为“阿柴”。[6]故此残卷与吐蕃统治下的吐谷浑有关，这是毫无疑问的。

残卷是按年代依次叙述本年所发生的大事，是属于纪年一类的文书，国内外学者们的意见大致也是一致的。但是，对残卷是谁的纪年的问题，却有分歧。最早，托玛斯认为：残卷中纪事主要是出自莫贺吐浑可汗之母墀邦的口气，记载了王室的各种庆典、住地、亲属会见及可汗娶妻等与女性相关的大事。而墀邦之名与《敦煌古藏文历史文书》中的大事纪年（伯希和编号

① G. Uray, “The Annals of ’A-ža Principality: The Problems of Chronology and Genre of the Stein Document, Tun huang, Vol.69, fol.84”, *Proceeding of the Csoma de Körös memorial symposium*, Budapest, 1978, p.578.

② 山口瑞凤：《吐蕃王国成立史研究》，岩波书店1983年版，第576—585页。

③ Pelliot, “Les Noms Tibetains des Tou-yu-honen et des Ouigours”, *Journal Asiatique*, II, 1912.

④ 《北史》卷九七《吐谷浑传》。

⑤ 《南齐书》卷五九《河南传》，《水经注》卷二《河水》。

⑥ 周伟洲：《吐谷浑史》，宁夏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11—14页。

252 及伦敦印度事务部图书馆编号 103）所记下嫁吐谷浑王的吐蕃公主墀邦同名，说明她一定也是一位吐蕃公主。因此，残卷有可能是墀邦的纪年。[①]山口瑞凤称此残卷为“文成公主编年纪”，因而在释读残卷之时，有意无意地尽量与文成公主的事件联系起来。[②]乌瑞、麦克唐纳夫人等则认为，残卷是吐蕃属下的吐谷浑小王的一份官方纪年，或者说是吐谷浑王廷的编年史。[③]

残卷到底是谁的纪年？要正确回答这个问题，还必须首先对残卷所记事件的年代，做出一个明确的回答。而确定残卷所记事件的年代，可以说是研究残卷最为关键的问题。确定年代，自然要依据残卷所述事件的本身；而事件本身的正确阐述，又需要确定事件的确切年代。两者是密切相关的。

起初，托玛斯以残卷第 22 行出现的吐蕃赞普娶唐王之女 Mun cheng 公主，为确定事件年代的标准，认为 Mun cheng 公主显然是下嫁松赞干布的唐朝文成公主，文成与 Mun cheng 音相近。据中国史籍记载，文成公主入蕃是在唐贞观十五年，即 641 年。以此为准，按藏历推算，残卷中第 5 行首次出现的“马年”，就应为 635 年；第 20—22 行文成公主入藏的“狗年”，为 638 年；残卷最后一个纪年（第 50 行）“虎年”，为 643 年。以后一些藏学家如山口瑞凤等亦表示基本同意托玛斯的说法，但山口瑞凤因对此残卷第 5 行释读不同，认为从此行起应是 636 年，则残卷所记的完整年代应是 636—643 年，文成公主入藏的狗年，为 640 年。[④]国内的研究者多从托玛斯的说法。

1956 年意大利藏学家 L. 伯戴克提出了另一种截然不同的看法。他认真地分析残卷，并将它与《敦煌古藏文历史文书》中的大事纪年相对照[⑤]，发现残卷中有八个人名与上述大事纪年中 689、704—728 年出现的人名是一致的；而且 710 年，恰好是残卷中的“狗年”，而这一年下嫁吐蕃赞普的唐公主，不是文成公主，而是金城公主。因此，他认为残卷中第 20—22 行中的 Mun cheng 公主就应是金城公主，残卷所记马年至虎年，应是 706—714 年。[⑥]至 1978 年，

---

① 前引托玛斯书，第 13 页。

② 山口瑞凤：《吐蕃王国成立史研究》，第 576—595 页。

③ 前引 G. 乌瑞书；A. Macdonald, “Une Lecture des Pelliot Tibétain 1286,1287,1038, 1047, et 1290”, *Etudes tibétaines dédiées à La mémoire de Marcelle Lalou*, Paris, 1971, p.577.

④ 山口瑞凤：《吐蕃王国成立史研究》，第 577—585 页。

⑤ 王尧、陈践译注：《敦煌本吐蕃历史文书》，民族出版社 1980 年版，第 108 页。

⑥ L. Petech, Nugae Tibeticae, I, “A proposito di un documento di Tun huang”, *SOR*, XXXI, 1956.

匈牙利著名藏学家乌瑞写了《阿柴小王编年——斯坦因文献敦煌 Vo.169，fol.84 号文书的年代与类型问题》一文，全面评述了各家的观点，进一步补充和论证了伯戴克的看法，使之更具科学根据。

乌瑞总结了各家所涉的残卷年代问题，认为只可能有以下两种划法，而他是力主后一种划法的。[①]

该残卷年代的两种划法

残卷行数	残卷纪年	划法之一（公元）	划法之二（公元）
?—5	马年	634 / 635	706 / 707
5—11	羊年	635 / 636	707 / 708
11—16	猴年	636 / 637	708 / 709
16—20	鸡年	637 / 638	709 / 710
20—30	狗年	638 / 639	710 / 711
30—35	猪年	639 / 640	711 / 712
35—40	鼠年	640 / 641	712 / 713
41—50	牛年	641 / 642	713 / 714
50—?	虎年	642 / 643	714 / 715

由于对残卷所记年代的分歧，因而在确定残卷为谁之纪年，即残卷的类型上，在阐述残卷所反映的唐蕃关系及吐谷浑历史等方面，自然亦存在着很大的分歧。正因为如此，我们说，残卷所记年代的判定，乃是一个最为关键的问题。

四

在仔细研究了残卷及以上国外藏学家们的论述之后，我们认为：G. 乌瑞最后考证出的年代是正确的。即是说，残卷所记之马年至虎年，应是公元 706—715 年；狗年（710）所记之唐公主（Mun cheng）是金城公主，而非文成公主。

① G. 乌瑞指出：即使按第一种编年，托玛斯在第 11 行之前的划定也是错的，这之后才是正确的。此表前一种编年第 11 行以前已经乌瑞修订。同前引 G. 乌瑞书，第 560、577 页。

托玛斯、山口瑞凤等主要是依据残卷中狗年唐 Mun cheng 公主，与文成公主音近而得出结论的。但汉文史籍记载文成公主入藏是在牛年（641），与残卷所记相差三年。至于托玛斯所谓古藏文文献记文成公主入藏是在 639 年，这是由于六十年前匈牙利著名藏学家乔玛在换算一部后世藏文文献年代时，脱漏了两年，如果纠正过来，正好是牛年（641）。这已是藏学界熟知的事实。[①]其次，残卷中莫贺吐浑可汗的母后墀邦之名，与《敦煌古藏文历史文书》中大事纪年“牛年”（689）嫁与吐谷浑王的吐蕃公主墀邦同名。两位同名的吐蕃公主先后嫁给吐谷浑，这种巧合的可能性不大。相反，如果说残卷中的母后墀邦就是大事纪年 689 年嫁与吐谷浑王的墀邦，那么到残卷所述年代（706—715）时，正好可以做年轻的吐浑可汗的母后，因为离她与吐谷浑王结婚已有十多年之久了。根据残卷所述莫贺吐谷浑可汗正娶妃，估计他的年龄正好十余岁。

更有力的证据，是由伯戴克提出、乌瑞进一步论证的关于残卷中人名与《敦煌古藏文历史文书》大事纪年中人名相符的事实。乌瑞指出：当时吐蕃的人名，一般说来，由三部分组成，即族名（rus）、前名（mkhan）[②]、后名（mying），如是官吏，通常又在族名之后加上“论”或“尚”这类称号（thabs）。考虑到人名的省略形式或不同时代会出现相同的人名等情况，只有当某两个人名的三个部分完全相同时，才能认为他们是同一人。当然，如果两个人名只有一个部分或两个部分相同，但有充分的证据说明这是同一个人，也应归入同一人之列。此外，相比较的两个人名中，如或有族名、前名或后名不同，只要能指出属于误写，亦应视为同一人。

根据以上原则，乌瑞考察了伯戴克提出的八个相同的人名后，得出只有两个人名，即赞莫（公主）墀邦（大事纪年 689 年记）与母后墀邦（残卷第 12、24 行）、韦·达札恭禄（大事纪年 727 年、728 年所记）与韦·达札恭禄（残卷第 51 行）完全相符，说明是同一人。此外，残卷第 23 行中所记之“尚赞咄热”，与大事纪年中 710 年吐蕃派往唐朝迎接金城公主的迎婚使“尚赞咄热拉金”应为一人。而且此两人在残卷和大事纪年中，都是作为入唐迎

---

① 前引乌瑞书，第 546 页。

② 山口瑞凤译作“称号”，见《吐蕃支配时代》，《讲座敦煌 2 敦煌历史》，大东出版社 1980 年版，第 201 页。

接金城公主入藏的吐蕃大臣。[1]这有力地证明，残卷中的Mun cheng公主是金城公主，而非文成公主。

乌瑞还说：残卷中的唐公主的名字译音是Mun sheng kung co，这无疑是金城公主的译名。文成公主的译音是Wen cheng kung co，与残卷的公主名不同，不能混而为一。

总之，伯戴克、乌瑞提出残卷所记的狗年（710）唐下嫁的公主是金城公主，首先在年代上与汉藏史籍的记载是完全吻合的。其次，残卷中有三个人名与《敦煌古藏文历史文书》中大事纪年所记三个人名相符，且他们活动的年代也相符。特别是其中的尚赞咄热（拉金），是作为吐蕃迎婚使入唐迎接金城公主，这更有力地证明残卷中的唐公主是金城公主。

但是，山口瑞凤却以吐蕃与吐谷浑的甥舅关系来反驳乌瑞。他以为如以残卷中狗年为710年，那么据《敦煌古藏文历史文书》的大事纪年，689年吐蕃公主墀邦嫁吐谷浑王，双方才开始结为甥舅关系。可是，事实上，早在689年之前，双方已结为甥舅关系了。他引用《新唐书·吐蕃传》记咸亨三年（673），唐高宗责吐蕃使论仲琮说："吐谷浑与吐蕃本甥舅国，素和贵叛其主，吐蕃任之，夺其土地"，说明在663年素和贵叛吐谷浑，投吐蕃，引吐蕃灭吐谷浑以前，吐蕃与吐谷浑已是甥舅关系了。[2]如以残卷狗年为638(或640）年，则以上问题可迎刃而解，因为早在638年之前，吐蕃公主墀邦（即残卷中的母后墀邦）早已下嫁吐谷浑王，双方早已结为甥舅关系了。事实上，正如山口瑞凤自己所说，唐高宗对"吐谷浑与吐蕃本甥舅国"，只是推测，并不十分了解。那么在663年吐谷浑灭亡之前，吐蕃与吐谷浑是否有甥舅关系呢？据《贤者喜宴》的记载，松赞干布之子恭松恭赞十三岁执政，曾娶吐谷浑妃蒙洁墀嘎[3]；《藏王世系明鉴》也说松赞干布的孙子莽伦莽赞的母亲是吐谷浑公主[4]。恭松恭赞早于其父松赞干布死三年，如按一般的说法，松赞干布死于649年，那么吐蕃与吐谷浑甥舅关系的确立就应在649年之前，

---

① 汉文史籍记载，吐蕃迎金城公主的使者名"尚赞吐"（《新唐书·吐蕃传》）或"赞咄"（《通鉴考异》十二，引《文馆记》），均为尚赞热咄之异译。

② 山口瑞凤：《吐蕃王国成立史研究》，第657页。

③ 黄颢：《〈贤者喜宴〉摘译》（三），《西藏民族学院学报》1981年第2期。

④ 张琨：《敦煌本吐蕃纪年之分析》，李有义、常凤玄译，《民族史译文集》第9辑，科学出版社1981年版，第63页。

即吐谷浑灭亡的663年之前。高宗所指，或当即此亦未可知。

下面我们想从汉藏文献所记吐谷浑国灭亡前后的历史，来补证乌瑞等所提出的残卷所记年代是正确的。

从汉藏文献看，在唐龙朔三年（663）吐谷浑国为吐蕃灭亡之前，还没有发现任何有关吐谷浑国分裂为两部分，一部分属唐，一部分属吐蕃，且吐蕃另立一吐谷浑可汗的记载。山口瑞凤认为，这是唐朝方面讳言有属吐蕃的吐谷浑可汗的原因。事实上并非如此。山口瑞凤等所谓吐谷浑在663年以前分裂为两部的说法，首先是基于残卷所记狗年是文成公主入蕃的时间，因而残卷的莫贺吐浑可汗及母后墀邦，自然是在641年之前就早已存在的。所以，他先推测吐蕃嫁公主墀邦与吐谷浑王，是在616—618年，此吐谷浑王即是伏允可汗次子尊王。从此，就埋下了吐谷浑分裂的种子。到贞观九年（635），唐遣李靖等率大军击吐谷浑，伏允可汗被部下所杀，其长子慕容顺降唐，唐封顺为西平郡王，授趉胡吕乌甘豆可汗。接着，国人不服，杀慕容顺，唐遂立其子诺曷钵为主。因诺曷钵年幼，“大臣争权，国中大乱”。十二月，唐太宗遣侯君集率军入吐谷浑平息动乱，安定吐谷浑。次年（636）三月，唐正式封诺曷钵为河源郡王，授“乌地也拔勒（勤）豆可汗”。[①]而尊王和吐蕃公主墀邦之子，此时就被吐蕃正式立为可汗，称“莫贺吐浑可汗”。残卷第3行（时为635年），吐蕃遣大臣向莫贺吐浑可汗致礼，大宴会，以对其即可汗位祝贺。[②]以上这些推测，都是在先肯定了残卷所记年代之后，而牵强附会的。唐贞观九年，李靖等各路大军深入吐谷浑境，击灭吐谷浑，又先后立慕容顺及其子诺曷钵为吐谷浑可汗，还遣侯君集平定了因慕容顺被杀后引起的动乱。而此时，吐蕃刚兴起，于前一年（贞观八年）才遣使至唐。在这种形势下，推测吐谷浑已分裂为两部分，已有吐蕃所立之吐谷浑可汗的存在，是使人难以置信的。

还有的研究者认为，吐谷浑分裂为南北两部是在贞观十一年（637），因为此年吐蕃松赞干布曾进攻吐谷浑。《新唐书·吐蕃传》记，松赞干布见唐朝许嫁公主与吐谷浑，而拒绝自己的求婚，因而迁怒于吐谷浑，“率羊同共

① 以上参见《新唐书·吐谷浑传》，《唐大诏令集》卷一二九《原吐谷浑制》、《宥吐谷浑制》等。

② 山口瑞凤：《吐蕃王国成立史研究》，第679页。

击吐谷浑，吐谷浑不能亢，走青海之阴（北）[①]，尽取其资畜”。又《敦煌古藏文历史文书》传记部分也记："其后赞普（松赞干布）亲自出巡，在北道，既未发一兵抵御，亦未发一兵进击，迫使唐人及吐谷浑人，岁输贡赋。由此，首次将吐谷浑人收归辖下。”[②]这显然是将政权之间的使臣往返，当作称臣纳贡的夸大之词。总之，汉藏文献均未记此时吐蕃已征服吐谷浑及另立一可汗、分裂为两部之事。若以此年作为吐谷浑分裂为两部的时间，那么就与他们所认为的残卷所述事件的年代相矛盾。因为残卷所记，早在马年（635）附属吐蕃的莫贺吐浑可汗时已存在了。

托玛斯及国内一些学者还有一种看法，即残卷中的“莫贺吐浑可汗”就是当时附属于唐朝的吐谷浑可汗诺曷钵，从时代上讲这与他们所认为的残卷所记年代是相符的。但是，据汉文史籍记载，诺曷钵是唐朝一手扶植起来的吐谷浑可汗，与吐蕃的关系是不友好的，特别是在唐贞观十五年（641）前后，这与残卷所记的莫贺吐浑可汗亲吐蕃的情况可以说是完全相反。贞观十五年，吐谷浑国内以丞相宣王为首的亲吐蕃势力，曾阴谋劫持诺曷钵投吐蕃，诺曷钵知宣王阴谋后，与弘化公主逃至唐鄯城（今青海西宁）。后唐鄯州刺史杜凤举遣果毅都尉席君买与吐谷浑威信王合兵，袭杀宣王及其兄弟三人。吐谷浑国内扰乱，太宗命民部尚书唐俭、中书舍人马周持节抚慰，“其众乃安”。[③]这一事件，说明诺曷钵与吐蕃的关系是敌对的，残卷中的莫贺吐浑可汗决非诺曷钵。

其次，从这一事件的前因后果看，知当时的吐谷浑并没有分裂为两部分，仍然是以诺曷钵为可汗的，附属于唐朝的吐谷浑国。由于吐蕃势力逐渐北上，反映在吐谷浑内部有亲吐蕃的势力存在，这完全符合当时客观的形势。最后，唐朝派兵协助平定了吐谷浑内亲吐蕃的势力发动的叛乱，又遣唐俭、马周等名臣持节抚慰，其众乃安。总之，汉文史籍在叙述这一事件时，完全没有提到或暗示出吐谷浑国内还有另一可汗的存在。若有另一附吐蕃的吐谷浑可汗存在的话，唐朝文献对此不会有什么可讳言的。

又《敦煌古藏文历史文书》中的纪年部分，最早提到吐蕃势力入吐谷

① 《册府元龟》卷九七八作“青海之北”。

② 王尧、陈践译注：《敦煌本吐蕃历史文书》，第140页。

③ 《新唐书·吐谷浑传》；《册府元龟》卷三五八；参见周伟洲：《吐谷浑史》，第99页。

浑，是在659年，云："大论东赞前往吐谷浑（阿柴）。达延莽布支于乌海之'东岱'处与唐朝苏（定）方交战。达延亦死，以八万之众败于一千（有译作'达延卒，[阿柴人口] 从八万减到一千'）。"[①]乌海即今青海湖南之苦海（一说是苦海附近的冬给措纳湖），此地从吐谷浑建国以来就属吐谷浑之地。大事纪年的吐蕃大论东赞（即汉文史籍中的禄东赞）前往吐谷浑境，下接着云达延莽布支与唐苏定方战于乌海。尽管汉文史籍未记此年苏定方与吐蕃战于乌海，但至少可以说明，吐蕃此时方以大论东赞为统帅，率军向吐谷浑南境之乌海进攻。至于达延莽布支其人，是否是吐谷浑人，历来有争论[②]，暂不做讨论。接着，大事纪年又记大论东赞于660、661、663、664、665年，均在吐谷浑境，于666年才"自吐谷浑境还"。汉文史籍亦记：显庆五年（660），吐蕃禄东赞子起政将军击吐谷浑[③]；663年，因吐谷浑大臣素和贵叛逃吐蕃，尽言吐谷浑虚实，使吐蕃军在黄河边上击溃了吐谷浑军，诺曷钵与弘化公主率千余帐，走投唐凉州[④]。

综合上述汉藏文献的记载，知从659年吐蕃遣大论东赞开始进攻吐谷浑南境乌海，以后又于660、661年继续向吐谷浑进攻，终于在663年因素和贵的叛变而一举灭亡了吐谷浑，诺曷钵率残部投唐。664、665年，大论东赞继续留在吐谷浑境内，想必是在做一些善后工作，直到666年方结束返国。至此，原吐谷浑国基本上为吐蕃所占领，原留于境内的吐谷浑各部归附于吐蕃。故大事纪年于669年记："吐谷浑诸部前来致礼，征其入贡赋税。"[⑤]从此，在唐朝境内有以诺曷钵为首的吐谷浑诸部，而留于青海、甘南等地原吐谷浑境内的吐谷浑各部为吐蕃所统治。如果说吐谷浑分裂为南北两部的话，那只有在663年吐谷浑为吐蕃灭亡的前后。

663年吐蕃征服吐谷浑前后，为了统治散居原吐谷浑境内各部，就有必要扶植一个吐谷浑可汗（王）来管理。这就是依附于吐蕃的吐谷浑可汗出现的背景。最初吐蕃所立吐谷浑可汗是谁？《敦煌古藏文历史文书》的大事纪年中，有675年"坌达延墀松贡金鼎"的记载，中外学者均认为此人即是一

① 王尧、陈践译注：《敦煌本吐蕃历史文书》，第102页。又括号内译文，见前引张琨文，第66页。
② 托玛斯等认为达延莽布支为吐谷浑人，王尧认为他是吐蕃大论。
③ 《通鉴》卷二〇〇"唐显庆五年"条。
④ 《新唐书·吐谷浑传》等。
⑤ 王尧、陈践译注：《敦煌本吐蕃历史文书》，第103页。

个吐谷浑王子，因为“坌”（vbon）古藏文有“甥”之意。如前所述，在689年吐蕃公主墀邦下嫁吐谷浑王之前，吐蕃与吐谷浑已有甥舅关系，而古藏文“坌”不仅指甥舅，也指侄子或女婿。[①]因此，坌达延墀松很可能是自称“外甥”的吐谷浑王族。他是否即吐蕃所立之吐谷浑可汗（王）呢？目前还没有确切材料证明此点。而大事纪年689年记“赞蒙墀邦嫁吐谷浑王为妻”，此吐谷浑王是否就是坌达延墀松，亦不得而知。从这一条资料可知，吐蕃确实曾扶植立了一个“吐谷浑王”，为了加强对吐谷浑王的笼络和控制，特将公主墀邦嫁给他。

通过上述汉藏文献对吐谷浑灭亡前后的记载，知在663年之前，在吐谷浑国内不可能存在一个附属于吐蕃的吐谷浑可汗。也就是说，所谓吐谷浑分裂为两部分的说法是没有什么根据的。因此，残卷所记之莫贺吐浑可汗及母后墀邦不可能活动在641年文成公主入藏的前后。

最后，还要提及的是，残卷中所记莫贺吐浑可汗的夏宫，东可以到玛曲（黄河上游）之滨的曼头岭、兰麻梁，西可抵今新疆若羌附近的米兰（色通），东西来回毫无阻碍。在诺曷钵为可汗的吐谷浑国内，亲吐蕃的莫贺吐浑可汗能如此自由地来回迁居，显然是不可能的。而只有在663年吐蕃完全征服吐谷浑之后，才有可能如此。这亦证明残卷所记年代是706年至715年。

五

在确定了残卷所记年代之后，再来诠释和补正残卷的内容，就有了基本的线索，不致于走入歧途。

残卷第1—5行所记应为马年（706—707）发生的大事：

为吐蕃所立之吐谷浑可汗，即残卷中的“莫贺吐浑可汗”，居于羊山堡，此应为其冬宫。莫贺，佐藤长曾引《宋书·鲜卑吐谷浑传》云：“莫贺，宋言父也”[②]，即莫贺有“父”之意，蒙古语称叔伯父为“Abara”。又“莫贺”

① 戴密微：《吐蕃僧诤记》，耿昇译，甘肃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第7—8页。

② 佐藤长：《古代西藏史研究》上卷，同朋舍1977年版，第26页。

（莫何），在突厥语中有“勇健者”之意。[①]“吐浑”为吐谷浑的省称。“可汗”，原为东胡鲜卑人对官家或首领的称呼，后吐谷浑沿袭柔然“可汗”的称号，意思变为最高首领、皇帝的意思了。吐谷浑国自夸吕时，始自号“可汗”。[②]羊山堡，残卷第8行记为“萨巴（Srabal）之羊山堡”。托玛斯认为此地在凉州（治今甘肃武威）一带；山口瑞凤认为“羊山”非专有名词，而是有险峻之意，羊山堡即险峻的城堡，此地即玛曲之曼头岭。[③]两说相较，托玛斯所云在原凉州所辖、今青海湖一带，可能更近于事实。

时有吐蕃大臣蔡牙咄弃达、属卢……等至羊山堡，向莫贺吐浑可汗致礼，举行盛大宴会。他们还向可汗赠送礼品。

第5—11行所记为羊年（707—708）大事：

初夏，莫贺吐浑可汗举行圣寿大典，巡视所属领地，定宅于夏宫——玛曲之滨的曼头岭。玛曲，托玛斯译作“黄河”，即黄河上游，今青海河曲一带。曼头岭，则是4世纪以来吐谷浑重要的军事要地，《隋书·地理志》“河源郡”条下记有“曼头山”，当即是残卷中的曼头岭，地在今青海共和县西南。[④]在此，莫贺吐浑可汗进行大狩猎。此年冬，可汗返回冬宫萨巴之羊山堡，正式娶了王妃。据残卷第11行晋升达热达通井的记载，此妃可能即达热达通井之女。至此，可汗娶妃之事始告完成。

第11—16行所记为猴年（708—709）大事：

莫贺吐浑可汗于萨巴之羊山堡举行祭典。夏，母后墀邦（应即689年嫁与吐谷浑王之吐蕃公主，说见前）及侍从们，可能也来到了羊山堡。时可汗对所属各千户（东岱）课以新税，迁居于玛曲之兰麻梁。此地大致在今青海河曲大河坝一带。秋，可汗又移居羊山堡，于此地过冬。按残卷原文为过“夏”，因此山口瑞凤于此前面加了一年。其实残卷第20行有“狗年”，则第11行猴年至第20行狗年之间只有鸡年一年，其间残卷第16—17行又有夏居色通的记载，知至此方为鸡年。故第15行之“在羊山堡过夏”的“夏”（dbyar）字，当为“冬”（dgun）之讹。从上文知羊山堡一直是可汗的“冬

① 周伟洲：《敕勒与柔然》，上海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第166页。
② 《北史·吐谷浑传》。
③ 山口瑞凤：《吐蕃王国成立史研究》，第577页及注3。
④ 周伟洲：《吐谷浑史》，第113页。

宫”，于此过冬是很自然的。在此，可汗对尚甲赞有所任命。

第16—20行所记为鸡年（709—710）大事：

去年底或年初，莫贺吐浑可汗改其下二尚论之职任，并进行户口大清查，举行祭典等。夏，定居于夏宫色通。此地据托玛斯对新疆出土古藏文木简考证，当在今新疆若羌的米兰附近。①举行圣寿大典。后吐蕃遣大臣韦·通热纳云等到色通，与莫贺吐浑可汗举行会议，制定了六种职务，并巡视各地，进行户口大清查。

第20—30行所记为狗年（710—711）大事：

初夏，可汗举行寿圣大典。此年，吐蕃赞普迎娶唐朝金城公主为妃，公主与迎婚使尚·赞咄热、没庐……等经过吐谷浑地。因此，母后墀邦及其子莫贺吐浑可汗、吐谷浑大尚论等宫廷高位阶之人，会见了金城公主，双方致礼，并举行盛宴，奉献了各种礼品。此后，金城公主入藏，居于藏域（rTsang yul）。按，《敦煌古藏文历史文书》大事纪年于710年记："派员准备赞蒙公主来蕃之物事，以尚·赞咄热拉金等为迎婚使。赞蒙金城公主至逻些（拉萨）之鹿苑。"②两者所记基本相合。之后，可汗宫室定于措之彭域度（不详）。

第30—35行所记为猪年（711—712）大事：

初夏，举行圣寿大典，夏宫定于郎玛（不详）。时有“朵”之大臣没庐·尚贪蔡牙咄等来向可汗致礼。朵，为吐蕃对今青海、甘南一带的泛称，没庐氏为吐蕃贵族。可汗赠其丰盛的礼品，以酬其劳。此年冬，吐谷浑尚论高官达热达弄益去世，此人即前残卷第26行所记参加欢迎金城公主的吐谷浑大臣。他去世后，可汗授予其家族玉石告身的位阶、内大臣，负责司法部。

第35—40行所记为鼠年（712—713）大事：

初夏，举行圣寿大典，大宴会。冬，居于查雪。此地据托玛斯考证，当在沙州之南，即今敦煌之南。③时母后墀邦及其子莫贺吐浑可汗赠送礼品与尚宁之子韦·墀尚钵叶。此人可能为吐蕃大臣。同时，可汗又娶慕登阿里拔之女为妃，后赐其名为阿列班弟兴。慕登一族，当为吐谷浑贵族。

第40—50行所记为牛年（713—714）大事：

---

① 前引托玛斯书，第161页等。

② 王尧、陈践译注：《敦煌本吐蕃历史文书》，第110页。

③ 前引托玛斯书，第15页。

莫贺吐浑可汗仍居于查雪。夏，可汗罢免一名官吏，任命苏仆墀苏布均接任。此年夏，仍居查雪。以下即有关一位公主之事，山口瑞凤译为“妃公主生一如同阳光一样光辉的王子”[①]。举行圣寿大典，赠送礼品。之后，礼品又接踵而来，有布百匹、百只骆驼及饲者、百匹马及饲者等。可汗将礼品一齐赠送与韦氏族人，不分主仆，属父方亲属全部得到赏赐。仍居于查雪，初冬举行圣寿大典。至后，莫贺吐浑可汗又娶属卢·东热孔孙之女为妃，名弟兴。东热孔孙由是晋升，位银字告身。属卢，亦吐蕃贵族豪门。

第 50—? 行所记为虎年（714—715）大事：

初夏，举行圣寿大典……以下有命令韦·达札恭禄、属卢·东热孔孙等事，残卷此处残缺，详情不知。第 53—54 行有甥（vbangs）吐谷浑臣民受劫掠，吐蕃在赴援途中的文字。其中 vban 字，如前所述，有“甥”之意，此处出现，亦证明此时莫贺吐浑可汗是臣属于吐蕃的。

六

通过对残卷所记年代的考订及残卷内容的诠释，再回过头来看残卷的类型问题，就可迎刃而解了。残卷是一份纪年性质的文书，而且是附属于吐蕃政权的吐谷浑王的一部大事纪年。乌瑞称之为“吐谷浑（阿柴）小王编年”是完全正确的。

这一残卷记载了 706—715 年吐蕃统治下吐谷浑王庭所发生的大事，这对于我们了解这一时期吐蕃与吐谷浑、吐蕃与唐朝的关系，提供了珍贵的数据，具有十分重要的价值。

首先，它补充了 663 年吐蕃灭亡吐谷浑之后是怎样统治吐谷浑诸部的史实。过去人们根据敦煌遗书中一些片断的汉藏文书，推测吐蕃占领吐谷浑之后，保存了原来吐谷浑政权的形式，设“吐谷浑王”统治各部，成为其奴役下的属国。[②]现在我们可以确切地了解到：吐蕃所立之吐谷浑王，是与吐蕃王室联姻，且自称“甥”的一支，作为吐蕃小邦王子而存在。故残卷中吐蕃公

① 山口瑞凤：《吐蕃王国成立史研究》，第 583 页。

② 周伟洲：《吐谷浑史》，第 180 页等。

主墀邦之名总是在可汗名字之前，地位远在可汗之上。关于此，乌瑞还列举了吐蕃碑铭、敦煌文书的记载，说明在吐蕃官方文书中通常的顺序是赞普，赞普兄弟及后妃，小王、尚论等。[①]这个吐谷浑小王的称号应是“莫贺吐浑可汗”，此号可能一直延续到8世纪末至9世纪。《贤者喜宴》Ja卷载多吉英寺崇佛誓约中就有“坌阿柴王堆吉布什桂波尔莫贺吐谷浑可汗”的署名。[②]除吐蕃所立之莫贺吐浑可汗外，当时吐蕃统治下的吐谷浑境内还有其他一些吐谷浑王子。如汉文史籍曾载，唐天宝七载（748）陇右节度使哥舒翰率王难得等击吐蕃于积石军（今青海贵德西），“擒吐浑王子悉弄恭及子婿悉颊藏”。[③]这些吐谷浑王子可能均为莫贺吐浑可汗所统，全部役属于吐蕃。

又据残卷所记，役属于吐蕃的吐谷浑国莫贺吐浑可汗之下，还设置有大尚论、尚论等各级官吏，有与吐蕃王朝相同的“告身”位阶制度。国内也按“千户”、“万户”为行政单位，这一点在其他敦煌古藏文文书及新疆出土藏文木简中均有反映。[④]吐谷浑国也定期向人民征收赋税，多次进行户口大清查等。

至于当时吐谷浑王的领地，从残卷反映莫贺吐浑可汗夏宫、冬宫的地点来分析，其地基本上包括了原吐谷浑国的主要地区：东从黄河河曲起，西直到今新疆的若羌，北到祁连山，与河西、陇右相接。值得注意的是，残卷第17行，即709年以后，莫贺吐浑可汗所居住的夏、冬宫，基本上从东边的黄河河曲一带西迁至今新疆若羌和今甘肃敦煌（沙州）之间，并且一直在西边活动。这一情况，可能与7世纪末8世纪初沙州以南及青海湖地区吐谷浑部大量投归唐朝有关。[⑤]可汗迁于沙州至鄯善（今若羌）之间主要是为了稳定吐谷浑各部的局势，防止他们继续投归唐朝。到9世纪，吐谷浑可汗可能一直在沙州与鄯善之间。这在敦煌汉藏文书、新疆出土的木简中，均可找到明证。[⑥]

---

① 前引乌瑞书，第574页。

② Ja卷第129—130页下，参见黄颢：《〈贤者喜宴〉摘译》（二），《西藏民族学院学报》1981年第1期。

③ 《册府元龟》卷三五八、《旧唐书·王难得传》。

④ 前引托玛斯书，第22—27页。

⑤ 周伟洲：《吐谷浑史》，第157—158页；齐东方：《吐鲁番阿斯塔那二二五号墓出土的部分文书的研究——兼论吐谷浑余部》，《敦煌吐鲁番文献研究论集》第2辑，北京大学出版社1983年版。

⑥ 如前引托玛斯《关于新疆的藏文文献和文书》第二卷有关阿柴的木简；《敦煌唐人诗集残卷》（伯希和编号2555）；敦煌出《张议潮变文》（王重民等编：《敦煌变文集》卷一，第114—115页）等。

第二，残卷揭示了710年唐金城公主由青海吐谷浑地入藏的史实。金城公主一行在青海之地受到附属于吐蕃的吐谷浑可汗及母后墀邦等的盛大欢迎，相互赠送了礼物。然后，公主入居吐蕃。这些记载补证了汉藏文献的有关记载，弥足珍贵。

第三，对残卷所述事件年代的考订，可以理清过去中外藏学家们关于唐蕃、蕃浑相互关系中的种种推测引起的混乱，有助于今后的研究。

当然，以上关于残卷所记年代的考订和内容的诠释，还可以做进一步的讨论。我们相信，通过讨论最终是会得到比较一致的结论的。

原载于《中亚学刊》第3辑，中华书局1990年版，与杨铭合作。

附录二　吐谷浑在西域的活动及定居

一、吐谷浑在西域的进出

吐谷浑是中国古代西北民族，其源于东北辽东东部鲜卑慕容部。此部首领慕容廆庶兄名吐谷浑，约在4世纪初，吐谷浑从部内分离出来，率部西迁阴山一带游牧。晋永嘉（307—313）末，吐谷浑又率部西迁，越陇山至今甘肃临夏西北一带；不久，又征服了甘南、青海等地的羌、氐等族。到吐谷浑孙叶延时（329—351），正式建立政权，以祖父吐谷浑之名为姓氏，亦为国号和族名。[①]吐谷浑统治的民族、部落颇杂，主要有鲜卑、羌、氐、西域胡、铁弗匈奴等，约到隋初，逐渐形成为一个统一的吐谷浑族，活跃于中国的青海、甘南、四川西北及新疆东南等地。

吐谷浑兴起于青海、甘南等地后，曾与五胡十六国时的前秦、西秦、南凉、夏国、北凉等政权发生过关系。到北魏初，吐谷浑灭赫连氏夏国，势力增强。由于吐谷浑地处青海、甘南，与西域的鄯善（今若羌）、且末、于阗等城郭国邻近，从青海柴达木盆地，西越阿尔金山，即至西域之鄯善、且末和于阗，很早就有通道。[②]吐谷浑强盛时，必然会向西扩展到西域的鄯善、且末等地。

据史籍载，吐谷浑势力进入西域，是在北魏太平真君六年（445）。时北魏因吐谷浑统治集团内讧，于太平真君五年和六年先后遣军向吐谷浑进攻。六年四月，北魏高凉王那率军攻吐谷浑于阴平（今四川理藩附近）、白兰

---

① 周伟洲：《关于吐谷浑的来源、迁徙和名称诸问题》，《西北史地》1983年第3期。

② 周伟洲：《古青海路考》，《西北大学学报》1982年第1期。

（今青海都兰、巴隆一带）[1]。八月，军至曼头城（今青海共和西南）。吐谷浑王慕利延（436—452 年在位）率众西走，渡流沙，经且末入于阗（今新疆和田），“杀其王，死者甚众”[2]。有的史籍载："慕利延遂西入于阗杀其王，据其地，死者数万人"[3]；"南征罽宾（今克什米尔）"[4]。

关于吐谷浑慕利延西入于阗，诸书记载相同。其入于阗所行之道路，是从今青海柴达木盆地而入西域的。其中原吐谷浑王慕璝子被囊一支为魏军击破，经今甘肃当金口入敦煌三危山，后又南折至雪山（今祁连山），魏军生擒被囊、慕利延兄子什归及原西秦乞伏炽磐子成龙。[5]而慕利延则西入西域。按当时的形势，北魏恰好在太平真君六年四月命成周公万度归“乘传发凉州兵击鄯善”；八月万度归攻下鄯善，“执其王真达以诣京师”。[6]因此，八月底，吐谷浑慕利延从柴达木西走，经今茫崖镇，越阿尔金山入鄯善，再经且末到于阗，似不太可能。因为此时鄯善及周围的绿洲已为北魏所占据。然而，从柴达木沿今楚拉克阿干河谷入新疆境，越阿尔金山，顺今阿雅克库木湖（唐代名为“萨毗泽”）可到且末，再至于阗。这条通道过去一直是西宁至和田的商道之一。[7]因此，慕利延之入于阗，很可能是由此路，从柴达木盆地入且末，再到于阗的。

过去有一些外国史学家，引用敦煌石室发现的藏文《于阗国史》中一段记载："文殊师利的化身之 Vijayakirfi 王之后代，第十四代……外敌入侵该地，人民甚受痛苦。此后，Drug gu 之 A no shos 率兵侵至 Li yui（即于阗），牛头山之南诸大寺大半被焚夷，居民减少，未建一精舍。"他们认为，此藏文史籍中的 Drug gu 即吐谷浑，A no shos 即慕利延。[8]也有一些史学家不同意此说，认为吐谷浑的藏文名为 Va Za（A Za），Drugu 系藏人对突厥或回纥的

---

① 关于白兰的地望，国内外学者看法不同，此从周伟洲、黄颢：《白兰考》，《青海民族学院学报》1983 年第 2 期。
② 《魏书》卷一〇二《西域·于阗传》。
③ 《资治通鉴》卷一二四“宋文帝元嘉二十一年”条。
④ 《北史》卷九六《吐谷浑传》。
⑤ 《魏书》卷四《世祖纪下》。
⑥ 《魏书》卷四《世祖纪下》。
⑦ 见吴景敖：《西陲史地研究》，上海中华书局 1948 年版。
⑧ L.A.Wadder, “Tou-yu-houen dans les Drug-gu”, *JRAS*, 1909；藤田丰八：《吐谷浑与Drug(Drug-gu)》，《史学杂志》36 编 10 号，1928 年；大谷胜真：《关于吐谷浑名称》，《山下先生还历纪念东洋史论文集》，1938 年。

称呼，上引藏文《于阗国史》中的记载非指吐谷浑慕利延。[①]从敦煌发现之藏汉对译字书（P.2762）内，汉文“退浑”（即吐谷浑）的汉文对译是 Va Za，故后者的意见是正确的，不能将《于阗国史》内所记之“Drug gu”比附为吐谷浑。

吐谷浑慕利延西入于阗后，又于“七年，遂还旧土”[②]。此“七年”，当指太平真君七年（446）。《资治通鉴》卷一二四宋元嘉二十三年（446）亦记：“是岁，吐谷浑复还旧土。”如此，慕利延在于阗仅一年左右，上述慕利延“远征罽宾”，似乎不可能，应如《通典》卷一九〇作“南依罽宾”为是。然而，无论怎样，5 世纪中吐谷浑势力最早进入西域且末、于阗等地，并产生一定的影响是可信的。史称慕利延在于阗时，曾向南朝刘宋遣使上表说：“若不自固者，欲率部曲入龙涸（今四川松潘）越嶲门。并求牵车，献乌丸帽、女国金酒器、胡王金剑等物……虏意不至也。”[③]由于吐谷浑在于阗一年后遂返青海，而当时北魏在西域东部的势力正有所增长，因此太平真君八年十二月，鄯善等国向北魏遣子朝献；九年，北魏即“以交趾公韩拔为假节、征西将军、领护西戎校尉、鄯善王，镇鄯善，赋役其人，比之郡县”[④]。接着万度归又大破焉耆，西讨龟兹。北魏即先后在鄯善、焉耆设镇，派兵驻守。此外，从史籍所载 5 世纪后半叶，再未见有西域鄯善、且末、于阗等地有吐谷浑人活动其间，更没有吐谷浑统治或占领该地区的记载。因此，国内有的研究者认为，太平真君六年吐谷浑慕利延占领鄯善、且末、于阗后，就一直统治这些地区的说法[⑤]，很难成立。然而，由于经青海柴达木至西域鄯善、且末有通道，故不能排除以青海为中心的吐谷浑或内地因贸易、求法之人进入西域的可能。

① P. Pelliot, “Note sur les T-ou-houen et Les Soou-pi”, *TP.* XX, 1920-1921；山本达郎：《关于 Drug-gu（Dru-gu, Drug）》，《东洋学报》26 卷 1 号，1938 年；户田茂喜：《吐谷浑的西藏名与支那史传》，《东洋学报》27 卷 1 号，1940 年。

② 《北史》卷九六《吐谷浑传》。

③ 《宋书》卷九六《鲜卑吐谷浑传》。

④ 《魏书》卷四《世祖纪下》。

⑤ 钱伯泉：《吐谷浑人在西域的历史》，《新疆大学学报》1990 年第 2 期。

二、吐谷浑对鄯善、且末的占领和统治

吐谷浑何时占领和统治鄯善、且末地区？由于史籍阙载，故研究者有各种不同的看法。黄文弼先生以为，“按《魏书》称，兴安元年（452）拾寅始居伏罗川，时太武被弑，国内乱，无暇顾及西陲。故吐谷浑得乘机扩充其势力。是吐谷浑之兼并鄯善、且末，疑在魏文成帝兴安元年以后也”[①]。冯承钧先生则以为，“高车既破车师前国，南下库鲁克山略鄯善国境，亦意中必有之事。其时疑在太和十七年（493）前，北魏罢镇（指焉耆、鄯善镇）戍，或即为此，所以拜伏连筹为护西域中郎将，而吐谷浑由是‘地兼鄯善、且末’”[②]。冯先生是以北魏鄯善镇之撤废时间为吐谷浑领有鄯善、且末的时间。日本学者松田寿男认为，在吐谷浑拾寅时（452—481），吐谷浑已兼有鄯善是确定无疑之事。理由是北魏和平元年（460）魏军分三路进攻吐谷浑，其中有敦煌军（原文作“凉州军”），似专为对付鄯善、且末之吐谷浑者。[③]

以上三说均系推测：兴安元年北魏统治集团虽发生内乱，但对地处边远的西域并不会有多大的影响；北魏对吐谷浑伏连筹的封号，并不能表明吐谷浑已兼并鄯善、且末，因为吐谷浑在北魏政治中心平城之西，似也与“护西域中郎将”封号含义相当；至于因北魏一军出敦煌或凉州，似为对吐谷浑中心青海形成包围形势，而非专对鄯善、且末。因此，上述三说均有疑问，难以成立。

笔者认为，史籍较为明确记载吐谷浑兼有鄯善、且末，是在《北史》卷九八《高车传》所记北魏宣武帝给高车国主弥俄突的诏书之中。诏书说：“卿远据沙外，频申诚款……蠕蠕、嚈哒、吐谷浑所以交通者，皆路由高昌，犄角相接。”据《魏书》卷八《世宗纪》，永平元年（508）有高车国遣使及内附，乞师迎接的记载，故此诏应颁于是年。诏书说蠕蠕（柔然）、嚈哒、

---

① 黄文弼：《古楼兰国历史及在西域交通上之地位》，《边疆研究论丛》，金陵大学中国文化研究所1944年版，后收入氏著：《西北史地论丛》，上海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185—186页。

② 冯承钧：《高车之西徙与鄯善国人之分散》，《辅仁学志》第11—12期。

③ 松田寿男：《吐谷浑遣使考》下，《史学杂志》48编12号。

吐谷浑交通皆由高昌，对吐谷浑来说，只有它据有高昌之南的鄯善、且末之后，才有可能。因此，可以说在永平元年之前吐谷浑已兼有鄯善、且末之地了。又《南齐书》卷五九《芮芮虏传》记："先是，益州刺史刘悛遣使江景玄使丁零……道经鄯善、于阗，鄯善为丁零所破，人民散尽。"此"丁零"，即北魏太和十一年（487）从柔然（芮芮）分离出去的高车副伏罗部。其首领阿伏至罗在车师前部西北建"高车国"。江景玄使高车国（丁零）道经鄯善的时间，据冯承钧先生考证，是在491—492年间。[①]时鄯善为高车国所破，"人民散尽"，并没有吐谷浑占领或统治该地的一丝痕迹。由此，我们可将吐谷浑兼并鄯善、且末的时间定在492年至508年之间，时吐谷浑伏连筹在位。

这一结论的旁证是，南朝史籍中的《宋书》、《南齐书》、《梁书》，前两书均未记吐谷浑兼并鄯善、且末；只有《梁书》的《河南传》中说，其"西邻于阗，北接高昌"，即领有鄯善、且末。梁朝建于502年，故与以上结论大致吻合。

明确记载吐谷浑领有鄯善、且末的是北魏神龟元年（518）宋云、惠生一行出使西域的行记。据《洛阳伽蓝记》卷五引宋云、惠生行记云：

> 发赤岭（今青海日月山）西行二十三日，渡流沙，至土谷浑国……从土谷浑西行三千五百里，至鄯善城。其城自立王为土谷浑所吞。今城（内主）是土谷浑第二息宁西将军总部落三千，以御西胡。[②]

文中说吐谷浑占领鄯善之前，其城是"自立王"，如今城内主是吐谷浑王伏连筹第二息（子）宁西将军，有部众三千。这是吐谷浑统治鄯善方式的唯一一条记载。

又据《南齐书》卷五九《河南传》记，吐谷浑国内有四大戍地，"皆子弟所治"。吐谷浑占领鄯善后，以子弟戍守这一中西交通要冲则是理所当然之事。唯伏连筹第二子宁西将军是谁？有的研究者以为，《北史·吐谷浑传》等记伏连筹有世子名"贺鲁头"（或作"贺虏头"），朝于北魏京师，第二子

---

① 冯承钧：《高车之西徙与鄯善国人之分散》，《辅仁学志》第11—12期。

② 范祥雍校注：《洛阳伽蓝记校注》，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年版。

即是继伏连筹王位之夸吕。[①]但南朝史籍却载，伏连筹还有子名“阿罗真”（或作“呵罗真”），此亦系继伏连筹王位者。梁朝曾于中大通元年（529）伏连筹死后，封阿罗真为“宁西将军，西秦、河、沙三州刺史”[②]。此人似乎更似原镇守鄯善的伏连筹第二子宁西将军。由于史籍未明载伏连筹有子若干、第二子是谁，故上述种种看法，均不过是一些推测而已。

“总部落三千，以御西胡”，说明以青海为中心的吐谷浑派遣至少三千部众戍守鄯善。此乃吐谷浑以戍守方式迁入西域之始。吐谷浑是一个以游牧为主、兼有农业的民族，戍守鄯善等地的吐谷浑部众的供给，应大部分是以贡赋的形式取之于当地土著，另一部分可能以戍卒屯田、放牧来供给的。因史料阙如，详情不得而知。所御之“西胡”，很可能是紧邻鄯善、且末西边的于阗，以及当时控制了天山南路的嚈哒。

值得注意的是，吐谷浑自5世纪末6世纪初兼并了地处中西交通要冲的鄯善、且末之后，其所在的青海地区的交通地位更为重要，甚至成为中西交通（即丝绸之路）最重要的要道，一度取代了北边的河西路。漠北的柔然使臣经高昌南下至鄯善，再东经青海、甘南，顺岷江而下到南朝的益州（治今四川成都），然后再到京师建康（今江苏南京）。史称吐谷浑所据之青海、甘南的道路为“河南道”。中亚、西域诸国，如波斯、嚈哒、于阗、龟兹等，与南朝的通使、贸易也多走河南道。甚至北朝的北魏、东魏、北齐等政权与西域的通使贸易也多经河南道。[③]总之，这一时期吐谷浑成了联结漠北、西域和内地的一个交通枢纽，成为中西交通的中继者和向导，占有极为重要的地位。再者，吐谷浑兼有西域鄯善、且末后，就有可能与嚈哒、高车、柔然、北魏争夺西域丝路的控制权，成为崛起于西域东南的一大势力。

到隋大业五年（609），隋炀帝为了开疆拓土，扫清通西域的交通阻碍，在裴矩的鼓动下，发动了一场以征服吐谷浑为目的的“西巡”。结果吐谷浑政权灭亡，隋朝于原吐谷浑之地设置西海（治吐谷浑都城伏俟城，今青海湖西铁卜卡古城）、河源（今青海共和南）、鄯善（今新疆若羌）、且末四

---

① 钱伯泉：《吐谷浑人在西域的历史》，《新疆大学学报》1990年第2期。

② 《梁书》卷三《武帝纪》。

③ 参见松田寿男：《吐谷浑遣使考》下，《史学杂志》48编12号；周伟洲：《古青海路考》，《西北大学学报》1982年第1期。

郡。[1]又于四郡之地采取“谪天下罪人，配为戍卒，大开屯田，发西方诸郡运粮以给之”等措施。[2]可是，隋朝统辖上述四郡的时间不长，到大业末年（617—618），因国内群雄并起，逃至党项的吐谷浑伏允可汗尽复故地，其中应包括鄯善、且末二郡之地。而此时，北方的突厥重新崛起，史称突厥始毕可汗（609—619 年在位）强盛，契丹、室韦、吐谷浑、高昌等“皆役属”之。因此，吐谷浑伏允可汗至少在名义上臣属于突厥。

这种情况一直延续到唐贞观九年（635），唐太宗以李靖为西海道行军大总管，率各路大军进攻吐谷浑之时。吐谷浑伏允可汗西奔且末，被唐军追至突伦碛（且末西塔克拉玛干沙漠），伏允为部下所杀，其子慕容顺在伏俟城降唐。唐朝先封慕容顺为西平郡王、趉胡吕乌甘豆可汗，顺旋为部下所杀；唐又封顺子诺曷钵为河源郡王、乌地也拔勤豆可汗，继其宗祀，复其国。[3]从此，吐谷浑为唐之属国，其土地、人民仍为吐谷浑可汗所统治，故有的研究者以为此时鄯善、且末为唐直接统治的说法，是没有根据的。

那么贞观九年唐征服吐谷浑后，鄯善、且末之地到底为谁所控制？因史料阙乏，国内外学者有多种推测：

一是以日本学者山口瑞凤、中国藏学家王忠等为首的学者们，他们认为早在贞观九年之前，吐谷浑就分为东、西两支，西支即以鄯善为中心，其首领或是伏允次子尊王[4]，或说是《敦煌本吐蕃历史文书》纪年首次出现于 659 年的“达延芒波结”[5]。贞观九年唐攻灭吐谷浑后，以东支诺曷钵为可汗，而西支则为吐蕃所立的可汗，或即达延芒波结，或为斯坦因在敦煌所获藏文《吐谷浑（阿柴）纪年残卷》（编号千佛洞 Vol.69，fol.84）中提到的“莫何吐浑可汗”（Magatho gon khaan）所控制。莫何吐浑可汗母是吐蕃的一位公主墀邦（Khri baogs）。即是说，贞观九年后，鄯善、且末是在吐蕃扶植的吐谷浑西支可汗的控制之下。

吐谷浑王以子弟分镇各地是确实的；但在贞观九年前后吐谷浑即分为东、西两支的说法，则未见任何汉藏史籍有所涉及，故不可信。其次，《吐

① 《隋书》卷三《炀帝纪》。
② 《隋书》卷二四《食货志》。
③ 周伟洲：《吐谷浑史》，宁夏人民出版社 1985 年版，第 86—95 页。
④ 山口瑞凤：《吐蕃王国成立史研究》，岩波书店 1983 年版，第 679 页。
⑤ 王忠：《新唐书吐蕃传笺证》，科学出版社 1956 年版，第 28 页。

谷浑（阿柴）纪年残卷》所记之年代，国内外学者看法不同，笔者同意卷中所记之“莫何吐浑可汗”系663年吐蕃灭吐谷浑所扶植的可汗，其母墀邦即《敦煌本吐蕃历史文书》纪年中所说689年吐蕃嫁与吐谷浑王的公主墀邦。残卷中记莫何吐浑可汗、母后墀邦迎接之唐公主非文成公主，而是金城公主。[①]因此，山口瑞凤、王忠等先生以上结论是值得商榷的。

还有的研究者认为，吐谷浑分为东、西两支（或南、北两支）是在贞观十二年（638），吐蕃松赞干布因怨吐谷浑“离间”其与唐朝的关系，致使唐不允和亲，而出兵击吐谷浑，吐谷浑不支，走青海之北。于是西支的鄯善地区为吐蕃所控制，或正式分为东、西两支。[②]此说亦不确，因未见有任何汉藏文资料论及此。《敦煌本吐蕃历史文书》中所说松赞干布亲自出巡，迫使唐人与吐谷浑人“岁输贡赋”，显系将使臣往还作为臣属的夸大之词，不足为据。

事实上，西域鄯善、且末之地，自贞观中，吐谷浑在唐朝的打击下日益衰弱，其对该地的统治已较为削弱。于是，正如敦煌发现的有关沙州伊州地志残卷（如S.0367唐光后元年写本沙州伊州地志残卷、S.788沙州图经、晋天福十年写本寿昌县地志等）所记：“石城镇……隋置鄯善镇。隋乱，其城遂废。贞观中，康国大首领康艳典东来居此城，胡人（随之），因成聚落，亦曰典合城（寿昌地志作‘兴谷城’），四面皆是沙碛。上元二年（675）改为石城镇，隶沙州。”又记康艳典入鄯善后，曾建四城：典合城（即原鄯善城，今若羌）、新城，在典合城东一百八十余里，（即今米兰）、蒲桃城，在典合城北四里、弩支城，在典合城西二百四十里（今瓦石峡）。如此，则康艳典入居鄯善后，吐谷浑势力似乎已退回青海，但该地留居之吐谷浑人当为数不少。

康艳典之所以能入居鄯善，可能在贞观九年唐朝击败吐谷浑之后，即是说，吐谷浑从5世纪末占据鄯善，一直到635年后，因康艳典等胡人之入居，失去了对鄯善的控制。如果减去隋灭吐谷浑并于鄯善置郡的时间外，吐谷浑

---

① G. Uray, “The annals of the A-ZA Principality-the problems of Chronology and genre of the Stein Document, Tun huang, Vol.69, fol.84”, *Proceeding of the Csoma de Körös memorial symposium*, Budapest, 1978, p.578. 周伟洲、杨铭：《关于敦煌藏文写本吐谷浑（阿柴）纪年残卷的研究》，《中亚学刊》第3辑，中华书局1990年版。

② 穆舜英：《新疆出土文物中关于我国古代兄弟民族的历史文物》，《新疆历史论文集》，新疆人民出版社1978年版。

统治鄯善大约共有 140 年左右。至于且末之地是否还控制在吐谷浑手中，抑或为康艳典所据，因史籍阙载，不得而知。而据有鄯善的康艳典则可能到贞观末，因唐朝在西域势力的增长而归服于唐朝。贞观二十二年（648）唐军破龟兹，将安西都护府从西州移治龟兹，设置安西四镇。康艳典或于此时降唐，如《新唐书》卷四三《地理志》记石城镇时说："康艳典为镇使以通西域。"

到高宗龙朔三年（663），吐蕃灭吐谷浑，尽有其故地，鄯善、且末是否此时为吐蕃所据有，史未明载。从一些汉藏史籍的记载来看，吐蕃虽据有吐谷浑原青海、甘南等地，与唐争夺西域，斗争激烈，但因唐在西域势力较强，故鄯善、且末似仍在唐朝的控制之下。一直到高宗咸亨元年（670）吐蕃"入残羁縻十八州，率于阗取龟兹拨换城（今阿克苏），于是安西四镇并废"[①]。上引《敦煌本吐蕃历史文书》纪年亦记：唐总章二年（688）吐蕃在"且末国（原文作 Jimakhol，佐藤长、王尧均以为且末）建造堡垒"；咸亨元年，吐蕃"于且末国击唐军多人"。由此知此年前后，吐蕃已据有且末，甚至鄯善。可是到上元二年（675）唐朝在西域的势力有所恢复，在于阗设毗沙都督府，分其境为十州。同时，也收复了鄯善、且末之地，于是才有上引《光启元年写本沙州伊州地志残卷》中所记：上元二年改石城镇（鄯善）隶沙州，上元三年改且末为播仙镇，亦隶沙州的记载。又有在武周天授二年（691）属唐之石城镇将康拂枕延弟地舍拔上奏的记载（见 P.2005 号文书《沙州都督府图经》）。此后，唐与吐蕃争夺西域的斗争仍未停止，鄯善、且末的控制权可能几番易手，详情已难考辨。

三、吐蕃统治下的西域吐谷浑人

吐蕃称吐谷浑为阿柴（Ha Za），此名之由来，乃系吐谷浑从辽东迁到西北后，因其系鲜卑慕容部庶出，故"西北杂种谓之为阿柴虏，或号为野虏焉"[②]。此后，兴起于西藏高原的吐蕃就沿用西北诸族对吐谷浑的称呼，名

---

① 《新唐书》卷二二一上《西域・于阗传》。

② 《晋书》卷九七《吐谷浑传》。

之为“阿柴”。英国著名藏学家 F. M. 托玛斯认为，阿柴仅是吐谷浑所属之西支。这种看法不妥，中外学者均有论述，不赘述。①

据汉藏史籍载，自唐龙朔三年吐蕃统治吐谷浑后，扶植了一个号称“莫贺吐浑可汗”的吐谷浑王，从此青海等地吐谷浑国成为吐蕃的小邦属国。其可汗娶吐蕃公主，且自称为“甥”（Vban），成为吐蕃小邦王子而存在。吐谷浑属国内设置有大尚论、尚论等各级官吏，有与吐蕃相同的“告身”制度。国内也按万户、千户为军事行政单位。吐蕃还定期向吐谷浑征收贡赋，多次进行户口大清查等。②

吐谷浑属国领地，基本上包括了原吐谷浑国的辖地，即东起今青海湖东，西至今新疆若羌、且末，北抵祁连山与唐为界，南到青海湖南。安史之乱后，吐蕃相继攻占唐所属之陇右、河西及西域天山以南地区，而吐谷浑属邦领地似仍无多大变化。据前引敦煌发现之藏文写本《吐谷浑（阿柴）纪年》残卷所记，吐蕃属下之莫贺吐浑可汗所居夏宫、冬宫之地点来分析，在709年以后，可汗所据夏宫、冬宫基本上从东边的黄河河西一带的曼头岭、兰麻梁，向西迁至色通（七屯城，即今新疆若羌米兰）、查雪（敦煌南）一带。③因此，我们推测：吐蕃完全占领和统治西域鄯善（今新疆若羌）、且末等地，大致是在7世纪之后，一直到9世纪中吐蕃王朝瓦解为止。

在这约一个多世纪的时间里，西域的鄯善、且末，甚至于阗、伊州（今新疆哈密西）地区，都有吐谷浑人定居其间。从上述《吐谷浑纪年》残卷所记莫贺吐浑可汗以色通为夏宫来看，西域的吐谷浑至少有一部分也为吐蕃所属吐谷浑邦国的一部分。自8世纪后，吐谷浑属国的政治中心一直在沙州与鄯善之间。自20世纪以来，在今新疆若羌米兰东、和田北面的玛札塔格吐蕃古戍堡遗址中，曾出土了一批古藏文简牍，内也多有关于西域吐谷浑人的活动情况。下面以这批简牍为主，对吐蕃统治下的西域吐谷浑人情况，做一概述。

---

① F. M. Thomas, *Tibetan Literery Texts and Documents Concerning Chinese Turkestan*, II, London, 1951, pp.30-38；上引伯希和、山本达郎、户田茂喜等文。

② 周伟洲、杨铭：《关于敦煌藏文写本〈吐谷浑（阿柴）纪年〉残卷的研究》，《中亚学刊》第3辑，中华书局1990年版。

③ 周伟洲、杨铭：《关于敦煌藏文写本〈吐谷浑（阿柴）纪年〉残卷的研究》，《中亚学刊》第3辑，中华书局1990年版。

在西域的吐谷浑人，大多也以部落的形式，按吐蕃千户、万户的军事行政体制纳入吐蕃的行政体系之中。米兰出土简牍（王尧编号 61）记："吐谷浑上部万人部落，凡属唐所辖者……"；还记有"许垓冲木道穷吐谷浑武士之部"（王尧编号 231）；[①] 玛札塔格简牍（托玛斯编号 4—5）有："……在突厥啜尔（Drugu cor，伯希和释为'突厥州'），吐谷浑……仙千户"。按"吐谷浑上部万人部落"，当在今米兰附近；万人部落则是吐蕃军事行政单位之"万户"，敦煌汉文卷子中有"万人将"、"乞利本"（藏文 khri sde 的汉文音译，意为"万人将"）。前引《吐谷浑纪年》残卷中，亦记有吐谷浑属邦的莫贺吐浑可汗向其境之"各千户（stong sde）课以新税"的记载。因此，万户之下为千户、百户，如吐蕃统治河陇地区的汉人、吐谷浑人的军事行政组织一样。可惜在出土藏文简牍中没有找到直接的证据。

据有的学者研究，吐蕃在统治鄯善地区（也称为罗布泊地区）后，也设置了一个相当于唐朝节度使的军事行政机构，称之为 Khrom，敦煌汉文卷子译为"节度衙"。吐蕃在河陇地区设有五个节度衙，汉文史籍称之为"东境五节度"或"东境五节度大使"。在罗布泊地区，则设有一个"萨毗节度衙"，藏文作 tshal bgi khrom。[②] 米兰简牍（王尧编号 172）亦记："在大萨毗所辖地面，通颊北边驻有个别守边斥候。"[③] 内"大萨毗所辖地面"也可作为证明有萨毗节度衙存在的一例。显然，萨毗节度衙设在萨毗泽附近的萨毗城，此地正是从青海入西域且末的交通要冲，有许多吐谷浑部居住其间。前引《光启元年写本沙州伊州地志残卷》记："萨毗城，西北去石城镇（今新疆若羌）四百八十里。康艳典所筑，其城近萨毗泽（今新疆阿雅克库木湖）。山险阻，恒有吐蕃及吐谷浑来往不绝。"此乃吐蕃王朝瓦解后，萨毗译一带民族活动的情况。米兰简牍（王尧编号 138）内记："……如在萨毗地面发现可疑足迹，由吐谷浑（军）负责……"[④] 可见萨毗泽一带是吐谷浑人聚居之地，吐谷浑万户、千户部落等军事行政组织当属吐蕃当局萨毗节度衙管辖。萨毗地面除吐谷浑人外，还有众多的吐蕃人，如米兰简牍（王尧编号 172）记："……

① 王尧、陈践：《吐蕃简牍综录》，文物出版社 1985 年版，第 38、57 页。

② G. 乌瑞：《释 khrom：七—九世纪吐蕃国的行政单位》，汉译文载《国外藏学研究译文集》第 1 辑，西藏人民出版社 1986 年版。

③ 王尧、陈践：《吐蕃简牍综录》，第 51 页。

④ 王尧、陈践：《吐蕃简牍综录》，第 48 页。

萨毗属地之内没庐氏、属庐氏等家族叛离，做尽坏事……”[①]没庐氏、属庐氏均为吐蕃大姓。

除萨毗一带有众多的吐谷浑人外，鄯善其他地方及且末、于阗也有吐谷浑部众居住其间。如新疆出土藏文简牍中提到的“吐谷浑上部万人部落”（王尧编号 61）、“许垓冲木道穷吐谷浑武士之部”（王尧编号 231）、“门玛以下的吐谷浑……”（王尧编号 286）等。他们居住的具体地点已难考辨。玛札塔格简牍有“给于阗玉姆供应。驻扎在吐谷浑（Va zha）的军队，甚至没有一定数额的守哨人（rimo）口粮”（托玛斯编号 47）。[②]于阗玉姆大致在从鄯善至于阗间，在突厥啜尔的最远处。

在西域伊州纳职县（今新疆哈密西），也有一些吐谷浑部落居住。上引光启元年写本《沙州伊州地志残卷》“伊州纳职县”条记：“唐初有土人鄯伏陀，属东突厥。以征税繁重，率城人入碛，奔鄯善，至并吐浑（即吐谷浑）居住……既从鄯善而归，遂以为号耳。”唐初，鄯伏陀从鄯善返回伊州时，可能有部分吐谷浑人也一起迁到了伊州。敦煌发现之《张义潮变文》（P.2962）记：“敦煌北一千里镇伊州城西纳职县，其时回鹘及吐浑居住在彼，频来抄劫伊州，俘虏人物，侵夺畜牧，曾无暂安。仆射（张议潮）乃于大中十年（836）六月六日，亲统甲兵，诣彼击逐伐除。”[③]由此知纳职有吐谷浑部众。

从汉藏文献及出土简牍来看，鄯善地区居民并非全部或大部为吐谷浑人。仅从米兰出土的藏文简牍分析，8 至 9 世纪鄯善地区还有大量的吐蕃人，主要是从吐蕃本土征调来的贵族、官吏及军队（茹）。吐蕃为了统治这一地区，自然派遣大批贵族、官吏及军队戍守，米兰出土简牍多书有吐蕃人姓名、军队行政组织（茹）名称就是明证。然而，也不能因此而认为该地区吐蕃人占了绝大多数。

简牍记载的民族或部落还很多，如“白兰”、“南茹”（即南部族）。还有中亚一带的粟特（Sog Po）人，即所谓“胡人”，米兰简牍中也有记载。[④]其实，康艳典率胡人居鄯善，当也留存不少。

---

① 王尧、陈践编著：《吐蕃简牍综录》，第 51 页。
② F. W. 托玛斯：《敦煌西域古藏文社会历史文献》，刘忠、杨铭译注，民族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187 页。
③ 王重民等编：《敦煌变文集》上，人民文学出版社 1957 年版，第 115 页。
④ 王尧、陈践编著：《吐蕃简牍综录》，第 39 页。

在这一时期北方的游牧民族突厥、回纥也多有迁于鄯善地区者。米兰简牍中多次出现突厥（Drugn）和回纥（Hor）人。关于此，王尧等编之《吐蕃简牍综录》中有详细的记述，不赘。米兰藏文简牍中，还提到鄯善地区有许多于阗人，因于阗与鄯善邻近，均为吐蕃所统治，故鄯善有于阗人。

在这里有两个问题需要辨明：

其一，是唐神龙二年至开元十年（706—723）间，唐朝是否在今且末或鄯善设置了一个名"阇甄都督府"的羁縻州，由吐谷浑王族慕容明任都督的问题。国内有的研究者根据今甘肃武威南青嘴喇嘛湾吐谷浑先茔出土的《大唐故代乐王上柱国慕容明墓志铭》首行衔名有"检校阇甄都督"，认为"阇甄"即元代"阇鄽"，为今且末车尔臣河之异译，故唐于且末、鄯善曾置"阇甄都督府"，以慕容明为都督。[①]按墓志铭文记慕容明生平及所历官职，均无"检校阇甄都督府都督"字样，显然此号乃慕容明死后唐朝或吐谷浑本藩追赠之号。当时，吐谷浑诺曷钵一支投唐，迁至灵州，唐设安乐州（治今宁夏中宁鸣沙）以处之，其子弟童年入侍，后任各级官吏，慕容明即为其中之一。当时且末、鄯善究竟是否在唐朝控制之下，还不清楚。慕容明不可能到今且末车尔臣河一带去任都督。因此，若"阇甄"确指车尔臣河的话，那么慕容明死后，唐朝或吐谷浑本藩因吐谷浑原曾领有且末、鄯善之地，追赠其为"阇甄都督府都督"之虚衔，是有可能的。

其二，1959年新疆考古工作者在米兰古戍堡文化上层发现了两张汉文书写的诗签，这就是至今仍然困惑着学术界的著名的《坎曼尔诗签》。其中一张署名及年代是"纥坎曼尔元和十年"。关于此诗签的真伪问题，目前学术界是有争议的。[②]我们姑且假定此诗签为真，且写于唐元和十年（814）。学界一般认为坎曼尔是回纥人。但有的学者却以为唐元和年间，"若羌一带的主体居民是吐谷浑人"，故坎曼尔是吐谷浑人；吐谷浑有大将名"纥拔逕"，可见吐谷浑有"纥"姓，与"纥坎曼尔"同姓。[③]按吐谷浑姓氏中无"纥"姓，"纥拔逕"有可能姓"纥"，更有可能姓"纥拔"，与高车"斛拔氏"音近。

---

① 钱伯泉：《吐谷浑人在西域的历史》，《新疆大学学报》1990年第2期。

② 依笔者愚见，从诗签作者的行文出土地点之可疑，以及纸后有察合台文字等情况分析，此诗签很可能系伪作或时代稍后的作品。

③ 钱伯泉：《吐谷浑人在西域的历史》，《新疆大学学报》1990年第2期。

因此，说若羌一带主体居民是吐谷浑，或吐谷浑有“纥”姓等，均不可靠。坎曼尔为吐谷浑人说，难以令人信从。

居于鄯善、且末等地的吐谷浑部众，有一部分可能仍从事游牧；而大部分则以农业为主。如上述米兰简牍中记“上部万人部落”，吐蕃对其“每户征收五升（青稞）；万人部落田赋以六成计所征，征青稞混合堆置一处，一部分（青稞）如以羊驮运不完，可派牛运”。简牍中还多次出现吐谷浑运粮人，如玛札塔格简文（托玛斯编号 43）记：“马年仲春月中旬，神山（shing shan，即玛札塔格）堡塞兵站（So res?）人员的口粮，已经送去一百四十驮麦子。由粮食输送者吐谷浑王赞（Ha zha G yu brtsan）提供给神山的粮官书·恰勒。”[①]米兰简文（王尧编号 40）有：“……有无，可问吐谷浑送粮人。”[②]

吐蕃当局除对所属之吐谷浑各万户、千户征收赋税外，还不时强征其外出争战，或戍守各地。吐蕃万户、千户的组织本身就是一个军事行政单位，平时耕作畜牧，战时则服兵役或戍守各地。如米兰简文（王尧编号 132）说：“吐谷浑人户有多少？长住户若干？根据所计住户之数，决定派来边隅斥候人数。”[③]又有简文（王尧编号 53）记：“河东菊慕之口粮，吐谷浑坐哨之干粮一顿也没有”；又有记：吐蕃兵被围，“请从吐谷浑部或通颊派援兵……十人，消除危险，乞予垂怜”等。[④]

至 9 世纪初，统一的吐蕃王朝瓦解，吐蕃在西域的统治也逐渐崩溃。于阗、鄯善等城郭相继自立，居于鄯善、且末等地的吐谷浑诸部情况不明，其名也渐从史籍中消失，可能后未融入当地土著，至 16 世纪后，成为当地维吾尔族的一个组成部分。

四、简短结论

以今青海为中心的古代吐谷浑族在西域的活动和定居情况，归纳起来有

① 前引托玛斯：《关于新疆的藏文文献和文书》第二卷，第 207—208 页。
② 王尧、陈践编著：《吐蕃简牍综录》，第 34 页。
③ 王尧、陈践编著：《吐蕃简牍综录》，第 47 页。
④ 王尧、陈践编著：《吐蕃简牍综录》，第 36、63 页（编号 322）。

如下几点：

1. 北魏太平真君六年，吐谷浑王慕利延曾为北魏军所追击，由今青海柴达木盆地，沿楚拉克阿干河谷越阿尔金山入西域，顺今阿雅克库木湖，经且末到于阗，杀其王，死者甚众，并南依罽宾。次年，慕利延返回青海。这是吐谷浑第一次在西域的进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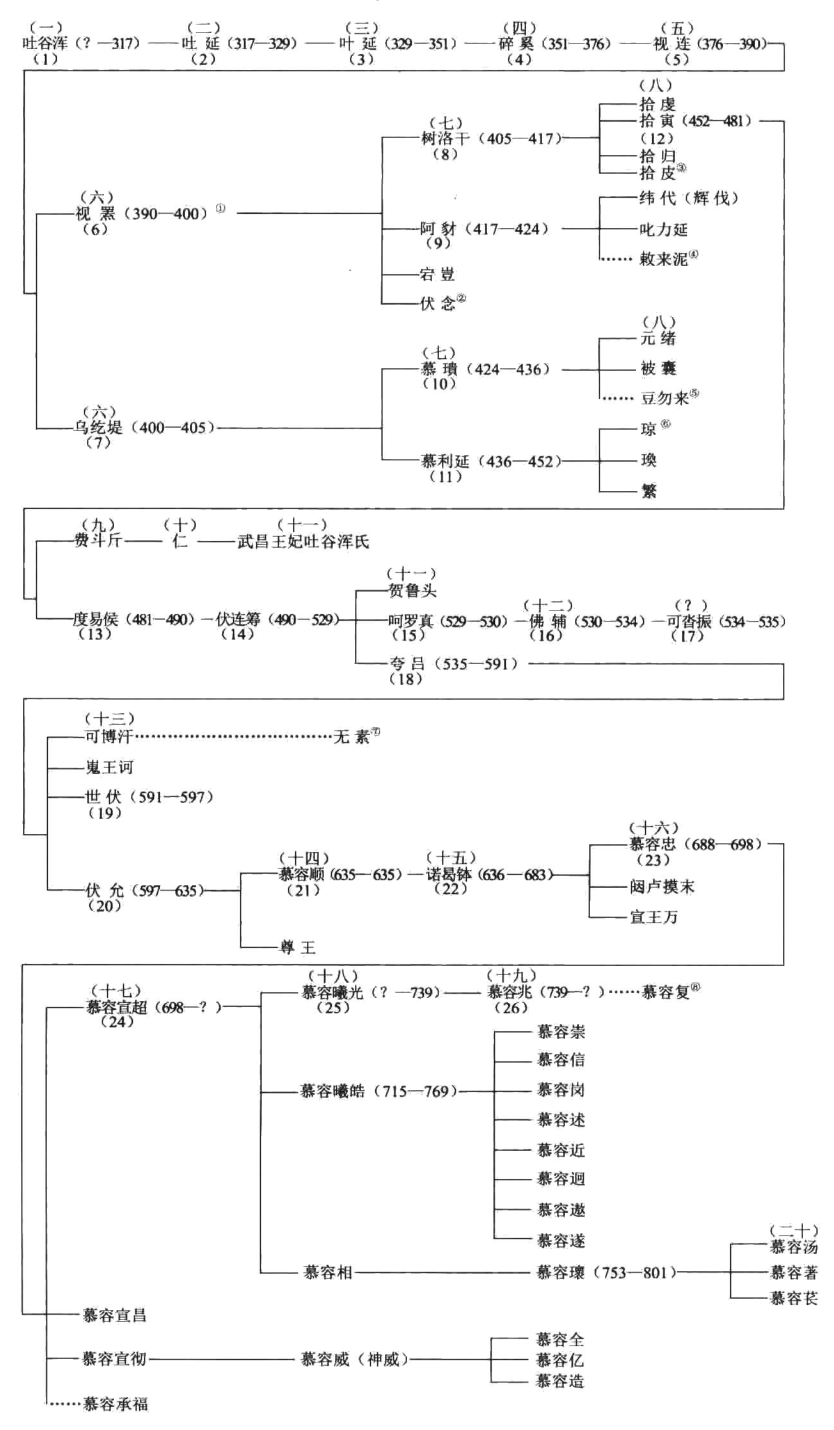
2. 到 5 世纪初，吐谷浑伏连筹西进，兼并西域鄯善、且末，以其次子宁西将军领兵三千驻守，以御西胡，从此控制了丝路南道的交通要冲，使其在中西交通的地位日益重要。这种情况一直延续到 7 世纪唐初之时。其间，隋大业五年炀帝西巡，灭吐谷浑，于其地设鄯善、且末等四郡，为时仅 10 年左右。

3. 贞观九年，唐大宗遣李靖等击败吐谷浑，使之成为唐之属国。或在此后，中亚康国人康艳典率胡人定居鄯善，筑四城以居，后属唐朝，为镇使以通西域，吐谷浑失去对鄯善、且末的统治。至龙朔三年吐蕃灭吐谷浑，与唐争夺西域。8 世纪时，吐蕃基本控制了鄯善、且末。安史之乱后，陇右、河西及西域天山以南相继为吐蕃所统治。在西域鄯善、且末、于阗等地的吐谷浑人遂长期在吐蕃的统治之下。

4. 根据汉藏文简牍文书，吐蕃统治下的西域吐谷浑各部处于吐蕃及附属于吐谷浑小邦的直接管辖之下，以万户、千户为军事行政单位，主要从事游牧或农业。吐蕃当局征收吐谷浑人田赋，并经常调他们外出打仗、戍守、运输等。9 世纪中，吐蕃政权瓦解后，西域鄯善、且末等地吐谷浑人逐渐不见于记载，可能融入当地土著，最后成为今天若羌、且末一带维吾尔族的组成部分之一。

原载马大正等主编：《西域考察与研究》，新疆人民出版社 1994 年版。

附录三　吐谷浑世系表



（一）吐谷浑（？—317）（1）
（二）吐延（317—329）（2）
（三）叶延（329—351）（3）
（四）碎奚（351—376）（4）
（五）视连（376—390）（5）
（六）视罴（390—400）① （6）
（六）乌纥提（400—405）（7）
（七）树洛干（405—417）（8）
（八）拾虔
拾寅（452—481）（12）
拾归
拾皮③
阿豺（417—424）（9）
纬代（辉伐）
叱力延
敕来泥④
宕豈
伏念②
（七）慕璝（424—436）（10）
（八）元绪
被囊
豆勿来⑤
慕利延（436—452）（11）
琼⑥
瑍
繁
（九）费斗斤
（十）仁
（十一）武昌王妃吐谷浑氏
度易侯（481—490）（13）
伏连筹（490—529）（14）
（十一）贺鲁头
呵罗真（529—530）（15）
（十二）佛辅（530—534）（16）
（？）可沓振（534—535）（17）
夸吕（535—591）（18）
（十三）可博汗
无素⑦
嵬王诃
世伏（591—597）（19）
伏允（597—635）（20）
（十四）慕容顺（635—635）（21）
（十五）诺曷钵（636—683）（22）
（十六）慕容忠（688—698）（23）
闼卢摸末
宣王万
尊王
（十七）慕容宣超（698—？）（24）
（十八）慕容曦光（？—739）（25）
（十九）慕容兆（739—？）（26）
慕容复⑧
慕容曦皓（715—769）
慕容崇
慕容信
慕容岗
慕容述
慕容近
慕容迥
慕容邀
慕容遂
慕容相
慕容瓌（753—801）
（二十）慕容汤
慕容著
慕容苌
慕容宣昌
慕容宣彻
慕容威（神威）
慕容全
慕容亿
慕容造
慕容承福

此表系根据正史、文集、墓志等资料制成。表内横线示父子相承，竖线示兄弟并列，关系不明者用虚线表示。人名上括号，表示世代先后，下括号表示王位继承顺序，人名后括号内数字，表示在位的年代。

【注释】

① 按，《晋书·吐谷浑传》以视罴为视连子；《魏书·吐谷浑传》以视罴为视连弟。据丁骕《吐谷浑之世系与名义》(《边疆研究论丛》，1942—1944）的考证，《晋书》一说较确。

②《魏书》卷四《世祖纪下》云：伏念为慕利延从弟，则伏念可能为视罴子。

③《宋书·鲜卑吐谷浑传》记：泰始五年（469）“拾寅奉表献方物，以弟拾皮为平西将军、金城公”。按，同书卷八《明帝纪》云：泰始五年三月“河南王遣使献方物”。次年五月，“以冠军将军吐谷浑拾虔为平西将军”。此拾虔可能即是拾皮，皮、虔形近而讹。但拾虔系拾寅兄，非弟（见《宋书·鲜卑吐谷浑传》)，且《晋书·吐谷浑传》记树洛干有子四人，故拾皮、拾虔当为两人。

④《宋书·鲜卑吐谷浑传》:“阿豺遣其从子西强公吐谷浑敕来泥拓土至龙涸、平康。”则敕来泥为阿豺从子，但不知其父为谁，故暂附阿豺之下。

⑤《魏书》卷六《显祖纪》:皇兴四年,“拾寅从弟豆勿来……率所领降附”。豆勿来不知，暂附慕璝后。

⑥ 见《高僧传》卷一二《释慧览传》。

⑦《隋书·吐谷浑传》记：开皇十一年吐谷浑伏“使其兄子无素奉表称藩”。无素父为世伏兄，关系不明，暂附可博汗之后。

⑧ 两《唐书·吐谷浑传》:自贞元十四年以慕容复袭封。未几复死，“封嗣绝矣”。

主要参考文献

一、中文文献

（梁）沈约撰：《宋书》，中华书局 1974 年版。

（梁）萧子显撰：《南齐书》，中华书局 1974 年版。

（梁）慧皎撰：《高僧传》，光绪十年金陵刻经本。

（北魏）郦道元撰：《水经注》，光绪二十三年新化三味书室印本。

（北齐）魏收撰：《魏书》，中华书局 1974 年版。

（北周）庾信撰：《庾子山集》，《四部丛刊》本。

（唐）房玄龄等撰：《晋书》，中华书局 1974 年版。

（唐）姚思廉撰：《梁书》，中华书局 1973 年版。

（唐）李百药撰：《北齐书》，中华书局 1972 年版。

（唐）令狐棻等撰：《周书》，中华书局 1974 年版。

（唐）李延寿撰：《北史》，中华书局 1974 年版。

（唐）李延寿撰：《南史》，中华书局 1975 年版。

（唐）魏征等撰：《隋书》，中华书局 1973 年版。

（唐）杜佑撰：《通典》，中华书局 1984 年影印本。

（唐）许嵩撰：《建康实录》，光绪二十六年桑泊堂翻刻宋本。

（唐）林宝撰：《元和姓纂》，清光绪六年金陵书局校刻本。

（唐）李吉甫撰：《元和郡县图志》，中华书局 1983 年版。

（唐）吕温撰：《吕和叔文集》，《四部丛刊》本。

（唐）张说撰：《张说之文集》，《四部丛刊》本。

（唐）李德裕撰：《李卫公会昌一品集》，商务印书馆《国学基本丛书》本。
（唐）颜真卿撰：《颜鲁公文集》，《四部丛刊》本。
（唐）道宣撰：《释迦方志》，范祥雍点校，中华书局 1983 年版。
（唐）道宣撰：《续高僧传》，光绪十六年江北刻经本。
（唐）柳宗元撰：《柳宗元集》，中华书局 1979 年版。
（后晋）刘昫撰：《旧唐书》，中华书局 1975 年版。
（宋）欧阳修撰：《新唐书》，中华书局 1975 年版。
（宋）薛居正撰：《旧五代史》，中华书局 1976 年版。
（宋）欧阳修撰：《新五代史》，中华书局 1974 年版。
（宋）王溥撰：《唐会要》，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1 年版。
（宋）王溥撰：《五代会要》，上海古籍出版社 1978 年版。
（宋）李焘撰：《续资治通鉴长编》，中华书局 1979—1983 年版。
（宋）释赞宁撰：《宋高僧传》，光绪十三年江北刻经处刻本。
（宋）曾公亮撰：《武经总要》前集，中华书局 1959 年版。
（宋）楼钥撰：《攻媿集》，《四部丛刊》本。
（宋）乐史撰：《太平寰宇记》，清嘉庆年间刻本。
（宋）李昉等奉敕撰：《太平御览》，台湾商务印书馆 1997 年影印本。
（宋）王钦若撰：《册府元龟》，中华书局 1960 年影印本。
（宋）范祖禹撰：《唐鉴》，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4 年影印本。
（宋）宋敏求撰：《唐大诏令集》，商务印书馆 1959 年版。
（宋）司马光等撰：《资治通鉴》，中华书局 1976 年版。
（宋）李昉：《文苑英华》，中华书局 1966 年影印本。
（宋）郑樵撰：《通志》，商务印书馆《万有文库》十通本。
（元）脱脱等撰：《宋史》，中华书局 1977 年版。
（元）脱脱等撰：《辽史》，中华书局 1974 年版。
（元）脱脱等撰：《金史》，中华书局 1975 年版。
（明）宋濂撰：《元史》，中华书局 1976 年版。
（清）董诰等：《全唐文》，中华书局 1983 年影印本。
（清）彭定求等：《全唐诗》，中华书局 1960 年版。
（清）徐松辑：《宋会要辑稿》，中华书局 1957 年版。

（清）张澍撰：《二酉堂丛书》，道光元年二酉堂刊。

（清）王昶撰：《金石萃编》，光绪癸巳鸿宝斋石印本。

（清）吴任臣撰：《十国春秋》，中华书局 1983 年版。

北京大学中国中古史研究中心编：《敦煌吐鲁番文献研究论集》第 2 辑，北京大学出版社 1983 年版。

《敦煌遗书总目索引》，中华书局 1983 年版。

范祥雍校注：《洛阳伽蓝记校注》，上海古籍出版社 1978 年版。

韩荫晟编：《党项与西夏资料汇编》，宁夏人民出版社 1983 年版。

黄文弼：《吐鲁番考古记》，科学出版社 1954 年版。

《考古与文物》，1981 年第 2 期、1983 年第 2 期。

《千唐志斋藏志》，文物出版社 1983 年版。

王尧、陈践编著：《吐蕃简牍综录》，文物出版社 1986 年版。

王尧、陈践译注：《敦煌本吐蕃历史文书》（增订本），民族出版社 1992 年版。

王尧、陈践译注：《敦煌吐蕃文献选》，四川民族出版社 1983 年版。

王重民等编：《敦煌变文集》，人民文学出版社 1957 年版。

王尧编著：《吐蕃金石录》，文物出版社 1982 年版。

《文物》，1984 年第 4 期。

《文物资料丛刊》第 1 辑，文物出版社 1977 年版。

吴刚主编：《全唐文补遗》第 5 辑，三秦出版社 1998 年版。

夏鼐：《考古学论文集》，科学出版社 1961 年版。

杨富学、李吉和辑校：《敦煌汉吐蕃史料辑校》，甘肃人民出版社 1999 年版。

周伟洲：《吐谷浑史》，宁夏人民出版社 1985 年版。

周伟洲主编：《西北民族论丛》第 1 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2 年版。

张维撰：《陇右金石录》，甘肃省文献征集委员会 1944 年版。

张维撰：《陇右金石录补》，甘肃省文献征集委员会 1948 年版。

赵万里撰：《汉魏南北朝志集释》，科学出版社 1956 年版。

二、外文文献

池田温：《中国古代籍帳研究》（《中国古代籍账研究》），東京大学出版会 1979 年版。

大谷勝眞：《吐谷渾の名稱に就いて》（《关于吐谷浑名称》），《山下先生還曆記念東洋史論文集》，1938 年。

户田茂喜：《吐谷渾の西藏名と支那史传》（《吐谷浑的西藏名与支那史传》），《東洋學報》27 卷 1 号，1940 年。

前田正名：《河西の歷史地理學的研究》（《河西历史地理学研究》），吉川弘文館 1964 年版。

山口瑞鳳：《吐蕃王国成立史研究》，岩波書店 1983 年版。

山口瑞鳳：《吐蕃支配時代》（《吐蕃支配时代》），《講座敦煌 2 敦煌の歷史》，大東出版社 1980 年版。

山本達郎：《Drug-gu（Dru-gu,Drug）に就いて》（《关于 Drug-gu（Dru-gu,Drug）》），《東洋學報》26 卷 1 号，1938 年。

松田壽男：《吐谷渾遣使考》（《吐谷浑遣使考》），《史學雜誌》48 编 12 号，1937 年。

松田壽男：《古代天山の歷史地理學研究》（《古代天山历史地理学研究》），早稻田大學出版部 1970 年版。

藤田豊八：《吐谷渾と Drug（Drug-gu）》（《吐谷浑与 Drug（Drug-gu）》），《史學雜誌》36 编 10 号，1928 年。

羽田亨：《羽田博士史学論文集》（《羽田博士史学论文集》），株式會社 1957—1958 年版。

佐藤長：《チベット歷史地理研究》（《西藏历史地理研究》），岩波書店 1978 年版。

佐藤長：《古代チベット史研究》（《古代西藏史研究》），同朋舍 1977 年版。

E. W. Thomas, *Tibetan Literary Texts and Documents Concerning Chinese Turkestan*, II, London,1951.

G. Uray, “The Annals of ’A-ža Principality: The Problems of Chronology and

Genre of the Stein Document, Tun huang, Vol.69, fol.84", *Proceeding of the Csoma de Körös memorial symposium,* Budapest,1978.

L. Petech, Nugae Tibeticae, I, "A proposito di un document di Tun huang", *SOR*, XXXI,1956.

L. A. Wadder, "Tou-yu-houen dans les Drug-gu", *JRAS*,1909.

P. Pelliot, "Note sur les T-ou-houen et Les Soou-pi", *TP*, XX, 1920-1921.

P. Pelliot, "Les Noms Tibetains des Tou-yu-honen et des Ouigours", *Journal Asiatique*, II, 1912.

索　引

M